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4 期



4109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十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國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十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1 ～ 110）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內政部政務次長報告「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並備質詢……………（111 ～ 176）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77 ～ 25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6 案……………（253 ～ 314）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16人、委員李應元等31人、委員楊應雄等40人、委員楊曜等
32人及委員陳雪生等18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15 ～ 3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19 ～ 32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18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9 分

下午 2 時 39 分至 4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張慶忠 紀國棟 陳怡潔 徐欣瑩
陳其邁 高金素梅 李俊俤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孔文吉 李桐豪 許添財 賴士葆 薛 凌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淑蕾 鄭天財 黃偉哲 徐少萍 邱志偉 潘維剛
呂學樟 管碧玲 魏明谷 王惠美 羅明才 林鴻池 馬文君 陳節如
蘇清泉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黃文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地 政 司 司 長 王銘正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副 處 長 吳政學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衛 生 福 利 部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科 長 賴淑玲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副 組 長 周宜君

考 選 部 考 選 規 劃 司 副 司 長 陳玉貞

下午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主 任 秘 書 翁文德

戶 政 司 司 長 謝愛齡

民 政 司 副 司 長 黃正雄

地 政 司 司 長 王銘正

總 務 司 司 長 林清淇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沈金祥

會 計 處 處 長 季志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委員盧秀燕、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委員吳育昇、江啟臣、張慶忠、紀國棟、孔文吉、李桐豪、李俊俤、陳其邁、徐欣瑩、陳怡潔、黃偉哲、許添財、

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嘉郡、段宜康、徐少萍、謝國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以上四案併案審查。

四、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 11 條，除第 3 項首句「撤銷」前增列「不發、」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 51 條之 1，照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第 59 條，第 4 項修正通過，內容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五、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於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針對內政部已完成災害風險圖，包括淹水、土石流、地質三類災害風險地圖，近因清境農場一帶，違規民宿破壞國土，衝擊國土安全，李鴻源部長要求營建署兩周內完成對該地區之災害潛勢圖套疊模型，故決議要求內政部完成後對外公布。

提案人：吳育昇 江啟臣 紀國棟

決議：除末句文字修正為：「故決議要求內政部完成後立即呈報行政院評估是否對外公布。」，餘照案通過。

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305 億 6,121 萬 6,000 元，除第 13 次會議減列 4,285 萬 3,000 元外，減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00 萬元、「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300 萬元，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費 200 萬元，共計減列 4,88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1,23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分支計畫下，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5,300 萬元，期藉由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然自然人憑證開辦 10 餘年來，使用人次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 8 成，且到期續卡率約僅 4 成，凸顯該部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於明（103）年 5 月底以前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150 萬戶，並針對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陳怡潔

二、10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編列 160 萬元執行內政部網際網路網頁及系統開發。查內政部網站首頁「影音專區」中「網路影音」部分，規劃公開記者會、電視廣告、活動剪影、宣傳短片等影音紀錄，100 年至 101 年共計公開 49 部影音檔案。惟 101 年 10 月迄今未有任何相關影音檔案上傳，網頁形同荒廢，顯見內政部怠忽職守，有違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此，提案凍結前開預算二分之一，計 80 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更新公開影音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三、本院審查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於內政部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都市發展用地總計畫人口數超過 2,500 萬人，然現況僅 1,900 萬人。又查目前全國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5 萬公頃，所佔比例最高的新北市共有 6,329 公頃，然內政部仍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二期開發案。顯見政府一面因都市計畫人口未達需求，欲推行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一面又持續擴增都市計畫開發案，創造已供過於求的都市計畫用地。爰要求內政部草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措施，應就都市計畫整體做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檢核不得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四、有鑑於內政部推動土地交易實價登錄政策至今已屆滿一年，對平抑房價、不動產交易公開化等皆有實質助益，惟一年內登錄之 43 萬筆交易資料中，仍有 90 餘筆因故意或過失未進行登錄而遭受裁罰，爰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檢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五、台灣在馬英九總統簽署兩人權公約後，公布我國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為「轉型正義：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依照內政部提供之規劃，目前僅由「內政部分民政業務—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業務費」41,520 元辦理一場公聽會，其餘皆為二二八基金會之業務預算。然而，解嚴以前的壓迫及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不僅僅包括二二八事件，更涉及五、六零年代的白色恐怖，甚至是八零年代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博士命案等，但內政部卻尸位素餐，對於台灣社會的和解、真相的追求之作為付之闕如。爰此，台灣在簽署兩人權公約

後，應視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一大契機，爰要求內政部應於兩個月內彙整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提出更臻完備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六、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受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導致全國都更案件進度拖延，甚而停滯，爰此，要求內政部在都更條例修法完成前，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程序正義，使目前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在建商、民眾間取得雙贏之局面。並請內政部將都更案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陳怡潔

七、自民國 97 年民法修正後，結婚之當事人須至戶政機關登記後，婚姻始得生效。惟如今婚姻登記仍須親至配偶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倘若結婚雙方因職業等因素長居外地，奔波跋涉只為登記結婚，如此不便民之措施，實為政府機關之責。又目前全國戶政系統已完成資訊化，民眾即可於非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透過網路連線辦理一般戶政事務。查內政部連年編列預算鼓勵民眾婚育，更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使婚姻登記同樣便民。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修正，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李昆澤 陳怡潔

八、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所立，依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為加入農保之要件，同時也是請領農委會主管發放老農津貼的主要依據。然今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卻委由勞保局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由農委會訂定，農民資格審查則由各地方農會辦理。農保制度多頭馬車，在此事權分立，權責不明情形下，基層農會對參加農保者資格審查未盡嚴謹；加保時僅以書面審查為主，未派員實地查證；對被保險人加保後的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等情形缺乏有效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上揭情形導致「假農民」投保問題長期存在，其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弊端亦遭監察院多次彈劾在案。綜上可證：農保投保及加保審查機制失靈才是「假農民」充斥的主因，連帶也造成老農津貼的國家財政負擔。查內政部、農委會對此情形不思審查機制改革，反而提出延長投保年限，或減半津貼金額的修法打算遏止假農民，此非正本清源之道，更嚴重犧牲「真農民」權益作為陪葬。綜上，為避免政府錯用政策手段，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在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不變前提下，優先就農民投保資格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藉以有效解決假農民汨濫問題，並確保農民權利不受影響。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超明
陳怡潔

九、鑒於馬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困窘，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所編列獎補助經費，應將每分錢花在刀口上，確實用於加強輔導需要政府補助扶植之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健全甚至財力雄厚之申請單位，以及申請項目與其單位業務毫無相關者，內政部應嚴加把關，拒絕補助，藉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團體「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之情形，以期能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

於扶植實際有所需要之團體。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000 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整合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怡潔

十一、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二、內政部 103 年度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 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 2 年補助馬英九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 160 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 萬 1,997 元……等情形，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將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日議程上午討論事項列有法案九案，程序上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做綜合說明，然後請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接下來再採取綜合詢答的方式進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4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內政部李部長做綜合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本部所管「殯葬管理條例」、「住宅法」及「建築師法」部分條文，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壹、殯葬管理條例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 大院蔡正元委員等 24 人及邱議瑩委員等 19 人所提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殯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4 個版本。

有關 大院蔡正元委員及邱議瑩委員等人提案修正內容大致相同，謹將本部參考意見一併說明如下：

一、關於委員提案修正殯葬條例第 20 條條文：

（一）按本條立法本旨，係為檢查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是否符合殯葬條例、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爰殯葬主管機關須會同殯葬設施開發案所涉建築管理、消防、水土保持等其他法規之主管機關檢查，俾確認該殯葬設施是否符合規定。惟按殯葬條例規定，轄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核准，及其啟用審查等事項，均屬各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且各地方建管、消防等多訂有自治法規，有關申報殯葬設施啟用之應備文件，本部認為仍應維持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較為妥適。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處理期間為 2 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有關殯葬設施啟用准駁之處理期限，實務上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是否另於本條例訂定類似規定之必要，尚請 大院衡酌。

二、關於委員提案修正殯葬條例第 35 條條文：

（一）關於現行第 35 條管理費設立專戶規定，係為督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將該費用專款專用於設施之維護管理，以免損及消費者之權益。但收取者依法應於契約明定，並以公開透明、自主管理之方式接受主管機關監督。

(二)按該條立法本旨，管理費並非強制業者收取，而是由業者視其實際管理之需要向消費者收取費用。有關提案「提供金融機構等額保證」作為管理費專戶另一選項或替代乙節，與該等費用應依實際管理需要收取，並專款專用於法定日常維護及祭祀、行政管理等經常性支出之目的不符。

(三)有關提案修正管理費專戶支出用途，增列「其他依一般會計原則得認定為經營維護管理該殯葬設施所必須之費用」乙節，經審酌目前私立公墓、納骨設施經營實務，現行條文所列 4 款項目已充分囊括一般經營管理時必要支用事項，應無所謂「其他」事項，修正條文建議增訂第 5 款條文，並不明確。況且，所謂「一般會計原則」係指從事會計事務時均應遵守之抽象性原理通則，僅以此認定是否屬「經營管理該設施必須之費用」，實務認定上易滋生爭議。

(四)至於提案增訂「運用範圍準用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乙節，因管理費收取之本質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係屬未來性之大筆支出而信託運用之目的不同，倘將管理費金額全數或大部分投資運用於基金、債券，如有重大虧損者，將損及消費者之權益，與該條原本之立法意旨相違。

三、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殯葬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

(一)按殯葬條例第 36 條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業者經營之公墓、納骨設施因遭受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如經營者公司破產及重整時，造成設施管理荒廢，使家屬權益受損。該基金之投入時點，係以設施是否已陷入無法正常營運之狀態為依據，藉此得以支應屆時設施之修護、管理費用，並維持其基本營運，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本條之立法目的係基於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提案以「產物保險」之方式取代目前基金制度乙節，尚有下列疑慮尚不足達到前開本條立法目的之效果，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1. 本條所規定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重點在於支應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費用，係無法正常營運期間之補救措施。但商業保險係得正常營運期間因財產損失所為之彌補，若經營者日後不持續投保或為保險公司拒保，則無法達到本條永續經營、保障消費者意旨。

2. 目前實務上保險公司是得否就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時予以承保，或是否有相關保險商品得擔保殯葬設施之營運風險，似有疑義，建議徵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保險同業公會之專業意見。

3. 殯葬設施之產物保險，有其理賠限度，僅限於建物本體遭遇地震、火災等事故時價值損失之彌補，但對於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之問題，則非該保險所能處理。

(三)有關提案修正現行第 81 條及第 82 條條文部分，按前開條文處罰之目的，係為督促業者確實繳納基金費用，維持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保障消費者長久使用權益。倘依提案針對拒保者僅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針對中斷投保者，僅處最高 5 萬元罰鍰，與該業者違法所得之利益相較，比例顯有失衡，無法解決設施欠缺管理者維護之問題，又若對情節嚴重者廢止其經營許可者，僅係將該問題設施更陷於無人經營、無人負責之窘境，而消費者之權益更無法保障。

四、綜上，因提案相關之修正，事涉廣大消費者之權益重大，允宜徵詢相關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意見。

貳、住宅法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 大院張慶忠委員等 27 人、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及徐欣瑩委員等 27 人所提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3 個版本。

本部現行之住宅政策是以「多元居住協助」方式為主，期望達到「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總目標，而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及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為本部推動相關住宅措施的重要依據。對於大院委員就本部住宅政策推動進程及成效的關心，及對住宅法投予相當大的期許並提供寶貴指教，謹表達謝忱並對提案內容回應說明：

一、有關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3 條或增列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項目及出租比例下限：

(一)如將社會住宅提供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由至少 10%提高為 15%（或 20%）以上，恐有執行困難：

由於過去政府辦理平價或出租國宅，給人「住戶水準不齊」、「建築物及使用管理品質低落」、「市區貧民窟」等刻板印象。民眾有於上述刻板印象，認為其將對社區的治安、居住環境品質及房地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爰表達強烈反對興建的意見。為化解民眾反對意見，本部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業多次舉辦居民座談會進行溝通協調，並訴求青年、新婚夫婦、新婚育有子女家庭亦得為居住對象，社會經濟弱勢僅佔一部分，為混合居住型態。爰此，民眾反對聲浪業趨緩。

目前 5 處社會住宅雖定位予青年族群居住為主，新北市政府提供總戶數 20%，臺北市提供總戶數 10%予弱勢者，惟青年族群中可能亦有具社會經濟弱勢情形身分者，爰實際弱勢者之比例將更高。

按住宅法第 3 條規定，10%係為下限，如未來推動情況越趨成熟，社會大眾與民眾接受度逐步提高，即可逐步提高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比例。在仍有民眾反對意見的此時，提高比例至 15%或 20%，將影響上述 5 處社會住宅示範基地及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二)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增列中收入戶及未滿 40 歲之青年，恐稀釋社會住宅弱勢照顧量能：

現行住宅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係考量部分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難於民間承租適居或負擔得起之住宅，爰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以解決其居住之問題。

有關增列中收入戶及未滿 40 歲之青年乙節，經統計國內 20 歲以上且未滿 40 歲者約有 721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約 31%，中收入戶係指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佔全國家戶總數 50%；鑑於目前社會住宅及補貼資源有限，如貿然將青年及中收入戶納入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恐將影響其他弱勢戶取得居住協助。青年如具特殊情形及身分資格亦可優先取得住宅補貼資源。

二、有關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3 條或增列第 40 條之 1，增訂合宜住宅相關規定：

(一)合宜住宅納入住宅法規定，恐限縮住宅調節措施彈性及選項：

按住宅法第 40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穩定住宅市場，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析住宅市場供給、需求資訊，得就有嚴重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

本部營建署目前推動之 2 處合宜住宅主要係為因應北部都會區高房價現象，即屬上述市場調節措施之一，因其非屬常態性措施，爰住宅法並無相關特別規定，且考量將未來調節措施可能彈性多元，不宜針對合宜住宅特定調節措施增訂定義。

（二）增訂合宜住宅強制買回及轉售限制規定，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管理困難：

本部目前興辦之 2 處合宜住宅業於買賣契約明定，以預告登記方式限制承購人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自所有權登記之日起一定期限內，不得將住宅及其基地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他人，目前無執行窒礙之處。

由於政府部門無法掌握承購民眾轉售時點及轉售戶數，爰此，買回預算無法確實編列；又如房市景氣發生反轉，房價下跌，如以原價加計利息買回，將造成政府財務虧損且政府取得之房地恐無人承購，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及資產管理困難。

合宜住宅係承購民眾之私有財產，在已有轉售年限限制之前提下，不宜限制將來轉售對象尚須符合特定資格，避免造成承購民眾處分私有財產之不便。

三、有關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 3 條，社會住宅取得方式增訂利用閒置及低密度使用公共空間：

（一）住宅法已有規定，可據以利用閒置及低密度使用之公共空間興建社會住宅。依據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新建」、「利用公共建物增建、修建、修繕、改建」、「接受捐贈」及「租購民間房屋」等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准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併同考量轄內公共空間閒置及低密度使用情形，妥為利用做為社會住宅使用。

（二）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業將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納入優先補助項目，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參、建築師法

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等各項業務，其服務品質之良窳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本法於 60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亦經歷多次修正，有關建築師事務所人員之組成、資格、業務範圍及經營管理等，確有適時調整以契合時代環境變革之必要，俾確保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據此，本部自 93 年起即積極研修建築師法，於 98 年研擬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90101559 號函送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惟至 大院第 7 屆會期結束，仍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本部除針對全案修正草案再行檢討後，於 102 年 8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外，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爭取時效，

爰單獨提出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49 號函送 大院審議。

一、有關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

大院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係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辦理解散，致使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肇生存續問題，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長年協助離島地區處理協審發照、修訂相關建築法令，針對提升行政效率及地方建設發展確有實質貢獻，提出修正草案，讓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免徵相關租稅。

查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本法現行條文第 28 條之 1 就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已有相關規定，基於原福建省公會之歷史特殊性及實體未改變，為有效解決金門馬祖地區因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不足難以成立新的公會，輔導其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為較佳方式，與本部報行政院審查之本法修正草案方向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二、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擬具之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係配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檢討，落實保障人權，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即不得充任建築師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技師法第 11 條及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將相關規定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請 大院予以支持，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

大院陳雪生委員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係為改善建築師執業環境，以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部敬表同意。另外行政院擬具之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亦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邱委員議瑩共同提案，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和第三十五條提出修正案。殯葬業在全台各地是交由各地方政府管理，或設置相關辦法，原意是為了尊重地方，但實際開始執行後，以第二十條為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殯葬設施完工，且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卻尚須經其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以納骨塔而言，除了取得使用執照後還要經過啟用才能銷售，這樣的規定對消費者保障確有助益，惟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啟用規定，而衍生全國各縣市對啟用管理規定或緊或鬆的情形，造成消費者或業者無所適從，也和我們當時立法的保障精神背道而馳。另外，啟用規定不同的話，也會變成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保障人民依法規向行政機關提出之申請，而行政機關須於一定處理期間內完成之意旨，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虞。也就是實務上，縣市政府通常都沒有依法去做，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二十條中明定二個月的啟用申請准駁期限。

至於第三十五條部分，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必須以管理費設立專戶。當初立法目的，是希望以此提供日常管理維護殯葬設施之用，可是殯葬設施需要永久管理，營運期間長達數十年，專戶卻僅限現金專款專用之消極管理方式，支應項目亦未盡符合會計原則及殯葬設施經營實務，且現金管理無法抗通膨及貨幣貶值，長期恐不利於永續經營管理，所以，本席和邱委員共同提案，希望將適用對象納入第三十六條規定的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增列金融機構等額保證規定，提供多元管理方式，完善消費者保障機制，明定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之支出用途受一般會計原則拘束，以杜絕非法濫用，同時增列投資運用得準用第五十二條生前契約信託運用範圍之配套，以達到抗通膨及貨幣貶值之壓力等等，期能落實每年結算報告由會計師簽證後報主管機關稽查制度，以積極的預防管理，取代消極的事後因應，維護民眾權益，並強化政府管理效能。

由於這幾年殯葬管理條例實施以來，我們發現實務上和法令上的落差，因而提出以上兩條修正條文，請各位委員參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鑒於合宜住宅政策之施行目前並無法律上之依據，惟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居住人權是我國憲法及兩公約所認知的基本人權，政府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因而制定了住宅法，但是本法僅提及社會住宅，現在政府卻又提出所謂合宜住宅政策，這是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事項，卻沒有任何法源依據，只依據 99 年 4 月 22 日通過的「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會議結論就著手辦理，我們認為這樣欠缺整個政策的穩定性，是不是應該提升其法律位階，明定於住宅法內？

其次，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問題，這已經成為台灣非常重要的國安問題，其核心問題之一，就是因為都會區房價過高，生育主力的青年受限於房貸壓力，而形成不婚不生不育的現象。由於我們社會福利制度照顧的對象，都集中於弱勢族群，住宅法的規定也是一樣，反而讓青年族群成為政府社福政策所不及的對象。考量青年婚育之需求，已成為以自住為目的的主要購屋族群，為減輕青年購屋壓力，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的同時，也應該提撥一定比例的資源去保障所謂的青年族群。

基於以上兩點考量，本席等 16 位委員提案修正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等提出的住宅法修正草案，基於時間考量，請大家就書面自行參閱，本席就不做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本委員會委員得延長 2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先從 12 月 3 日你跟新北市朱市長到中

和青年住宅參與破土典禮開始談起，據我所知，後天在三重還有一處，請問你會去參加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段委員宜康：目前青年住宅有三個地點，兩個在三重，一個在中和，而中和這塊地的面積是最大的，請問這是中央委託的案子嗎？

李部長鴻源：土地款項是我們內政部出的，台北是自己興建，新北則是採 BOT。

段委員宜康：這三處預計在 2016 年 5 月完工，都是由日勝生集團得標，因採行 BOT 方式，這家公司有 67 年的營運權，總計要興建 1,500 多戶，土地價款由中央補助，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對！大概 13 億多。

段委員宜康：新北市採 BOT 方式，由日勝生得標，根據我獲得的資訊顯示，這 1,500 多戶中，大概有 400 多戶是建商可以出售的部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能出售。

段委員宜康：那為何日勝生的新聞稿表示以後出售的獲益是 30 億，興建成本是 44 億？

李部長鴻源：全部都是設定地上權。

段委員宜康：所以還是出售啊！

李部長鴻源：請營建署向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包括店面，有 400 多戶是建商可以出售的，即使是設定地上權，但還是可以出售，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出售使用權。

段委員宜康：是嘛！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設定地上權還是出售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是使用權而已。

段委員宜康：使用權還是出售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是，是使用權的出售。

段委員宜康：我有講錯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對！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另外，大概有 1,000 戶是出租，這個建案，內政部定位為社會住宅，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社會住宅。

段委員宜康：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區別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區別是社會住宅只租不售，而且是提供給弱勢族群。

段委員宜康：比較起來可以這樣說：合宜住宅是價格比較合宜，社會住宅是更為弱勢一點，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所以才是只租不售，因為這些弱勢可能連買都買不起。

李部長鴻源：主體是青年人。

段委員宜康：請問，合宜住宅有沒有限制年齡？

李部長鴻源：沒有。

段委員宜康：社會住宅限制年齡是 20 歲到 40 歲，基本的假設是 20 歲到 40 歲是經濟能力比較差的，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是剛出社會的人。

段委員宜康：其實在整個社會裡，我們都知道最弱勢的是哪一塊，就是年齡比較大者，因為他們快要沒有工作能力，經濟狀況也不好，反而 40 歲以下的人，基本上他們是有工作能力，甚至是剛進入社會，所以，我們就發現這個社會住宅規劃好像少了一塊，就是針對那些 40 歲以上經濟最弱勢者，他們甚至連承租房屋都有困難，但是他們在現在所推動的社會住宅或是青年住宅，卻是被排除在外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 1,500 戶中，大概有將近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是由建商出售，另外所謂出租的部分，就是照顧弱勢的部分，占多少比率？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 10%。

段委員宜康：不只，占 21%，也就是說，有 700 多戶是由日勝生按照市價出租，只有 300 戶是真正照顧弱勢青年，請問，這個照顧比率有多大？有多了不起？符合弱勢青年資格者，政府是以市價多少比率租給這些青年人？

李部長鴻源：這要報到新北市政府去核定。

段委員宜康：8 成，也就是說，政府花了好大力氣，由中央補助蓋了 1,500 戶住宅，然後給日勝生 67 年的營運權，他們自己規劃的這個營運權出售可以賣到 30 億元，興建成本是 44 億元，扣掉之後只有 14 億元，這部分還是銀行貸款，你知道他每一戶每個月只要租多少錢就可以回本嗎？他有一個穩定的金流來源，每一戶每個月都可以收取租金，這對一個建商而言是多麼重要！你們有沒有算過？我大概算了一下，不論坪數大小，就以平均數來看，每一戶每個月只要租 2,500 元，他就回本了，這個生意太好做了！我們捧這麼大一筆錢，這麼大的利益，只是為了要照顧 300 戶的弱勢青年，但是我們給這 300 戶青年多大的幫助呢？跟各位說明，對不起！只有市價打 8 折，就為了打這個 8 折，圖利建商！你還跟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在那邊破土，了不起啊！這叫社會住宅嗎？

我再請教合宜住宅部分。合宜住宅現在有兩個地點，一個是浮洲，一個是桃園 A7，但是我們保留可以出租的比率也很少啊！

李部長鴻源：大概 10%。

段委員宜康：是 10%和 5%，對不對？就這麼一點點！如果這些出租保留戶六個月內租不出去，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就是開放。

段委員宜康：開放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鴻源：就是任何人都可以來承租。

段委員宜康：是可以租？還是可以賣？可以賣，賣給誰？都可以，對不對？當初如果要去抽浮洲和

A7，是不是有資格限制？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這些 10%、5%的出租保留戶是保留給建商，如果六個月內租不出去，就可以出售，出售的對象，要不要符合當初抽籤的資格？需不需要？需不需要？說！不需要！營建署告訴我不需要！荒謬不荒謬？當初要抽籤時，多少人才能抽中一個，現在留給建商的保留戶，只要六個月租不出去，就可以出售，而且出售的對象還有限制，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浮洲跟 A7，如果當初民眾抽中了，也買到了，可不可以出售？多久時間可以出售？

許代理署長文龍：5 年跟 10 年。

段委員宜康：A7 要 5 年，浮洲 10 年，對不對？

許代理署長文龍：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抽籤要符合資格，而且必須經過 5 年和 10 年才可以轉賣，轉賣的對象要不要符合當初的資格？

許代理署長文龍：不用。

段委員宜康：不用！所以今天政府就是把國有地賤價標售給建商，講的好聽，叫做合宜住宅，因為一坪 15 萬。好啦！大家就抱著買樂透的心情去抽籤，因為只要買到了，過了 5 年、10 年就可以轉售，按照你們的講法，那個地方交通便利，地段好，房地產一定会上漲，所以只要買到、抽到，過了 5 年、10 年再轉賣，就可以大賺一筆，然後，我們的國有地就沒有了，而我們所謂的合宜住宅，過了 5 年、10 年，價格就不合宜了，就回歸市價了！這是你們所謂的住宅政策嗎？你們不覺得這樣太離譜了嗎？部長，請你回答，這就是我們的住宅政策嗎？5 年、10 年後，回歸市場機制，我們的一塊精華國有地就這樣不再合宜了！我們所謂的青年住宅、社會住宅，20% 出租，其他統統給建商 67 年的營運權，你們在幹什麼啊！你們在做什麼啊！你們就這樣把我們的國有土地賣掉了！你們還好意思去那邊動土！怎麼辦？怎麼辦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些都是我上任之前政策就已經確定了……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理由。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也有跟營建署討論，就是花了 30 幾億，就蓋了這 1,500 戶住宅，就像委員講的，提供的戶數和我們花出去的錢是不太成比例，所以，我們現在在思考比較大的轉向，就是從閒置的……

段委員宜康：你只有一個禮拜時間思考，下禮拜一我當主席，要審營建署預算，部長你等著。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答詢時，部長提到了災害潛勢圖，其實我相信很多國人都不了解何謂災害潛勢圖，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災害潛勢圖的法源是什麼？現在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易淹水地區是水利法，土石流部分是水保法，現在比較為難的是坡地災害、斷層的地質法尚未公告。

江委員啟臣：就是散落在不同的法裡面，甚至還有一些是沒有法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在製作這張防災潛勢圖的時候，還沒有國土計畫法，所以……

江委員啟臣：對，國土計畫法是它的上位法源，也就是當你把所有的圖套疊起來，它就是一張災害潛勢圖，我手上這張是新北市的。

李部長鴻源：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只能公布，不能公告。

江委員啟臣：好，現在不管你是公布或是公告，以清境為例，你們說要去處理、會勘，針對那些可能有危險的部分要拆除，對嗎？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問題來了，民眾搞不懂這張災害潛勢圖的作用到底有多大？法源、管制基準在哪裡？你們完全沒有一套標準。以位於都會區周遭的新店為例，它是有山坡地的地方，有一些是順向坡，對不對？土石崩落、崩塌、岩體滑動、順向坡等狀況，全部都顯示在這張潛勢圖裡面。

沒有錯，很專業，可是後面的問題來了！如果沒有法源，當你拿這張圖去套的時候，你要叫民眾做些什麼呢？請問部長，6 個月前你就說這張圖已經完成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不只六個月，長期以來我們在推國土計畫法希望讓它趕快通過，讓它有法源，這個才有強制力。

江委員啟臣：我不反對為了國土，為了民眾的安全，去做一個對民眾財產生命安全有保障的潛勢圖，但是你要落實、執行這張圖，如果沒有配套措施，接下來後面將會是一團亂！請教部長，剛剛新店的這張圖，請問套落在所謂災害潛勢地區的土地，你要如何處理？是要收回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嘛！那民眾是否可以要求政府收購？因為他覺得：我既然座落在這個危險的地方，我不想住在這裡了！可是標準在哪裡？

這些潛勢地區應該有分級啦！

李部長鴻源：當然。

江委員啟臣：依照不同的災害程度分級，它能夠住人嗎？能夠有住宅嗎？還是只能有農舍呢？還是可以種樹呢？還是只能種果樹呢？這些標準全部都要整合在一個項目底下，否則絕對會發生你剛剛所講的情形，這裡面有水保的、有林務局的、有國產署的，搞不好還有原住民的，到底是要以誰的為標準呢？我們完全不知道！今天我們把所有的焦點放在清境，部長我告訴你，重點不在清境，如果你把這張圖套下去，重點將是在住宅區，是在那邊有大量住宅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錯，假如國土計畫法通過，這張圖才會公告。公告以後我們就要修正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所有的東西都要跟著改變，在這裡面就會有很多的配套措施，第一個就會有國土保育基金支應相關的因應。另外我們還要推防災性都更，也就是住在危險地區的民眾要如何逐步的、慢慢的調整出來，所以它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當然相信你的遠見跟理想，可是你今天不是李教授，而是李部長，你可以強調這一張圖公布和公告的差別，可是對老百姓來講，他管你是公布還是公告！你也講過這張圖在你們的網站都查得到，你甚至要用這張圖套用在清境！你在 6 個月前就已經完成了，在網站上公布了，只是沒有對外大肆喧嚷，然後選在最近的這個時刻告訴大家而已！

現在問題來了，請問營建署署長，這 6 個月在你的潛勢區套圖裡面有多少的土地交易？這些土地交易的當事人會不會怪政府呢？我在 6 個月內交易了，根本是不明不白嘛，我怎麼會知道自己買到災害潛勢地區的土地呢？我買到了，現在又能做什麼？所以我說這不是公布跟公告的問題，這是如果你的政策要推動的時候要有配套 ready 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非常完整的配套，要是國土計畫法沒有通過，它根本就沒有法源，就無從公告。

江委員啟臣：對！沒有法源嘛！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我無從公告！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已經引起大家認為，這張圖可以來決定這個土地將來會被怎麼用。

李部長鴻源：可是國土計畫法……

江委員啟臣：甚至是要怎樣受到約束跟管制。所以我剛才才會問部長，管制基準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根據這個來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利用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再來檢討土地使用的標的。

江委員啟臣：好，在檢討完之後，現在上面有住人的、有蓋房子的要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所以就要開始提防災型都更。後面的配套其實很複雜。我這樣講好了，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三、四十年，只是過去我們從來沒有把它整理出來，今天我們只是給你一張體檢表，體檢表出來了以後，你就要去看醫生，開始提出方案、開藥方，後面還有很長的事情要做，我也沒有那麼天真，認為這件事情二十年能解決。

江委員啟臣：部長，那現在誰是醫生？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分科的，有……

江委員啟臣：是要看內政科、農業科，還是要看什麼科？

李部長鴻源：有崩場地、地質災害、淹水、土石流等問題，每個科都不一樣，但是我們能做的是讓……

江委員啟臣：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在過去的這一個禮拜，我看到你們的對話，不管是你跟院長的對話，還是地方政府跟內政部的對話，我的感覺是我找不到一個主治醫師呀！

李部長鴻源：假設現在這張圖是在有公告的情況下，公告以後……

江委員啟臣：你已經公布了啦！

李部長鴻源：沒有，公布跟公告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公告是接下來會有法律動作。

李部長鴻源：如果是公告，我就會要求各地方政府開始檢討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這是有強制性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民眾可不可以參考這張圖？這張圖有沒有參考價值？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參考價值。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會影響人民最實際的土地交易，對嗎？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要如何處理？你說現在還沒有法源，也沒有法律上的強制力，但是你又說它具有參考價值，民眾到底要該如何適從？他是應該 follow 你的防災潛勢圖來買土地，還是不應該呢？

李部長鴻源：他可以把它當作一個專業的參考依據。

江委員啟臣：專業參考依據？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某年某月某日以後，它將會變成法律的依據。

李部長鴻源：假如國土計畫法通過，它就會變為法律依據。

江委員啟臣：國土計畫法就是你要推的呀！所以我們必須假設它會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就在推，希望立法院能在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讓它通過，我們才有辦法往後推所有的配套。

江委員啟臣：其它各部會的配套都準備好了嗎？包括你剛才講的基金，那個基金要準備多少？

李部長鴻源：一千多億。

江委員啟臣：一千多少億？夠嗎？到底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10 年 1,000 億。

江委員啟臣：這個 1,000 億是拿來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就是萬一有受到約束、傷害，可以做補助。

江委員啟臣：政府可以幫忙買回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不然這個基金要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如果要政府用錢來解決所有住在高危險地區的問題，那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啟臣：那是要讓民眾自己解決？

李部長鴻源：所以要推防災型都更，利用都市……

江委員啟臣：防災型都更有幾種？有一種是現地去做。有一些是根本不能住的，譬如說在坡地的，如果它災害潛勢的危險度很高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叫他搬遷？要不要強制叫他搬遷？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要分類……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涉及到強制搬遷？

李部長鴻源：這是以後的事情，會有很多的配套，第一個是危險狀況既分類、又分級，有的是可以用工程手段彌補的，這是一種。有的是用工程手段也無法彌補的，我們就會跟地方政府講，這些真的要做防災型都更，必須找一塊國有地或是閒置的……

江委員啟臣：以地易地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就是跟都更一樣，權利交換以及其他的事情都要講清楚，所以後面需要很多的配套。

江委員啟臣：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前，你剛剛所提到的類似的政策措施，會不會開始初步去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已經把這些東西落實在我們的……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以清境為案例在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重新檢討全台灣的區域計畫，已經把這個精神放在區域計畫裡面，所以它會逐步落實。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這張圖百分之百會開始影響到所有被你劃到災害潛勢地區的土地交易，到時候會引發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是我要把它劃進去，因為事實就是這樣子，我們只是讓大家了解而已。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現在你的配套沒有出來，即便是在國土計畫法沒有通過之前，沒有相關的配套，或是你可以做的配套而沒有提出來的時候，為什麼不趕快提出不需要國土計畫法做為母法，就可以提出的配套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中。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東西一定百分之百影響到民眾「知」的權益。

李部長鴻源：你要把它的全部配套都研擬出來，第一、它有短期、中期、長期的配套，我們都在做。但是其中有一大部分，不是單單一個內政部就有辦法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有在處理嗎？我當然知道絕對不是只有內政部的事呀！

李部長鴻源：現在國土計畫法正在院裡面審查，在審查的過程裡面，我們會把內政部能做的部分先整理出來，其它部會要做的……

江委員啟臣：其它部會是不是很被動？我看你很無力的表情。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關心社會住宅推動的部分，從我到立法院以後，也多次詢問部長住宅法的相關問題，部長在 2012 年 2 月 9 日說過，社會住宅未來不會再繼續興建。請問部長，現在還是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對，剛剛段委員質詢的時候，我說，現在我們也在檢討，我花了三十幾億的土地成本蓋了 1,500 戶……

黃委員文玲：那是合宜住宅呀！

李部長鴻源：不是，是社會住宅。

黃委員文玲：是社會住宅嗎？現在你們是把它當作合宜住宅使用。

李部長鴻源：沒有，合宜住宅是 A7 跟浮洲的，跟那 5 處是不一樣的。我剛剛是說，我們取得的戶數好像不太符合所你出的成本，所以我們現在在思考，其中比較大的思考就是如何讓閒置空間可以活化、再利用。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社會住宅不應該繼續下去，可是我記得行政院長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也支持社會社宅應該要落實，所以你們兩個是不是就像有人講的，在許多政策上是不同調的？包括清境的問題也是不同調，所以才會有這些問題存在。

李部長鴻源：其實當初推社會住宅最大的困難就是鄰避效應，就是你根本就推不出去，沒有人願意讓社會住宅蓋在他家附近。

黃委員文玲：不是嘛，因為一般民間會覺得它是嫌惡設施，認為會影響到他們！但是只有政府有能力做社會住宅的政策，你不能因為大家認為它是嫌惡的空間，就像蓋墓園是一樣的意思，也就是說，雖然它會有影響，但是政府還是要蓋呀！總不會說因為人家嫌惡就不蓋墓園吧！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的，蓋是一種選項，另外是有沒有可能把閒置空間改造、活化來做社會住宅，這是我們的另外一種思考方式。我是說，蓋是一種選項，但是還有其他種的選項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看起來你跟院長從一開始好像就不是很同調。包括住宅政策部分，院長說要辦社會住宅，可是你說社會住宅不應該辦。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沒有說不應該辦。

黃委員文玲：你說不應該繼續興建下去。另外，有關清境的問題也是一樣！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我們……

黃委員文玲：你們兩位在政策方面，真的是有很大的落差，難道你們都沒有溝通？包括清境的相關國土危害的問題，你們兩位就有不同的意見，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在基本上，我們沒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一個政策推出來，執行個幾年……

黃委員文玲：還是你認為院長完全沒有經過思考就把這個問題丟給你做，讓你去善後？好像院長之前都是講一講，就讓你去善後嘛！

李部長鴻源：不是這樣，內政部是國土規畫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站在第一線，把問題釐清楚後，再交給其它部會，再彙整一個政策出來。

黃委員文玲：那就是我們的院長不在行嘛！對不對？你的講法就是院長對整個政策不是很清楚，所以他都隨便放話，讓你在後面來收拾呀！

李部長鴻源：我沒這麼講，我從來沒這麼講。

黃委員文玲：你沒這麼講，但是心裡面是這麼想嗎？

李部長鴻源：也沒有。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做出來的行為，跟講出來的話，讓人家的感覺就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主管機關，本來就要在第一線先幫院裡面把幕僚作業做好。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認為你們行政團隊其實應該要好好的溝通，不應該在政策方向還沒有出來的情況下，就隨便丟一個問題出來，造成民眾的恐慌，這樣是不對的。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住宅法的規定就是要落實居住正義，當時你們講要如何照顧低收入戶，但是就相關的資料來看，馬總統最引以為傲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的租金補貼政策，101 年度的預算總數是 12 億 6,900 萬元，計畫補助 1,500 戶左右，實際申請的有一萬五千四百多戶，最後只核准了 1 萬 3,015 戶，核准比率高達八成五，沒錯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

黃委員文玲：但是同期的低收入戶數是 14 萬 5,613 戶，卻沒有半戶去申請耶！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你們不是要照顧低收入戶嗎？為什麼低收入戶都沒有人去申請呢？是因為你們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沒有限制，還是什麼原因呢？否則為什麼一戶都沒有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黃委員報告，因為二者不能重複申請，也許這些人……

黃委員文玲：哪二者？現在就是沒有低收入戶申請！你們是如何照顧低收入戶的？既然你們說要照顧低收入戶，怎麼會都看不出有照顧呢？

許代理署長文龍：跟黃委員報告，兩種優惠只能享有一項，也許低收入戶覺得「青安」這邊比較不適合，所以他就轉到整合住宅這邊。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租金補貼措施應該檢討，我只是把你們的核准率有八成五，可是在同時期有 14 萬戶的低收入戶卻沒有人申請的情況拿出來講，你們應該要深究問題所在才對！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也是租金補貼，101 年的預算數是 10 億 3,680 萬元，計畫補貼兩萬四千多戶，實際申請只有 8 萬 9,383 戶，最後核准兩萬多戶，核准率大概只有兩成。全國的低收入戶有十四萬五千多戶，只有 3,633 戶提出申請，占申請總數的 4.06%而已，最後實際核准比例數更低。請問，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有做檢討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當然有，詳細情形是低收入戶可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那部分的補貼，他們認為那部分的補貼其實更好，因為這邊是每年申請的，所以那邊幾乎是……

黃委員文玲：那邊是多少？你要講呀！

許代理署長文龍：這部分業務以前是社會司辦的，現在已經轉給衛福部辦理。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衛福部今天有派人來嗎？那個部分大概是多少金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莊副組長說明。

莊副組長金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低收入戶租金補助的部分，原則上是各縣市政府的預算，各縣市補助的金額多寡會根據它們的財政狀況而有所不同。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現在是縣市政府來做？

莊副組長金珠：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金額到底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統計？

莊副組長金珠：因為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樣，的確像剛剛營建署署長說的，兩個同性質的補助是不重複領取。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的補助比較好。你們的補助到底是好在哪裡？可不可以跟我們講，讓民眾有資料才能夠做選擇。部長，你們所提的方案大概也可以不要了！請問你們的方案到底都是補貼給誰？

莊副組長金珠：基本上，社會救助法補助的對象是低收入戶，也就是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的……

黃委員文玲：我要知道的是補助金額以及一般都是如何補貼？

莊副組長金珠：報告委員，關於各縣市詳細的金額，我們可能要在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你們對於這部分也不是很清楚。有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的項目，本席認為你們也要做個檢討，你們要規定只能擇一是沒有問題，但如果民眾認為另一個比較好，而選擇申請該方案，這邊的補助就沒有人申請，那麼請問部長，來這邊申請的到底都是哪些人？是否符合你們當時要訂定此方案的原理、原則以及立法的初衷呢？如果與你們的立法初衷不同，那你們的方案就不應該再繼續辦下去了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我再跟黃委員提供一項資訊，也就是我們研究的資料。據我們了解，因為社會救助法的條件是不需要提出其他資料，只要能拿出確實是低收入戶的證明即可；營建署的租金補貼則需要申請人提供租屋住宅為合法建築的資料，低收入戶也許就拿不到合法建築的證明，可能是這個問題，因此他們就轉到……

黃委員文玲：你們當初設計這個方案的目的，不就是為了低收入戶或比較弱勢的族群嗎？不是這樣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營建署絕對不能鼓勵非法的違建，我不能說……

黃委員文玲：我沒有叫你們鼓勵非法違建，我的意思是你們要去檢討這樣的政策，當時你們的目的就是要照顧社會的弱勢族群，才規劃出租金補助的方案，不是這樣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對，是這樣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如果民眾沒有辦法拿到申請營建署補助的資料，所以才申請社會福利部門的補貼等等，那麼營建署的方案就不需要存在了，為什麼每年還需要編這麼多錢呢？你們可以改其他的目的，但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有在檢討。我們要求領取營建署租金補貼的人，所租的房子不能是違建，但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就是……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知道這個問題，你們的要求是要住在合法的建築，但一般的低收入戶可能沒辦法住在合法的建築，因此就沒辦法領到租金補貼。但我的意思是，當時你們規劃這個政策的目的是什麼？既然是要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但一般社會弱勢族群卻沒有辦法取得合法建築物的租賃資料，這樣的政策就要做檢討。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會檢討在法規方面，有沒有再做調整的空間。謝謝委員。

黃委員文玲：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登記發言的時間到 10 時 30 分截止。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李部長到南部考察地方的建設，說離開台北很開心，請問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離開台北，天氣很暖和、不用坐在辦公室以及不用到立法院，這些事都很開心。

紀委員國棟：原來你留在台北不開心。你這麼一說，台北人都知道了！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可以到外面去看看基層的同仁，天氣也很好，而且又不用站在這裡，怎麼

會不開心呢？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想說乾脆永遠離開台北算了？到中南部參選，就能夠離開台北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台北人還是會住在台北。

紀委員國棟：我們中都及南二都都找不到人選。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只是真的很開心而已。

紀委員國棟：這樣留在台北當官很辛苦。

李部長鴻源：不會，在台北很愉快。

紀委員國棟：你才說離開台北很開心，現在又說在台北很愉快，前後矛盾。

李部長鴻源：我的家在這裡，當然在台北很愉快。

紀委員國棟：江院長現在是否認，不過他說後悔參與政治，甚至說有關講王院長的那場記者會，如果可以重來，他會考慮到憲政分際的問題；當然，他現在是否認。以你的看法，參加那場記者會有沒有憲政分際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能回答的。

紀委員國棟：我每次問你，你都沒辦法回答。

李部長鴻源：請不要害我，這不是我能回答的。

紀委員國棟：好，那我就問你可以回答的部分。假設江院長真的有說他後悔參與政治，那你後不後悔參與政治，到政治這個圈子來？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是因為學而優則仕嗎？

李部長鴻源：也不是學而優則仕。我利用這個機會，逐步落實過去我在學校的一些建議，也把我在國土計畫的專業，反映在政策上。

紀委員國棟：可是你的國土計畫法現在還躺在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但起碼它有個樣子，起碼我把裡面的基本資料都建立起來了。

紀委員國棟：包括這次「看見台灣」這個影片出來之後，才知道原來我們的國土是那麼脆弱跟滿目瘡痍。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才」知道，事實上是早就知道了，也都默默的在做，只是趁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我們在做什麼。

紀委員國棟：你又說不是法律問題，但其實法律也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子的……

紀委員國棟：法律也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你講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但我覺得法律也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不是，假如一個違建，看到了就馬上拆，那是法律問題；要是二、三十年一堆違建，要去拆的話，那就是法律問題加上政治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一堆人的生計。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應該說清楚一點。你和江院長顯然就不同調，他說政治上沒有問題，但你說這

是政治問題，害我們都不曉得要聽誰的。

李部長鴻源：不是，一個問題存在三十年，它當然是政治問題。要處理一堆人的事情，那就是政治問題；但處理一個違建，那是法律問題。

紀委員國棟：好，那我再請問你，你說還有很多地方比這個更嚴重？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恐怕你也不方便講，你講的是大都會，隨便想也知道，都是那些認識的人在當首長。我們就說清境的問題好了，公布、公告及揭露，你打算怎麼處理呢？

李部長鴻源：今天我們同仁就到南投縣去了，第一，我們會和南投縣政府先把圖確定，兩邊講同一個圖，不要再各說各話了。

紀委員國棟：南投縣政府說你那個圖太老舊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回事，所有的圖都是從地質調查所出來的，所以一定只有一個版本。最近我們會和南投縣政府把圖全部統一，然後去現勘，把所有的位置定出來，分級、分類，訂出一個處理原則。

紀委員國棟：你自己定兩個禮拜的期限，我認為太趕了，兩個禮拜的時間可能來不及到現場會勘。

李部長鴻源：今天就開始去會勘了。

紀委員國棟：好，那你要去的話，要小心一點，到時候去，換你被丟鞋子。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去。那是技術層面，不需要我去。

紀委員國棟：但我看到你說：「我一定會去會勘」，所以你不去了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一定會去會勘，而是內政部一定會會同縣政府去會勘。

紀委員國棟：我是提醒你，如果你要去，就要小心一點。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去，因為那不是政務官做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江院長也說「不要有英雄主義」，我覺得那應該不是針對你，所以你不要對號入座。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對號入座。

紀委員國棟：可是我看到媒體報導，你對於江院長脫稿演出說「不要有英雄主義」……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紀委員國棟：但媒體好像把這句話套在你身上，說你是英雄主義。

李部長鴻源：英雄絕對不會是我，但是我完全同意不應該有英雄主義。

紀委員國棟：對啊！因為我覺得相對於那句「英雄主義」，就是「團隊精神」。

李部長鴻源：對。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長講的應該是我們行政院要有團隊精神，不要只是一個部會自己做自己的，因為這樣其實會做不好，責任也太重。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光是你們處理清境的事情，就涉及到好幾個部會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要英雄主義也「英雄」不起來。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這樣講，內政部的態度是，我們是建管及國土規劃的主管官署，當然有義務幫院裡面把基本資料及邏輯整理出來，然後到院裡和各部會一起討論應該如何處理。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從一開始，我們的基本態度就是這樣。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個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這是非常棘手的問題，但是你碰到了，就要想辦法解決，找一個符合法定程序但也不會造成很大傷害的方式處理，我覺得這一定要用智慧來解決，但是因為問題就擺在那裡，所以你不處理也不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處理，所以我一直強調分類、分級，假設可以輔導為合法的，相關的要件為何？實在沒有辦法的話，那就是拆除。

紀委員國棟：部長知道這個為什麼要處理嗎？因為不但是清境農場有這個問題，另外還有很多縣市也會遇到這個問題。部長今天談國土破壞，不管是講得好像一條鐵錚錚的漢子也好，還是言之鑿鑿也罷，要是問題沒有處理，經過五年、十年後，萬一台灣這種濫墾濫建的情況更加惡化，那麼我告訴你，就算你未來做了再大的功德，還是彌補不了已經造成的破壞。俗語說「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剛好就在這個位子上，所以會逼得你不得不處理。處理得快或慢，你是要在半年還是三個月內完成，本席都沒有意見，可是一定要理出一個頭緒與方向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拿清境農場當成一個案例，然後主動把那些圖資都給地方政府，告訴他們可以比照這個案例來做，若有需要內政部在技術上或行政經費上有所協助的話，我們都可以……

紀委員國棟：我認為不要去考慮什麼選舉因素。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都沒有考慮過選舉因素。

紀委員國棟：選舉隨時都有，大選完了有中選；中選完了還有其他的……

李部長鴻源：這些都不在我們內政部……

紀委員國棟：所以真的不要考慮這個，如果要把這個考慮進去的話，你就永遠都沒辦法做事了。畢竟台灣什麼時候不選舉呢？

另外，我要請教司長有關彰化日月明功的事情。這個事件是否算是一宗宗教詐騙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瞭解，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宗教。

紀委員國棟：如果不是宗教的話，那他們是什麼團體呢？

黃司長麗馨：他們主張這是一種身體修練的方式，但是據我們初步瞭解……

紀委員國棟：因為地方上會有很多的人情事故與罣礙，不要因為社會局跟您報告什麼你就聽什麼，我覺得內政部社會司應該要派人下去瞭解，因為這不單只是為了一條人命而已，我怕日後還會產生更大的問題。

不管其他教派還是其他組織有沒有類似的情形，我們都要見微知著。這當然是個不幸的事件，我希望日後都不會再發生，不只是這個團體，就連其他的地方也不要發生，只要發生了一件

，就會被人討論到毛骨悚然。

黃司長麗馨：現在坊間有很多類似的養生氣功修練方式，如果與宗教信仰有關，我們宗教主管機關當然會去了解。他們這樣的修練方式是否有牽涉到宗教信仰，我們當然會會同衛生醫療單位…

紀委員國棟：難道之前都沒有接獲通報嗎？165 專線難道都沒有通報過這一類的狀況嗎？

黃司長麗馨：過去這些案例都是地方層級在處理，對於宗教主管機關而言，我們過去並未接獲相關的反映，但是就我們初步所瞭解的，他們主張自己並非宗教信仰。

紀委員國棟：他們之所以不認為自己是宗教信仰，可能是因為害怕被歸類在異教與異類中，對吧？

黃司長麗馨：他們主張自己是一種修練身心靈的方式。

紀委員國棟：「日月明教」是他們自己取的嗎？

黃司長麗馨：是的。

紀委員國棟：那他們這樣收費有問題嗎？你們也要去瞭解一下。先不管他們的教義和教規，但是收費至少……

黃司長麗馨：這好像牽涉到類似民俗療法或者是身體修練……

紀委員國棟：聽說這其中還有一些不當醫療，所以這是牽涉很廣的。

黃司長麗馨：我想這個部分，醫療單位會就他們相關的……

紀委員國棟：所以這也是跨部會、跨局處的事情。

黃司長麗馨：當然，如果有牽涉到宗教信仰層面的話，我們也會會同醫療單位一起去瞭解。

紀委員國棟：司長，要見微知著啊！我們不希望這種事情一再發生。謝謝。

黃司長麗馨：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還是很關心清境農場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曾經參與過時報文教基金會，也就是現在的余紀忠文教基金會。過去我們也看過很多相關的影片，像公共電視「我們的島」。

清境農場的問題其實已經是一個老問題了，但是我現在想瞭解的是，像這樣複雜的問題，除了內政部的作為外，行政院到底想要如何解決。是除了內政部之外再設一個平台，還是由內政部來主事，以優先處理呢？現有的 5 個工作分組與 16 個工作項目運作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由簡副秘書長召集，有開過一次會。而身為主管機關的我們，會先把國土計畫、建管方面的情資整理出來，交到小組中，再來談各部會該如何分工，所以目前我們會先整理出主要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到現在已經過一個禮拜了，不是說要在一個月內看到一些成果嗎？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只能掌握我們內政部的進度，至於行政院的進度，我就沒有辦法掌握了。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要在秘書長那邊進行整合，而秘書長那邊只開過一次會，對吧？

李部長鴻源：目前就我所瞭解的，是只開過一次會。

邱委員文彥：那麼運作的方式是如何？是各部會各自提出自己的報告，還是有一些統籌的相應具體作為？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個會議……

邱委員文彥：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詳細報告一下，上上星期五就由院內的簡副秘當召集人，分了 5 組，我們內政部負責其中的 1 到 2 組。

邱委員文彥：清境農場的部分是如何？

許代理署長文龍：如果按照影片及行政院的分組狀況來看的話，清境農場的部分主要是排在農委會那邊。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的權責也還不是很清楚？

許代理署長文龍：應該是農委會主辦、內政部協辦，所以我們也要辦，這是絕對的。

邱委員文彥：但是各家媒體的焦點似乎都是放在內政部上。我認為這個問題可能要儘快統合，除了內政部外，剛剛部長也提到災害潛勢圖和防災型都更。另外，觀光局到底是在做什麼呢？所謂的民宿不就是在做觀光嗎？我覺得不管是在山坡地還是海邊，民宿的標準與管制都過於鬆散，而觀光局到底是怎麼看待這個問題？民宿之中應該有很多都是農舍，那麼農委會又做了些什麼？而地方政府是發建照的，對於明明是危險崩場地區，或者是災害高強度的潛在地區，建照還是照樣核發；明明是違法營業的，卻還照樣讓他們繼續營業。另外，農委會依照地質法要做水土保持，……

李部長鴻源：還有水利法。

邱委員文彥：水土保持還包括水利法，那麼經濟部又做了什麼？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若能在一個月內訂出具體作為的話，比如像訂出一個行動方案，要求各單位該如何協力處理，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可以期待的結果。但是若要在一個月內看到成果，我是覺得那會有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在一個月內看到成果是絕不可能做到的。委員剛剛指教得非常正確，現在這個圖我們已經做好了，但是國土計畫法並未跟上來，國土計畫法跟上之後，我們會把這個圖公告出去，就如同您剛剛講的，每個部會、每個地方政府都要依照那個精神來修改相關的法令。

就是因為今天我沒有辦法公告，所以只能把這個圖交給這些地方政府，告訴他們有這個東西可以參考，這是沒有強制力的。所以現在我們請營建署不要等國土計畫法了，而是去檢討我們的區域計畫，也就是把它反映在區域計畫中。

邱委員文彥：所以您的防災型都更，不只是在都市計畫地區，還包含了非都市計畫地區？還是說，您的防災型都更是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比如您以前提過的台北地區，對於耐震係數很差的，包括 921 之前四、五十年的老房子就要優先處理，所以其實是有先後次序的。因為你剛才提到除了災害潛勢圖之外，防災型都更也很重要，請問這個防災型都更的 priority 是放在都市計畫地區，還是非都市計畫地區？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是以地震為主，因為地震是我們現在所碰到最棘手的問題。地震一發生……

邱委員文彥：所以不管是不是都市計畫，都是以地震……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是以都市計畫、斷層經過、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為主。

我是覺得這樣，雖說防災型都更從都市範圍做起，但是釐出一個邏輯以後，其他地方其實就可以適用。同樣的，把清境當做案例，做出一個示範以後，其他地方也可以適用。現在就是法還沒有，但是方法有了，基本的圖資也有了，我們希望先做幾個案例出來，其他的地方政府就可以比照，需要我們專業協助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協助。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比較具體可行的是，因為要等國土計畫法立法恐怕還早，說不定 10 年、8 年都還有得等……

李部長鴻源：希望不要。

邱委員文彥：我們當然不希望是這個樣子，可是海岸法不就等了 25 年嗎？

我們覺得，現在非都市土地的管制基準可能可以加強或修訂，否則的話，你現在提的災害潛勢圖裡面還有雨量的考慮，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有。

邱委員文彥：因為有雨量的考慮，就要疏遷。不見得不能住人，只是在達到一定雨量的時候要疏遷。而且還有落石、碎屑、地滑、斷層等等，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所以比較好的方式可能是先修你們的管制基準。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在修區域計畫。

邱委員文彥：對，那比較能應急。

另外一方面就是，售屋時要不要結合這些資訊予以公開？公開當然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如果民眾沒有知的權利，將來還是會衍生很大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文彥：還有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從社子島往陽明山的方向望過去，有一棟房子非常突出，上次部長也有去，請問那棟房子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後來的瞭解……

邱委員文彥：好像在淡水。

李部長鴻源：在北新莊那裡。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能把這個案子稍微瞭解一下？整個天際線都被破壞了。為什麼會有一個龐然大物在那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在北新莊有兩、三棟。

邱委員文彥：而且據說是陸資投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瞭解。

邱委員文彥：最後，今天談到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合宜住宅是一個政策宣告上的名詞，而不是法定名詞，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裡面沒有。

邱委員文彥：請問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差別為何？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當初是為了平抑房價，蓋一批比市價低的房子，提供給中低收入戶購買；社會住宅則是蓋一批房子，只租不售，提供給弱勢族群居住。兩個概念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剛才段委員特別提到合宜住宅的問題，很多國有土地轉到最後都變成私有化，這是我們非常憂心的問題，如果社會住宅和合宜住宅的政策意義一樣的話，為什麼要多一個名詞？所以我認為，今天要討論住宅法恐怕還是要好好考慮一下。

另外，也有委員在考慮合作社法要不要修。也就是說，將來合作社能不能參與住宅的規劃，並由政府給予適當的獎勵？基於這樣的想法，是不是也應該有相關的配套？讓合作社或民間的興建不只是蓋一棟 building，而是一個 community，將來整個社區的維護、管理、養老、托兒等等一併考慮，等於把社會福利措施和住宅興建結合在一起。我覺得這樣的住宅政策才比較周延和完整。不知道部長能不能就這個部分請同仁做一些考慮？

李部長鴻源：好。其實政策上推了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之後，我們也在檢討，現在還不能說這樣對或不對，而是經過幾年本來就要檢討。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就比例原則來講，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只製造出 1,500 戶裡面的一定的戶數，……

邱委員文彥：並不相當嘛！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後面要談的就是閒置空間的活化，看有沒有可能把現有的閒置空間拿來當做……

邱委員文彥：例如學校等等。

李部長鴻源：學校啊！軍營啊！所以我們現在除了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以外，還有其他的面向。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這些公共資產、國有土地其實是非常珍貴的，不應該透過一個機制，最後落入私人的手中。尤其是具有相當規模的公有土地，應該要傳之於世代，為國家和國民所有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張召委非常用心，安排了殯葬管理條例和住宅法修正草案的審議。這兩者其實有其共通性，請問部長，他們的共同點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都是住宅。

徐委員欣瑩：對了，都是住的問題，一個是往生者，一個是在世者。

本席看了幾位委員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的修正草案，有關成立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每年提撥 2% 的部分，91 年制定本條例的時候，第三十三條本來就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這點從 91 年到現在（102 年）都沒有辦法實施，可是今年開始就要他們一次提撥 10 年，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倒不清楚。

徐委員欣瑩：那我就先把這個狀況講完。原本規定每年提撥 2%，但是現在突然要他們提撥 92 年到現在的金額；每年 2%，現在要一次提撥 10 年，就等於要一家業者提撥 20%，這是要抽他的筋、斷他的骨嗎？再加上這幾年經濟並不景氣，突然要他們提撥 20%，業者怎麼承擔得起？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部長或許和我一樣，我們學者可能沒有經營公司的經驗；或者部長有這樣的經驗，我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

徐委員欣瑩：雖然是 2%、10 年，可是對一個業者來說，可能就是突然間要提撥 20%，政府驟然要這樣實施，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這件事情也開過公聽會，當然，殯葬業者可能是少數，但是本席還是要在此提醒部長，我們國民黨執政好像很多議題都很難得到民眾的認同，對於少數民眾，又要抽他的筋、斷他的骨，我真的不知道中央到底要怎麼得民心？請問殯葬管理條例有必要這樣蠻幹、這樣實施嗎？

李部長鴻源：細節的問題，還是請司長來回答。

徐委員欣瑩：但是部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會重視這個問題，但是現在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回答？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撥 2%，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和國外的制度做比較，國外對於殯葬設施……

徐委員欣瑩：提撥 2%我沒有意見喔！可是你為什麼要追溯 10 年？91 年就通過的規定，一直都沒辦法實施，這個基金地方政府自己都成立不了；這 10 年都沒有做的事，突然之間要業者提撥 10 年……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91 年立法之後，其實地方政府有在努力，像桃園……

徐委員欣瑩：但是到現在就是沒有啊！

黃司長麗馨：到目前為止，也有六、七個地方政府有收取這個基金。我們當然知道……

徐委員欣瑩：可是現在要統一實施。收這 2%其實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所以沒有人有意見，但現在是突然間要收 20%！還有，這 2%是怎麼算出來的？我知道有些委員有所質疑，業者也有所質疑。但是過去 10 年都做不到的事，現在突然要轉嫁到業者身上，這是很不合理的。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過去並不是沒有，而是一直有在努力中，而且目前有六、七個地方政府已經有收取了。

徐委員欣瑩：還有實施的方式也很好笑，即你們請合法經營的業者提撥出來，而這 20%的目的你們是說為避免業者經營之公墓納骨設施因遭受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以致無法正常營運時，可以用基金來投入。可是你們現在一次就提撥 20%，就是加速的讓合法正常經營的業者倒閉，也就是加速其經營的危機，所以你們就不要一直強辯了，因為過去若真的有實施提撥 2%，則每年就這樣來酌收，但若 10 年都沒有收，你們就要去想想中間是有很多問題的，有的是中央政府的問題，有的是地方政府的問題，而不是現在就一個要求下去，就是 10 年的 2%就一次提撥，其

實這是很不合理的。

黃司長麗馨：這並不是 20%，而是每筆交易的 2%。

徐委員欣瑩：你要他們每年提撥 2%，時間是 10 年，對他們來說，就相當於 20%，而且你們也很清楚這幾年的經濟景氣。

黃司長麗馨：相較於國外有一些制度……

徐委員欣瑩：但我們不需要馬上就把 10 年的部分一次提撥。

黃司長麗馨：這對於這個產業的永續經營是有正面的意義。

徐委員欣瑩：如果要收 2%，那你們可以從 103 年開始收，我一再強調，我並沒有反對，但對於政府這樣的蠻幹，大家的觀感真的非常不好。

黃司長麗馨：從 91 年到現在，並不是沒有業者……

徐委員欣瑩：還有，這是合法去支援非法。

黃司長麗馨：絕對不會有合法支援非法的，因為只保障有依法提撥業者的權益。

徐委員欣瑩：那些就地合法的呢？你們就管不到了嗎？

黃司長麗馨：只要不是提撥對象，就不能夠受這樣的保障。

徐委員欣瑩：那就地合法要如何規範呢？他們要不要提撥呢？

黃司長麗馨：委員提的就地合法指的是？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規範的並不是所有的納骨塔。

黃司長麗馨：委員指的若是宗教團體那一塊……

徐委員欣瑩：我不清楚所有的納骨塔業是誰在經營，但事實上你們並沒有保障到民眾的先人能有一個安放的地方。

黃司長麗馨：這個經營管理基金只對於有投入、有貢獻的人，才可以得到保障。

徐委員欣瑩：方才我提到 10 年的部分是不合理的，所以這部分我一定會反對，而部長回去後，也請好好了解這一部分。再來，提撥後由縣市政府來管理，但錢是死的，而且會愈用愈少，所以為何不交付信託呢？信託後這些錢還是在，有狀況時也是可以支應，而且你們要如何抗通膨呢？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要由地方政府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中央的思維就是交給地方，但很多地方在開會時有反映，他們是很難經營管理的，即有的做得好，有的做不好，以台北市為例，這部分只有 1 家業者，要提撥的也只有 1 家，可是台北市的納骨塔業者難道只有 1 家嗎？總之，既然召委把這部分排入議程，可見這是很重要的，希望內政部能夠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住宅法規範的住宅有哪些？有沒有國民住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沒有國民住宅了。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社會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俊俔：國民住宅跟社會住宅的定義各是什麼呢？

李部長鴻源：國民住宅是當初希望蓋平價的房子給一般比較買不起房子的人。

李委員俊俔：包括租和售或是只有售呢？

李部長鴻源：當初是租售都有。

李委員俊俔：社會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原則是蓋給弱勢族群，就是只租不售。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青年住宅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以房養老？

李部長鴻源：有以房養老的辦法。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規範在這裡面呢？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俊俔：其實內政部推動的住宅政策，有很多並不在目前的住宅法中。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中是有一個寫得比較模糊的空間。

李委員俊俔：今天有很多委員說要明確化、定義化，包括合宜住宅的部分，請教部長，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以房養老等是否應該予以明確化或是定義化？或者是不要予以定義，讓其有一個彈性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還是讓其有一個彈性，因為合宜住宅的推出就是希望房價可以下降，但這只是符合這個階段的需求。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行政院、內政部在推動的是合宜住宅？此外，國民住宅已經不蓋了，但社會住宅現在還有嗎？

李部長鴻源：等這 5 處蓋完以後，就會做一番檢討。

李委員俊俔：所以蓋完後就不蓋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說不蓋，而是花了 30 幾億，若只取得這些戶數，則我們會來檢討這是否合理或是符合比例原則。

李委員俊俔：現在的合宜住宅有 A7 跟浮洲，請問還有其他的計畫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所謂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其實本來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弱勢，希望可以提供他們一個租屋的方式，以解決住的問題，但目前都有發生一些問題，比方說圖利建商等問題，部長有沒有發現呢？

李部長鴻源：這我就不好說了。

李委員俊俔：最近新北市秀峰段是否有一個青年住宅？對於青年住宅，你們的定義是什麼？基本上應是住宅法中社會住宅的一種，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適用於 20 歲到 40 歲的年輕人。

李委員俊侶：而且是只租不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目前規劃的秀峰段青年住宅，其實是可以賣的。

李部長鴻源：那是新北市跟建商 BOT 的合約。

李委員俊侶：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賣？

李部長鴻源：這應有一定的比例。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總共的比例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3 成。

李委員俊侶：1,500 多戶中，其實租出去的青年住宅只有 445 戶，而且新北市規定剩下的部分建商是可以賣的。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部長知道這個建商的聯貸金額是多少億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侶：250 億。所以他們既可以聯貸，然後又可以賣房子，請問這是否符合青年住宅的定義及需求？是否符合社會住宅的定義？部長知道問題的重點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所以表面上是蓋青年住宅、社會住宅，提供青年更大的居住需求，但實際做出來的卻是圖利建商，因為可以聯貸 250 億，且 1,500 多戶中，租給青年的只有 445 戶，其他的通通可以賣掉，這樣看來，青年住宅只是一個招牌而已，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呢？還有 A7 跟浮洲合宜住宅的部分，是不是也有這樣的現象？

李部長鴻源：A7 和浮洲的狀況和這個 case 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對象不一樣，但是實際結果一樣。

李部長鴻源：A7 和浮洲不是針對社會住宅。

李委員俊侶：A7 和浮洲是所謂的合宜住宅，但基本上它的概念也是只可租不可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A7 和浮洲是可以賣的。

李委員俊侶：是 5 年或 10 年以後就可以賣？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合宜住宅原來的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原來是希望可以平抑房價。

李委員俊侶：方才段委員也問及，若 5 年或 10 年以後可以賣，而且賣的價格是所謂的市價，不用符合原來的條件，這樣會不會變成連合宜住宅都沒有辦法達到平抑房價的效果？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李部長鴻源：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所謂的合宜住宅其實是公有土地的出售，你應該不否認這件事吧！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蓋了老半天、選了老半天，選到一個地方之後，把公有土地出售了，結果 5 年或 10 年以後就賣掉，現在可能有一種情形，當初有很多人登記申請，在申請完畢之後，建商可能會說，你就放個 5 年，若不夠我再補給你，5 年之後你賣出去，我就賺到了，有沒有這種可能？

李部長鴻源：是有這樣的可能。

李委員俊侶：然後公有土地就賣掉了，這樣是否也會圖利建商？所以現在問題已經跑出來了。

李部長鴻源：若房價漲了，建商會得利，若房價掉了，建商就會損失。

李委員俊侶：房價會不會漲、會不會掉其實建商都不會虧，稍後我再告訴你為什麼。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問題，內政部主管的住宅政策跑出問題了，我們發現真正有需求的人不一定租得到合宜住宅，然後變成圖利建商，社會住宅也是一模一樣，雖然是新北市處理的，但在這樣的規範之下也是圖利建商啊！現在問題就來了，我來告訴你為什麼建商不會吃虧，請問目前我們的空屋率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要看哪裡的統計，營建署統計的大概是 1 成。

李委員俊侶：全國的空屋率大概 10.63%，即 1 成左右。空屋率比例最高的是在哪些都市？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新北……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在六都啦！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侶：六都的空屋率占全國的 65% 以上。現在問題就來了，其實六都是大家最買不起房子又最需要找房子的地方，結果六都的空屋率占全國的 65% 以上，這樣就產生問題了，建商蓋了一大堆房子，事實上又賣不出去，整個住宅政策到底在搞什麼？所以問題就在這裡，其實住宅政策最重要的是，有需求的人，我們就滿足需求，沒有需求的人，我們看看怎麼來處理，而現在的問題是，青年人有需求、老年人有需求、弱勢有需求，但這些人大多沒辦法得到他們需要的幫忙或補助，包括合宜住宅、青年住宅，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效果，反過來說，我們看到的是沒有辦法滿足大量的需求，而且六都的房價居高不下、降不下來，然後空屋又一大堆，那我們的住宅政策不是亂七八糟嗎？

李部長鴻源：關於空屋的問題，我們有提及租屋平台等，但我覺得這裡面的問題光內政部是解決不了的，包括財政部……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知道。上次我有提醒過你，這部分一定要向院長報告，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國內重大的問題，如果財政部不配合、稅不調整的話，問題永遠會卡在那裡。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今天我要再次強調，現在的住宅政策已經發生這樣的問題，你們提出一大堆方法，到最後都變成圖利建商，合宜住宅是如此，社會住宅也是如此，所以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及，要不要把合宜住宅定義進住宅法，我認為其實意義不大。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如果住宅政策是這樣規定，到最後只有圖利建商，然後又解決不了真正有需求的人的問題，這才是住宅政策真正的問題。部長，這該怎麼辦？你身為內政部長，主管住宅政策，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這幾年來我們一直都在檢討，事實上，供和需有很大的差距，以目前的框框來看，絕對沒解，真的沒解，你再蓋，也是會落到……

李委員俊侶：問題是你要真正去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嘛！我們的需求到底有多少？你們統計了沒有？究竟要如何解決？你們要計算出來，尤其住宅法如果沒有明確定義就會變成都在玩文字遊戲，若大家對國民住宅的反應不好，我們就改稱為社會住宅，若大家對社會住宅的反應不好，那就改稱為合宜住宅，若合宜住宅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就管他的，反正我都有在做，這就是現在執政黨告訴民眾的事實嘛！我只要圖利建商，其他的我不管嘛！到底能否解決問題，我也不管嘛！這就是政策真正的問題，所以關於住宅的問題，部長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應該好好重新思考整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當然知道不只是你的問題，各方面也都要配合。

最後我再強調一次，這部分要趕快跟院長反映，如果院長不願意做，那你來當院長好了，1 月就要改組了，對不對？這個政策不能跟老百姓說這樣子，然後就放著不管嘛！國家的政策最重要是要有長遠性，現在的政策除了財團真正賺到以外，能否解決問題都不重要啦！清境農場如此，住宅政策如此，所有的政策都是這樣，這就是台灣現在最重要的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及合宜住宅可能的一些狀況，過去李部長曾在新北市擔任過副縣長，像新北市的溪洲部落、三鶯部落，事實上還有啊！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主要是這兩個。

鄭委員天財：瑞芳也有所謂的快樂山，桃園大溪那裡也有撒烏瓦知等幾個部落，還有台中太平區的自強新村，霧峰區的花東新村，再往南也還有，幾乎都在直轄市、未來的六都裡面，還不是在烏來、復興、和平或那瑪夏，都是在都會區裡面。在你離開台北縣副縣長的職位之後，去年我曾跟你討論過溪洲部落住宅的部分，過去你所留下來的、還沒有完成的，請問你知不知道目前的進度？

李部長鴻源：不太清楚，當初有協助他們做自力建屋，後來我就不好再 follow 了。

鄭委員天財：沒有進度啦！

李部長鴻源：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了。

鄭委員天財：但是後續的部分遇到很大的瓶頸。都市計畫變更是很容易的，但是後續的部分就會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住宅法有關係。以新北市來說，除了烏來是原鄉，其他 28 個區全部都有原住民。

李部長鴻源：沒錯。

鄭委員天財：大家都分散在各個地方，包括最靠海邊的萬里、石門、淡水都有，除了汐止或新店，有些是承租集合式住宅之外，其實大家都是分散的，在此情形下，若新北市原住民要買房子，目前又高房價，事實上是很困難的，部長，是不是很難？

李部長鴻源：每個人都很困難，不只是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更困難嘛！

李部長鴻源：是。

鄭委員天財：這可想而知。所以我要提出一個具體建議，希望能在住宅法中予以落實，我根據張委員慶忠所提的修正條文，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現在原住民在都會區有戶籍的人已經占 45%。

李部長鴻源：在我印象中，新北市好像就有 4 萬人。

鄭委員天財：五萬多。

李部長鴻源：現在增加了。

鄭委員天財：對。有設戶籍的人就占 45%，加上沒有設戶籍而在都會區工作、就學的人，當然就超過 50%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原住民居住的問題會跟教育有密切關係，沒有好的居住環境，都是十幾人或五、六人擠在一個房間，客廳就是餐廳，也就是小孩子唸書的地方，在這樣的環境，也不必考慮家庭對學童的支持，所以居住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不僅要解決剛才提到的違建聚落的問題，更要解決教育的問題，除此之外，要設法滿足原住民文化、族語的傳承的需要。除了社會住宅之外，原住民更需要的是合宜住宅，規劃合宜住宅時，須滿足原住民文化傳承的需要，以板橋區來講，有兩、三千名原住民居住在那裡，卻是分散在各個角落，如果政府能夠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的合宜住宅，目的是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的傳承，甚至是為了做相關教育、親職教育等，畢竟他們已經留在都市了，不會再回去部落了，有百分之五十幾都留在都會區，所以必須有專門供原住民居住的合宜住宅，而這樣的合宜住宅必須要設定幾個條件，最主要的條件是什麼？現在房子很貴，貴在哪裡？土地。在都會區土地比房子更貴，所以我要具體建議售屋不售地，選擇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就維持國有，興建房屋之後出售房屋，如果持有房屋的原住民要出售房屋，只能以移轉給原住民為限，就像在原鄉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的原則一樣，售屋不售地，如果原住民買了之後要移轉，只限原住民，部長，對於這樣的修正動議，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只原住民，我覺得……

鄭委員天財：我們先談原住民嘛！因為原住民比較特殊嘛！

李部長鴻源：聽起來是不錯的建議，但是我印象中我們過去在三鶯蓋了一批專供原住民居住的住宅，但是入住……

鄭委員天財：那是社會住宅，是出租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入住率並不理想。

鄭委員天財：不，現在住滿了，大家都想要住進去。這些社會住宅的缺點就是住戶沒有產權。

李部長鴻源：它是出租的。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過去在基隆有專供原住民居住的國宅，土地是屋主的。關於這部分條文的修正

，希望內政部能夠支持。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合宜住宅」這個名稱是誰發明出來的嗎？是誰想出來的？怎麼產生的？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還沒有到行政院，我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那時候你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我在工程會。

陳委員節如：當初是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在五都選舉中提出，為了解決高房價的民怨，內政部營建署想出一個欺騙人民的名詞出來，那就是政府完全不出一毛錢，土地標售給建商，再由建商用一定的標準以下的價格把房子出售給民眾，並得以分回一定比例的房屋和店面來出售。這種保證售出的政府，還可以訂定參與抽籤民眾的資格，年收入 150 萬以下的人縱使抽到也付不起，所以當時建商幾乎不花成本就可以把房屋出售，還可以享有 250 億的貸款，剛才李俊俤委員也有提到這一點，而且建商買土地也不用花錢，這種生意誰不會做？民眾買到合宜住宅以後過 10 年，甚至 5 年，就可以出售，這樣可以抑制房價嗎？本來是都不保留，也不出租，經本席質詢之後，才保留 5% 出租房子，浮洲則是 10%。我覺得買到合宜住宅 5 年或 10 年以後可以出售的政策，是犧牲國有土地來圖利建商，李部長要好好檢討這個政策。

現在浮洲的合宜住宅是由日勝生承辦，那你知道這家公司賺多少錢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

陳委員節如：90 億。他們今年的年終獎金有 10 個月，這麼會賺錢的生意，誰不做？那政府剩下什麼？政府什麼都沒有了，地給人家了，貸款也貸出去了，那政府得到什麼？沒有解決房屋的問題嘛！林口 A7 合宜住宅也有很多人抽到以後就棄權了。對於合宜住宅的問題，部長，內政部要如何處理？還要繼續推動合宜住宅嗎？

李部長鴻源：這兩個案子現在變成這樣，我們在檢討，目前沒有規劃再蓋第 3 個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國有土地給建商，建商又可以貸款，賣不出去的房子過 5 年、10 年後又可以全部賣出去，這種房屋政策當然會形成高房價，炒房的問題自然就會爆發出來。合宜住宅是一個資源利益分配的問題，真的是圖利財團。我們政府補貼民眾購屋資源錯置的案例非常多，比如眷村改建，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蓋了 1,045 戶，其中 208 戶 5 年就賣掉了，這是國宅的問題；新北市健華新城的 516 戶當中，123 戶也是 5 年就賣掉。當初就是因為眷村有這種問題，才會制定住宅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住宅法還沒有修訂，你們就又弄了一個合宜住宅，現在不把這個毒瘤處理好，還要繼續放在住宅法裡頭，我覺得這種國家資源分配……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裡面沒有合宜住宅。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現在有委員提案。

你們以前的葉世文署長到桃園縣去當副縣長，他現在準備在 A10、A20 和 A21 提出合宜住宅計畫，你們要准嗎？部長支持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他們的職權。

陳委員節如：你管不到嗎？

李部長鴻源：對，這個我們管不到。

陳委員節如：他們可以繼續這樣做啊？

李部長鴻源：這是他們的職權。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是他們的職權？內政部要管啊！

李部長鴻源：這是地方自治事項，他們可以做他們要做的，我們管不到。

陳委員節如：那就等於桃園可以繼續蓋合宜住宅？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管不到，因為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我們可以把這個顧慮和他們分享，但是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節如：合宜住宅絕對不是解決住宅問題的辦法，現在有委員要把合宜住宅列入住宅法裡頭去，10 年、5 年賣不出去的就照原價加利息買回來，我覺得這樣的做法還是像眷村改建條例一樣。

李部長鴻源：買回來有個風險，第一，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賣，政府沒辦法編預算……

陳委員節如：要是房價崩盤呢？

李部長鴻源：萬一房價掉了，政府不就是去接那個爛攤子？所以我們基本上不贊成；合宜住宅入法我們也不贊成。

陳委員節如：陳委員怡潔的提案引用社會救助法對低收入戶的明確定義，可是將未滿 40 歲的年輕人納入，我覺得有點懷疑，因為現在最窮的族群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和中高齡失業者，何況有些人的父母也有資產，所以以年齡來區分並無法釐清家戶的狀況。總之，我覺得 40 歲以下一點都不特殊，如果把 40 歲以下視為特殊身分，這樣一來，整個住宅法所未涵蓋的就只剩下 41 至 64 歲的「不特殊」身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考慮看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審慎考慮。

陳委員節如：此外，你們有擬定一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計畫，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 10 年才編 90 億元，要分給地方政府；可是內政部調查的需求是 32 萬戶，那為什麼 10 年才要蓋 1 萬 6,274 戶？你們的住宅政策那麼慢，要怎麼和需求做平衡？而且這個計畫既沒有找團體代表，也沒有找專家學者來共同擬定，是你們自己關起門來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關起門來，最重要的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節如：是關起門來啊！不然怎麼會訂成這個樣子？

許代理署長文龍：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也很重要，……

陳委員節如：部長，這個計畫你一定要考慮重新擬定，希望你請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來參與。

李部長鴻源：好，這個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這個一定要再做討論，否則照這樣下去，10 年才蓋 1 萬多戶，可是需求是 32 萬戶，這還叫中長期計畫嗎？差距也太遠了吧！

李部長鴻源：這個計畫現在還在院裡面，等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會定期檢討，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把……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本身就不對嘛！

李部長鴻源：但是現在已經到院裡去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計畫是 10 年計畫，可是你們 103 年到 112 年才編 90 億元耶！

李部長鴻源：沒關係，我是覺得……

陳委員節如：需求是 32 萬戶，卻只蓋 1 萬 6 千多戶，你叫其他人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等院核下來，用這個資源先做，不夠再來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覺得這個計畫你們應該重新擬定，這樣太少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問部長幾個問題。第一，有關合宜住宅，我想提一個邏輯的問題，請問合宜住宅現在有沒有法源？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住宅法裡面可以從寬解釋。

黃委員偉哲：那嚴格來講、狹義來講呢？

李部長鴻源：住宅法裡面並沒有這幾個字。

黃委員偉哲：可是浮洲和林口都已經開始做了，而清境套疊的問題，你又說沒有法源可以公布！所以某種程度來講，基於國土保安，類似清境的問題其實還是有相當多的法源，譬如說……

李部長鴻源：有其他的法，當然有。

黃委員偉哲：譬如營業登記、水土保持法……

李部長鴻源：那都有。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覺得某種程度來講，我們當然會對政府有所期待。我們並不樂見政府執法是 3 分鐘熱度，而是希望除了清境之外，還可以一個一個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國土計畫法趕快通過，那樣就可以公告；公告就有法律效應。現在沒有公告，而是公布，公布代表我只能跟你講你可以這麼做，公告則是告訴你必須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對，公告是一個法定程序。我們瞭解公布和公告是不一樣的。

另外，新北市中和那邊有一個青年住宅，……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 3 處。

黃委員偉哲：那屬於地方還是中央？

李部長鴻源：屬於地方，但是土地的錢（13 億多）是營建署出的。

黃委員偉哲：你有考慮繼續推動青年住宅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等這 5 處推完以後再來檢討。原因就是剛剛講的，我們花三十幾億的土地成本，和事實上能得到的戶數並不太成比例。

黃委員偉哲：遊戲規則是你們訂的，你們可以再訂定更有利於國家的辦法，因為青年住宅是只租不賣的，到時候土地、建物還是會回歸到……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 prefer 的是，現在因為營舍要釋出了，學校也有可能 merge，每個單位都有很多閒置空間……

黃委員偉哲：包括既有的建築物。

李部長鴻源：可以找好的建築師，把既有的建築物改裝，蓋也是一種選項。我覺得閒置空間的活化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是同意您的喔！就是說，不需要再大興土木，甚至被冠上圖利建商的帽子，還可以活化既有的閒置空間。可是既有的閒置空間除了一部分以外，很多都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活化的方式很多，交給社福團體是其中之一，但是如果要做住宅使用，又是另外一種考量。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市區裡的閒置空間就很多了。譬如因為少子化，中小學的學生人數相對少很多。

黃委員偉哲：這是部長初步的 idea，還是已經開始著手規劃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在跟教育部談，看學校有沒有可能 merge，假如要 merge，內政部可以協助在土地標的上怎麼樣……

黃委員偉哲：甚至是地目……

李部長鴻源：地目上如何改變。讓地方政府有 incentive，因為現在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覺得自己幹嘛去做這件事。其實我們現在也在和國防部談，譬如他們在都會區釋出很多營地，這些……

黃委員偉哲：可是國防部的算盤打得很精，他們要有償撥用。

李部長鴻源：有償要看情況。如果是軍事用地，有償是這個價值，如果我可以在土地政策上稍微做個轉換，可以把其中一部分的土地價值給你，另外這部分就是我處理社會住宅、老人住宅、青年住宅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和獎勵廠商容積率一樣，是同樣的道理。

李部長鴻源：就是要用其他手段，現在……

黃委員偉哲：不必從口袋掏錢出來。

李部長鴻源：現在要從政府口袋掏錢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大家講的都是天文數字，根本不可能做到。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個部分如果已經著手規劃的話，可以提供一點書面資料讓我們瞭解。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只能說，我們現在在和教育部、國防部溝通，大家還在溝通當中。

黃委員偉哲：所以可能還是非常初步的階段？

李部長鴻源：應該這樣講，其實要解決整個住宅問題，光靠內政部是不可能的，而且是絕對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當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把這個 issue 提到院裡面去。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講的是誘因，但是也要讓他們有足夠的推力。譬如說閒置空間、廢棄營舍或學校太多了，處理時要有棍子，也要有蘿蔔，你可以提供蘿蔔，我們可以提供棍子。

李部長鴻源：有幾個案子可以跟委員分享，都會區以台北為例，國防部在臺北市和新北市有釋出一些非常方整的營地，我們現在就是利用那個營地在做防災型都更。防災型都更裡面就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去做青年住宅和社會住宅，這樣整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謂防災型都更是不是要把災區民眾往這裡遷？

李部長鴻源：不是災區，而是譬如斷層經過的地方、還沒發生災害的潛在災區。而國防部正好有這個閒置的營舍，我就可以利用這樣的手段，裡面就會有一部分騰出來做社會住宅，然後一毛錢都不要花。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方向是可取的，但是……

李部長鴻源：這裡面我就有東西可以提供給委員了，包括財務試算，有幾個案子我們都已經試算出來了。

黃委員偉哲：你說有一些是潛在的，譬如斷層經過的地方，因為你沒有公布，所以人家不知道，他以為自己的土地很有價值，所以當你要提供一個比較方整的營區請他搬遷的時候，他的動機不會高啦！

李部長鴻源：現在地方政府都知道。像臺南的後甲、永康，我們就很積極地在跟臺南市政府談防災型都更，所以各個地方政府都很清楚。我們現在不貿然讓民眾知道，是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其實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偉哲：地方政府有在運作？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淑慧、蕭委員美琴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葉委員津鈴、徐委員耀昌及魏委員明谷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住宅法的問題，如果是由公部門來提供住宅，不管條件再怎麼改、怎麼修，都是多餘的。關鍵就在臺灣是一個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所以過猶不及，要是破壞市場機制的話，最後都沒辦法得到預期的效果。無論名目怎麼改，不管是社

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只要土地和房子一起出售，最後統統適得其反。本席一直講，福利不是經濟，摸彩不能改善、修正市場結構，反而會干擾市場秩序、破壞自由市場的效率，這是很清楚的。

像我們的健保，我們的健保一定慘，因為自由市場搞社會保險一定慘，那個代價是很高的，最後是整個醫療市場的扭曲，然後連醫師、護士、病人都不好過，最後政府也不會好過。

今天臺灣是各個層面的制度都已不合時宜，因為陳腐不堪，產生了所謂的系統或制度長期負載的自我破壞，所以臺灣就完了。現在到處千瘡百孔，沒有一個地方是好的。雖然金融業好像比較進步，可是我要在這邊預測，金融業馬上就會產業空洞化，是「馬上」喔！不出 10 年，搞不好 5 年。我們以實體經濟為重的工業化核心就是製造業，可是製造業已經空洞化了，它完整的產業鏈已經被打斷、沖散了，要救回來非困難。接下來的就是實體經濟和金融經濟的脫節越來越嚴重，進而連較為進步的金融產業也馬上就要面臨空洞化的危機，尤其中國因素是有計畫地在對臺灣進行經濟戰爭。

這固然是題外話，但是我們也要瞭解整個體制。臺灣的住宅問題沒有解決，臺灣經濟也沒有未來啦！為什麼？因為今天已經積重難返到這種地步了嘛！原先是臺北市年輕人住不起，接著是新北市年輕人住不起，然後是桃園年輕人住不起，南部雖然住得起，但是就業機會缺乏，等到有一天南部住得起也想住南部的時候，整體的國際競爭力已經完了！

這個時候有兩個做法，第一是住宅政策政府不介入一定不行，因為落差太大，自由市場的功能已經調整不過來了。豪宅的價格那麼高，比重又那麼大，整個可供住宅使用的資金大量投入投機性的豪宅，價格飆高以後，整個市場的價位都拉高，這時要叫建商以相同的等級和利潤來蓋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他是不幹的；你說用 BOT 給他，他一定是變相投機取巧，大開方便之門，而且還沽名釣譽，最後還落得官商勾結的罵名，這是一定的，理論上也可以這樣推論。

你看新北市一推出，朱市長不是馬上被某個公益聯盟罵得體無完膚嗎？說這樣的做法是圖利廠商。你們弄一小部分來優惠，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在這一小部分該賺的錢就轉嫁到其他部分，因為這樣房地產價格才可以飆高。這是整體體制和整體市場出了問題，如果你想局部修正，根本是杯水車薪，幾乎沒有作用。所以應該要痛下決心，只租不售，並限定租的資格。你怎麼修正都沒有用，都是在浪費時間。

真的，我一語道破，因為經濟理論就存在那邊。

你看馬英九總統上來的時候發豪氣。以前民進黨執政的階段，國會杯葛預算，不讓它用錢，所以它反而省錢，但是經濟沒辦法提高國際競爭力，雖然賣力做公共建設、效率提高，雪山隧道、高鐵統統完成，但那是把舊的計畫加速完成、提高效率而已，新的境界都沒有打開，因為國會杯葛。後來府會一家、完全執政，卻變成腐化，錢給了卻亂用，所以公共建設沒辦法帶動應有比例的實體經濟的投資，造成一堆蚊子館，錢都浪費掉。因為你不投資，他就進一步刺激你，怎麼刺激你？就是提高誘因、給你減稅，減稅的結果造成游資更氾濫、房地產飆得更高，所得分配更懸殊，金融經濟與實體經濟脫節更大，造成惡性循環。

所以，你在這裡聽就聽，卻不敢下定決心，只租不售、不要賣了啦！要住房子的好好住，不

要想以後賺錢。如果現在修正為不能出售、出租，發現出租、出售時，政府要買回，那我就投機取巧，拿來出租、出售，反正你買回我又不會賠錢，頂多不賺而已，而且出租出售又沒有罰則，你要罰他，他就一副「人肉鹹鹹」的樣子，反正本來就沒錢。所以，把福利拿來抽獎，抽獎是靠運氣，但是抽到的人品德好嗎？你的制度製造漏洞和投機取巧的空間。當然，守法的、運氣好抽到而且自住的也有，但不是全部。所以你為什麼不尊重經濟理論？為什麼讓經濟學家捶胸頓足說自己無用武之地？而上去當官的什麼主委、「爺們」，以後的經濟人員也不敢用了，因為都在迎合、奉承、巴結，破壞博碩士文憑的價值，臺灣這是在搞什麼！提出來讓大家參考，看是不是這樣子。大家學問都很好，通過高普考，博碩士也很多，請對本席這番話細細加以思考，用經濟理論檢驗是不是我們一直開錯藥方、走錯路，想解決問題卻製造更多問題？不管合宜住宅、什麼住宅，土地是稀有的、固定的，只要一賣掉，政府用來解決問題、平衡市場、調節市場的籌碼就越來越少，為什麼土地不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限制不能賣？你怕沒有誘因，但即使沒有誘因，只要你把其他配套做好，他不得不競爭的時候，他還是會來。整體問題環環相扣，不是嗎？讓人痛心疾首！臺灣最後的機會很快就要流失掉了，最後的機會、改革的最後空間、最後一站起死回生的機會，希望不要斷送在我們這一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葉委員宜津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答詢時提到，未來清境民宿違建問題會提報行政院의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未來中央和地方只有一個窗口、一種政策，部長確定能百分之百做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部分應該沒問題，地方的部分我們會極力溝通，我們希望可以做到。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確定中央層級可以統一的話，是由內政部負責？或者把層級拉高，由江院長負責？因為光是清境民宿的問題，包括內政部、觀光局對於合法與否的標準完全不一致，部長確定自己未來能負全部的責任嗎？因為除了國土規劃和保育的問題之外，還包括促進觀光、振興地方產業的問題，我相信應該不是部長一個人就可以擔當得起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有信心說未來只有一個窗口、一個政策，你有辦法擔得起這樣的責任嗎？

李部長鴻源：應該這樣講，內政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官署的立場，我們會把必要的政策、必要的配套都擬出來，但誠如委員所講的，交通部等其他部會的部分，可能就要到院裡面討論。

陳委員怡潔：因為就我們的感覺，各部會好像互踢皮球，所以你這麼有信心說一個窗口、一個政策，我覺得……

李部長鴻源：我是說在國土規劃、套疊、災害潛勢和違建的部分，我們和南投縣政府只會有一個窗口、一個政策。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有你主管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當然只有我主管的部分，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剛才答詢的時候說未來只有一個窗口、一個政策，中央和地方都是一致的。

李部長鴻源：我講的是關於違建這一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在這部分要小心一點，不要到最後如大家所講的，你和江院長有心結，惹得一身騷，這不是很好。

再請教部長，內政部有一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的十年計畫，聽說內政部已經提出草案，而且……

李部長鴻源：院裡面快核定了。

陳委員怡潔：這個計畫的實施期間是 103 年到 112 年，剩不到一個月就 103 年了，到底有沒有把握能在年底前通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案報到院，院交給經建會，經建會再找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又開了兩次修正會議，我們已經修正好並送給經建會，如果經建會認為沒問題就會報給院，院基本上就會同意按照經建會的結論辦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可以在 103 年之前通過？

許代理署長文龍：我們認為有可能，除非再有修正意見，不過目前並沒有接獲再修正意見。

陳委員怡潔：但是本席向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索取這個草案，卻沒有人說可以給，請問部長，不能給的原因為何？是不是這個方案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你們都可以先跟民間開會說明，但是本席辦公室向營建署、內政部、行政院都要了，卻都說不能提供這份資料。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送出去的那個版本我們可以給，還在修正當中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提供。

陳委員怡潔：但是一旦確定，這個案子就要實施了，為什麼在研擬草案的過程中不能讓大家先了解內容？據我所知，你們研擬過程也沒有找學界、專業人士、民間團體參加，連我們要資料，你們都說不能給，難道你們研擬出來的方案，就要照案實施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我跟陳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原則上在擬這個草案時，都有跟 NGO、專家學者討論。

陳委員怡潔：可是大家都說你們程序不正義啊！

許代理署長文龍：不可能在這個草案已經研擬完畢，各部會都同意的時候，還要再請專家學者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事前工作、行政程序上都不對，我們要草案也要不到，這難道不是你們拍板說了算？另外，按照這個計畫，臺灣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的需求到底是多少？

許代理署長文龍：根據我們內政部統計處自己做的研究，大致需求是 32 萬戶，但是經過比較精確的計算大概是 19 萬戶，不過在跟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過後，我們希望未來 10 年最多是 9 萬 5 千戶。

陳委員怡潔：你們未來是希望 9 萬多戶，這是你的期待值？

許代理署長文龍：未來 10 年希望能達到九萬五的照顧量。

陳委員怡潔：這是你的期待值，但是基本上根本不可能只有 9 萬多戶，因為內政部 100 年度針對 6 類弱勢家庭所做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是你剛才所說的 32 萬 8,164 戶，但是你的報告是期待 10 年後只有 9 萬多戶，你不覺得落差太大了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整個計畫的推動不是光靠內政部營建署就能夠達成，還要直轄市、縣市政府……

陳委員怡潔：我是說你們調查出來的需求是 32 萬戶，但是你對未來 10 年的期待值只有 9 萬多戶，除非你故意把資格限制得很嚴格，去消化那 20 幾萬人，否則怎麼可能現在需求 32 萬戶，但是你未來 10 年的期待值在你的報告裡面只有 9 萬多戶，你的假設基礎是怎麼來的？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統計歸統計，實際上真正的需求我們是請所有的縣市政府精算過。

陳委員怡潔：其他 20 幾萬戶是蒸發掉了嗎？

許代理署長文龍：這是表達意願和精算之間的落差。

陳委員怡潔：內政部補助臺北市 1,000 萬建置租屋平臺，內政部期待一年媒合 1,500 戶，但是到現在只媒合了一戶，而且還是張金鶚的房子，到底你們的成效在哪裡？這就要回到供需問題了，因為部長自己也說政策盲點在財政部以租稅公平為由，拒絕提供房東免稅，這些你都很清楚，可是這些問題很早就存在了，你們也沒有去處理，花了 1,000 萬補助臺北市政府建置租屋平臺、尋找愛心房東，結果 1,000 萬只媒合了 1 戶。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租屋平臺是各界……

陳委員怡潔：然後你又告訴我說真正需要租房子或租金補貼、社會住宅的人其實不多，那你到底是自己騙自己，還是刻意在綁社會住宅的資格？

許代理署長文龍：沒有，包括社福方面的 NGO 團體，大家都同意租屋平臺是非常好的政策，所以也入了住宅法，連子法都訂了，我們現在就是這樣運作。當然，院裡面是說先試辦一年看看，……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試辦幾個月下來就只有成功媒合一戶。

許代理署長文龍：因為 NGO 一直提……

陳委員怡潔：再請教部長，你剛才答詢講了很多，但是我聽了覺得你的答案都不一致。你剛才對黃文玲委員說以後可能不會再有社會住宅，是不是？而且你還說社會住宅花了 30 幾億等等，社會住宅本來就是一個社會政策，你怎麼會用賠錢或賺錢這樣的觀念來評估社會住宅是否應該存在，這樣的想法不是很奇怪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在評估蓋是一種方式，……

陳委員怡潔：未來到底還有沒有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有，只是用什麼方式來呈現而已，當然一定會有社會住宅。

陳委員怡潔：你的中長期十年計畫有提到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談的是閒置空間的活化，就是不要蓋，但是可以找出多少空間。事實上，未來只租不售、設定地上權會有更多的想像空間，不是單純的要蓋或不蓋。

陳委員怡潔：剛才你說 40 歲以下青年部分也不適合放在社會住宅，請問部長，它適不適合放在合

宜住宅的比例裡面？

李部長鴻源：合宜住宅要不要再蓋，我們可能都還要再討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會繼續蓋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蓋是一種選項，有適合的案子、好的案子，我們當然會蓋。

陳委員怡潔：你們預計要花 100 多億執行這個 10 年計畫，但是到現在還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很複雜。

陳委員怡潔：連我問你社會住宅要不要蓋這麼簡單的問題，合宜住宅要不要納入青年人的部分，你都回答不出來，我覺得沒有你所說的這麼複雜！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特別是很多東西如果不是你的政策，但是卻要持續承接，而且恐怕要承擔社會的誤解。剛才段宜康委員講的，其實是我先質詢的，我在上禮拜已經先提過了。請問你認為段委員剛才那樣的算法有沒有錯？姑且不論銀行貸款，扣掉三年的施工期，未來 67 年只要每月能有 2,500 元租金就可以打平前面的成本，營建署對此有沒有其他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他去貸了多少錢，不知道營建署對這樣的算法是否了解。

姚委員文智：段宜康委員所說的是新聞稿的公開資料，事實上的建築成本絕對沒有那麼高。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既然委員們都有這樣的質疑，我們會再聯繫新北市府詳細精算一次，再視其是否合理提出報告。

姚委員文智：這個土地是由我們住宅基金價購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由我們住宅基金提供的，大約 13 億左右。

姚委員文智：這個是何時定下的政策？

許代理署長文龍：是在民國 99 年左右，當時住宅法尚未訂定。

姚委員文智：所以當時部長還未就任，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還沒有到行政院。

姚委員文智：這是哪一位部長還是新北市政府定的？

許代理署長文龍：當時大概是行政院的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提到這一項，是現在的院長還在部長任內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哪一位？

許代理署長文龍：當時是吳前院長。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吳前院長和江前部長任內定下的，包括浮洲合宜住宅及新北市現在這三筆土地做為出租型的青年住宅。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還有兩處，總共五處。

姚委員文智：所以青年住宅這是在吳敦義院長和江宜樺部長任內定下的方案，那是不是在內政部出了土地價款之後就都由新北市主導了？

李部長鴻源：是地方政府全權處理，比如台北市自己興建，新北市決定採用 BOT，我們都尊重他們。

姚委員文智：政府出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但是我們只取得了 21% 的只有市價八成的社會住宅，你覺得這樣划不划算？

李部長鴻源：假如出了 13 億多只取得 21%，算起來是不符合成本，聽起來這不太符合比例原則。

姚委員文智：如果內政部是由您主導，你會這樣繼續推動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對於正在推動的這幾個案子，我們當然會重新檢討，假如未來還要花 30 幾億去推動，可以考慮把這 30 幾億用在轉換、活化閒置空間的可能性，這樣花的成本可能會低很多。

姚委員文智：閒置空間的活化是另外一個問題，當然住宅政策的面向非常廣，你剛才回答陳怡潔委員說這個很複雜，這點我也同意，因為其中有些是公有土地，有些是私有土地，有些由政府興建，有些又採 BOT，但只要能夠解決住宅問題，這些都是一個政策方向，所以我問你 A 問題的時候，你不要回答我什麼閒置空間再利用，其實你們對這部分也講了很久，坦白講我還沒看到什麼成效。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既然是前任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雖然是前任的政策，但是我們一定會把這五個案子、兩個合宜住宅如期完工，因為政策是延續的。

姚委員文智：那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的得標公司日勝生……

李部長鴻源：就是合宜住宅得標的同一個廠商。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他還是美河市的同一個廠商嗎？

李部長鴻源：這我倒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這是遭到監察院糾正，民間的房屋無法分配給私人到現在還懸在那裏的大案子，你竟然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不知道美河市的廠商是誰，但是對這個案子中間的糾葛和發生的問題當然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很清楚，那你覺得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最大的問題在於土地被徵收、蓋了房子後出售了，但是原地主認為他的權益受損。

姚委員文智：這個地方的公有土地比例高達 99.24%，這些所謂的公有土地則徵收自民間原有的 180 多個小地主的土地，和這家公司聯合開發之後，將近 70% 的土地轉為私有，政府損失了上百億，台北市政府怠忽職守，監察院彈劾的彈劾、糾正的糾正，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懸在那裡，沒辦法解決，本席覺得這不只是有黑箱作業而已，明顯的中間有賤賣國產、圖利私人公司的弊案，雖然我沒辦法在這裡指稱這家公司在現在新北市的三個案裡有具體問題，這麼肥的案子，又在我們召集人家的附近，他居然沒有去標，實在很奇怪！部長應該要有警覺，不應該去出席那樣的破土典禮，坦白說這麼一算，政府顯然虧大了，早上段宜康委員詢問的問題你們都無法回答，哪有這麼好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得標？這家公司已經有一個案子被監察院彈劾、糾正，移送法辦，到現在還有 60% 分配戶沒辦法分配，懸在那邊，現在又交給這家公司承包，如

果經司法調查，這家公司因為美河市一案出現問題了，那這邊的案子要怎麼辦？誰要負責？朱立倫要負責任，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是執行單位，當然要負責任。

姚委員文智：更何況這是前任江部長決定的，更何況清境的事情都還沒扯清楚，你說你不是夥伴，是下屬。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下屬怎麼會是夥伴。

姚委員文智：下屬要身先士卒，什麼事情不用問他，有些時候，下屬身先士卒衝了就對了，後面老闆可以決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內政部該做的做好以後，當然要到院裡來討論，因為這部分牽扯了太多部會。

姚委員文智：我也不想為難部長，我知道這是前任的事，但是住宅法已經通過兩年了，你有責任和義務本於住宅法的精神去督導地方政府，更何況這筆錢是由住宅基金出的，營建署應該要監督整個標案的過程，既然現在出現這樣的問題，部長能不能把相關的招標始末、文件提供給本席？

李部長鴻源：應該沒問題，我們一定會要求新北市府提供，這些都是公開招標的，所以是公開的資訊。

姚委員文智：那就奇怪了，美河市案也是公開招標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向新北市要到資料，提供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你們要提供這個資料，本席合理懷疑這又是另一個官商勾結的弊案，假社會住宅、青年住宅之名行土地炒作、圖利財團之嫌，雖然責任不在你，但是你有監督的責任。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在 12 月 16 日特別提到「行動並不是任何一個人像英雄似的往前衝所創造出來的事蹟，必須結合眾人的力量」云云，本席的了解是院長有打電話給你，指示你依照權責去處理，不要有太多的考量，請問你有無在電話中詢問過院長，這是不是要你公布那幾家違法業者的意思？院長有沒有指示你公布違法業者的名單？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他是說要內政部本於職權辦理，我沒有反問他。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問他？

李部長鴻源：他說不用請教行政院，內政部本於職權辦理。

陳委員其邁：但是據我的瞭解，在看了齊柏林拍的「看見台灣」之後，行政院成立了一個保育小組，由過去的內政部次長簡太郎擔任，並要求該小組以後就國土保育相關部分的發言要統一對外，且要求各部會在政策清楚之後才對外說明，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是各部會分工然後提到那個小組討論。

陳委員其邁：討論完政策清楚後才對外發言，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我沒有去開過那個會。

陳委員其邁：請問署長，行政院是不是有做這樣的指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是分五組，大家分工，由小組定期對外發言。

陳委員其邁：這幾家違法的民宿業者名單有沒有交給保育小組？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何時交出去？因為現在統一對外的發言人是他們，你們要趕快交給他們。

李部長鴻源：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交出去。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兩個禮拜？院長指示你要本於職責，又特別提到等政策清楚後由他們統一對外發言，那你就交給他們啊！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這樣的，第一個我們去會勘……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有內政部的職責，既然你有名單，也畫好了潛勢圖，公不公布是行政院的事，你就應該把名單交給行政院要求他公布，所以本席等一下會提案要求行政院保育專案小組在三天內對外公布名單。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在三天內公布，因為名單現在還在南投縣政府。

陳委員其邁：你們那天不是有公布一些屬於高風險違法業者的名單？

李部長鴻源：我們第一要去套疊、第二要去現勘、第三要把……

陳委員其邁：那就奇怪了，照部長這樣的說法，院長打給你做什麼？他就是要求你公布名單嘛！要不然他講的不都是廢話。

李部長鴻源：我有跟他報告這起碼要兩個禮拜。

陳委員其邁：那院長打電話給你幹嘛？是因為媒體輿論說李鴻源部長不公布名單，所以院長才打電話給你說要本於職責，他當然不好意思說「李鴻源你給我馬上公布名單」，對不對？萬一被揭露，就會有人去找他抗爭，他不願意擔這個責任，所以才講這句話，我也在行政部門服務過，瞭解講這句話就是叫你公布，不是嗎？讓你去做壞人、出風頭、當悲劇英雄，這不就是院長的意思嗎？本席認為國土的保育本來就是跨部會的事，比如由經濟部地質所、地調所負責地質相關調查，農委會負責土石流的部分，各相關部會將所有的資訊彙整到行政院，然後由行政院統一就法案或政策做規劃，所以你要趕快把名單送去讓行政院公布。部長說你不當約翰韋恩，但是在有關國土保育方面，政府部門就是要有人當約翰韋恩，你就算不當也要把機會讓給江宜樺院長啊！他的民調現在只剩下十幾趴，不到你的三分之一，所以你要把當約翰韋恩的機會讓給他，你在三天內把名單交給他，我們要求行政院三天內公布違法的名單，可不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做不到，因為我們真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當約翰韋恩，連把這個機會讓給江院長都不願意？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公布一定要非常嚴謹，這個名單一定有，現在在南投縣政府，但是我們還要再仔細核對過，這不能逞一時之快，兩個禮拜一定會出來。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求你要跟江宜樺院長講清楚，有這個名單，如果要公布就由你公布，內政部就是依法行政。請問保育小組下次何時開會？

許代理署長文龍：目前還未定。

陳委員其邁：那名單可不可以送給行政院？

李部長鴻源：我們名單當然要送給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可以送？

李部長鴻源：從上禮拜算起兩個禮拜內。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算來還剩下一個禮拜？

李部長鴻源：12 月 18 日。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會將名單交給院長？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到時候我們就來看到到底是誰在推諉責任，本席的看法是現在大家不是爭著在當約翰韋恩而是在當足球明星，一個是貝克漢，一個是足球王比利，兩人互踢皮球。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會承擔我們的權責，做到我們該做的。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現在有幾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在處理和國土復育或國土規劃有關的事宜？

李部長鴻源：有一個是行政院永續會。

陳委員其邁：永續會本來就有了，還有嗎？

李部長鴻源：還有就是現在簡副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馬總統從 08 年上任到現在，完全沒有有關國土相關的政策或行動方案？沒有半個會議在處理這種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都沒有參加過。

陳委員其邁：你是專家都沒參加，這是開什麼玩笑？

許代理署長文龍：行政院的永續會有分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是民進黨政府執政當時延續下來的，早就有那個永續會了。

許代理署長文龍：基本上是沒有請到部長的層級。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所以這個政府已經死了，等到院長去看過齊柏林拍的「看見台灣」並因此哽咽以後才成立保育小組，對此我實在是非常訝異，我們每次都要求部長將你上任後推動的國土計畫法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可是該案卻在陳振川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中被退回。

李部長鴻源：我們又送回去了。

陳委員其邁：但是還在行政院還沒審，不是嗎？2005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把國土計畫法送到立法院了，後來把國土復育法送到立法院，結果被國民黨的委員杯葛了 73 次，到 2008 年以後這個法案就夭折了。齊柏林導演在 2005 年接受經建會的委託，製作傷心月曆、悲歌美麗島等等著作，其實很多「看見台灣」中的現象當時早就存在了，而且也有相關法案，本席不懂的是，江宜樺當了兩年多的內政部長、一年的行政院副院長、一年的行政院院長，結果國土計畫法到現在還沒辦法離開行政院，民進黨執政時成立了國土復育推動小組，由經建會負責，行政院有院長召集的國土復育政策小組，結果我們現在的行政院內沒有任何組織與國土復育有關，難怪你這個法案無法推動，不是嗎？行政院現在的保育小組竟然由行政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看了電影以後去視察，居然還不認得什麼是藻礁，這樣的人、這種層級怎麼可能有辦法整合剛才委員們提出的包括安置、財產處理、原住民就業就養等相關事項？我要問部長，內政部本於職責在這部分當然是要往前衝，業務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可是在行政院的部分，你會建議他們

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成立專案小組，或是由院長來擔任召集人處理所有相關部會的事項，或者至少由政務委員來推動，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對於院內之事，我不便評論。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問題了你又不說。

李部長鴻源：我怎麼好去評論院內之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認為行政院這部分完全沒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一定把我們該做的做完，送到院內。

陳委員其邁：本席這麼尊敬部長，現在是就政策面請教你，民進黨執政時是由院長和林盛豐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你也去開過很多次會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和林盛豐很熟。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政府的態度會帶動部會推動相關業務，國土的保育需要有人當約翰韋恩，而擔任這個角色的人不是應該是行政院長嗎？

李部長鴻源：這應該是跨部會的事。

陳委員其邁：既然需要跨部會整合，那怎麼會要一位行政院副秘書長去整合呢？當初簡太郎只是跟在你身邊多少知道一些而已，現在卻擔任你的召集人去整合政策，請問一位行政院副秘書長要如何整合內政部部長、農委會主委和經濟部部長？院長當縮頭烏龜，自己不出面整合，把所有責任推給下屬，這就印證了我們說的「上司的過錯下屬承擔，下屬的功勞上司佔為己有」，不是嗎？我們的江院長不就是在扮演這種角色嗎？本席今天請教部長的是，撇開你是內政部部長，撇開你是約翰韋恩，站在國土復育的角度，站在行政組織層級的設計上，你認不認為應該要提高層級到行政院才能解決問題？為什麼不是簡太郎打電話給你而是江宜樺院長打電話給你？接到這樣的電話，部長要小心，因為媒體馬上就知道了，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李部長鴻源：謝謝提醒。

陳委員其邁：這樣一個在黑暗的電影院看電影出來後哽咽，而記者也馬上就知道的人，他打電話給你不是為了要你當約翰韋恩，是他想當約翰韋恩卻沒有 guts，又不敢負責，所以要你當替死鬼。因為內政部只負責其中一部分事，所以本席也沒有期待內政部把這件事扛起來，但是假如江院長聽不下你的意見，你要把你的意見講給馬總統聽，國土復育怎麼可以如此輕率了事，應急式的成立保育小組，找行政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呢？部長在民進黨執政時參加過那麼多次會議，應該瞭解這是一個多麼複雜、涉及那麼多部會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堅持下去，不要對財團利益有太多考量，該公布就公布。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不會有這些考慮。

陳委員其邁：若涉及內部行政責任，你應該如實的要求江院長負起責任，這件事怎麼可以在你們兩人間互相推來推去，結果沒人敢做壞人，沒有人敢做約翰韋恩，大家都成了龜兒子。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推給他，會做我應該做的。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但因在場的林委員明濤要求發言，現在請林委員明濤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見臺灣」這部影片已在台灣上演了一段時間，請問李部長，清境這些民宿已經存在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一、二十年了。

林委員明濤：對啊！問題已經存在這麼久了，為何要等到「看見臺灣」上演後才要執行拆除？

李部長鴻源：不是的，監察院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糾正南投縣政府，營建署也一直都有跟南投縣政府聯繫，101 年已經拆了四家，102 年度拆除的家數尚未報上來，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在執行。

林委員明濤：如果清境真的不適合經營民宿，你們就應該限制興建，不能在這些百姓投資了大筆資金後再說不行。清境的風景優美，有「小瑞士」之稱，如果就國土復育角度而言，該地區真的不適宜經營民宿，你們應該早點公布，這些百姓經營民宿一定有請領建築執照，只是因為其中幾間房間或違章建築未達民宿標準，遂變成違法民宿，內政部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應該非常小心。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非常小心。

林委員明濤：比如廬山，在引起一陣紛擾之後政府既無法處理，又不給補償費，搞得廬山這些溫泉業者大家都慘兮兮，面臨破產，蔡理事長甚至因此憂鬱而死，本席不希望清境這些業者也發生憂鬱而死的事情，內政部和營建署應該慎重處理，不要因為一部電影就把南投縣拿來開刀，假如改天出現另一部以溪頭為主角的電影，那溪頭不是又要糟糕了嗎？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這樣，我們一定會非常小心、專業的處理這些事情。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政府行政機關應該輔導這些民宿業者，讓他們把水土保持、綠化工作做得更好，把排水系統做得更完美，以免繼續流失土石，這才是正確的作法，不要只是一味的拆除。

李部長鴻源：拆除只是其中一種手段。

林委員明濤：把清境這些民宿全都拆除，變成如同戰爭廢墟一樣，難道這樣好看嗎？也不好看吧！清境的環境幽美，所以全國百姓才願意到那裡去休閒、度假，因此該地發展觀光是有其歷史條件的，如果我們不對這麼好的環境給予照顧，只會一味的拆除民宿，本席實在不以為然，希望內政部慎思！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壹、審查「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
陳雪生委員版本

一、當年因應凍省政府組織改造，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佈之建築師法，當初修法立意主要係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升格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升格後原來的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即無存在之必要，因此，建築師法第廿八條明定……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而條文中的省建築師公會是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因修法漏植台灣二

字，致使「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地位等同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而遭受必須辦理解散的處境。

二、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立法原意「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讓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繼續存在的修法原旨。因此增列第二項條文「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席完全支持。

貳、審查「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

【張慶忠委員第三條、第四十條之一】

一、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使每位國民都有購屋居住的機會，由政府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的合宜住宅應賦予法源，為了避免合宜住宅被用來炒作房價，造成圖利私人而喪失政府照顧弱勢購屋的美意，對於購買合宜住宅者予以自用住宅限制，不得任意買賣，才能落實居住正義。

二、以新加坡為例，「居者有其屋政策」新加坡政府於 1960 年 2 月成立建屋發展局，在考察香港的廉價公寓之後，制定了「五年建屋計畫」，以廉租屋的形式為民眾提供大量的政府組屋。1968 年新加坡政府又提出了「居者有其屋」計畫，從出租「廉租屋」的主軸朝向出售「廉價屋」的方向轉變過渡。新加坡政府已相繼完成了五個「五年建屋計畫」，總共興建住宅 65.38 萬戶（不包括由建屋發展局接管，在 1927~1959 年間由新加坡改良信託局興建的 2.3 萬戶住宅）。政府組屋的人均居住面積已達 15m²，居住條件及環境獲得大幅度的改善。新加坡的居民中，有 87.6% 住在建屋發展局興建的政府組屋中，其中 8.6% 居住在廉租屋裡，79% 居住在廉價屋中，其餘 12.4% 則住在私人的公寓或別墅內。

三、新加坡「公共住房的轉售政策」：

1971 年以前，政府組屋不可以轉售。但可以按原價賣回給建屋局。1971 年以後，居民住滿 3 年，可按市場價出售政府組屋，1 年內不可以再申請政府組屋。1973 年，居住期改為 5 年，但在 30 個月內不可以申請政府組屋。1979 年又改為 3 年居住期，但可以立即申請政府組屋，交 600 元新幣申請費。轉售時交 5% 轉售稅。85 年以後，轉售稅取消，居住期又改為 5 年。目前，公屋的市場轉售價基本是政府售價的 2 倍。

四、因此，依照新加坡經驗，在目前合宜住宅數量建造數量稀少的情形下，規定承購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規定期限內不得將該住宅出售、出租、出典、贈與或交換於他人。以及，承購人未達規定期限出售時，應申請由主管機關以原價加計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後買回。承購人屆滿規定期限後出售該住宅，承購人應以無住宅者為限。這些規定都是為了落實居住正義的必要規定。

【陳怡潔委員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

一、社會住宅之立法目的應在於照顧弱勢族群，其申請資格及範圍應盡量放寬。第四條列舉十二項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可是用列舉條款的缺點就是掛一漏萬，「法律明示其一就排除其他」。因為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所以「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的門檻很高，有些家庭困難，卻仍無法達到「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的標準。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以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這樣的年齡門檻，為何將四十一歲至六十

四歲的國民排除在外？以現在的薪資結構而言，年輕人如果沒有長輩支援，四十歲前如何有能力存錢購屋？等存夠錢了，卻要等到六十五歲才能擁有購屋資格，這樣合理嗎？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才符合購屋條件，老人是否會成為購屋人頭？後續是否會衍生繼承？遺產稅？賣屋繳交遺產稅等等社會問題？

四、四十一歲至六十四歲被排除在外的國民，是不是符合中年的定義？中年失業的問題難道不嚴重？中年轉業的問題難道不困難？這個年齡層難道就一定不是經濟弱勢族群？本席建議年齡門檻應再大幅放寬。

【徐欣瑩委員第十四條之一】

一、第十四條之一 由政府興辦、獎勵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席並不反對保留一定比例社會住宅提供給弱勢族群購屋，但是可以預料到的，在社會住宅興建之初，所保留的部分應有弱勢族群承購，但一旦社會住宅興建到一定數量，這保留的百分之十五是否會閒置？畢竟弱勢族群的能力有限，如果不能先行考量這個問題，日後弱勢族群將可能淪為承購這百分之十五社會住宅的人頭戶。

叁、審查「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蔡正元與邱議瑩委員版本相同】

一、目前殯葬業者對於本條例主要意見就是：

1. 九十一年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結果施行近十年卻窒礙難行，地方政府遲無法依法成立基金。

2.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為第三十六條「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將提撥對象主體由委員會改為地方政府，將公益信託基金改為特種基金，立法的目的是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其適用對象卻只有公共造產及合法的業者需要提撥，全國還有一半以上的納骨塔、不合法卻高風險的，反而不用提撥，等於由合法業者分攤政府無力管理非法的風險，相同的行為未能一體適用同樣規定，無異變相打擊合法而鼓勵非法，不僅無助於消費者保障，也嚴重衝擊產業良性發展，有失法律之平等原則。

二、本席想請問部長，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結果施行近十年卻窒礙難行，地方政府遲無法依法成立基金的原因是什麼？

三、部長，目前需要提撥百分之二的只有公共造產及合法的業者，全國還有一半以上的納骨塔、不合法卻高風險的，反而不用提撥，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內政部有沒有方法去解決？

四、建議修法的方向就是：

1. 取消提撥「百分之二」之基金。

2. 對於殯葬設施無法正常營運的風險區分「重大事故發生」致設施滅失毀損無法修復，要求強制投保各項產物、天然災害（地震、颱風）、火險以達到財產保全及風險分攤之功能解決。

3. 「經營不善」有倒閉情況的問題，則透過強化管理費裁戶功能，包含明定查核及會計師簽證機制、並落實管理以確保如實提撥、杜絕挪用弊端。

五、本席請問部長，百分之二的基金是否並不存在任何理論基礎？而且未經精算？當初這百分之二是如何訂出來的？請部長說明。以縣市為基金單位是否無法達到互保規模效益？無法達到政策目的？請部長說明。

六、部長，本席雖然不反對修法，但是本席要請問部長，這樣的修法方向似乎只能讓目前的合法業者自行管理，對於非法業者的問題解決似乎沒有任何助益，如果當初基金的設置有所謂「互保」的理念，現行的修法方現要如何落實？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為解決弱勢族群租屋問題，成立「租屋資訊網」已達三個月。然其成效卻遠低目標值，媒合案件至今竟僅只有一件！且該網站提供之出租案件極其稀少，按 2013/12/02 所視，竟只有 8 件！另外，為提高房東將房屋租給弱勢族群之意願，內政部考慮將提供房屋給資訊網之房東予以免稅，卻遭財政部以「租稅公平」之理由拒絕，內政部對此有何因應之道？將持續就此溝通或者另擬配套辦法？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新加坡只有 7 百平方公里，卻有逾 5 百萬人口的新加坡，從 1964 年開始推動「居者有其屋」政策，為解決屋荒問題，新加坡政府成立了建屋發展局（HDB），由政府自己規劃、招標建造、為中低收入民眾提供廉價的房屋，稱之為公共「組屋」。但除了組屋之外，在新加坡，仍有包括高級公寓和私人住宅的商品房存在，由私人投資修建，並按市場價格買賣，主要是收入較高的 2 次購屋者、投資者或外國公民，內政部要如何取法新加坡，發展臺灣的合宜住宅？

2. 部長，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規劃，只要是符合年滿 21 歲、2 人以上的小家庭和月收入 8 千新幣（約台幣 18 萬元）以下等條件，即可購買政府所蓋的組屋，而單身未婚者則要年滿 35 歲，才可以買一間屬於自己的組屋，共有 4 種規格可供選擇，坪數從 5 坪的 2 房（1 房 1 廳）到 36 坪的 5 房（含客廳、廚房）都有，價格則從 2 百多萬到 7 百多萬不等，而新加坡公民每月約有 23% 的薪資被強制扣存在公積金內，一旦要買房，就可以由此提撥，不論是個人購屋的 2 成頭期款還是剩餘的 8 成貸款，都可以此方式支付，分期本息攤還。如果買不起房子，新加坡政府也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租賃，家庭月收入在台幣 33,000 元以下，每個月租金只要 500 到 6,000 多元不等，還額外有租屋津貼，讓新加坡民眾真的「居者有其屋」，等於鼓勵新加坡人成家立業，內政部要如何取法新加坡，發展臺灣的住宅政策，讓年輕人能夠安心成家？

3. 部長，新加坡另一個住房保障的成功經驗就是，充分利用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局把公積金收繳起來之後，除了留足會員提款外，其餘全部用於購買國家債券，政府把這部分資金貸給了建屋發展局，用於建造組屋和建屋發展局營運開支之用，內政部要如何取法新加坡，替臺灣的住宅政策尋找財源？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係有關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義，以上四案即併案審查；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七案係有關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上三案亦併

案審查，由於時間關係，以上各案另擇日進行逐條討論。

討論事項第八案係行政院基於兩公約所提之「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案為陳委員雪生等所提「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因精省後已無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因此建議修正為金門地區建築師公會，現在就進行以上二案之逐條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陳委員雪生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陳委員雪生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條文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政黨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入部分，已於本會期 11 月 14 日審查完竣，今日進行歲出部分之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主管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34,56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9,987 千元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529,92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3,19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459 千元

委員提案：

一、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業務費」下編列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共 14 萬 2 千元。惟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政府部會機關編列預算應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警政署及其所

屬單位「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預算 1/10，計 1 萬 4 千 2 百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二、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首長特別費 18 萬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特別費預算 1/2，計 1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下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89 萬 2 千元。由於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此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四、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編列「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共花費 68 萬 1 千元。經查明該項目內容有「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合計 24 萬 6 千元及「赴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合計 43 萬 5 千元。預算案中顯示兩場活動工作內容難分差異，加以國家財政窘困，應力求撙節經費之原則，以求既有資源得到最大效用，爰此提案將該項中「赴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之 43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五、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03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預計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5 億 415 萬 8 千元，103 年度預計經費 419 萬 8 千元。惟查政府現有訓練場地已有容訓率偏低之情形，另該計畫並未提供相關效益評估報告或替代方案，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合。為求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將 419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提出專案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陳怡潔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萬元。

三、總支出：40 萬元。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歲出預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4,330,81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087,425 千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39,440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委員提案：

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維持費」項，原列 30 億 6,17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移民署至內政委員會針對此案備詢且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馬政府不管中國官員來台違法招商，竟然還規避國會監督，這種移民署行徑真的是很惡劣！」本席辦公室前後發文兩次，等待的時間更超過兩週，原本以為移民署會提供一份詳盡的資料，但沒想到，收到後上面不僅沒有人名，竟連省、市的名稱都以○○市、○○省來隱藏。同時移民署以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其網站上又公布這些人率團訪台的交流概況，包括省份、率團者的官銜姓名及訪台目的等資訊，難道是自己承認違法？而且，這幾年中國官員密集來台參訪交流，不少行程也都見諸媒體，早已不是秘密，甚至還有旅行社整理完整資訊，移民署卻還以「個資法」為由，提供立委完全沒有辨識功能的名單，相當離譜；同樣都是參訪，為何外交部對於來台貴賓名單，就可以直接以新聞稿的方式在官方網站上公布？他表示，兩岸交流應該要公開透明，「可受民意監督是最基本的前提」，如果連一份簡單的名單，政府部門都要遮掩隱藏至此，那麼幕後只怕還有更多不為人知的黑箱作業，也只是一再證明移民署由上至下全體官員都在睡覺，嚴重失職，另根據了解，組織改造單位數更形擴增龐雜，未能達成組織扁平化與精簡化之目標、負擔不均，未能妥為人力配置。綜上，爰應該至少凍結移民署人員費用一半以茲警惕，俟移民署至內政委員會針對此案備詢且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880 萬元。經查，內政部移民署自 100 年度起每年編列是項預算 880 萬元，但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本為移民署職掌，不應有法制外的給與。且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國內逃逸外勞

人數為 15,255 人，累計尚未尋獲外勞人數為 40,158 人；逾期且行方不明的中國觀光客為 37 人，累計尚未尋獲者有 58 人（詳如附表），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在查察逾期外來人口之工作執行不力，不應再給予獎勵。爰建議「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項下「其他業務獎金」880 萬元全數減列。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 月底)
逾期 外來 人口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6,320	17,579	15,225
	尚未尋獲外勞人數	33,730	37,177	40,158
	行蹤不明中國觀光客	38	45	37
	尚未尋獲中國觀光客	53	60	58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原列 2 億 4,436 萬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 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2. 且其中「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2,650 萬 9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10 年度，分 8 年度辦理，103 年度編列 6,390 萬元，為鑽探及規劃設計費用。經查：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計畫預算精神相悖，且未列示明細，與法未合、辦公廳舍規劃欠缺精實性，不符財務管理原則。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原列 2,569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五、

103 年度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8 萬 8 千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

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8 萬 8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六、

103 年度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惟國家財政吃緊，政府基金面臨倒閉，為審時度勢，達成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 103 年度移民署第 1 目編列之「員工文康活動費」刪減 1/2。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替代役所需經費」編列 185 萬 6 千元，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來替代役人力之運用規劃呈逐年增加之勢，尤其 103 年度員額（含職員、工友、技工、聘用、約僱等）2,809 人，替代役需求人數即高達 646 人，顯見比例過高。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政府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人數雖預計增加，惟其後人數將逐年遞減，甚至無替代役男可資運用。爰此，應及早規劃所需人力及因應措施，擬凍結該筆經費 50%，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予動支。

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替代役需求人力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單位	役別	101 年 需求人 數	101 年 核配人數	102 年 需求人數	102 年 核配人數	103 年 需求人數
	移民署服務事務 大隊及各直轄市、 縣(市)服務站	社會役	55	55	60	70	70
	各直轄市、縣（ 市）收容所	警察役（收容 處所警衛）	245	245	245	211	281
	署內各組室、專 勤隊及國境事務 大隊	警察役（安全 維護）	370	219	371	402	295
總 計			670	519	676	683	646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八、

查 103 年度移民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142 萬 8 千元及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本署各專勤隊、服務站及國境事務隊

等廳舍搬遷及修繕相關費用」386 萬 4 千元。經查該署近 2 年編列該項費用共計 1,172 萬 2 千元，惟政府財政困窘，修繕費用不應浮濫編列，爰此提案刪減 103 年度移民署上開預算，計 529 萬 2 千元。

表：移民署各機關 102—103 年度編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署本部	各專勤隊、服務站及國境事務隊
102	6,430	1,680	4,750
103	5,292	1,428	3,864
總計	11,722	3,108	8,614

資料來源：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九、

103 年度移民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首長特別費」15 萬 8 千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預算案將其刪減至 1/4 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鑑於 2013 年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財政持續困窘，舉債瀕臨上限，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特別費 1/2，計 7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

入出國及移民署 7 款 7 項 2 目，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 億 6,219.7 萬，然而綜觀預算書所列業務內容，未見移民署納入大陸人士在台商務居留、大陸人士因延長居留等業務類型。爰建議將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外籍、陸籍人士以商務居留、非個人因素申請延長居留的業務輔導後，始得動支。

說明：隨著兩岸交流往來更形密切，以及國內將設立自由經濟特區中，開放外籍藉人士來台商務居留，再加上，近日大陸地區人士以政治因素等原因審請延期居留的狀況時有所聞，顯見移民業務的種類、複雜度都勝於往昔。移民署應當針對已出現的業務狀況預做準備。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3 年預算 7 款 7 項 2 目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目，其中業務費合計編列 5 億 6219.7 萬。然而綜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內容，主要是大陸地區人士在台灣之入出境、移民申請、收容管理、逾期遣返、防止外籍勞工脫逃、輔導新移民融入本國等既有業務，而欠缺前瞻性。爰此建議凍結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檢討、調整移民服務業務內容，以適應新環境之變化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李俊俤 邱文彥

十一、

查移民署資料顯示，99、100、101 年度三年度宣導相關經費（102 年度尚辦理中）逐年攀升

，復查 103 年度於第 2 目各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與宣導相關經費共計高達 651 萬 3 千元，政策宣導經費有浮濫擴編之嫌，於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實屬不妥，爰此刪減移民署 103 年度宣導經費 2/3，計 434 萬 2 千元。

表：移民署 98-103 年度宣導經費統計

單位：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宣導經費	2877	3456	3976	辦理中	6513 (預算數)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二、

10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水電費編列計 3410 萬 2 千元，按行政院核定之四省專案，水、電、油、紙之使用應逐年減少，移民署 103 年水電費預算幾與 102 年度相同，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杜絕浪費，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三、

查 103 年度移民署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分支計畫「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各辦公業務用水電費，計 2366 萬 4 千元。查該署 103 年度水電費編列情形較 102 年度，僅收容事務大隊略有減少，其餘移民署各機關皆維持不變，惟政府財政拮据，爰此刪減 103 年度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各辦公業務用水電費 10%，計 341 萬元。

表：移民署 102-103 年度水電費編列情形

機關（單位）名稱	預算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計	34,102 千元	34,291 千元
署本部	2,929 千元	2,929 千元
服務事務大隊 (含所屬 25 服務站)	7,446 千元	7,446 千元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含所屬 13 隊、36 分隊)	5,148 千元	5,148 千元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含所屬 12 隊、39 分隊)	2,867 千元	2,867 千元
國境事大隊 (含所屬 16 隊、42 分隊)	5,274 千元	5,274 千元
收容事務大隊 (含所屬 5 收容所)	10,438 千元	10,627 千元

資料來源：移民署整理提供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四、

10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計 4956 萬 5 千元，按行政院核定之四省專案，水、電、油、紙之使用應逐年減少，移民署 103 年通訊費預算比 102 年度增加 755 萬 9 千元，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杜絕浪費，建議減列 75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五、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編列「服裝費」963 萬 5 千元。經查，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合計員額為 2,153 人，平均每人所需服裝費為 4,475 元，顯然過於浪費。基於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963 萬 5 千元減列 317 萬 6 千元。

單位	職員	聘用	約僱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345	0	0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331	0	0
國境事大隊	569	0	202
服務事務大隊	328	4	124
收容事務大隊	260	0	8
小計	1,815	4	334
合計	2,153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六、

10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6390 萬元辦理移民服務中心興建工程相關費用，惟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政府閒置國有房屋高達 2506 棟（101 審計部報告），應檢討優先使用閒置廳舍，避免重複建設，建議全數凍結本項預算，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 01「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27 億 2,650 萬 9 千元，103 年度編列 6,390 萬元，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興建九處移民服務中心，規劃欠缺精實，未妥善運用現有國有財產局閒置廳舍，反而斥資新建，且未整併該署現有廳舍，例如台中同時興建辦公廳舍及移民服務中心，恐有浪費之虞。爰此，該筆經費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說明：

一、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明細內容表

單位：坪；千元

項目	期程 (年度)	總樓層	面積 (總樓板面積)	金額
臺北市移民服務中心	103-110	10	10,678.25	1,155,974
桃園機場移民服務中心	103-105	5	5,383.35	440,491
高雄市移民服務中心	103-107	14	5,868.79	597,780
臺中市移民服務中心	103-105	4	1,145.01	88,900
宜蘭縣移民服務中心	103-105	4	430.67	33,368
苗栗縣移民服務中心	103-105	3	1,492.02	114,756
桃園縣移民服務中心	103-104	4	2,510.50	238,339
嘉義市移民服務中心	103-105	3	406	36,700
金門水頭港移民服務中心	103-104	2	269.10	20,201
合 計				2,726,509

二、103 年度預算內容

單位：千元

年 度	工 作 項 目	經 費	興 建 處 所	備 註
103 年	1.委託設計及監造評選 2.初步設計及施工圖、預算編列。 3.建築執照申請及取得。 4.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審查。 5.辦理施工廠商招標並簽訂工程契約。 6.監造、施工及品管計畫擬定。 7.辦理宣導說明及相關活動。	96,825	臺北市、桃園機場、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桃園縣、嘉義市移民服務中心興建工程及金門水頭港移民服務中心整建工程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3,900 千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十八、

移民署 103 年度編列「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第一年經費 63900 千元，於全台各地整建移民服務中心辦理各地方服務站及移民輔導業務整合，惟查該計畫未切實整合現有各地方政府資源，且欲新建之桃園機場移民服務中心之土地仍須另行租用，不符縮減租金支出之計畫原意，有圖耗政府財政資源之嫌，又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凍結第 2 目「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第 1 年經費 6390 萬元，俟移民署修正「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切實整合各地現有資源並解決土地取得及租用問題，送內政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九、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編列「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6390 萬元，該項計畫係移民署擬於各地興建 9 處移民服務中心，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10 年度，總經費為 27 億 2650 萬 9 千元。經查，「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103 年度預算，且未依規定於 103 年度預算案詳列明細、期程起始及終結年度、各年度分配額。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6390 萬元全數凍結，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移民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項，原列 4,03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原列 3 億 919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2.另外經查：未能督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終止，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及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與該基金重疊。其中外籍配偶輔導經費編列與非營業基金有重複情事，核有未當、未能監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終止事宜，核有未洽；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餘額足敷支應所需。

綜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二、

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數據網路通信費用」3179 萬 5 千元，經查預算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472 萬元，而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達 2 成 8，查近年各家電信業者提供之寬頻上網服務，其費用已逐年下降，相較該署連年增列該項預算，實有矛盾之處，爰此刪減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分支計畫「數據網路通信費用」增列部分，計 700 萬元。

表：101-103 年度各年度編列之「數據網路通信費用」

年度	預算金額
101	800 萬元
102	2,472 萬元
103	3,179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十三、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7,02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6,229 萬 9,000 元，增列 798 萬 5,000 元。該業務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未說明其增加預算之維護項目，爰此，提案將全數予以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二十四、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續編「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劃」3,500 萬元。經查，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別編列外籍配偶相關經費，編列經費內容均屬照顧輔導外籍配偶及新住民之範疇，性質雷同卻分別編於不同機關之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有資源重複配置等缺失之虞，實屬不當，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附表 1：103 年度外籍配偶輔導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經 費 用 途	金 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	35,000
	辦理新移民生活輔導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宣導、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宣導及移民政策相關業務。	1,4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6,375
	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學習課程、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極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家庭服務中心籌組社團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等工作。	330,0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10,000
教育部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	33,866

※註：1.資料來源，各單位 103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李俊俔 姚文智 黃文玲 陳其邁 陳怡潔

二十五、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 3,500 萬元，該項計畫係為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總經費為 2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4 年度，分 3 年辦理，102 年度已編列 3,344 萬 4 千元。經查，為輔導新移民，另編列相關輔導宣傳經費 144 萬 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 637 萬 5 千元及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 億 3 千萬元。各項經費性質雷同，卻分別於不同機關之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編列經費，資源重複配置，顯有未當。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500 萬元全數減列。

103 年度外籍配偶輔導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經 費 用 途	金 額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	35,000
	辦理新移民生活輔導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宣導、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宣導及移民政策相關業務	1,4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6,375
	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學習課程、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極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家庭服務中心籌組社團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等工作。	330,0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310,000
教育部	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	33,866

資料來源，各單位 103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李俊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二十六、

查 103 年移民署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連續複寫報表、入出境證明、分文清單、入出境許可證、晶片卡、各類電腦耗材」8 千 783 萬 1 千元，查該署未敘明理由，且較 102 年度增幅逾 1 成 3，又查近 2 年各項耗材耗用變動幅度不大，爰此刪減 103 年移民署第 2 目項下之「連續複寫報表、入出境證明、分文清單、入出境許可證、晶片卡、各類電腦耗材」增列部分，計 1 千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七、

2012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移民署辦理推動（102 年度—104 年度）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劃，查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係委外建置新住民綜合網站—愛臺網，並於社群網站申請及建置「愛臺網」粉絲團，然查「愛臺網」於 2013 年 10 月才開始招標迄今尚未建置完成，執行率過低，且我國外籍配偶約 48 萬人，以「愛臺網」粉絲團三年預期績效目標僅 1,200 人僅占外配人數約 0.25%，規劃目標明顯失當，復查移民署已於社群網站設有「新移民的家」及手機軟體「台灣愛」，理應整合既有資源於計畫中，亦未於計畫中闡明，實有資源重疊之嫌，爰此刪減 103 年度「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劃」下編列之製作數位關懷錦囊及電子書、新住民教育課程及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 1,751 萬 8 千元，1/3 計 583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八、

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外國人收容天數之規定，明顯違反我國簽署之兩公約人權相關規定，移民署缺乏人權觀念，未即時提出修法，且本院委員提案修正該法，移民署於審查法案時表達反對立場，惟 2013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對該條文作成違憲解釋，該署才表達配合修法的意願，綜上，移民署缺乏法治及人權概念，且對於修法態度前倨後恭，缺乏積極作為，爰此刪減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治及居留定居管理」1/5，計 1 億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九、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原列 5 億 4,892 萬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 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2. 經查，且其中子項目南部收容所原規劃未盡妥適，致延宕計畫期程，且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工程，核有未當。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計畫完成年度自 99 年展延至 103 年、原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延宕計畫期程。

綜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十、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04「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千元，執行移民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等。

經查，該署歷年來查獲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人數逐年減少，由 97 年 839 人下降至 101 年之 420 人，然而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者逐年增加，以 96 年為例，離婚人數由 6603 升高至 101 年度之 8235 人，增加幅度高達 25%，較其他外籍配偶由 4487 升高至 5200 人，增加幅度為 16%，明顯較高。爰此，凍結該項經費 50%，俟移民署提出輔導大陸配偶新移民來台之生活，並降低虛偽婚姻可能之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予動支。

說明：

出國及移民署歷年來查獲外來人口虛偽結婚人數

年度 國籍	96	97	98	99	100	101
大陸配偶	405	839	557	427	437	420
外籍配偶	574				71	82
合計	2802				508	502

結婚對象

年度 國籍	96	97	98	99	100	101
大陸配偶	15146	12772	13294	13332	13463	12713
外籍配偶	9554	8957	8620	8169	8053	7887

離婚對象

年度 國籍	96	97	98	99	100	101
大陸配偶	6603	6578	7794	9694	8740	8235
外籍配偶	4487	4843	5363	5539	5414	5200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十一、

查移民署連年將「美國評定台灣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列為施政績效，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披露宣揚，然根據移民署提供之「美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內容，發現台灣防制人口販運主要工作與重大績效，多為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擔責推動，移民署似為配合協辦；復查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入出國籍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劃「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 5 億 4892 萬元中，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支出主要僅有：政策宣導、興建收容所、參加年會研討會等工作。顯見移民署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實欠缺政策角色、實質作為與預算分配。為確保並提升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強化移民署

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重要性，爰提案本項經費除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所、補助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外，其餘預算凍結 1/4，計 1202 萬 6 千元，俟移民署就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實質參與及績效創造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二、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1150 萬元，此為移民署為協助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設置移民輔導設置諮詢專線，惟外籍配偶專線於 102 年 1 至 5 月接聽 3,601 人次諮詢電話，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9.68%，顯見因為資訊多元管道暢通，致使專線諮詢服務需求逐漸下降，爰此，提案將 1150 萬元予以刪除 1/2。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三十三、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相關宣導業務等經費 144 萬 6000 元，依據 102 年預算案決議，103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與社會大眾監督，然此項業務宣導經費卻未依據決議具體呈現編列情形，爰此，提案將 144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三十四、

10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637 萬 5 千元，經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教育部業已編列大筆預算辦理外籍配偶輔導工作，再以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恐有資源重浪費之虞，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五、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 3 億 3,000 萬元。經查，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設立以來，屢因執行成效及適法性等問題經本院決議要求檢討，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外配基金之存續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移民署卻於 102 年 1 月修正該辦法，刪除終止年限。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截至 102 年底之預計基金餘額達 8 億 9,964 萬 7 千元，足敷 103 年度預計基金用途 4 億 5,408 萬 8 千元所需，移民署 103 年度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 3 億 3 千萬元，欠缺必要性，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3 億 3,000 萬元全數減列。並建議移民署應督促該基金裁撤回歸公務預算整合辦理，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三十六、

10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社會救助等工作 3 億 3,000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000 萬元，經查相關輔導項目與公務預算重疊，且該基金至 102 年度餘額將近 9 億元，足以支應該基金一年歲出所需，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十七、

有鑑於 2012 年年初中國新版護照印製之地圖、圖片涵蓋我國領土內風景名勝，明顯侵犯我國主權及治權，然竟遲至當年度 11 月遭媒體批露前，仍有官員毫不知情，又移民署 2012 年度「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施政績效竟將「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辦證能力」列入，該署未即時反應中國護照問題明顯失職，又虛報施政績效，爰此凍結「辦理防治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 1/3，計 816 萬元，俟移民署彙整現行行政命令中，所有允許「以中國護照作為申請或查核證件依據」之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中國護照」文字。往後移民署於通關查驗時應拒絕收受中國護照，並不得以中國護照作為確認中國人士身分之依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十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項，原列 349 萬 9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1. 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2. 且逾期外來人口達 6 萬餘人，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近 5 萬人，嚴重影響治安，甚至其中是大陸人士來台滯留，應儘速依法查處，由此可知，移民署根本沒有認真做事情。

綜上，爰建議本經費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十九、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49 萬 9000 元，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 10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 6 萬 8941 人，另外籍勞工逾期居留人數為 4 萬 1880 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0.75%，顯見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將 349 萬 9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四十、

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來台陸資企業有 15%已停業或歇業，這些停、歇業公司之在台負責人、董監事人、經理人、主管、技術人員等、移民署本應依法註銷其停留證，並要求即刻出境，但因相關機關未積極查核，上開人員易有非法停留情形，且根據相關規定，移民署於辦理核（換）發居留證時，並未要求提供企業存續或經營事實等相關證明文件，有心人士可藉此漏洞，於企業停歇業後，繼續持投資許可函、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證明等證件，繼續申請核准停留證。移民署對此「假投資、真移民」缺乏因應之道，形成中國人士入境管理一大漏洞。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劃「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0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預算各凍結 1/4，計 726 萬 4 千元（87 萬 4 千元、639 萬元）。俟移民署協同投審會本案研議積極查緝作為，且移民署擬具大陸人士申請停留相關規定修正草案，送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徐欣瑩

四十一、

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劃「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之計劃說明，揭櫫「擴大陸客來台觀光」為本計劃 5 項辦理工作之一。然查「擴大陸客來台觀光」並非「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所列掌事，實不宜由移民署編列預算辦理推動。故提案刪減本項分支計劃經費 1/5，計 69 萬 9 千元，爾後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項，原列 2,556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 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2. 且逾期外來人口達 6 萬餘人，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近 5 萬人，嚴重影響治安，甚至其中是大陸人士來台滯留，應儘速依法查處，由此可知，移民署根本沒有認真做事情。

綜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四十三、

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各專勤隊環境布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284 萬元，經

查該項經費較 2012 年度 56 萬 3 千元增編逾 5 倍，實有預算編列浮濫之嫌，爰此刪減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項下「各專勤隊環境布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增列預算部分 22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四、

查內政部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劃「0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項下編列建置行動電話測向定位系統 630 萬元，經詢得知，本系統實為購買一輛價值 3,200 萬之「行動電話訊號發送定位車」，且其中 2,000 萬元預計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補支應。鑑於移民署犯罪偵防無急迫使用此設備之需求，縱有需求亦可向刑事警察局申派調用，且移民署本身預算不足，向就業安定基金求援，不符就業安定基金設置意旨，實有適法之疑慮，爰提案本項經費 63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五、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新增編列「建置行動電話測向定位系統」630 萬元，然此項經費編列並未妥適表達，且建置用途及目的亦未詳細說明，爰此，提案將全數予以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四十六、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項，原列 992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項，原列 4,283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佳龍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四十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 08「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編列 42,833 千元，預估 103 年度收容 9,855 人，平均收容天數為 40.21 天。然而，依 102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指出，「收容並非刑事羈押，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又衡酌入出國移民署之實務作業，約 70% 之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爰此，為要求入出國移民署以降低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為目標，以保障受收容人之人權，減少不必要支收容費用，減列該項經費 30%。

說明：一、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分析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分析表

國籍別	大陸地區			外國籍			合計（涉案及未涉案）		
年度	人數	天數	平均天數	人數	天數	平均天數	人數	天數	平均天數
99	845	74653	88.35	7249	330746	45.63	8094	405399	50.09
100	666	54705	82.14	7369	461972	62.69	8035	516677	64.30
101	510	34402	67.45	9384	413955	41.11	9894	448357	45.32
102/10/21	354	20515	57.95	7463	293827	39.37	7817	314342	40.21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

二、收容費用以伙食費計算為例：

2,474 人 X 每日伙食金額 76.6 元 X 每人平均收容天數 40.21 天

（註：預估收容人 9855 人中，2474 人伙食費由移民署支付，比率約為 3：1，其餘由勞委會就安基金支付）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四十九、

103 年度移民署於第 2 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執行收容處所協勤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561 萬 3 千元。查移民署聘用保全人員協勤於法無據，且易引起執法爭議，又其他執法機關亦無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之情形，爰此提案刪減 103 年度移民署「執行收容處所協勤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561 萬 3 千元二分之一，計 780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十、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項，原列 1,479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移民署一再規避立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

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建議本經費減列二分之一。

連署人：林佳龍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五十一、

入出國 1 移民署於 103 年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的釋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編列國內旅費 1,761 萬，建議刪除 100 萬。

說明：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3 年預算 7 款 7 項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目下，編列「09 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預算 1479.7 萬，其中「國內旅費」為 176.1 萬。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各地均有服務站，再加本今日是通訊便利時代，業務聯繫應盡量善用通訊工具。然而預算編列的國內差旅費超過 10%的比例，恐有排擠正常業務執行之嫌，也未符合行政部門應節節開支的原則，爰建議刪除 100 萬。

提案人：徐欣瑩 李俊俤 邱文彥

五十二、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為內政部長李鴻源上任推動之首要政策，移民署理應嚴謹妥適辦理，然移民署卻僅循過去新北市火炬計畫經驗，且預算部分竟向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申補。查移民署 102 年、103 年共捐助外配基金 5 億 9 千萬，但以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為由，即向基金申請補助 3 億 1 千萬元，此一手給錢一手要錢的作法，顯有規避預算法規及國會監督之嫌。基此，提案要求 103 年度起，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不得向外配基金申補經費，計畫所需經費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五十三、主決議

入出國及移民署下設五處收容所，經查現有收容人數男女各為 494 及 486 人（比例為 1.02：1），然而收容所之職員、替代役、保全人員之男女人數總計為 412 及 75 人（比例為 5.5：1），其中受收容人與收容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其收容所職員之男女比例，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說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所職員、替代役男及保全人數分析表

製表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所別	宜蘭所		臺北所		新竹所		南投所		連江所		小計	所占比例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正式職員	74	2	42	9	31	11	52	8	4	0	233	48%

非正式職員 (約僱、職代)	0	2	0	2	2	7	1	3	0	1	18	4%
替代役男	38	0	38	0	74	0	49	0	7	0	206	42%
保全人員	0	11	0	5	0	7	0	7	0	0	30	6%
小計	112	15	80	16	107	25	102	18	11	1	487	100%
備註	男女總收比例為 5.5 : 1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俔

五十四、主決議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自去年修正該辦法，允許大陸地區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經查，依照移民署統計，以醫美來台之陸客已有 13 萬 7147 人，卻已逾 138 人逾期違規。雖移民署有相關裁罰，但裁罰有限，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及追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之實際情形之相關配套政策，以確保來台之目的，並達到我國原先開放醫療人士來台之目的，提升我國醫療產業。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俔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26 頁主要業務計畫；B 第 2 頁至第 4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27 頁及 B 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3 億 3,570 萬元。

（二）基金用途：4 億 5,408 萬 8,000 元。

（三）本期短絀：1 億 1,838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委員提案：

一、

鑑於內政部設置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外配及其子女適應台灣社會，提供其照顧輔導措施，然查 102 年起移民署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連年向外配基金申請補助，兩年已申請了 3 億 1 千萬元，此項支出嚴重排擠外配基金運用空間，也造成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競爭補助的不當情形。基此，爰提案刪減 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捕捐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 億 6 千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段宜康

二、主決議

依照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改前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外配基金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惟 102 年 1 月 24 日復以行政院同意該基金將延續至原核定籌措 30 億元額度用罄為止，而再度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原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字刪除。

然而，該基金自 94 年度設立以來迄至 101 年度，各年度國庫撥款金額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約 9 成以上，預計該基金設立至 103 年度屆滿 10 年，仍將以國庫撥款之 30 億元為主要財源，核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定義不符。

此外，該基金補助辦理部分內容，與內政部移民署以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容有重疊。爰此，應檢討該基金之運用，並回歸單位公務預算，以利監督。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主席：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因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部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第一案是要刪減「業務費」下「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這個部分通案辦理，照往例刪除十分之一，也就是 1 萬 4,000 元。

第二案有關首長特別費部分，送院會通案辦理。

第三案有關三節慰問金部分，送院會通案辦理。

繼續處理第四案，李委員俊俤等提案要求「赴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之預算 43 萬 5,000 元全數刪除。

請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說明。

謝校長秀能：李委員等提案提到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這從 2006 年就開始舉辦，到今年已經第 8 屆了，由兩岸四地每年輪流舉辦一次，該研討會著重於共同打擊犯罪的實務交流，也牽涉到相關的警學研討，第二個部分是去警察學院參加學術研討會，大陸有 34 所公安大學、學院及警察專科學校，這 43 萬 5,000 元是去參加學術研討，是兩岸四地的教育制度、考試制度及海警、消防、警衛制度的參訪與觀摩學習，所以這是二個部分的預算。

李委員俊俤：所謂兩岸四地指的是什麼？

謝校長秀能：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

李委員俊俤：所以香港、澳門及台灣都變成地區就對了，這樣你們也接受？

謝校長秀能：大陸也是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李委員俊俤：這是警察大學的態度還是內政部的態度？

謝校長秀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規定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對於對岸我們不提中國，而是稱之為大陸地區。

李委員俊俤：你是內行人，這個並不是這樣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也不是這個意思嘛，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是為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找法源才会有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現在人家稱為兩

岸四地，你們也都接受，這樣很奇怪啦，不過本席等提案要求全數刪除並不是因為這個理由，而是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與刑事警察學術研討會的工作內容一模一樣，都是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前往大陸參加學術活動、相關警務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怎麼會二個不同的研討會但內容都一樣呢？

謝校長秀能：這個我們來檢討，作業單位在這個地方有錯，我們會再檢討，特別跟委員抱歉。

李委員俊侶：你們覺得參加後的效果怎麼樣？這是最重要的。

謝校長秀能：大陸有其法制，我們也有自己的法制，去參加可以知己知彼，互相參考。

李委員俊侶：大陸方面有沒有提過，在參加研討會之後，對兩岸共打方面就能協助你們幫忙解決問題？看起來並沒有嘛！

謝校長秀能：這個部分就要回到南京協議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部分……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這不是警察大學專有的問題，所有部會都在做這樣的事情，大小學術活動都往中國大陸跑，到底有什麼樣的收穫與經驗？對兩岸簽定的協議有沒有幫助？我們看不到任何的成果，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這並不是衝著你們來的，去年就講過一次了，今年又再講一次，其實這不是警察大學獨有的情況，也與校長無關，而是上面的指示嘛，你們拚命往中國跑，我去年就整個刪掉一次了，你們今年又提出來！

謝校長秀能：兩岸簽署了很多協議，這個協議算是最有具體成效的協議，在兩岸四地跨境，甚至跨東南亞各國，不論是打擊詐騙犯罪或是打擊經濟犯罪，像上次高鐵爆炸案的嫌犯跑到大陸，我們是利用這個機制迅速將其逮捕歸案，還有分屍案的一對男女跑到大陸去，我們也在最短時間透過該機制將他們逮捕到案遣送回來，所以這還是有一些具體的成效。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具體成果，我也不會在這裡為難你們，這個我去年就講過了嘛，但今年還是一樣，怎麼做都是去跟大陸進行學術交流，學術交流有沒有效果？兩岸共打連檢討都不敢檢討了，對不對？這真的是莫名其妙，每年都拚命往中國跑，每年都在做這種事情，法務部還去參訪人家的矯正機關，那是沒人權的地方，還去參訪矯正機關！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現在討論的是警察大學的學術交流部分，其實這在破案部分也有一些成效，如果平常有一些交流，辦案時就比較能夠相互支援，當然兩岸共打的部分確實要檢討，之前我也曾經詢問過陸委會對於毒品等特別著重的項目是不是能夠予以加強，不過警察大學的學術交流費用只有一點點，是不是就讓他們使用，這對破案有幫助的，我們就支持一下。

李委員俊侶：你也說的很心虛吧！

江委員啟臣：不會心虛啦。

陳委員超明：這要逐步協調溝通，讓兩邊有來往，有來往就有感情，以後處理案子就會比較容易，而且這部分才 40 多萬而已，拜託！

李委員俊侶：好啦。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們很懷疑他們參加這個研討會時有沒有把台灣共打的需要表達出來，對於我們簽署的共打協議，對方是怎麼看待的？你們應該透過這個研討會來表達我們的立場，並且要

堅定的提出要求，前年、去年都有去吧？

李委員俊侶：去過 4 年了，對不對？

姚委員文智：請校長把過去參加會議的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參與的同仁有沒有在那裡嚴正的表達立場，好嗎？

主席：好，本案預算照列……

李委員俊侶：主席，請校長提供這三年來去參加會議時我們提出的 paper，學術研討會後應該會有學術論文報告或論文輯，請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不要像蒙藏委員會一樣，被我們抓到整個論文輯還承認中國的民主政策，這樣你們就慘了！

陳委員其邁：出席會議的名單給我一份，我都要到忘記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在場人員：現在就可以給委員。

主席：好，第四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五案，李委員俊侶等提案將「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預算 419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提出專案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說明。

謝校長秀能：警察大學在民國 64 年就遷到桃園龜山鄉，這個建築已經 36 年了，學員生的宿舍都非常老舊，尤其桃園地區雨量多，比較潮濕，再加上學生也持續增加，現在平均都在 2,500 人左右，我們在做了多次的容訓量評估後，除了把博士生剔除外，研究所碩士班 30 公里內的學生也予以剔除，也就是說，汐止以北、楊梅以南的碩士班學生才能住校。至於養成教育部分，四年制及二年制的大學部學生都一定要住校，我們對於居住環境及教育品質做了多次評估，然後向行政院爭取，行政院在 102 年 4 月 12 日同意這個計畫，這個計畫分 6 年（102 年至 108 年）執行，總經費是 5 億 415 萬 8,000 元，今年的預算僅是規劃階段的費用。委員，因為學校真的太老舊，學生 24 小時居住在此，顧及學生居住環境的品質，拜託各位委員支持學生宿舍大樓的整建與改建案。謝謝。

姚委員文智：宿舍與警大的學生當然有相當的關係，本席要岔個問題，請問校長，現在警大畢業生考試通過後就是警官，對不對？

謝校長秀能：是。

姚委員文智：警大畢業生與外面的大學畢業生是不是都有三等考試？

謝校長秀能：都有三等考試。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採雙軌制度？

謝校長秀能：目前是採雙軌制度。

姚委員文智：警大畢業生的錄取率是多少？

謝校長秀能：考內軌的不是只有警察大學畢業生，還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後現在……

姚委員文智：服職 3 年之後嘛！

謝校長秀能：對，警專畢業生考四等考試，警大畢業生考三等考試，但四等考試錄取滿 3 年後也能參加三等的內軌考試，我們的通過率大概是 80%到 93%之間。

姚委員文智：三等特考的內軌錄取率是 80%……

謝校長秀能：80%到 95%之間。

姚委員文智：到底是多少？範圍這麼大？

謝校長秀能：今年是 87%，去年是 92%。

姚委員文智：一般生是多少？

謝校長秀能：一般生有一般生的……

姚委員文智：一般生有沒有 5%？

謝校長秀能：超過 5%，在還沒有實施雙軌分流前，一律參加警察特考三等考試，94 年到 98 年，一般生的平均錄取率是 9.1%，當時考選部、用人機關與警大有討論到底多少比例比較合適，後來決定是 14%。

姚委員文智：一般生？

謝校長秀能：對，一般生占人數的 14%。

姚委員文智：問題是現在社會的失業率很高，來報考的人數很多，所以現在錄取率是遠低於 9%，大概都只有 5%多吧？

謝校長秀能：沒有遠低於 9%。

姚委員文智：遠低於你說的 87%到 95%吧，也就是你說的內軌通過率。

謝校長秀能：內軌是 80%到 93%之間。

姚委員文智：這是三等……

謝校長秀能：內軌是警大畢業生與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考上四等滿 3 年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部長，這部分恐怕你也不知道吧？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當然知道。

姚委員文智：那你知道這是臨時性的措施嗎？97 年警政署與考試院討論警察人員的進用，然後決定短期試行雙軌制度，警大畢業生是參加三等特考，問題還小一點，錄取率大約 80%到 90%，一般生的錄取率是 5%到 6%，警專的問題更嚴重，雖然今天並不是審查警專的預算，但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夠瞭解一下，當年試著採取分流雙軌制度，看看警察人員任用的制度能不能更為健全，現在似乎是想要讓這個制度可長可久，你們錄取率已經很高了，但四等特考的錄取率更高，部長知道有多高嗎？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還說你知道！內政部的業務包山包海，你不可能都知道啦！

謝校長秀能：目前四等特考的警專生錄取人數超過 95%。

姚委員文智：99.9%啦！抱歉，現在是討論宿舍的問題，但我引申到警察考試制度的問題，這是因為有人質疑國家考試怎麼有這麼多的不公平，甚至認為其中有特權，而且四等特考錄取服職後還能隨時再回來考，還依照期別錄取，你們知道嗎？

謝校長秀能：委員指的是考警大嗎？

姚委員文智：考警大也一樣吧？

謝校長秀能：他們必須要四等要滿 3 年。

姚委員文智：你們這個制度一樣嘛！三等考試是你與考選部負責的嘛，考選部是協助你們，……

謝校長秀能：我們是跟用人機關……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用人機關，主要是你們的需求，對啦，是警政署。

謝校長秀能：這個制度已經實施 3 年了，最近考選部與用人機關也在檢討比例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比例也非常高啊！部長，來報考的一般生有很多碩、博士，也有臺大的畢業生，以外交特考來說，外交系畢業的學生也要與一般人競爭，你們說警察的訓練不一樣，有些特別的要求，但這個比例很奇怪，而且當初說這個制度先短期試行，之後要進行檢討，但我們卻沒有看到內政部有進一步的檢討，這麼多年過去了，部長可能認為這是正常制度，我們在進行其他的詢答時曾談到警察缺額問題，其實與這個部分也是有關係的，這個制度當然會影響到今天要審查的宿舍預算，制度有沒有全盤的討論呢？警大的問題還沒有那麼嚴重，警專的部分比較嚴重，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等審查警專預算時，我一定會更嚴格的來與你們討論，錄取率高達 99%，警專畢業生成績 50 分就可以了，這樣對嗎？國家用了這麼多預算，加上今天審查的宿舍改建經費，他們什麼福利都有了，還保證錄取，為什麼要錄取這麼多人，怕的是沒有錄取要賠三、四十萬，這是什麼理由？11 月 28 日關中院長舉行的考試院會議，趙麗雲考試委員已經提出要重新檢討的意見，我看部長都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在討論，考選部有找我們討論。

姚委員文智：這不只是要討論而已，這太離譜了，警專畢業生去考四等考試的錄取率超過 99%，另外還開個後門，有些警察同仁有風紀問題，居然可以辭職再考，一樣是幾乎百分之百的錄取，我看不錄取的人可能是因為缺考吧！這個與警政署、警大、警專、考選部有關，部長，這還包括警察人員缺少的問題，這些問題不解決，就猛蓋宿舍，到底政策方向是怎樣？根本的問題不解決，還提出宿舍新建及整建中程計畫，理由是現有訓練場地的容訓率偏低，這在搞什麼？你們明知道這是短期試行方案啊，本席手上有警專在這方面的數字，警大是比較好一點，但四等考試與三等考試都有同樣的問題，這個問題就等到審查警專預算或署長有來時再來好好討論，我認為這個太不公平了，警校畢業也沒個標準，隨隨便便的，好像百分之百都有這個工作可以做，裡面的訓練到底怎樣，我看可能也是不堪聞問，因為錄取率高達百分之百，而且還開了後門，隨時都可以再回來報考，還是一樣會錄取，這都是保護制度，好像只要進入警專，一輩子都不會有事，這樣我們人員的素質培養與訓練怎麼可能健全？其他人考上後還要訓練一年半，是吧？

謝校長秀能：在警察大學是訓練 22 個月，再加上實習 2 個月，剛好是 2 年。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大家統統先參加考試，考上之後再訓練也可以啊，這樣還需要宿舍嗎？不一定了。

李部長鴻源：宿舍是他們受訓……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但是制度源頭要弄清楚，國家考試分級分等要一視同仁、要公平，或許警察有特別的訓練，畢竟國家花費了這麼多的資源，應該要有一定的成數，但也不可能是 99%、90%

啊，好像大家都可以擔任這個工作，台大醫學院畢業的學生也不一定都能當醫生啊，本席就認識個醫學院狀元，但他一輩子都沒有拿到醫生執照，所以這樣的制度是不行的，今天本席先點出這個問題，等到審查警專預算，署長來……

主席：警政署的預算。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你們在很快的時間內提出對策，不能這樣子！

主席：第五案就撤案……

李委員俊侶：主席，這是本席的提案，本席都還沒有發言。

請問校長，這是中程計畫嗎？

謝校長秀能：是。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有核定嗎？

謝校長秀能：行政院核定列管。

李委員俊侶：是行政院核定列管，但並不是行政院的中程計畫、重大計畫？

謝校長秀能：不是。

李委員俊侶：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是重大計畫要如何處理？

謝校長秀能：當初都有進行過容訓量的評估，我們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因為這是 10 億以下的，我們就根據要點把容訓量做了評估，然後再報到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你們這個宿舍的對象除了警大學生外，是否包括代訓的短期訓練部分？

謝校長秀能：我們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及一般大學畢業來考研究所的三年養成教育研究生都一律住校，還包括推廣中心的警佐班一、二、三類，還有姚委員提到的內外軌，內軌要回來受訓 1 年，外軌要來受訓 2 年，我們全部都計算在內。

李委員俊侶：一律住校嗎？

謝校長秀能：一律住校，移民班、海巡部分也在我們那裡受訓，本來博士班生一定要有宿舍，但我們評估容訓量時，因為財源問題，就把博士生剔除，碩士班研究生住宿地點在 30 公里以外的也無法住校，正常的容訓量應該超過 2,500 人，後來我們壓縮到 2,320 人。

李委員俊侶：本席提出這個提案有二個問題，第一，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不是超過 10 億的重大工程中期計畫案，要提出所謂替代選擇方案，但是從你們的預算中卻看不到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或選擇方案？第二，你們的人數規劃包括學生及短期班、長期班的訓練，但本院預算中心質疑你們容訓量的計算是否符合此一原則？

昨天媒體詢問到考試院要設置考試大樓，以後考試都要去考試院大樓，因此設備要最好，基本上我是反對的，在現有資源中能夠運用的就應該先運用，現在警大的訓練應該沒有太多的特殊設備，因此訓練機關有沒有這樣的容訓量、有沒有辦法來處理，應該從這個部分來著手，你們中程計畫一實施後，除了現在的宿舍新建改建費用 5 億多，未來還會有設備的部分，加起來可能就超過 7、8 億，這是很嚇人的。

謝校長秀能：這就包括整個……

李委員俊侶：5 億多有包括內部設備嗎？

謝校長秀能：對。

李委員俊侶：學生需要宿舍這一點我們能理解，但是這牽涉到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的問題以及容訓量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過評估？當其他機關的容訓量不足時，警察大學能不能先借用？有沒有這樣的考量與規劃？

謝校長秀能：委員方才提到的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事實上我們都有做，我手邊這份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必須跟委員報告，警大有 13 個學系、13 個研究所、3 個博士班，而且我們與一般大學在專業課程上有很大的不同，包括鑑識領域及資訊方面，一般大學是資訊工程，我們講的是資訊犯罪，像 EIS、EPS 及很多現在用資通訊去辦案的部分，像體技、射擊等，一般大學沒有辦法提供這些地點，另外，現在國家文官學院也會來使用，如果暑假有空檔，國家文官學院就插進來辦理我們佐升政班級或升官等班級，我們訓練的容量、流量是全年都滿滿的，這個部分特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部長、校長，有關考試部分，本席建議你們來做個專案報告，坦白說，雙軌制度沒什麼道理，地方政府欠缺警力，所以採用雙軌制度，希望讓外面的一般人也能來報考，但結果二者的錄取率相差這麼多，其實讀警察大學就與師範大學一樣，學習的科目對以後的考試本來就會有幫助，這樣對他們來說已經很好了，現在外面想當警察的人很多，因為景氣又不好，當警察的福利待遇都不錯，所以很多人想要當警察，有的博士、碩士去報告都考不上，但其實他們不一定考不贏警察大學的畢業生……

謝校長秀能：原來特考的雙軌分流制度是實施 3 年後要檢討，今年 6 月舉辦過考試，已經是第 3 屆了，所以最近考試院在進行檢討，我們也去開過很多次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與警政署，尤其是用人機關……

陳委員其邁：我聽懂了！本席希望段委員或張委員能安排個專案報告，其實我們是希望採取單軌考試，而不是你們檢討後再去調整比例，畢竟這個比例相差太多了，採取單軌考試才比較公平。

謝校長秀能：在之前還沒有採取分軌制度時，我們在單軌的錄取率還高達 90%，現在採取分軌制度後，我們的錄取率反而比較低。

姚委員文智：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好了。

主席：第五案改為主決議案。

主決議

現行警察特考制度採取雙軌制，以「是否為警校畢業」為限制條件，來警察特考報考資格，藉以圖利警校學生，明顯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只得分等、分級、分類科授權。在現行警察特考雙軌制下，警察內軌錄取率高達 94.43%，警專應屆畢業生更高達 99%，而外軌只有 4.6%，相當不公平，此外，內軌警察特考制度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保障了劣質警察離職後回鍋警界的機會或是成為勤務繁重不適應之警察藉由考試重新分發的巧門。有鑑於警察特考雙軌制度諸多缺陷將導致警察素質低落，爰此要求警察大學會同警政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提出朝向單軌，符合公平、專業之考選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邱文彥 張慶忠

段宜康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是不是要修正為警政署會同警察大學？

陳委員其邁：還有考選部。

主席：好，修正為警政署會同警察大學及考選部。

謝校長秀能：提案中「在現行警察特考雙軌制之下，警察內軌錄取率高達 94.43%」，請問 94.43% 是指三等、四等或警大的部分？如果是指警大的部分，這部分並未達 94.43%。

姚委員文智：加起來的平均值。

謝校長秀能：兩個加起來平均之後也沒有這麼高。

段委員宜康：改為「高達 90%以上」。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關於 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

第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保留。

第三案，保留。

第四案，撤案。

第五案，撤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修正如下：

主決議

現行警察特考制度採取雙軌制，以「是否為警校畢業」為限制條件，來警察特考報考資格，藉以圖利警校學生，明顯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只得分等、分級、分類科授權。在現行警察特考雙軌制下，警察內軌錄取率高達 90%以上，警專應屆畢業生更高達 99%，而外軌只有 4.6%，相當不公平，此外，內軌警察特考制度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保障了劣質警察離職後回鍋警界的機會或是成為勤務繁重不適應之警察藉由考試重新分發的巧門。有鑑於警察特考雙軌制度諸多缺陷將導致警察素質低落，爰此要求警政署會同警察大學、考選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提出朝向單軌，符合公平、專業之考選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邱文彥 張慶忠

段宜康 江啟臣 陳超明

主席：中央警察大學預算審查完畢，照協商結論通過，請警察大學校長及相關官員先行退席。

繼續處理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總預算關於歲出部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關於第一案，我們最後再回頭來討論。

關於第二案的部分，「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獎金」880 萬元，黃

委員文玲等提案全數減列，請謝署長提出說明。

謝署長立功：關於 880 萬的部分，除了本署之外，像是海巡署、警政署及調查局，如果偵辦了與移民法相關的案件，均以這筆獎金來核發。其實，這筆獎金的額度並不算是太高，尤其是有些單位本來並不負責移民法相關的案件，我們希望讓其他單位也能夠共同努力，因此，從移民署一開始成立就延續警政署在這方面所編列的相關費用，額度一直也都沒有增加，而且也延續了許多年，為了未來偵辦相關案件，更能維護國家安全，懇請各位委員能多予支持！

李委員俊俔：請問所謂業務獎金的依據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根據行政院在 99 年 4 月 14 日的函文就提到核發工作獎金的依據，這就是它的法源。

李委員俊俔：請你把那份依據拿給我們看，它的名稱是什麼？

署長，你能否說明一下，關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工作獎金一覽表，你們是如何分配？我們希望能稍微了解一下，第一線人員是如何分配，其他長官是否也有分配等等，是否有相關資料？

謝署長立功：關於比例的部分，直接出力人員是 80%、單位主管是 3%、單位副主管是 2%。另外，在業務項下做區分的話，國境管理類占 27%、停居留管理占 45%、國際事務類占 8%、團體績效占 20%，大致是這樣的比例。

段委員宜康：主席，為什麼第一案先不處理？

主席：因為全部的預算就是一般行政，底下還有許多部分要刪減，等刪減完畢之後再回來討論。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是人員維持費，其實謝署長也知道，雖然有好幾個提案的提案人是本席，但實際的提案人是林委員佳龍，只是本席要提醒你們，林委員之所以提出這些案子，最主要是因為他向你們要求資料，而你們卻沒有提供。事實上，我們有好幾位委員也都有這樣的感覺，向移民署要求資料並不容易能夠拿得到，這是你們要檢討的。我們也知道不可能將人員維持費刪減一半，在實際運作上是不可能的事，但是這表示委員要資料要到火大了，才會做此提案，你們是否能提出說明，為何委員所要的資料都無法提供，究竟是什麼原因？

謝署長立功：關於林委員所要的資料，我們一直都有和他進行溝通，當時他要的資料加起來大概有兩千多筆，每一筆的內容可以說是要鉅細靡遺，基於比例原則，如果是委員極需要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提供給他，但是，如果按照委員原先的要求，幾乎是將所有人的資料都提供出來了，以相關法令而言，我們真的是相當的掙扎。如果是委員問政所需，我們當然會盡量提供，後來我們也向林委員做過報告及協調，因此在上次的內政委員會時他自己也表示會稍微再做限縮。在此同時，我們也行文給法務部請求函示，基於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我們的資料究竟能提供到什麼樣的範圍。但是法務部的函示遲遲沒有下來，我們也向林委員報告過這件事，當時他也答應就等法務部的函示下來再說，問題是法務部的函示就是沒有下來，一直到上個禮拜三或禮拜四，我們又再度向林委員報告，因為相關資料可能沒辦法那麼快提供。原本林委員的意思是說在資料中都沒有將人名提供出來，全都是用○○○代替而已，因此，現在我們稍微做了一些限縮，只要是省級團以上的全部都會提供。

段委員宜康：你的資料只給他，可以提供給我們嗎？

謝署長立功：可以，沒問題，我們會提供給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黃委員文玲：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幫林委員講一下，因為本席也是常常遇到這種問題，大概因為本席是內政委員會最小的委員，每次向移民署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本席都拿不到，但其他委員卻都拿得到，不知是移民署大小眼或是怎麼樣，或者是我們台聯黨的委員比較小吧？

謝署長立功：絕對不是如此，其實我們後來不方便再提供給林委員，就是因為我們覺得對於黃委員也是一樣的標準，對所有委員都是一樣的標準。

黃委員文玲：你就是用司法來堵我們？

謝署長立功：我們就是直接問法務部，因為那些相關法令……

黃委員文玲：其他部會的相關資料我們都能夠拿得到，反而是你們移民署的資料，我們真的都拿不到！

謝署長立功：只要是我們能夠提供的部分，真的是會儘量的提供。

陳委員其邁：這些在網路上都有，既然你們提供資料給人家，為什麼人名是用○○○表示！

謝署長立功：原本林委員所要的是市級團以上所有的資料，但是，這些資料總共有非常多筆。

陳委員其邁：這些資料在網站上都有。

謝署長立功：沒有，網站上的資料沒有那麼多，只有幾十筆而已，但是林委員要求的資料有兩千多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現在提供給他的都是在網站上能看到的資料？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提供比網站上的資料再多一些。

陳委員其邁：林佳龍委員要到的是網站上的資料，而且你們還將人名用○○○表示，所以他生氣了。

謝署長立功：其實是他誤解了，後來我有向林委員做過解釋，他應該是能夠理解。其實，網站上的資料並沒有那麼多，也沒有相關的日期資料，現在我們提供給林委員的資料也有日期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資訊都很公開，像大陸的省市團過來，有什麼好保護的呢？

黃委員文玲：對啊！省市團有什麼好保護的呢？

陳委員其邁：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是很莫名其妙，這樣○○是什麼意思呢？你們在保護誰？保護共匪嗎？

謝署長立功：其實，這些人過來台灣，大家都會知道、也都會注意。

陳委員其邁：報紙都有報導，相關資料也都比你們詳細。

陳委員超明：署長，○○○沒有用，報紙都已經登出來了，你們就大方的提供，不必牽扯到個資法，沒有那麼的嚴重！對於省級訪問團的資料就予以開放，不必那麼的保守，更何況，報紙都已經做了刊登，隨便一查都能夠查得到。

謝署長立功：我們以後會定期公布。

陳委員其邁：既然省級的資料能夠提供，為什麼市級的資料就不能提供，你有何為難之處？既然省級可以提供，為何市級不能提供，難道一切都是你說了算嗎？

謝署長立功：那個部分的量真的是非常大，大概有兩千多筆。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現成的資料嗎？

謝署長立功：電腦要跑當然是跑得出來。

段委員宜康：只是兩千多筆，不是二十萬筆，其實，要準備兩千多筆的資料並不是那麼困難，誠如剛才陳委員與黃委員所言，本席認為這是移民署的心態問題，你們其實是相當的保守，至於保守的原因，坦白講，本席真的不太了解，為什麼你們會這麼保守？為了保護他們的安全嗎？有人會危及他們的安全嗎？或者是有其他什麼原因？本席真的看不出在這當中有需要保護或是保守的道理？主席，本席建議請移民署檢討一下，對於立委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不要只是發函刺探立委，雖然你們都說要為立委提供服務，但現在只是向你們要資料而已，你們就無法滿足這項服務了！對委員而言，他們一方面感覺不受尊重、一方面感覺受到威脅，不但向你們要的資料要不到，而且你們還交代下屬向立委問東問西，那不是很尷尬嗎？應該怎麼辦？現在這幾個案子我們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每個案子都是要刪減一半，難道要每個案子重問一次嗎？為何不讓我們一次就將它處理掉，你們要提個態度出來，署長，你們要如何處理？

謝署長立功：我們現在就是在等法務部的函示。

段委員宜康：現在本席所講的並不是只有這個個案而已，而是對於委員要求提供資料時，除非是法令規定不許可提供之外，你們就都應該要提供，否則，我們國會該如何監督你們呢？不光是這個案子而已，就像剛才黃委員所言，她若是「細漢」就沒有人是「大漢」，你要知道整個國會都已經遭受到你們的侮辱了！

黃委員文玲：本席真的聽說過，其他委員都拿得到，只有我們的辦公室拿不到？

謝署長立功：絕對沒有、絕對沒有。我們也知道黃委員要的资料都沒有給，如果給其他委員資料，一旦被你知道的話，我們該怎麼辦？請委員放心，絕對沒有這樣的事。

段委員宜康：下次委員要求你們提供資料時，如果你們有困難而無法提供的話，也必須要有所根據，究竟是根據什麼使你們無法提供，我們也不可能要求移民署必須提供委員的每一項要求，但是，你們必須要是有所憑有據？

謝署長立功：我們絕對會澈底……

段委員宜康：對於你回覆林委員佳龍兩千多筆太過龐大而無法提供，本席實在是聽不下去，其實，兩千多筆並不算多，也絕對不會比這個厚！

謝署長立功：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之下，我們也參酌了這些相關法令，而且各國也都有類似的作法，譬如德國就有做一些遮蓋，並不是將所有人的資料都公開，誠如剛才段委員所言，有時候確實是有一些安全上的顧慮。

黃委員文玲：你要確定哪些可以遮蔽？

謝署長立功：是否能讓我們再仔細的檢討一下，哪些……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剛才說兩千多筆太多，現在又不成理由了，現在改說依法必須要遮蔽，也就是說，與數量並沒有關聯，為什麼你們會說兩千多筆太多？

謝署長立功：我只是舉例說明，如果他要求這兩千多筆的資料，而且每筆資料都要鉅細靡遺的話，

今天這位委員要求、明天又換另一位委員要求，在某種程度上，對我們而言真的會有為難之處！如果今天這個標準可以調得到資料，以後就會面臨其他人提出相同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掙扎之處。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你們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標準，只是怕增加行政作業上的負擔？

謝署長立功：不是，這些報表都可以跑得出來，所以不能說是負擔。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一項標準，除非法律規定不允許你們提供，這是唯一的一項標準，其他都不能作為理由，是不是這樣？

謝署長立功：是，沒有錯，現在我們所掙扎的就是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是標準的話，那本席要請問你，既然省級團的名單在你們的網站上是公開的，市級團的名單為什麼就不能提供？如果這些資訊必須要遮蔽的話，省級團的資訊為何不需要遮蔽？如果數量不是問題，而是依法必須要遮蔽，但卻在你們的網站上加以公開，可能是因為它比較重要，但是，市級團的部分呢？

謝署長立功：網站上公開的資料並沒有團號、也沒有來台的起迄日期，而我們提供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們遮蔽的那些○○都是人名，本席並不清楚地名的部分是如何，至少人名的部分都是以○○代替，為什麼市級團的人名是○○，而省級團的名字卻被公布在網站上？這個部分的根據是什麼，你必須要能說服本席？

謝署長立功：我做這樣的推演未必能被大家接受，但是，一旦市級團也可以的話，是否會延伸到其他各種不同的團體呢？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邏輯必須要清楚，本席剛才提過，除非是法律禁止提供而必須要遮蔽，否則，你們就是應該要提供。更何況，你剛才也同意了這樣的標準，所以本席現在以這項標準來要求你，事實上，並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省級團的部分可以公開，而市級團的部分就必須要遮蔽，所以你講到最後變成是因為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太細了，深怕以後委員都會提出類似的要求，甚至是攜帶幾件行李等等的資料，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謝署長立功：不是只有市級團而已，還有其他一般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不能提供嗎？

謝署長立功：譬如專業商務的部分，恐怕就會涉及到他們專業上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能提供？這是你的判斷或是法律的要求？

謝署長立功：沒有。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要拒絕的話，就必須提出你的依據是什麼？

謝署長立功：根據個資法的規定，如果當事人同意，這些都不成問題，但是如果當事人邀請某人參與商務活動，可能就會涉及營業上的秘密。

段委員宜康：你越講就越讓本席感到好奇了！

陳委員其邁：其實，那些省市團都是中國政府的單位，哪有什麼個人資料的問題？現在只是要求你們提供是什麼團、什麼人領隊與何時來台灣，怎麼會與個人資料有所牽扯，甚至還提到了商業的交流，本席實在是想不通！剛才段委員告訴你必須提出一項標準，而且這項標準並不是任由

你自行訂定、自行解釋，更何況，現在你對於自己提出的標準也無法自圓其說，說了半天說不出個標準，不是嗎？事實上，那些省市集團就是政府單位，反正都是公開的交流行程，中國都敢公開表示統戰、表示和平統一，為什麼你們無法提供這些資料？這部分與個人資料有什麼關聯，本席實在是想不通！這部分究竟有什麼個人資料的問題，全部都是公開的行程、全部都是所謂的省市團，有什麼不能提供的原因呢？

黃委員文玲：新聞媒體都寫明了，我們也都知道是哪些人過來，為什麼你們就不能公開，本席實在是感到相當的奇怪，更何況，他們自己都公開了，不是嗎？

謝署長立功：如果某人來過，而且不涉及到其他細項，這就是所謂有遮蓋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與法制單位做過討論，而他們也真的提出了某些顧慮。

黃委員文玲：我們向其他部會要求提供資料都可以拿得到，為什麼只有你們的資料拿不到？

謝署長立功：是否能讓我們檢討一下，看哪些部分需要遮蓋？我也同意我們必須要好好的檢討，如果是不需要遮蓋的部分一定會盡量公開，甚至在網站上就直接公開，以昭公信。既然委員要盡監督之責，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就在網站上全部公開。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討論太久了，我們是否就請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或改作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八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及第五十案，這些都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也都是為了同一件事情，大家就不要再浪費時間，本席建議，就從其中找一個案子凍結一部分的預算，請移民署對於提供資料的標準做出專案報告，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文玲：第一案凍結二分之一即可。

段委員宜康：第一案的人員維持費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等到大家都能接受之後，才能夠動支。

謝署長立功：是否有可能在其他的案子上凍結？因為這部分是屬於人事的費用。

李委員俊俤：提出專案報告後就解凍了。

段委員宜康：人員維持費是按月支付，只要你們盡快提出報告就可以動支，更何況現在只是凍結十分之一而已，你真的會感受到威脅也是到明年年底的事，根本不會有影響。其實，這個很單純，只要你們盡快將報告做出來，請張委員於下下個禮拜安排一段時間讓你提出報告，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根本沒有那麼困難，只要把標準訂出來即可。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案。

黃委員文玲：關於發放獎勵金的具體內容部分，譬如稽查旅客出入境的證件或護照是否有偽造等等事項就核發獎金，問題是這些不是他們原本就應該要做的工作嗎？另外，像是查通緝這些事不也是他們的工作，為什麼還要核發獎金？甚至查獲雙重國籍，每案還可以核發 500 元的獎金，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事！

李委員俊俤：所謂的查獲雙重國籍是什麼意思，能否說明一下？只要查獲一件就是 500 元？

黃委員文玲：本席來檢舉好了，獎金有 500 元耶！

謝署長立功：這是指雙重國籍的通緝犯。

李委員俊侶：這是指具有雙重國籍的通緝犯，不是一般具有雙重國籍的人？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馬唯中、馬元中呢？對於他們的雙重國籍是否做過調查？

黃委員文玲：究竟是雙重國籍或是三重國籍？

李委員俊侶：所謂的雙重國籍是什麼意思，你們應該在發放標準上說明清楚，究竟是稽查雙重國籍的通緝犯或是雙重國籍的嫌疑犯、甚至是其他，你們必須要有一套確切的標準，否則，光是以現行的標準而言，根本不足以說服我們！你們寫的是查獲旅客持用變造、偽造護照是每案 3,000 元、查獲通緝與境管對象是每案 5,000 元、查獲變造入出國章戳是 1,000 元、查獲雙重國籍是每案 500 元，請問，這裡的雙重國籍指的是什麼？你們要說明清楚，否則，我們要如何查得下去？

林隊長清芬：關於通緝犯的部分，查緝到一位是發放 300 元的獎金，如果是查緝到具有雙重國籍的通緝犯則是 500 元，至於那些持有變造或偽造證件入出境者，對於我們的國境安全有極大的危害，因此經費就會編列得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文玲：你們去年到底查獲了多少案件？而這些查獲的案件又分別屬於哪些類別？我們都看不出來，真正該查的，譬如那些行蹤不明的外勞，到 102 年度總共有一萬五千多名，尚未尋獲的外勞也有四萬多名，而你剛才所講的是核發獎金的部分，但並沒有告訴我們是如何計算？

林隊長清芬：雖然對於每件查獲持用變造或偽造證件出入邊境者是編列 3,000 元的獎金，但是，這類案子每年大約的查獲件數都是在三十件至四十件之間。

陳委員其邁：其他業務獎金的部分總共編列了 880 萬元，請問，發放對象只有移民署的團體或個人，或是也有其他單位在內？

林隊長清芬：關於這 880 萬元的核發對象，如果有其他單位查獲者，也適用於這筆獎金的核發。

陳委員其邁：也就是說，這筆獎金也核發給其他單位？

林隊長清芬：是。

陳委員其邁：但是在你們的核發金額一覽表中，本席並沒有看到啊！核發的對象都是團體，而這些團體似乎都是你們自己的單位，真的有包括其他單位在內嗎？

謝署長立功：舉個例子，最近調查局偵辦了一個跨國的涉嫌人口犯案，後來就核發了 27 萬 8 千元的獎金，所以這筆 880 萬的獎金並非只針對我們自己的單位，而是包括我們整個署以及其他單位的獎金，坦白講，它的額度並不是很高，而且是延續從前就一直存在的制度，真的只是給大家一個鼓勵！其實獎金只是從 500 元到 3,000 元不等，更何況現在的偽變造證件真的不是那麼好查，真的只是給同仁一個鼓勵！去年核發出去的獎金總共是 514 萬元。

陳委員超明：你們所謂的查獲雙重國籍，究竟是指具有雙重國籍的台灣人或是具有雙重國籍的外國人？

謝署長立功：台灣人。

陳委員超明：具有雙重國籍的外國人呢？

謝署長立功：另外還有偽造及變造證件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本席現在只針對雙重國籍的部分提問。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 100 年的決算大概是四百多萬、101 年的決算則是五百多萬、至於 102 年截至 10 月 31 日為止是四百五十多萬，這樣計算下來，頂多只要編列 600 萬即可，為什麼你們卻編列了 880 萬呢？

黃委員文玲：只要編列 600 萬即可。

陳委員其邁：今年截至 10 月底才核發了 450 萬元，就算是到年底，頂多也只有 600 萬元。

謝署長立功：有些尚未核銷。

陳委員其邁：以你們歷年來的資料而言，大多都是四、五百萬元，頂多是到六百萬元而已，為什麼你們要編列 880 萬呢？

黃委員文玲：在國境大隊的部分編列了兩百三十幾萬，但是，截至 10 月底為止，你們只核發了五十三萬多而已，根本就有很大的空間，無須編列這麼多的預算！

林大隊長春興：事實上，獎勵金的部分比收容的部分都來得少，因此，我們已經提案要修正辦法，以查獲人口販運為例，提高到 5 萬至 20 萬的獎金，是依照查獲的比例人數來分，不像以往都只有幾千元而已，以上報告，懇請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就讓他們依實際按件核銷？

黃委員文玲：實際上，每年都只有四、五百萬而已，現在編列到 880 萬元，未免也太高了。

主席：刪減 80 萬元，陳超明委員，你認為如何？

黃委員文玲：那就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刪減 80 萬就好，目前還有四萬多名外勞尚未尋獲，我們就鼓勵他們一下吧！

黃委員文玲：那是他們都沒有在抓，更何況，這個部分並不屬於獎勵範圍之內。

潘主任綉英：我們今年有新增的項目，至今還有一些尚未核銷，因此今年的金額會比之前還多。總共只有八百多萬，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黃委員文玲：要求你們增列查緝非法來台的中國人，你們卻不肯增列？

潘主任綉英：關於國境 MOU 的部分都是今年新增的項目，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刪減 80 萬元，請他們按件核銷，可以嗎？

黃委員文玲：不行，徐委員欣瑩也贊成本席的意見，刪減為 600 萬元，謝謝。

林隊長清芬：移民署的人並不是警察，但是我們一年所抓的通緝犯將近有一千位，每抓到一位通緝犯的獎金也只有兩、三百元，事實上，我們都是在幫警察抓這些通緝犯。

黃委員文玲：你是在討人情嗎？

林隊長清芬：不是，我們真的都是在幫警察抓這些通緝犯，說實在的，抓到一位通緝犯的獎金也才編列 300 元而已。

黃委員文玲：因為徐委員欣瑩很難得會表示意見，既然她也認為 600 萬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就刪減為 600 萬元，好嗎？

主席：部長說 700 萬可以嗎？

黃委員文玲：不要這樣啦！

主席：他們是依實際的案件核銷的，即使多編也無用，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就刪減為 700 萬好了？

黃委員文玲：我們就刪減為 600 萬元，好嗎？

謝署長立功：因為有一些新增的項目，而且有些額度實在是……

黃委員文玲：我們認為有問題的應該要列進去，但是你們卻都沒有編列進去、也都沒有去抓，可以給你們獎金的部分，你們卻都不願意做。

陳委員其邁：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運犯案件統計，大部分都是警政署抓的，十個人之中有七個都是警政署抓的，你們有沒有抓到一個？那些都是警政署、海巡署及調查局抓的，由此可見，你們的績效相當的差！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人員與警政署真的相差很多，在比例上相差很多，我認為這筆錢真的是存在著鼓勵的性質。

黃委員文玲：那就留 680 萬元好了，也就是刪減 200 萬元，但是本席希望在一個禮拜之內，你們能將其中的具體項目，包括去年度及前年度到底核發了多少及總共有多少件數等等相關資料全部提供給我們。

主席：第二案就刪減為 680 萬元。

第三案與第四案撤案，併入第一案。

第五案與第六案皆為通案。

有關於第七案的部分，應及早規劃所需人力及因應措施，擬凍結該經費 50%，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予動支，現在先請署長提出說明。

謝署長立功：有關於替代役的部分，簡而言之，替代役之所以增多就是因為我們專職的人員太少，如果能針對替代役的人力進行適度補充，相對的，我們的有限人力就能處理更核心的業務。假設現在又將替代役的部分予以刪減，也就表示我們這些主要的專職人員必須去做一些……

段委員宜康：你完全不了解本席的提案，替代役的人數會越來越少，你們是否有長遠的人力規劃？目前你們有太高的比例都是聘用臨時性的、替代性的人力負責例行性工作，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提出一份書面檢討報告之後，才能動支這項預算，只是要求你們必須做出長遠的規劃而已。你剛剛表示正職的人力太少，該怎麼辦呢？現在是有替代役，萬一沒有替代役可以用的時候，難道就改用派遣嗎？政府機關不應該這麼做吧？你們的工作到底需要多少人力，必須要提出一個規劃，但是這項規劃不能只告訴我們是需要這些人，但實際上卻沒有這些人，你們必須要去向行政院爭取，這樣你能了解嗎？

潘主任綉英：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已經請增預算員額，正職人員總共 526 人，然而行政院在 100 年時只核增我們 104 位正職人員。今年我們自己也做了人力評鑑，總共請增 518 位，最近就會提報到內政部，所以我們確實是有長遠的規劃。目前使用替代役的人數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尚未核給我們足夠的正職人員，只能先用替代役協助我們做一些輔助性的工作。

謝署長立功：簡而言之，我們是有規劃，只是目前整個人事行政總處都是採取精簡的策略，因此，我們也知道相對的難度就會比較高。

段委員宜康：對於本席的提案，你是否有任何的意見？你是否有看清楚本席的提案？

謝署長立功：有，委員是否能凍結少一點，我們同時也將檢討報告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凍結 50%，只要求你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之後就能動支，這樣還不夠嗎？如果要凍結少一點也是可以，但是就要送專案報告過來，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你們有沒有看清楚本席的提案？

謝署長立功：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照案通過。

主席：有關於第八案的部分，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 萬 8,000 元及專勤隊等的廳舍搬遷及修繕相關費用 386 萬 4,000 元，兩者共計 1,172 萬 2,000 元，建議刪減 529 萬 2,000 元，這是陳委員其邁的提案。

陳專門委員祥麟：由於移民署成立的時間比較短，在當時成立之初就到處尋找廳舍，但是各單位釋放出來的都是比較舊的廳舍，包括移民署本部的大樓也都已經超過二十年，因此，我們必須編列出房屋養護修繕的費用。至於明年所編列的修繕費用，其實我們這邊都有明年度必須整修的廳舍照片，像是鋼筋外露及牆壁滲水等等。事實上，署本部的廳舍都已經超過二十年，在這次的經費中也規劃了一部電梯，而且署本部修繕的部分還包括了各服務據點的廳舍。誠如我剛才所言，由於移民署成立的時間比較短，所以尋找到的大部分都是比較老舊的廳舍，而且署本部的大樓還有漏水的問題，因為這棟大樓真的是比較老舊。

魏科長良卉：目前署本部大樓除了一些地板剝落及辦公廳室位置調整的問題要處理之外，再加上一樓服務台的服務項目也越來越多，所以櫃台的位置及漏水的問題也都需要進行修繕。今年度總共編列了 142 萬 8,000 元，其實都已經是非常的節省，比起我們編列的標準大概已經減少到只有 3%的額度了。

陳委員其邁：102 年 5 月 13 日有一個標案，關於廣平大樓的廁所改建工程，總共是 228 萬元，對嗎？

魏科長良卉：對。

陳委員其邁：這筆預算是編列在哪一年？

魏科長良卉：102 年的部分，本年度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但是署本部大樓的部分只有 168 萬而已？

魏科長良卉：我們有其他部分的經費結餘，譬如 102 年桃園服務站的整修工程，我們將其結餘數拿來做統籌。

陳委員其邁：結餘款？

魏科長良卉：是，我們拿來做統籌、合併。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署本部在 101 年要修廁所，在 102 年還要修廁所？

魏科長良卉：因為我們與 101 年的廠商解除契約，所以延續到 102 年繼續發包的作業。

陳委員其邁：假設是因為漏水的問題而修繕，本席是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本席真的搞不太懂，為什麼都是在修廁所？

魏科長良卉：那筆錢並沒有重複再做編列，因為 101 年的合作廠商不願意再做，在我們與它終止契約之後，並沒有支付任何相關的款項，102 年……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都是在修廁所，請你告訴本席是什麼原因？

謝署長立功：是不同樓層的廁所。

魏科長良卉：其實，1、3、5 樓層的廁所雖然連續兩年，但其實都是延續性的計畫，而且費用都是固定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過去看看喔！

魏科長良卉：是，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廁所是重新改建、重新裝潢，或者只是在修漏水的問題而已，請你講清楚？

魏科長良卉：101 年是因為廁所的管線老舊，已經使用了二十年，所以我們直接將隔間、管線及水龍頭進行抽換。

陳委員其邁：102 年的部分是什麼？

魏科長良卉：101 年與 102 年都是做同一件事情，因為廠商在 102 年時不願意再做，所以我們在政府採購的部分還是要繼續發包，而且現場都已經拆掉了，所以 102 年的發包是同一個標案。

陳委員其邁：101 年是委外規劃設計建造？

魏科長良卉：那是規劃設計的監造案

陳委員其邁：102 年則是 3 樓、5 樓及 8 樓的公共廁所改建？

魏科長良卉：這些都是同一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標案到底是哪一個？

魏科長良卉：我在此向委員做個更正，103 年編列的是地下一樓及服務台的櫃台修繕部分。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到 102 年的部分，你剛才說是因為漏水，但是根據本席所查到的資料，你們公開招標是為了改建廁所，現在到底是修廁所或是修漏水，請你要講清楚？現在你只要回答 102 年的部分就好？

魏科長良卉：3、5、8 樓的廁所整修，102 年的部分是廁所整修。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要將廁所整修漂亮一點，或是因為廁所漏水必須修繕漏水的問題，究竟是哪一個？

魏科長良卉：102 年除了進行管線的修繕之外，我們還做了無障礙空間與女性廁所的比例調整。

陳委員其邁：102 年的預算編列是一百六十幾萬元，但是，招標金額卻是兩百多萬元，本席不知道結餘款是否能夠這樣使用，但是其他單位的預算不夠，真的可以就把結餘款拿來使用嗎？如果追加預算不足，可以用結餘款去補，但是，還沒發包前，預算可以像你們這樣使用嗎？

魏科長良卉：可以，因為是同一個科目項下，用修繕費勻支的。

陳委員其邁：稍微注意一下預算該如何使用。

魏科長良卉：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修理漏水的問題，本席就不敢刪減這筆預算，如果只是要將廁所修建得更美，本席就要過問這件事了。

魏科長良卉：是。

黃委員文玲：署本部的大樓已經幾年了？

魏科長良卉：二十年以上了。

陳委員其邁：專勤隊的廁所都不用管，現在只要整修你們的部分就好了？

魏科長良卉：我們是分年度進行整修，因為廁所沒有無障礙空間，致使身心障礙同仁很難使用，我們才會進行調整。其實，我們在 102 年度是做了無障礙空間及性別比例的調整。

謝署長立功：有些是順便就做了無障礙空間的處理。

主席：了解了嗎？

陳委員其邁：刪減 50 萬元。

主席：如果刪減 50 萬元，恐怕會無法整修。

陳委員超明：刪減 29 萬 2,000 元。

陳委員其邁：本席原本是要刪減 200 萬元，現在只刪減 50 萬元，可以說是相當客氣了。

主席：這是修理廳舍的修繕費用。

陳委員其邁：刪減 50 萬元。

陳專門委員祥麟：其實我們的養護修繕費用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除了署本部大樓之外，還有其他服務據點老舊廳舍的修繕，因為我們成立的時間比較短，尋找到的廳舍大部分都較為老舊或是已被廢棄者。第二個則是有關於專案的部分，也就是貫徹執行目前需要整修的廳舍，而且都已經做過評估了。

陳委員其邁：既然說你們沒錢，為何還有剩餘經費給署本部修廁所？

陳專門委員祥麟：這些都是請各專勤隊報上來之後，有急迫需求才去做的。

謝署長立功：這真的是一個截長補短的作法，如果能有結餘點，當然是要充分的運用。委員，我們總共有七十七個服務據點。

陳委員其邁：今天真的是雞同鴨講，本席講本席的，而你們就講你們自己的！剛剛你們的幕僚人員表示，因為專勤隊有剩餘的結餘款，所以就用來修建署本部的廁所，但是這位長官卻又說什麼外面的廳舍都很老舊，所以需要經費修繕，既然需要錢進行修繕，為何還節省起來讓署本部修建廁所，這不是自討苦吃嗎？本席並沒有對你們的解釋表示聽不下去，就像你們說要修廁所，本席也沒有反對，不是嗎？

魏科長良卉：委員，102 年之所以還在修建廁所，主要是因為 101 年的工程只進行到一半，所以我們才會在 102 年將標餘款去做一個協調運用。

陳委員其邁：102 年不是有編列預算嗎？

魏科長良卉：我們在 102 年編列的就是全部的修繕費用，如果外站有優先需求的話，署本部一定會先給外站七十七個服務據點使用，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我們一定會做經費的合適支用。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比去年已經有減少了。

主席：我們就刪減尾數 29 萬 2 千元好了。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第八案減列 29 萬 2 千元。

第九案是首長特別費，通案。

第十案是徐委員欣瑩的提案，請說明。

徐委員欣瑩：關於這個部分，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予以解凍。

主席：第十一案，陳委員其邁提案刪減宣傳費用三分之二，請提出說明。

李組長臨鳳：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有包含移民生活輔導、婚媒及防制人口販運的部分，這個區塊從單項來看，其預算是逐年降低的，至於增加的部分是針對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的相關文宣，關於這部分，請我們資訊組再作說明。

黃副組長耀樑：報告委員，移民署於今年年底在高雄機場要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蒐集識別系統」並上線試營運，針對外國人個人生物特徵資料進行蒐集，明年預定要在全國各機場、港口上線。這段期間，我們必須在各個機場、港口設立一些文宣看板，還要有一些宣導短片、摺頁及人形立牌看板，這是因應業務需求。而這部分的預算全部是搭配新業務，即針對外國人要入境台灣必須蒐集其生物特徵的相關費用。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的宣導費用是否包括電視宣導及廣播？

黃副組長耀樑：電視宣導及廣播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搭配行政院의公務預算，像新聞局就有一些公益的時段，我們會提供所拍攝的短片播放，而警廣也提供一些免費的廣播時段，我們都會充分利用，這些都不必花錢。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沒有買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做廣告？

黃副組長耀樑：沒有。

李委員俊侶：只有人形立牌、摺頁、看板廣告。

黃副組長耀樑：還有宣導短片，這是在機場的螢幕上當場播放，教他們按指紋時手指要放哪邊，照相時臉要看哪邊。

李委員俊侶：那部分基本上也是免費吧？

黃副組長耀樑：對。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編列 651 萬，到底怎麼用？你們在廣播、電視節目都沒有花費，也沒有平面廣告，只有機場的看板及宣導短片，這些也都免費，那麼你們 651 萬要怎麼花？

黃副組長耀樑：剛才報告的是 103 年較 102 年新增的二百多萬預算部分，其他部分剛才同仁已經報告過了，就是包括新移民輔導的宣導、移民機構管理的宣導等，所有經費都包括在內才有這麼多錢，我剛才報告的是兩個年度預算的差異。

陳委員其邁：我看過你們的預算，到 102 年度為止，每年的預算都是三百多萬，今年增加到六百多萬，而每年的重點業務都不太一樣，98 年度到 100 年度是著重於跨國婚姻及防制人口販賣，還有外籍配偶的部分，對不對？

李組長臨鳳：對。但是這部分已經逐年在降低。

陳委員其邁：對啊！

李組長臨鳳：生物特徵是政策上需要做的，所以針對這部分，103 年度的預算比 102 年度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生物特徵就是要蒐集指紋等等，那些內容範圍並沒有婚姻媒合或防制人口販賣的廣告來得廣，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增加不太合理。你們在機場做一些看板而已，並沒有什麼好宣傳的，你們要去那裡宣傳？

李委員俊侶：我剛才請教你們有沒有做電視廣告，你回答說沒有，但是東森新聞台、年代新聞台、公民新聞台、聯合新聞網，這是怎麼回事，而且平面廣告也一大堆，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等都有，怎麼沒有？

在場人員：那是人口販運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所以人口販運歸人口販運，另外做廣告？不是吧！你們這個預算案是有關整個宣傳的相關經費，你們細節都有啊！怎麼會說沒有廣告？電台也有，我剛才問你有沒有包括電視、電台，你都說沒有，現在資料顯示都有啊！你們預算項目是包括整個宣傳廣告經費，難道在人口販運部分還另外編列預算？你們到底總共花多少錢在廣告方面？

黃副組長耀樑：剛才報告的是新增二百多萬針對外來入境人口的宣傳費用，其他既有的……

李委員俊侶：這 651 萬是所有的宣傳費用嗎？全移民署就這 651 萬？那就很清楚啊！我問你有沒有電視、廣播，都有嘛！而不是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請問 98 年，你們有沒有在「新新聞」登廣告？廣告費用支出，不見得是廣告，有沒有？此外，100 年 8 月，在「聯合晚報」有沒有廣告支出？

黃副組長耀樑：「新新聞」登載的應該是有關組長的訪問。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一次，98 年有沒有「新新聞」的廣告支出？之後，2010 年在「聯合晚報」，有沒有廣告支出？

在場人員：有專訪，但沒有預算。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機場做政令宣導、印摺頁有外籍配偶來就發給他們，這都很正常、合理，但是你們去做什麼政令宣導，我搞不懂你們在平面媒體、電視等做什麼廣告，你要告訴我，你講得合理，我們就給預算。

主席：第十一案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都是老問題了，你們怎麼刊登都是固定的那幾家，政治立場和你們不同的，你們就不刊登，你們刊登在「中央日報」，請問現在還有中央日報嗎？每年都是這樣大小眼。

段委員宜康：照案通過啦！

主席：刪減尾數就好啦！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移民署如果沒辦法說明這筆錢到底用在什麼地方，那就照案通過。你要嘛就要有本事說清楚，這筆錢是怎麼編出來的，這六百多萬花在哪裡？花多少錢？你們要講出明細，否則這六百多萬是「擲筊」出來的嗎？

李組長臨鳳：這部分包含新移民生活輔導和宣傳費，這部分只有 22 萬，我們所做的支援叫做「百寶袋」，在他們入境關懷時，我們會把生活簡冊放在百寶袋裡；加上地方……

段委員宜康：好，這部分沒有問題，這 22 萬可以保留。

李組長臨鳳：另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婚姻媒合部分，也比去年 100 萬減編了，這部分主要是向民眾宣導，跨國婚姻媒合不能以公司行號為營業項目，不能要求期約報酬，也不能廣告。上次開會時，委員也有提供一些網路資訊讓我們去查察，我們現在也在查證中，這部分是 68 萬。

段委員宜康：這樣加起來共 90 萬，然後呢？

李組長臨鳳：在防制人口販運部分，有多國文宣相關經費 76 萬 7,000 元。此外，補助非政府組織（NGO）進行一些展翅、善募等相關業務的宣導，這部分的預算是 46 萬 2,000 元，但是這些預算已比去年減編了。

段委員宜康：這樣加起來是 120 萬，和前面的費用加起來總共是 210 萬，然後呢？

李組長臨鳳：另外，1 萬 8,000 元是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的宣導費用，這部分主要是讓外來人士知道有一個特別的網站。

接下來就是比較大筆的 382 萬，有關個人生物特徵的業務，剛才資訊組同仁有說明。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刪減 300 萬。

黃副組長耀樑：報告委員，因為全國機場、港口，針對外國人入境時，這些資料……

段委員宜康：剛才陳委員說過了，你們做個人形立牌就好。我們現在出國要入境他國時，人家要你按指紋，如果你說不要，那你就回家，我們還不是要乖乖地按指紋，那還要宣導，要你同意按指紋嗎？

黃副組長耀樑：這筆錢會花在相關的文宣海報，以及宣導短片的拍攝。

段委員宜康：誰看嘛！

謝署長立功：簡單說，在外館就要先讓他們知道入境時必須要做的事，然後也要協調在飛機上能夠播放，在入境時，當他們看電腦時，我們要拍一些動畫短片，讓他們知道怎麼做，這樣通關才會快速，不是說沒有擷取生物特徵就不能入境的問題，只是如果他事先不知道，可能要花 50 秒，如果事先知道可能只要花 15 秒或 20 秒，其實節省的是我們的時間成本，我們要做的宣導並不是他不做就不讓他入境的問題，我們要賺的是時間，所以在海外就要宣導，在飛機上要宣導，入境時要宣導，平常更要宣導。

段委員宜康：這很奇怪，我們自助或跟旅行團入境日本、韓國時，大家都乖乖地排隊，一個個的按指紋，他們也沒有做宣導啊！

謝署長立功：那是節省時間成本的問題，我們人力沒有那麼多，但是每年入境的人實在太多了。這 3 年來，入境人數增加 1,000 萬人次，換言之，從 2,500 萬人次增加到 3,500 萬人次，今年預計還會增加，如果從年底開始實施……

段委員宜康：你們拍攝宣導片在飛機上播放，那個時間頂多是 3 分鐘，這樣就要 380 萬元？

謝署長立功：不是只有一筆，我現在是把各項都加起來。

段委員宜康：是啊，所以 380 萬，我給你 80 萬。

謝署長立功：這樣做不了事，我們真的需要宣導。這不只是賺我們的時間成本，還有國外人士對我們的觀感問題，如果能夠……

段委員宜康：說明有效，我們刪減 200 萬。

謝署長立功：刪太多了，這樣我們很難做事。

段委員宜康：380 萬之外，還需要什麼經費？大概還有 70 萬，對不對？

李組長臨鳳：有一筆是 54 萬 6,000 元，但是它不屬於宣導經費，它是與移民政策業務相關，移民政策的部分必須另外做一些搭配其他部會的規劃。

在場人員：預算書第 40 頁，在(4)裡有提到辦理新移民業務宣導經費等事務經費 144 萬 6,000 元，這裡面屬於宣導經費的部分只有 90 萬元，其中 54 萬 6,000 元是其他的業務費。

陳委員超明：刪 34 萬。

段委員宜康：刪減 151 萬 3,000 元，你們 380 萬的那部分少一些，絕對做得起來，准列 500 萬。

黃副組長耀樑：如果刪得這麼多，在各機場、港口的文宣力道……

段委員宜康：文宣的力道就弱一點。

黃副組長耀樑：對，會有這樣比較難執行的情況。

段委員宜康：沒有問題，有問題來找我，有什麼問題？我不相信，這樣會發生什麼糾紛嗎？

黃副組長耀樑：在事先的宣導……

段委員宜康：在我們週邊的各個國家有很多都已經實施了，其實無論是他們要入境我國，或是國人要出國，大家都已經習慣了，沒錯吧！

黃副組長耀樑：我想大家都已經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們並不是第一個要這樣做的國家。

黃副組長耀樑：是，但是在教育，還有一些……

段委員宜康：你的說法我沒辦法接受，我也不是不讓你們做，就是請你們少花一點。坦白講，你們的預算從頭到尾我都沒有表示意見，除了剛才替林佳龍講的那一段，把那十幾個案子濃縮到一個案子，給你們做但書，幫了你們的忙。我就是要刪 151 萬 3,000 元，我認為你們是多花錢了。

黃副組長耀樑：委員可不可以刪少一點，給我們多一點……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就刪減 150 萬元，1 萬 3,000 元就不刪了。你再說我就翻臉了，我就是要刪那筆 380 萬元其中的 150 萬元。

主席：好，第十一案刪減 150 萬元。

現在併案討論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請移民署說明。

陳專門委員祥麟：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核定的四省專案，我們都有努力貫徹地實施。本署 103 年度編列的水電費並沒有超過歷年度的預算額度，103 年度，我們編列 3,410 萬 2,000 元，比 102 年度少編 18 萬 9,000 元，而 102 年度又比 101 年度少編 118 萬元。其實受到幾個大環境的因素，例如電價大漲、我們的業務成長，我們在外有 77 個服務據點，如果包括幾個比較細的據點，總共有 86 個據點，大部分據點都需要 24 小時運作，這些都與便民服務有關，其實我們編列的預算已經有減少了，因為有外在因素的影響，而 103 年度又比 102 年度少編，我們也一直有在貫徹行政院四省專案的規定，這些經費其實是行政維持的運作，希望委員不要刪減。

此外，我們每年都有向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申請節能運作，包括使用節能窗及省電燈泡等。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目前在機場、港口等國境服務單位，有關水電費是採攤分法，

只要機場規模愈大，相對的負擔經費也會增加，其實我們每年的水電經費有減編，而且我們也有在貫徹四省專案，但最主要的就是剛才講到的國境因素，謝謝。

陳委員怡潔：按照四省專案的比例，3%差不多，多一百多萬差不多啊！你們要省著點用。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收容事務大隊的水電費減少，而其餘移民署各機關的水電費卻沒有減少？

陳專門委員祥麟：水電減少 18 萬是因為花蓮有一個人口安置庇護所明年開始人數就會降低，所以水電費有減編。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配合四省專案，3%的比例差不多。

陳專門委員祥麟：現在電費上漲了。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說人口數減少了。

陳專門委員祥麟：那只是花蓮安置庇護所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差不多啦！大家都一樣，就按行政院核定的比例去做，不然就按照提案刪減 10%，300 萬元，尾數不刪。

陳委員其邁：召委，刪減 100 萬啦！

主席：但是現在油電都上漲了。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已經比上年度減編 18 萬 9,000 元了，而且有些地方的業務量有增加，包括全面線上申請等，有些業務是新增的。

主席：刪減 50 萬就好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行政機關四省專案已經推動到某一個程度，不會像以前那樣可以省很多，其實它已經到緩和、飽和的地步了，而且油電價格的確有漲了，所以他們壓力很大。但是我也看到行政機關有一個現象，就是為了省電，把燈管拔掉，冷氣也不開，熱得要死，一點品質都沒有，有很多行政機關都讓人家不願意待在那裡，早早就下班，其實他們壓力也很大。我覺得要刪的話不要刪那麼多，少刪一點，最好不要刪。

主席：好啦！第十二案減列 50 萬元，第十三案撤案。

現在討論第十四案。請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我先簡單說明，等一下再請資訊組人員作詳細說明。各位是否記得幾個禮拜前的審查，我們的歲入是增加的，各位有沒有想過歲入為什麼會增加？是因為有很多業務，包括剛才講到國境的部分，因為入出境的人多了，我們規費為什麼會增加，必然是有一些部分賺錢了，但水電、網路通訊費用，因為要全面線上作業，當然會有很多支出，所以在邏輯上不能要每個部分都減少經費，這就好像說，如果移民署是會賺錢的單位，其實要有一些子彈、糧秣及各種供給，如果每個部分都這樣刪下去，看起來好像都是酌刪，但事實上對我們的運作真的會產生問題。我們一年可以賺二十幾億的規費，請問這些錢從哪裡賺來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 103 年度的預算比 102 年度增加 755 萬，這是增加在哪裡？

黃副組長耀樑：跟委員報告，增加的部分都是在網路頻寬的費用，因為要實施線上申辦及增置自動通關的相關系統，這些在網路頻寬方面都有增加。今年我們向行政院爭取希望能夠補足，因為往年都是要求動支預備金。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網路一直在降價，你們增加七百多萬的網路費實在太誇張了。

黃副組長耀樑：我們有一個統計數據，增加了以後，平均每個人每個月才分配到九百多元的網路通訊費用，這九百多元裡包括一些專線、無線網路及支付國外網路費。

委員講的都是事實，我們也都一直在撙節，但是我們的業務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非常大，應該說是我們前幾年的編列都不足，所以必須動用到行政院의 預備金。今年，行政院認為經常動用到預備金也不是辦法，所以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中編足。

委員方才提到網路費逐年有在減，但是移民署的網路費用……

陳委員怡潔：要增加到七百多萬……

在場人員：因為還有包括海外的……

黃副組長耀樑：是全移民署的網路。

在場人員：不然前陣子網路都在塞車，因為頻寬嚴重的不夠。

黃副組長耀樑：我們是配合行政院所推行的減紙、減郵費，如果將它轉換為用紙本、用郵寄送件，因為申請案件並不是移民署主動的，而是由民眾向移民署申請，現在採線上申請，新增的預算就是在通訊費的部分，相對的就會減少紙張和郵寄的費用。當然，我們可以要求民眾支付，由民眾寫申請書再郵寄給我們，這樣移民署可以不必花費，但是這樣可能……

陳委員怡潔：你們通訊費增加到 755 萬元，誠如你說的，只是增加在網路的部分，這我不能認同。

黃副組長耀樑：這是目前的實際情況，我們通訊費每個月就是有這樣的支出。

陳委員怡潔：他說只增加網路費用……

黃副組長耀樑：對，就是增加網路頻寬的費用。

陳委員怡潔：光是頻寬費用就是 755 萬元。

黃副組長耀樑：對，這 2 年的實際支用就這麼多了，並沒有特別增加，之前是預算編列不足，我們是逐年動支預備金來支應。

謝署長立功：之前是動支第二預備金，現在只是補足。

黃副組長耀樑：就是回歸到正常，因為帳單上，每個月的網路頻寬就是需要這麼大的金額。

陳委員其邁：電信業者是哪一家？

黃副組長耀樑：是中華電信，我們用的是政府網際服務網，就是由行政院整體做的，裡面包括所有行政機關的網路。

主席：各位委員，部長現在要去開會，接下來由蕭次長代表列席。

在場人員：委員，網路通訊費……

陳委員怡潔：光纖每年都在降價。

黃副組長耀樑：委員提到的是個人的部分，移民署是使用企業專線。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費率可以跟中華電信談啊！不能談嗎？

黃副組長耀樑：我們可以試著談談看，對於整個案子來講，我們還算是小戶。

邱委員文彥：你們確實有這樣的流量，只要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就好了。

黃副組長耀樑：是，我們補充流量的統計數據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文彥：每家電信公司都有流量統計，一看就知道流量有多少，你們是不是可能把那個資料提供出來？

吳委員育昇：如果增加七百多萬是逐步回歸到正常預算，以後你們就要在預算書裡寫清楚。

黃副組長耀樑：是。

吳委員育昇：否則陳委員當然會覺得為什麼會莫名其妙地增加七百多萬元，你說全部都用在寬頻網路上，一般人聽起來會覺得不太能接受。就事論事，我覺得你們要檢討，以後寫預算書時要寫清楚，這只是回歸到正常的預算，這樣會比較清楚。你們業務量增加多少，比例是多少，這些可以算出來，這樣我們就可以理解增加七百多萬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你們 102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2,472 萬元，現在已經 12 月了，你們大概用了多少錢？

黃副組長耀樑：我們 11 月的帳單到現在還沒有付。

陳委員其邁：到 10 月呢？

黃副組長耀樑：我付到 10 月已經把這筆預算用完了，到 10 月底的執行數是 2,631 萬元。

陳委員其邁：2,631 萬除以 10，一個月是二百多萬，到 12 月再加上 400 萬，那也只是 2,800 萬、2,900 萬而已。

在場人員：還有一般通訊費、電話、郵資等。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講網路而已。

黃副組長耀樑：這筆預算包括兩個區塊，一個是網路通訊費；一個是電話和郵資費用。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說的是數據網路通訊費用。

黃副組長耀樑：增加七百多萬是增加在數據網路通訊費用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千多萬是電話及郵資的費用，那部分沒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跟你講數據網路通訊費用。

黃副組長耀樑：這筆費用總共四千多萬，裡面有兩個區塊，一個是通訊費；一個是電話的通話費。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移民署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在講數據網路部分，你怎麼在講電話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從頭到尾在講什麼，只有你搞不清楚。數據網路通訊費用到底是多少，你說有帳單，你告訴我到底有多少？

在場人員：2,631 萬元。

陳委員其邁：對嘛！到 10 月底是 2,631 萬元，我是在幫你計算，如果你解釋合理的話，這筆預算我們就給，我並沒有說一定要刪。

在場人員：數據通訊費用到 10 月底是 2,631 萬，103 年度是編列 3,175 萬元，一個月平均是 263 萬 1,000 元，乘以 12 個月也是需要 3,175 萬元，所以我們編列這筆預算經費是差不多，並沒有多編。

謝署長立功：這筆錢真的沒有多編。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過去編列不足。

謝署長立功：對，我們下次會寫清楚，因為乍看之下增加七百多萬，真的會讓人覺得增加太多，可

是我們只是把過去不足的部分補足而已，是不是不要減列？

段委員宜康：有關這部分，本席建議暫不處理，因為沒有看到過去幾年確實的數據，針對數據網路部分是不是先凍結 500 萬元，請你們提供過去每年的花費，以及方才陳其邁委員要求你們去跟中華電信進行協議的結果，經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俟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也就是說，我們不在這裡處理，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去中華電信談得怎麼樣，而且你們過去幾年的資料也沒有彙整，請你們彙整後送來委員會。

主席：好，第十四案凍結 500 萬元。

現在討論第十五案。

陳專門委員祥麟：有關移民署的服裝部分，依照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移民署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穿著制服，所以移民署訂有服制辦法，規定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及本署指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都必須穿著制服。有關 103 年度的服裝編列，其實整套的服制規定，不管是常服、禮服，冬季、夏季，包括皮鞋、雨衣及配件等，全部加起來，一套大概要八、九千元，而移民署是逐年在編列，例如我們規定兩年編一套長袖制服，兩年編一套夏季制服，或是常服，我們都是按規定編列，所以我們每年服裝費用都有覈實編列，100 年每人編列服裝費用是 6,000 元；101 年是 5,400 元；102 年是 4,700 元，在編列標準上已經逐年減少，也有考量到政府財政困難，所以在有限預算下，達到服裝的最高效益。

黃委員文玲：請問這是統一採購還是分別採購的？統一採購是在採購網上採購嗎？

陳專門委員祥麟：是。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去年的採購資料嗎？

陳專門委員祥麟：有，在會後馬上提供資料嗎？

黃委員文玲：我要先看一下你們到底是怎麼編的？

李委員俊俤：我再請教一下，你們一個人總共有幾套、幾件？

黃委員文玲：這四千多塊是一個人二套、一套、還是怎樣？

李委員俊俤：有外套、皮鞋或什麼……

謝署長立功：不足一套，也許分年採購，例如今年買襯衫、明年買皮鞋。

吳委員育昇：我請大家共同思考一個問題，我覺得移民署的服裝比警察的服裝更會影響到國家的形象跟門面。

黃委員文玲：我沒有意見，只是要了解錢到底用在哪個地方，總要先跟我們說明，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合理啊！

黃委員文玲：他如果講得 OK，我本來是想那麼貴，如果 3,000 可以做得來，當然就做 3,000 的，所以要看他們是採購什麼，譬如襯衫的單價就沒有那麼高，如果有外套，一套可能要 2、3,000，這樣加一加四千多也合理，所以要看他們明年度要採購什麼，譬如要採購襯衫，還是只有採購皮帶或皮鞋。

邱委員文彥：補充資料給黃委員嘛！

吳委員育昇：你們現在可不可以回答，明年準備要做什麼？

魏科長良卉：明年專勤隊會有整套工作服；服務站部分會有短袖、長袖各一件，還有長褲兩件。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說整套的部分，一套是多少？

魏科長良卉：一套的計價方式，會因為每一套服裝而有所不同，譬如說外套……

在場人員：如果包括長短袖襯衫、外套、西褲，一整套下來要超過一萬塊。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但你剛才跟我講是分開的，所以才問你們明年要採購什麼？要採購的是哪些？分開的又是哪些？今天怎麼我們問東你們講西。

魏科長良卉：不好意思，103 年的報價……

黃委員文玲：你先跟我講，明年要買哪個部分？

魏科長良卉：好。

黃委員文玲：一套也是 3,000 沒有錯啊！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還有……

魏科長良卉：還有工作服。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是不一樣的。

魏科長良卉：對，我們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同的是什麼？例如你們專勤大隊是要整套的，那你們專勤大隊有多少人，乘起來是多少，有一部分可能只要買皮鞋，皮鞋是多少，這些應該讓我們知道才對啊！

魏科長良卉：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要講給我聽啊！

魏科長良卉：好。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個東西是指一年的，上面一套是寫 3,000 沒有錯啊！你們明年到底要買什麼，總要講清楚啊！

魏科長良卉：跟委員報告，我們夏季制服 450 套，一套是編 3,000 元；勤務工作服就是專勤隊及國境這邊，一套也是編列 3,000 元，人數則是 1,600 人；皮鞋和雨鞋的部分是 800 元，人數是 2,050 人；配件部分是編 900……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你剛才不是說，明年有些只要採購上衣嗎？

魏科長良卉：明年要買夏季制服、勤務工作服、皮鞋或雨鞋及配件，配件部分我們都是抓三分之二的人數，因為人員會異動，其實已經沒編足了。

黃委員文玲：你那個是明年要用的，例如一套的部分總共是多少人？

魏科長良卉：夏季制服的部分是 450 人。

黃委員文玲：加起來就是那個預算數嗎？

魏科長良卉：是。

黃委員文玲：夏季 450 人是指誰？

魏科長良卉：是服務站。

黃委員文玲：1,600 元的呢？

魏科長良卉：包括專勤、國境及收容所的 3 個大隊。

黃委員文玲：450 的部分呢？

魏科長良卉：是服務事務大隊。

黃委員文玲：那才三百多個啊！

吳委員育昇：請問這衣服的汰換是不是跟警察人員一樣？

魏科長良卉：是。

吳委員育昇：標準是一致的？

魏科長良卉：移民署有自己的一個辦法。

吳委員育昇：汰換年限應該都一樣吧？

魏科長良卉：對。

在場人員：冬季服裝是兩年一套。

魏科長良卉：夏季是一年一套。

在場人員：我們整個預算才四千多，警察的比我們高，我們是就現有預算，例如有些新進人員一定要穿制服，但有些資深人員每年都發制服，我們就會買皮鞋或工作服，這個預算本來就已經很低了。

黃委員文玲：可是你們的數據，又跟你們別的數據不一樣，所以減一些啦！

吳委員育昇：你們現在就可以解釋，如果解釋的過來，我建議黃文玲委員不要減；如果不能解釋，我們當然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你們人數要算……

吳委員育昇：對，你們人數與經費要覈實，因為服裝的費用一減列，如果真的不夠就會很麻煩，你們現場把人數弄清楚。

黃委員文玲：你們 101 年的標案，總共才四百多萬而已？

吳委員育昇：你們一定是每一年的情況不太一樣，會因為新進的人數，還有汰舊冬季服裝和汰舊夏季服裝又不一樣，一定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你們 102 年沒有編，因為我們沒有查到任何採購案件。

魏科長良卉：我們 102 年有編列預算。

黃委員文玲：編列多少，有沒有採購案？去年也是四百多萬，你們自己看啊！

魏科長良卉：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其實是公開招標的。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但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標到哪裡去啊！因為我們看不出來，你們標案只有四百多萬而已，其他的呢？

魏科長良卉：我們有些是跟監所議價的。

黃委員文玲：召委，叫他們把資料拿來給我們好了。

魏科長良卉：好，我們會補資料。

主席：好，你們資料趕快拿來。

吳委員育昇：剛剛黃委員問了一個好問題，看起來他們每年只有四百多萬的標案，其他的錢是怎麼

用的，是否還有其他標案，還是你們用什麼方式來消化這筆錢，你們把正常的流程找出來就好了。

魏科長良卉：其實專勤隊的部分是跟監所簽約，所以是走限制性標案，這部分在委員的資料中是遺漏的。

吳委員育昇：你們給委員資料的時候，一併要講明除了四百多萬之外，還有限制性標案。

黃委員文玲：限制性招標是做什麼的，為什麼要用限制性招標？

魏科長良卉：是跟監所及身心障礙的採購標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會議延長一小時。

黃委員文玲：不要啦！叫他們先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再來審查，不然資料都不完全。

主席：不然會議延長到 6 點好了。

黃委員文玲：不要啦！

主席：這個部分審查完之後，還有 4 個凍結案。

陳委員其邁：今天審不完啦！

黃委員文玲：叫他們先把資料給我們。

主席：會議就延長到 6 點。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要走了。

主席：會議延長到 6 點好了，很快就結束了。

段委員宜康：現在為了衣服的事，黃文玲就不放他們干休了。

黃委員文玲：叫他們先算清楚啦！

主席：衣服的部分，就叫他們補資料，這部分先跳過，我們還有 4 個工程費用的凍結案，就審到那裡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好啦！先保留，叫他們先把資料拿來。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

葛副組長廣薇：有關工建計畫的部分，主要是規劃 9 個移民服務中心，這 9 個服務中心不只是為行政人員辦公廳舍會議使用，主要是提供移民服務、輔導照護、多元文化展演、專勤隊的臨時收容和庇護所，以及教育訓練中心等等特殊勤業務的空間，目的是為了提升對民眾的服務品質，以及新移民辦理各類申請案件、移民輔導、執行非法移民調查、面談收容違法的外來人口、庇護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並強化本署教育訓練等等，所以這 9 個移民服務中心與一般公務機關辦公場所所有不同，是屬於多功能性質。我們工建計畫中的這 9 個地方，都是請求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目前政府閒置的國有房舍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9 個都是嗎？

葛副組長廣薇：這 9 個都是，因為這 9 個地點比較合適，但房舍都很老舊，所以我們不得不、一定要興建。

段委員宜康：是拆掉重蓋嗎？

葛副組長廣薇：對，但有的是整修。

謝署長立功：有些是整修，因為還不符合拆的標準。

葛副組長廣薇：對。

段委員宜康：這 9 個有哪幾個是要整修的？

蔡科長培源：整修的部分，主要是高雄市，其他大部分都是要做興建。

葛副組長廣薇：移民署在 96 年 1 月 2 日才成立，所以都是接收一些老舊廳舍，很多縣市甚至沒有自有廳舍，也就是連老舊廳舍都沒有，都是用租的，但我們明年的租金預算被砍了 500 萬，如果不讓我們興建廳舍，又沒有租金可租的情況下，有些縣市勢必沒有合適的服務場所可以提供給民眾。

陳委員怡潔：不會啊！地方上有很多閒置中心，還有一些文化中心。

葛副組長廣薇：可是縣市不會給我們，我們只能拿國有的。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你等行政院核定再來，不用偷跑啊！

葛副組長廣薇：我們在今年 4 月 12 日及 8 月 12 日已經報院，經過協調之後，院裡和經建會口頭答應要給我們六千三百多萬，只是退回來要我們補一些資料再送上去，所以我們這禮拜會把資料補上去。

段委員宜康：高雄市整修的部分，為什麼要花將近 6 億？

蔡科長培源：因為高雄市的部分是要做整個整修，整修完了之後，然後做興建。

鐘大隊長景琨：有關高雄市的部分，原本是與臺中市綁在一起，因為臺中市中部地區有一個是要興建，高雄市則是要整修，後來在 101 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就一直沒有編進去，所以這次才把 9 個地方與臺中市切割開來，因此這次高雄市的部分是要重新蓋。

段委員宜康：本來整修又變成重新蓋？

鐘大隊長景琨：那個是要重新蓋。

段委員宜康：現在到底哪裡是要整修的？

蔡科長培源：所有的都是重新蓋。

段委員宜康：這 9 個裡面，有哪幾個是要整修的？

蔡科長培源：現在全部都是重新蓋。

段委員宜康：在你們的計畫書上，金門是整建，其他是興建，像金門水頭移民服務中心整建工程，這個是整建又變成興建？

蔡科長培源：金門的部分應該算是興建。

段委員宜康：你們計畫書上金門是整建，整建和興建不一樣，你們是不是又改為興建？

蔡科長培源：沒有，我們是興建。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們 102 年 7 月的計畫書。

蔡科長培源：那可能是舊的，所以在文字上面……

段委員宜康：舊的？

蔡科長培源：我們現在又有修……

段委員宜康：這 102 年 7 月的修正版是你剛才給我們的。

蔡科長培源：因為我們有重新修……

在場人員：8 月有……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給我們 7 月的資料？

蔡科長培源：不好意思，那可能是之前的資料，我們有重新……

段委員宜康：你們拿了一疊不給我們，收在那邊幹什麼！你們帶來幹什麼，為什麼不給我們呢？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很抱歉，因為這個工建案有做過一些修改，今天整天震撼教育下來，同仁可能太緊張了，讓我們回去準備一下資料，下次我們會提供更完整的資料，讓委員能夠清楚地了解，很抱歉！

主席：因為第十五案也還沒有審完，所以針對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請移民署回去好好做個作業。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預算，處理至第十五案。因為現在已經 5 點半了，囿於時間，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回去多做準備。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陳歐珀 林郁方 邱議瑩 陳唐山 王進士
馬文君

（出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陳鎮湘 詹凱臣 蕭美琴

列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簡東明 黃偉哲 李桐豪 盧嘉辰 鄭天財 邱文彥
羅淑蕾 江啟臣 邱志偉 呂學樟 孔文吉 蔣乃辛 楊麗環 潘維剛
徐耀昌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政 務 次 長 石定及相關人員

駐 泰 國 代 表 陳銘政

駐 新 加 坡 代 表 謝發達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駐泰國代表陳銘政報告「台泰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

詢。

三、邀請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報告「台星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備質詢。

（駐泰國代表陳銘政、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分別報告，委員楊應雄、陳碧涵、蔡煌瑯、林郁方、邱議瑩、陳唐山、王進士、黃偉哲、李桐豪、邱文彥、邱志偉等 1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駐泰國代表陳銘政、駐新加坡代表謝發達、領事事務局局長龔中誠、亞非司副司長胡正浩、歐洲司司長張銘忠、秘書處處長李芳成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歐珀、馬文君、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內政部政務次長報告「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所安排的質詢是非常特殊，募兵制的執行是國家重大兵役制度的改變，但是令人感到很遺憾的是，募兵制推動到現在，我們發現了很多問題及窒礙難行之處，所以必須利用這個協調會來質詢相關單位，並提出相關的問題，看看要怎麼樣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是今天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我們並不是要為難哪個單位，但是國家是大家的，每個參與的單位不能置身事外，各單位所扮演的角色都很重要，任何一個環節出了問題，這個制度就無法繼續下去，各位，募兵制的跳票是國家安全問題，不要等閒視之，所以本席在國防部與退輔會報告之前必須做此說明，也希望相關部會對委員的質詢能夠據實答復要如何面對並解決問題，這才是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的主要目的，這不是形式，而是督促，因為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要替老百姓把關，這一點我特別在部會首長報告前提出說明。

現在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貴委員會於百忙之中，安排本部就「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窒礙問題與策進」實施專案報告。為貫徹「募兵制」國防政策，行政院配合「兵役法」修正公布，於去（101）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本部即正式展開執行驗證，逐年增加募兵人力；行政院並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兵役制度調整相關事宜。經 1 年 8 個月驗證結果，因志願役人力成長未如預期，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本部啟動風險管控機制

，於 9 月陳報行政院展延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以提供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所需之時間。

深究募兵人力未能增長之原因，主為國軍在人力市場競爭力不足，且僅賴本部所能提供之招募與留營措施，仍不足以改善競才的條件，致形成推動之窒礙。參酌美國推動募兵制，爰評估仍須匯聚跨院際與部會資源，整合政府總力，消弭窒礙問題，協助強化相關誘因，吸引青年從軍服役，以確保募兵制政策之達成；接續就窒礙問題及策進作為報告如后。

壹、窒礙問題

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本部已優先推動各項不需增加預算、或可自力推展之配套措施。包括增加報考梯次、放寬年齡身高、擴增女性員額、精進內部管理及改善生活設施等作為，並協請輔導會強化退輔方案。惟統計今（102）年迄 11 月底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招獲 8,603 員），較去年同期（8,894 員）略減 291 員，顯示從軍誘因仍屬不足，尚有部分窒礙必須克服，後續希由政府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協處，分述如后：

一、基層薪資待遇亟待調整：

本部已分別陳報行政院調整基層官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增設「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等方案，惟尚持續研審中，亟待及時定案，以激勵招募與留營動能。

二、軍人福利有待立法保障：

目前軍人相關福利措施，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辦理，缺乏法律保障，有待制定相關法源，以避免官兵經常憂慮原有福利朝不保夕。

三、軍人安家政策尚待推展：

官兵服務地區多遠離眷居地，惟現有職務宿舍數量存有大幅落差，雖奉行政院同意於臺北、臺中、高雄等都會區新建計 4 百戶，仍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尚待進一步推展軍人安家政策。

四、營改基金財源籌獲緩慢：

行政院已指導本部將閒置營區及土地活化，以籌措財源挹注募兵制需求，惟處理進度緩慢，財源籌獲緩不濟急。

五、軍人法定優待尚未落實：

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雖已明定從軍優待事項，惟因實務上未訂定執行辦法或相關優待逐年萎縮，故多屬宣示性條款，導致施行成效不彰。

六、院校輔導從軍措施待強化：

目前民間各院校對學生職涯發展，未將報考國軍志願役班隊納入輔導或追蹤，致各院校缺乏宣導動能，相關措施有待強化。

七、軍人轉任公職能量不足：

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存有釋出職等偏低及服務機關受限等窒礙，衍生多數屆退軍人無法轉任公職，或錄取後缺乏適合職缺，顯示軍人轉任公職之能量不足。

八、輔導轉業機制仍需擴充：

由於「募兵制」志願役人力增加，退伍就業輔導需求相對提高，惟近年輔導會就業安置能量萎

縮，企業錄用退伍軍人缺乏獎勵機制，且志願士兵服役期滿，尚無相關退輔法律保障，未能積極化解青年對從軍出路之憂慮，仍需擴充相關輔導轉業機制。

貳、策進作為

大院貴委員會歷次考察國軍部隊，均就募兵制推動，提出諄諄指導；另為汲取國外募兵先進國家經驗，貴委員會於 10 月 30 日邀請美智庫蘭德公司（RAND）資深研究員羅斯克（Bernard Rostker）博士實施「美國募兵經驗交流」視訊會議。經參酌大院委員指導及美方經驗，深切體認「待遇」、「尊嚴」及「出路」為青年從軍留營之 3 項重要因素，亦有賴整合跨院際與部會資源協力推動；茲將前述窒礙問題區分此 3 項因素，研擬策進作為如后：

一、在「待遇」方面：

（一）由於待遇對就業者具有直接之吸引力，為因應人力成長困境，本部陳報行政院之薪資待遇調整案，已於 10 月 2 日向行政院提報爭取；將賡續協商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希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以有效提升國軍競才之誘因。

（二）軍人從事戰備訓練、輪調戍守，操作武器裝備具危險性，並接受軍事管理嚴格約束，生活較不自由；適用法律本與公教體制不同。依據大法官 555 號解釋，武職人員從事戰鬥行為，攸關國家安全，養成過程、服從義務均與文職有別，基於事物本質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為保障軍人權益，奠定國軍福利事務法源，本部研擬制定「軍人福利條例」，將爭取行政院及考試院等機關支持，務實依不同身份立法，使官兵安心發展軍旅生涯。

（三）參酌美軍官兵均能分配職務宿舍，或補助房屋津貼提供租賃。本部除建請財政部協助加速土地活化外，將持續爭取預算挹注營改基金，逐步增建及整修老舊職務宿舍，滿足官兵住用需求，以達「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目標。

二、在「尊嚴」方面：

（一）觀察美國對軍人及家屬訂有相關優待制度，並予以落實。為培養國人愛國心，並視從軍為保國衛民典範與崇敬之對象，本部已建請行政院指導內政部，落實執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同時協請有關部會重視及依法行政，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

（二）為使各院校鼓勵學生報效國家，本部已建請教育部將從軍納入職業發展輔導與學校教育評鑑，俾使各院校鼓勵畢業學生報考各志願役班隊，提高各校從軍比例，並有助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及整體青年就業率。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參酌美國鼓勵軍人轉任公職，且未限制轉任機關，並要求政府各部門增加進用退伍軍人，其退休俸及公職薪資可以同時具領，並無爭議；而我國軍人轉任卻未受到應有之尊重。為使國家培育成熟人力資源有效再運用，並能持續為民服務，本部已建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精進與落實轉任考試相關機制，以使軍人感受國家對其服役貢獻之肯定。

三、在「出路」方面：

（一）為保障官兵退後出路，本部已建請行政院指導輔導會、勞委會及經濟部，對積極進用退伍

軍人之民營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參酌美國制度，訂定獎勵與補助措施，同時研議政府機關委外或促參案，可於契約中規範安置退伍軍人之比例，以提升輔導就業成效。

(二)配合國軍後勤補保、維修、伙食或保全等委外資源之釋出，本部已建請行政院重視輔導會研修「政府採購法」之建議，適時指導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法，賦予輔導會優先承攬國防勞務委外及政府相關工程，以擴充輔導會就業安置能量。

(三)近期輔導會配合「募兵制」推動，已研修「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將志願士兵納入輔導範圍，並爭取列為優先法案，亟待審議通過，助益吸引青年加入軍旅行列，並彰顯政府落實募兵政策之推動。

參、結語

鑑於募兵人力成長，事涉國軍戰力銜續及國安層次之重大議題；行政院江院長於大院施政總質詢時表示，政府對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相關部會都必須檢討執行作法，盼使募兵制政策目標如期達成。本部已積極調整制度，致力改善服役環境，後續仍將在行政院指導及大院督促下，協力各部會機關，強化整體政策推動能量，以共同解決「募兵制」推動窒礙。再次祈請大院委員先進支持募兵制各項配套措施，並不吝給予指導匡正，裨益兵役制度轉型成功。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對於大院及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一貫的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已將協力推動募兵制納入施政核心工作，置重點於就學、就業面向，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期使有志青年願意投身軍旅，報效國家。惟受現行法令限制，有關志願役退除役官兵與現役軍職人員轉任公職之考試、任用、服務轉調及保留任用資格等問題仍有窒礙。因涉及跨院際及部會權責，有待緊密協商及共同努力，現謹將相關窒礙問題與策進作為建議詳述於后：

一、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按現行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以參加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退除役特考）為主要途徑。

(一)問題說明：

1. 應考資格限制

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有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始符合報考要件。

2. 分發任用限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詳附件 1），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退除役特考及格人

員以分發國防部、本會、行政院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致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均無法提供職缺予該項考試分發任用。

3. 轉調限制

同項規定，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類同於其他特種考試之轉調限制）

（二）策進作為：

1. 放寬應考資格

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未來規劃將採分類分級方式辦理，亦即服志願役 4 年以上人員均將納入輔導對象。爰就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考選制度而言，宜作一致性配套處理，建議修正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第 3 條，放寬限制，讓服志願役 4 年以上服完法定役期之退除役官兵，得應退除役特考，以深化輔導作為。

2. 解除分發任用限制

當前國軍人才培育已臻現代化，所具專長不限特定機關始能運用，建議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分發任用限制。各政府機關均得以衡酌業務需要，提列職缺分發該項考試及格人員，拓展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機會。

二、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現役軍人轉任公職，應服滿法定役期，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以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為限。

（一）問題說明：

1. 應考資格限制

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詳附件 2）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規則第 2 條規定，本項考試以服滿法定役期之現役「上校以上軍官」為應考資格，中階及基層現役軍人轉任公職，均無轉任管道。

2. 分發任用限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本會、行政院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自 92 年起，又由原「先用後考」檢覈方式，改以「先考後用」循考試分發程序辦理。使軍人之轉任意願及可供轉任職缺均大幅降低。

3. 轉調限制

依前開規定，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及格人員亦不得轉調上揭分發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且為永久限制。

（二）策進作為：

1. 放寬應考資格

國軍軍士官受到國家長期培育，多具有豐富行政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相關管理能力及專業

知能亦為一般行政機關所需。基於活絡組織及人員流動，建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放寬為凡服滿法定役期之現役軍士官，均得應本項考試。

2. 解除分發任用限制

基於平等原則及人力活化考量，本項考試不宜自始限制分發機關。建議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分發任用限制，採限制從寬、考試從嚴方式遴選，作為各政府機關中高階管理人才來源之一，使國家長期培育之人力資源得以充分有效運用。

3. 比照一般轉調限制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及格人員，受到轉調機關及永久年限雙重限制，不利原分發機關內部人力流動及機關間之人才交流。為謀改善，建議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轉調限制，並比照其他特種考試，其轉調限制以 6 年為期，以兼顧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義務及人力運用效能。

4. 採行資格保留及儲備制度

配合應考資格放寬，服滿法定役期之現役軍人應轉任考試及格後，得予保留分發任用資格，以建立軍職轉任公職儲備制度，視政府機關相當職務出缺狀況及個人生涯規劃，再予以分發任用，使政府機關用人及國防人力精實，互蒙其利。

5. 建立各官等訓練比照制度

軍職人才培育，區分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等進程，採訓用合一精神，循序歷練發展。基於儲備人員得以按退伍時軍階，轉任相對於其考試等別較高官等之公職需要，宜於軍職培訓課程中，納入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之課程規劃及評鑑、淘汰機制，建立軍職培育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比照制度，架構兩種制度間的對等橋樑。

6. 落實軍職比敘公職規定

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退除役官兵以軍階比敘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已建立完整規範。惟因分發機關職務結構及出缺狀況無法配合，普遍發生高資低用情形，有損個人權益並降低轉任意願。如結合以上策進作為，進一步落實比敘規定，於儲備人員分發相當職缺後，即得以軍職現階比敘相當官等職等，將可有效激勵轉任意願。

三、輔導條例修正法制配套：

本會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因應兵役制度重大變革，必須配套完成相關輔導法律（令）之修正，以能克竟事功。

（一）問題說明：

1. 依現行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之退除役官兵（榮民）為本會服務對象。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未來將有大量服滿法定役期之年輕官士兵退役。而其中士官、士兵大多僅具高中、職畢業學歷，渠等就學、就業相關輔導需求遽增，實有必要予以規劃相關措施。

2. 本會未來除持續服務榮民外，已規劃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依其服役年資，提供「分類分級」退輔措施，惟仍須透過修法取得相關法源依

據，俾利依法行政及落實推動。

(二)策進作為：

1. 完備法律依據

依現行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未具榮民身分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並非本會服務對象，為能提供募兵制短役期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之輔導照顧，本會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函請大院優先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2. 完成配套法令修正

本會全面檢視及研議同步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法規命令，完善募兵制退輔措施執行面之法制作業。

本會體認軍職轉任公職制度的各階段演變，均有其特殊的社經情勢背景。也深知再作制度重整，將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並非一蹴可及。

然而，面對國軍人力政策的重大變革，必須在上、中、下游建立完整配套，才能克竟其功。爰就相關問題提供策進作為建議，期能拋磚引玉，共同研商策進。藉以有效支撐募兵制政策，讓曾經為國家奉獻黃金歲月的職業軍人，能夠充分感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

最後，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敬祝健康、如意。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配合推動募兵制的配套措施與策進作為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前言

推動募兵制為國家既定政策，本部配合募兵制推動，依兵役法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國防部會銜本部公告辦理相關兵員徵集工作；另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替代役」將扮演兵役公平及役男人力資源妥適運用之角色，未來將賡續做好策進作為，以協助兵役制度順利轉型。

貳、配套措施

本部原推估民國 103 年、104 年服替代役役男人數將達高峰期，為因應妥處超額役男問題，採行依法妥適降低兵員等相關配套措施，有效降低兵員 1 萬 3 千餘人，謹將配套措施摘要臚陳如下：

一、修正體位區分標準

紓解部分兵員且提高替代役體位標準，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體格素質，維護役男權益。

二、放寬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條件

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列為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以落實政府全方位照顧弱勢家庭政策。

三、放寬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條件

為減輕弱勢家庭役男照顧家庭負擔，配合增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條件可申請提前退役

。

四、研議 20 歲以上役男得申請出境就學

以順應國際化潮流與民意之反映，增進臺灣在國際間競爭力，提高政府培育國際人才成效。

五、鬆綁替代役體位役男服補充兵役條件

基於需用機關之役男人力運用實益，依行政院核定將 83 年次以後之替代役體位役男轉服補充兵役。

參、窒礙問題

本部經採行前項配套措施，已適度降低常備役超溢人數。嗣因行政院核定同意國防部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爰明（103）年服替代役人數，將維持本（102）年 3 萬 5,000 人之規模，員額供需適可平衡，本部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業已送請 大院審議，爰本部配合募兵制推動，目前尚無窒礙問題。

肆、策進作為

一、徵集國防部所需兵員，厚實戰力

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年度兵員需求計畫，適時徵集待徵役男，滿足國防戰備需要，以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原則，厚實後備戰力。

二、研議修法放寬役男出境就學

協調國防部規劃使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 20 歲以後得申請出境就學，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法令，以為調整因應。

三、規劃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將專科學校以上學歷畢業並具備技術專長役男，得申請至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性工作，讓役男有更多元的服役管道，兼顧兵役義務與就業機會。「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 大院審議，敬請予以支持。

四、研修「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提高軍人尊榮

本部為配合國防部落實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措施，已函請相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俾提升軍人尊榮及志願役招募誘因。

五、強化替代役役男專長運用及服勤管理

替代役役男之分發配置，將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役男專長專用及強化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之社會服務工作。並賡續精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管理，俾提升替代役服勤效能。

伍、結語

募兵制為社會高度期待之政策，亦為我國兵役制度之重大變革。本部將遵依行政院及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指導並配合國防部規劃，使全民關注之募兵制，順利轉型成功。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召委安排這個會議的用意很深，他之前服役就對國防有重大貢獻，在政府推動募兵制之後，也看到了很大的問題，所以他特別召開這個跨部會的詢答會議。

募兵制是國家兵役制度上非常重要的變革，各位的報告應該已經把這二年的執行、規劃及遇到的問題明顯的羅列出來了，看起來在進度上一直無法突破，我想要先請教三位，就目前所呈現的問題，不管是法規沒有修訂或配套措施的亂套，請三位表示一下，你們認為在目前的狀況下，募兵制能推動成功的，請舉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可以成功，只要把相關問題稍稍克服……

楊委員應雄：在現在的情況下能不能成功？如果現存的這些問題沒有解決，募兵制能不能成功？

嚴部長明：要解決了才能成功，而且要加速執行。

楊委員應雄：董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同樣的看法。

楊委員應雄：蕭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就內政部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將替代役管理條例送到大院審查了，修法通過後，替代役的部分……

楊委員應雄：蕭次長的意思也是要修法通過以後……

蕭次長家淇：對，修法通過後，內政部的部分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我看過報告後發現一個問題，我覺得這應該是內政部的問題，在整個配套措施中，役政是由內政部負責的，但事實上所遇到的最現實問題還包括安置部分，對於未來短期志願役退役後的保障安置及土地的規劃等問題，內政部並沒有表示看法，可能你們認為自己只是配合的角色，不過有關這個區塊，希望內政部能去注意。

從剛才三位的答復看來，三位的看法都一樣，雖然這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但是在現行狀況下，募兵制應該是不會成功的，你們都有這樣的看法。

嚴部長，募兵制可不可能改變或調整？

嚴部長明：不會，不會改變。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非成功不可嘛，這也是總統及江院長都一再宣示的，部長是主其事者，應該算是最大的主角，在這種狀況下，你要怎麼辦？

嚴部長明：對於現在所遭遇的問題，剛才都提出報告了，只要各部會一起配合推動，把這些問題解決，募兵制會達到如期目標。

楊委員應雄：希望能如期執行，但現在連驗證期程都調整了，驗證期程還會不會再延？

嚴部長明：不會再延了。

楊委員應雄：我也很期待不會再延。

嚴部長明：1 年 8 個月之後，我們綜整出一些問題，不論是座談、訪問還是學者專家的建議，我們綜整出一些問題，並提出因應作法及策進作為，請各部會一起來配合推動執行。

楊委員應雄：部長說的也是假設狀況，你所謂的不會再延是指這些問題解決了，如果這些問題沒有解決，105 年後說不定還要再延，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嚴部長明：不會再延了。

楊委員應雄：你很有信心？

嚴部長明：可能效果沒有預期那麼好就是了，假如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的話。

楊委員應雄：今年的達成率還不到三成，這牽涉到內政部役男的權益，對於這次的調整，某部分的役男已經對國家的政策重新做了適應，如果我們做出這樣的宣示，但未來還是因為支援條件不俱足、法律修訂不完整、提供的待遇無法滿足而招不到這麼多人，募兵制照樣走不下去，如果到時候再延的話，役男的問題又會再次呈現，這真的是滿大的困擾。

其實當初政府推動募兵制是因為很多先進國家認為募兵制是好的制度，但是這個制度是否真的符合台灣國情、時空背景及社會型態呢？剛才部長的報告中提到「募兵人力未能增長之原因，主為國軍在人力市場競爭力不足」，我們怎麼可能跟現在的人競爭呢？畢竟當兵的人在某種程度上是最不自由的，絕對要服從命令，要服從指揮的工作任務，如果在待遇方面、未來安置方面、退役後的展望方面及家庭的穩定方面，都沒有辦法提供完整的配套，現在看起來是亂套，那我個人對募兵制的推動並不樂觀，以現在台灣的社會型態與時空背景來說，部長要推動執行這個任務，對於這些問題的呈現，我們真的要深刻去體認。

另外，報告中提到已經向行政院爭取明年要增加 4,000 元，請問張副人事長，國防部是不是有提出希望士官待遇能調整 4,000 元的需求，是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答復。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對此案非常重視，行政院也很重視，國防部對此已經做過多次研議並提出爭取，最近的一次是在前二個月，行政院江院長親自主持會議時，已經指示要以調升志願役士兵的待遇為原則請總處……

楊委員應雄：現在的進度如何？他們預計從明年開始實施，請問有希望嗎？

張副人事長念中：有關這個部分，總處已經召開會前會，我們希望就調整志願役士兵待遇為主軸來處理，最近國防部已經把相關意見送到總處了。

楊委員應雄：人事行政總處重不重視國軍的募兵制？還是站在人事行政總處自己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張副人事長念中：我們對各項公職人員的待遇與福利都非常重視，行政院都非常的重視，我想……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需要一些差異性的看法？

張副人事長念中：剛才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防部及相關單位認為提高待遇等方面的誘因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就志願役士兵這部分，我們會予以……

楊委員應雄：這是國家一個很特殊也很重要的政策，如果是以一般公平性的看法處理這件事，甚至是以一般進度來處理，那麼募兵制在人事行政總處這一關就卡掉了，也走不下去了！今天召委

安排這個議程就是要提醒各部會，如果相關措施能支援募兵制，並使它能推行成功，那就要用特別的角度及立場儘快促成。

我相信副人事長也知道，這是一個重大的變革，現在由義務役轉型為募兵制，這之間是有非常大的差異。其實各部會從報章雜誌裡也可以看到現在國防部面臨募不到兵的困境，現在要採行的因應措施，例如教育部平常做宣導時，納入募兵制的相關內容或是募兵制應該要如何設點等，其實本席認為假使沒有把基礎建立起來或是相關法令不完整，那些方式都不見得有用，若是各部會沒有互相配合，把剛才陳召委所提到出路、尊嚴及待遇這三大面向做好，本席認為會推行不易。

今天我主要是要提醒大家，雖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許有自己的看法，因為他們是全面性的看待國家整體公務員的待遇，但是我們要提出來的是，既然募兵制是如此重要並且是特殊性的政策，本席希望各部會包括人事行政總處，也要有特別的角度，儘快把這件事處理好。否則每一次談到募兵制，都是一年不如一年，這個制度怎麼推行下去？經過總檢討後認為募兵制是真正需要調整方向，但那部分涉及很廣，所以針對這部分包括待遇、福利方面，本席建議副人事長回去之後跟各部會研究，把這區塊做個調整，好嗎？謝謝。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目前所有的資源及配套幾乎都在國防部裡，你認為能夠掌握到多少？現在各部會配合國防部的進度，你認為是否符合你的需求？

嚴部長明：現在的進度是稍微慢了一點，但委員剛才所提到待遇的問題，我們是希望能在 10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逐步調整加薪 4,000 元，其他的部分包括以土地活化來挹注經費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我們現在看到土地活化挹注經費的進度很緩慢，相關單位對此區塊有沒有提出看法？還是目前只是在研究的階段？

嚴部長明：我們還要再做協商，尤其土地活化這部分是有許多資金可以挹注到募兵制裡，包括我們已經釋出的土地要交給國有財產局，請國有財產局……

楊委員應雄：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呼籲，請各部會給予國防部最大的支持。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要提醒部長，針對慰助金的問題，上星期金門縣議會所有議員已經連署，金門縣政府也即將發函，這個問題王中將目前還沒有給我任何的看法，因此本席希望大家在會後趕快找個時間溝通，不然國防部將可能面對很大的壓力，而且是 823 砲戰的老戰友們直接給你們的壓力。今天我們不在這個時間談論，希望會後人事參謀次長能趕快來做溝通，謝謝。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也報行政院了。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日，駐美代表金溥聰回到國內，請問嚴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看報紙知道的。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他回來幹什麼嗎？

嚴部長明：不清楚。

蔡委員煌瑯：因為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美國要對台灣政府的立場表達意見，金溥聰應該是要向馬英九報告美國嚴重關切這件事，所以，國防部在這時候不能沒有主張，美國顯然是透過金溥聰要表達對 ADIZ 的不滿。

嚴部長明：據我所知應該不是為了這件事，因為這次中共發布防空識別區之後，我們做的一些處置及回應，美國都很肯定我們這種處理的方式。

蔡委員煌瑯：亂講！

嚴部長明：美國並沒有提出異議。

蔡委員煌瑯：你這是鴛鴦心態，想粉飾太平。在 12 月 3 日及 12 月 6 日美國國務院開兩次記者會上都是講美、韓、日同步，而沒有講到台灣，這就是金溥聰回來最大的原因，他就是要告訴馬英九，美國人對這件事是表達嚴重的立場，所以本席希望國防部要有主張，無論國安會或馬英九要不要同意，國防部至少應該要主張把釣魚台劃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這是很具體的建議，雖然我們的國力不足，但我們不能沒有主張及角色。所以透過金溥聰回來台灣，這是我們向美國、日本及韓國傳達台灣擁有釣魚台領空主導權的時機，防空識別區是以法律與政治對領土主張主權的區域，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次中共發布防空識別區是沒有經過諮商及協調，發布之後我們也做了一些……

蔡委員煌瑯：我是說國防部應該要有這樣的具體主張。你要向國安會表達國防部的主張，讓總統裁定，再透過金溥聰，未來可以向國際社會表達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要有國格！國防部要有主張！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先講中共這個部分……

蔡委員煌瑯：我先向你建議！釣魚台是我國的領土，你願不願意主張把釣魚台劃入我國防空識別區？

嚴部長明：我們的處理方式不是像中共這樣做的。

蔡委員煌瑯：你願不願意這樣主張？

嚴部長明：我們會比照韓國的方式。

蔡委員煌瑯：韓國已經把離於島劃入識別區了，不是嗎？

嚴部長明：韓國的作法是先做協商，採行大家認同的方式。

蔡委員煌瑯：好，那你們就去協商！你們可以透過這次金溥聰回國的機會做協商。

嚴部長明：我們後續的作法就會朝這方向進行協商或處理。

蔡委員煌瑯：韓國已經把離於島劃入防空識別區內，所以我向你具體的建議，國防部要比照韓國模式主張把釣魚台劃入我國的防空識別區，好嗎？

嚴部長明：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做。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要請教部長募兵制的問題。現在外界傳言募兵制會失敗的成分居多，連續兩年募兵都達不到三成，只有三成左右而無法達到一級目標，這就是失敗了。請問部長，募兵制是不是失敗了？

嚴部長明：沒有。今年的部分，在剛才我們資料裡講的……

蔡委員煌瑯：你到現在還不承認募兵失敗！連續兩年募兵不到三成，需求人數是 3 萬人，但卻只募到 8,600 人，這就是失敗！制度上已經失敗了！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沒有失敗。

蔡委員煌瑯：所以，現在有人說民國 85 年次以後出生的，要恢復義務役及徵兵制，有這件事情嗎？

嚴部長明：沒有。

蔡委員煌瑯：有這樣規劃嗎？

嚴部長明：沒有。

蔡委員煌瑯：這造成這些年輕人未來是人心惶惶，很多人都說募兵制看起來失敗，國防部正在規劃民國 85 年次之後出生的要恢復義務役，也就是如果 105 年全募兵制失敗了，就可能要恢復徵兵制。希望國防部在這裡做一個澄清。

嚴部長明：沒有這種規劃，我們在 105 年可以達到預計的目標。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不管未來募兵制的成敗如何，都不會恢復徵兵制跟義務役嗎？

嚴部長明：是，確定不會。

蔡委員煌瑯：確定不會嗎？

嚴部長明：對，我們有很多配套措施繼續在執行，會越來越好。

蔡委員煌瑯：再請教部長，整個薪資、薪俸就是募兵制失敗的主要原因，對不對？

嚴部長明：有各方面的原因，我在先前的報告中有提到是待遇、尊嚴以及出路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二兵的薪資是 2 萬 9,625 元；一兵的薪資是 3 萬 1,230 元，請問這樣的薪水有什麼誘因？這和到麥當勞打工所賺的薪水還不是差不多，而且是 24 小時待命、任務辛苦以及訓練艱辛。這樣的工作，薪水卻只有 2 萬 9,000 元，哪有誘因？我再請問你，明年起有沒有確定會發 4,000 元的任務津貼？

嚴部長明：剛剛主計也提到……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確定會發？

嚴部長明：我們目標是要發，但現在還在處理一些困難及問題……

蔡委員煌瑯：什麼叫做目標？

嚴部長明：就是 103 年 1 月 1 日要執行。

蔡委員煌瑯：難道可以告訴志願役士兵目標是要發 4,000 元，但目標不一定能達成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現在你要講清楚！部長，有沒有要發？

嚴部長明：我們陳報行政院就是希望 10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蔡委員煌瑯：什麼是希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說什麼目標、希望。

嚴部長明：有，我們有報這個計畫。

蔡委員煌瑯：633 是馬英九的目標，但他沒有達成；黃金十年也是他的目標，現在都變成口號。明年戰鬥任務、職級有沒有要加薪，4,000 元有沒有要發？這種津貼叫做加薪，到底有沒有？

嚴部長明：有，院長有指示了！

蔡委員煌瑯：確定嗎？

嚴部長明：確定。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再告訴你，所有募兵制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法國都只有「money！money！money！」這個原則，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錢才是最大的問題！請問部長知道美國的新兵一個月領多少錢嗎？

嚴部長明：不同的專長會有不同的加給，基本薪是差別不大。

蔡委員煌瑯：美國新兵的年薪是 5 萬美金，是台灣的 4 倍，當然裡面還包含食物、服裝、津貼及健保等。日本自衛隊最低的薪資是 222 萬日圓，是台灣的 3 倍以上。由此可知，錢是最大的問題！請部長尋找財源，這樣重賞之下才會有勇夫！不要造成「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狀況。根據日本自衛隊的調查，50%都是因為工作，才當自衛隊；8%是為了保衛國家。美國也是一樣，50%以上都是因為工作需求及人生規劃才去當兵，而不是為了保衛國家，所以未來募兵制的觀念應該是讓年輕人有一個有品質、有尊嚴的工作，現在有 15%的 25 歲以下年輕人失業，你只要把 15%中的 3%找到部隊來，募兵制就成功了！部長，不是嗎？

嚴部長明：是，委員指導的對。

蔡委員煌瑯：現在失業率 15%裡，學歷越高、年紀越輕失業率就越高，部長知道嗎？

嚴部長明：知道。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現在就具體建議，第一、你應該設立入伍獎勵金，美國的作法就是如此，只要一來當兵就有 30 萬至 50 萬的獎勵金，讓他們可以拿去還學貸或做為安家費用，我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嚴部長明：這個會納入研究考量，對我們國防部來說是很好的建議。

蔡委員煌瑯：第二、提高薪俸，二兵的年所得應該在 50 萬以上，亦即每月薪資是台幣 5 萬元以上，很多人為了人生規劃及找工作就會從軍，而且會變成「好男要當兵」，這就是錢的誘因。

第三、放寬募兵年齡。全世界的募兵制，募兵最高年齡都到 35 歲，我國為什麼限制為 28 歲？35 歲還可以打仗，所以本席建議要放寬年齡。現在募兵的年齡是 18 歲至 28 歲，但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的年齡限制是 40 歲，許多國家幾乎從 35 歲到 40 歲都還可以從軍，所以我國募兵制應該放寬至 35 歲。

第四、就業輔導。日本的軍官在退役後二年接受就業輔導，四年的自衛隊在退伍前一年接受就業輔導，幫助他們有工作技能。

第五、人性化管理，週休二日。比照公務人員人性化管理，休假正常。

如果採行入伍獎勵金、提高薪俸、就業輔導、人性化管理以及放寬年齡五大建議，本席保證募兵制會成功，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明：委員講的對，我們會做為後續執行考量的方向。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不相信的話，我來當你的國防部副部長。

嚴部長明：我們會爭取。

蔡委員煌瑯：你就按照我講的這五個方法進行，募兵制一定會成功。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我希望其他部會也能一起配合。

蔡委員煌瑯：既然說不會走回頭路，不會走回原來的徵兵制，那募兵制就一定要成功。

嚴部長明：是。

蔡委員煌瑯：一定要成功只有一個原則，就是「錢」，讓這些 15% 的失業年輕人，可以到部隊裡面，這樣募兵制就成功了！我今天不是只有批評，我們是提出許多建議，執行這些建議的責任就放在部長的肩膀上，你要去爭取錢，沒有錢是萬萬不行的，募兵制一定要成功！請部長要加油。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募兵制的招募達成率偏低是事實，但我們看到的是即使招募到這些兵員，服役期未滿即提早離退或役期已滿但續服率偏低的狀況，這可以叫做「募不到、留不住」雙重的問題，所以要全面達成募兵制，本席認為真的是雪上加霜。請問國防部嚴部長，「募不到、留不住」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經過一年八個月驗證執行，根據我們了解，員額不多的原因是召募不夠及自願留營的不足，但是這些問題當然牽涉到許多管理和原來規劃時機的問題，以及配套措施在推動方面沒有馬上呈現在國人面前，而優惠的部分還沒有付諸實施，如果這些配套措施都能加速執行，而且讓民眾知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將注入，其他作為也能開始啟動，情況就會好轉。

陳委員碧涵：其實把你剛才所講的話做個摘要，募兵制成敗的關鍵就是調整待遇、出路轉銜以及提升地位，對嗎？剛才蔡委員提到募兵制的關鍵就是「錢」，我覺得你還需要再找到一位可以幫你找到錢的副部長。

其次請教主計總處鄭專門委員，國防部在 6 月份就已經把志願士兵起薪調整案送請行政院研議，請問這個案子核定通過了沒有？

主席：請主計總處鄭專門委員答復。

鄭專門委員淑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待遇調整方案送至行政院之後，是交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理，而人事行政總處也依照……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嘛！

鄭專門委員淑芳：對，就是請國防部再加以檢討，俟 10 月份時……

陳委員碧涵：是要檢討甚麼？是哪裡不好、或哪裡有問題、抑或哪裡是不合理的？

鄭專門委員淑芳：因為政府的財源相當有限。

陳委員碧涵：是，主要是財源問題，對不對？

鄭專門委員淑芳：對，有限的……

陳委員碧涵：是這項調整不合理，還是財源不足？抑或是兩項都有？甚而有第三項？

鄭專門委員淑芳：財源不足……

陳委員碧涵：是財源不足嘛！

鄭專門委員淑芳：因為財源不足，所以要優先運用在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上。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本席要問你的問題。請問政府對募兵制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是玩假的嘛！如果錢都不夠了，那就要看政府的政策決心，對不對？如果這是最重要的事，那為什麼在施政優先順序中會被擺在末端？我很想了解，所以請教你，因為錢都在你們那裡。其實你不必有壓力，我是要讓你們知道為什麼我們會非常急，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行政院對優先施政順序的財源是如何分配的？首先是用在哪裡？

鄭專門委員淑芳：政府各項政事都非常重要，行政院核配給國防的預算，國防部會本著施政優先順序來做調整。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國防部長會回應。我要請教你的是，因為錢都是你們在管理，所以你應該最清楚我們所有的金流，請問目前政府財源是要放在哪項最重要的優先政策？還是你在這裡不方便回答？

鄭專門委員淑芳：各項政事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碧涵：所以只要行政院核定、只要人事行政總處一旦做成決議，主計總處就會完全配合；抑或是你們有提出不一樣的觀點，影響了整個政策的優先順序？

鄭專門委員淑芳：募兵制之推動是要在兼顧政府財政與滿足兵力需求的原則下來執行。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你。部長你聽到了嗎？看樣子你要自己開闢財源了！其實我們知道事實也好啦，知道事實不是壞事，我覺得有一點可惜的是，我們知道財源不足，但是面對現在實際的狀況，我們更要知道接下來要如何因應，然而對於要如何因應，我感覺到目前只是國防部一個部會的壓力，其實各部會應該主動協助打開現況，可見得部長要努力的地方很多，不過你不用擔心，立法院會幫助你。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其次我們來看你自己要改善的部分，募兵之達成率之所以那麼低，主要是因為軍人要長時間待命，戰備留營的機動性高、工時不固定、調薪案又遲遲未定，你想想看，這樣有哪些年輕人願意把前途放在這裡而進來當兵呢？所以這不能怪年輕人。我覺得我們的觀念要改，以前當兵是為了保家衛國，現在當兵除了保家衛國，更成為三百六十行之外的新行業，所以它是職業種類之一。假設它是職業種類之一，為什麼社會上所有年輕人都沒有辦法感受到它是選項之一呢？以這種情形來說，你要年輕人接受自由度低、任務使命複雜的工作，他們的意願可能不會太高，最好是錢多、事少、離家近，又可以常常休假。所以我才會說除非薪資高到讓他願意犧牲他的自由度，或是工作具有未來發展性，如果短時間的投入可以獲取他的人生目標，這樣也會變成選項，可是我們看不到。現在續服與轉服的意願低落，依退役前調查，願意留營者的意願與滿意度都非常低，這是國防部內部所需要檢討的，這已經不是各部會的問題了。

我建議國防部要比照勞委會的作法，勞委會與教育部有一項就業學程計畫做得很好，這項計畫是讓大專院校在三百六十行中，針對學校系所之特性提出申請，每學期予以補助 60 萬元，其

中有幾項條件，第一、這個特殊行業是值得該系所發展的；第二，要將業師請進校園；第三、要增加職場體驗、安排實習，並對表現優異者優先予以聘用。該項計畫每一學期補助 60 萬元，讓學校用於聘用師資、安排實習及講座，這項做法增加了產業界與學界之媒合，非常地成功，很多學生畢業之後可以得到證照。請問國防部，你們是否可能比照勞委會的作法？因為這既然是職業之一，那就比照前項作法，一學期補助 60 萬元，有關軍人所需的基本核心課程都可以在大學的通識課程、專業講座加以設計，安排他到各軍種中最需要募兵的戰鬥兵科或是哪一單位去實習體驗，讓他認知從軍以後的工作環境是甚麼，如果他的表現優良，就可以提早優先被聘用。部長你有沒有考慮過這件事？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都有考慮過，對於委員今天所提供之諸多建議與指導，我覺得有很多可以列入我們後續的規劃方向。

陳委員碧涵：好。其次請教教育部劉專門委員，江院長曾經指示，為配合募兵政策，對於畢業生之輔導要研議配套措施，請問你們回去之後開了幾次會？研議出甚麼配套措施？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答復。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經院長上次召開會議，我們回來之後就已經研議，並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將學生畢業之後的職能發展列為以後的效標。

陳委員碧涵：請你再說一次，你要高教司跟……

劉專門委員家楨：因為它是屬於大專校院，院長的指示是……

陳委員碧涵：是要列為甚麼？

劉專門委員家楨：列為學校評鑑項目中職業發展的效標。

陳委員碧涵：那是緣木求魚！我告訴你，在高教評鑑的事項中，有關教學、研究、服務、畢業生表現之權重都可以設計，在畢業生表現項目上最高可到 25%，在這 25%之下又有很多選項，以就業率來說，其實當兵也是就業，升學也是一個數字，你這種作法既沒有強制性、也沒有鼓勵性，所以這個指標是沒有意義的，並無法幫助募兵制成功。我要告訴教育部的代表，教育部在募兵制中所扮演的是協同合作的角色，你們是屬於前端的服務，例如要提供有效的資訊給國防部，讓它進入校園募才的時候不要是亂槍打鳥，而是要把專業屬性相同者優先提供給國防部進行人才招募，並將適性輔導生涯規劃的數字加以分析，分析出哪一些性向適合軍職，這樣就可以避免補徵及適應不良的情況發生。你不做這些，卻去做高教評鑑提高就業率，這樣就可以給獎金嗎？不可能嘛！而且這不佔 25%的權重，我告訴你，如果我是學校，我都不辦，反正無所謂，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消極的協同者。

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要積極的建議你，針對募兵制，教育部可以扮演的角色是：第一，強化教育與募兵的連結性。現在軍人雖然可以進修，但是分為公餘進修與全時進修，受限非常大，你們要跟國防部一起協助他們，甚至是更具彈性的就學或進修，這是未來可期待的一個鼓勵。對於進去的士兵，一開始在生涯輔導時，勞委會是就業，退輔會是就養，教育部是就學，而國防部是把時程規劃好，要提早進到營區去，一旦這些人成為我的子弟，我就讓他有生涯規劃。到了後端，快要退伍之前，他要讀什麼科系，他的性向早就知道；專業證照也已經考到

；甚至可以多元入學，只要進去口試、拿證照，就可以進更好的學校，而不是畢業了，根本不知道自己幹什麼。第二，設置專班。我們對各國都提供獎學金，各國只提供機票、膳食，既然我們對別的國家都提供獎學金，為什麼對自己的子弟兵不能創造多贏？我們應該設置專班，甚至將講師開到部隊裡面去，只要國防部願意把時段規劃得宜，這件事是可行的，而且這個錢也不是教育部自己付。我認為這就是有效的投資我們的士兵，讓他感受到有前途。另外，我最大的期許就是「從退伍令到畢業證書」，麻煩教育部協助這些人拿到退伍令之後，讓有意就學的人拿得到畢業證書，而且是拿得到他想要的畢業證書，這有沒有辦法做到？

劉專門委員家楨：關於國軍官兵到大學校園修習相關學程或學位，這是國防部主政，教育部非常願意配合。在整個募兵制裡，上次在行政院開會時，主要是希望由國防部提出申請……

陳委員碧涵：國防部已經到處發出求救的訊號，我都覺得我已經聽到了，只是不知道教育部為何到現在還在等待。今天我提出很多的建議，你們勢必是要帶回去研議，我等一下就到教育委員會去質詢，希望他不是說說，而是真的要幫助，可以嗎？

劉專門委員家楨：是，是。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劉專門委員家楨：謝謝委員。

主席：我希望教育部要特別注意，你們不是跑龍套，你們是要角之一。募兵制與徵兵制截然不同，這是第一個要建立的觀念，當初對退伍軍人就學、就養、就醫、就業予以保障，這是憲法規定的保障。在前面那一段，老兵的就業、就學已經過去了，我們給老兵的是就養、就醫而已。但是現在二代的新人出來了，他的就學、就業又變成重點，你們不要停留在 20 世紀，請你們要注意到這一點。這件事不是這樣就了結了，後續我們還要追，請你回去跟你們部長報告。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沒有講募兵制之前，我先跟部長講一件事，就是在菲律賓的海燕風災之後，世界台灣商會及本席辦公室為配合政府援救菲律賓的計畫，我們做了一些活動，在此簡單給你看一下投影片，這張是那天你們去菲律賓宿霧的中和艦，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這是為了人道關懷的賑災活動。接下來這一張，是你們的艦艇禮拜六要出發，禮拜五才通知我，我們世界台灣商會在一天之內就弄了 7 個貨櫃，包括白米 80 噸、餅乾 2,150 箱、礦泉水 2,000 箱、罐頭 250 箱，上面都畫有我們的國旗，然後送到中和艦上，那天我們隨著艦上的物資一起出發，到菲律賓時，國旗一直都掛著，所以以後不要再有人跟你們講什麼到印尼時沒有掛國旗的話，我在這裡已經先幫你們打預防針了，國旗是在上面的。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因為我自己沒有辦法去，所以禮拜五將物資準備好，禮拜六早上我就請國策顧問帶著所有物資到海軍中和艦去照了一張相，這張就是倉庫裡面所有援救菲律賓的物資，不要忘記，每箱上面都有我們的國旗。

嚴部長明：是。

詹委員凱臣：這一張可以看到餅乾、礦泉水及罐頭，都在裡面。下面這一張是艦艇已經抵達菲律賓，當地的官兵及菲律賓的僑胞都在那裡接我們，他們在菲律賓港口，全部都拿著國旗，歡迎我們國家的海軍艦艇及我們國家基於人道精神到那裡去給他們人道援助。我在此要感謝國防部的協助，因為禮拜五通知我，只有一天的時間，禮拜六就要出發，所以我們辦公室花了很多時間準備，也要感謝海軍的協助，完成了這個很重要的工作，在此特別謝謝你們，謝謝國防部。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募兵的成功與否，有三個條件，第一是人事問題，第二是薪水問題，第三是福利問題，而福利就包括退伍。首先是人事問題，這個人來當兵之後，有沒有升遷？有沒有榮譽感？對國家有沒有責任感？這是人事問題。第二個薪水問題，大家都曉得，薪水太低就請不到人。第三個是福利問題，並不是只有現役軍人才有福利，退伍的人也要有福利，因為政府對軍人的承諾是從頭到退伍，不是當兵進來時給你很好的承諾，但你退伍之後，我就不再管你了，不能這樣做。退伍跟現役是完整的，不論在水電方面、各項優惠方面及退撫金方面，都是一體的，這是政府對軍人的承諾。美國所有的，我們都沒有，美國是募兵制最成功的國家之一，而他所有的，我們都沒有，不僅薪水趕不上他，而且在美國，如果你去當兵，甚至可以給你綠卡，當然不是每個人都如此，而是只要你去外國，譬如伊拉克或阿富汗，回來之後，甚至可給你綠卡；如果當兵受傷，後面的撫卹都弄得非常好。我在美國認識一個越戰的老兵，他從換肝到看中醫，全部都是美國政府負責，他已經退伍三、四十年了。所以我說現役的制度及退伍的福利都非常重要，部長你以為呢？

嚴部長明：委員講得沒錯，現在一個是薪水問題、待遇問題；一個是尊嚴問題；還有一個就是後面出路的問題。事實上，現在世界上各國政府對軍眷的照顧也特別重視，包括英國、美國，他們不只是對軍人，對軍眷的照顧也都一起納入裡面考量。

詹委員凱臣：現在很多人去當兵後，不知道他有沒有榮譽感，我覺得有點擔心，因為他對國家的認同不一樣，他沒有榮譽感。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少子化，少子化後就比較少人去當兵，甚至變得過度的保護，即有的父母過度的保護，不讓兒子去當兵，反而希望自己的小孩去當醫生、從事高科技產業或是從事薪水高、離家近的職業，這樣一來，軍隊怎麼招募得到人才？對此，前國防部高部長一直表示「審慎樂觀」，但我卻是說「審慎不樂觀」，因此，在法律上、政策上，無論是給軍人的法源、給他們退伍之後的法源等，就必須很完備，這樣來當兵的話，他們才會有榮譽感。

嚴部長明：之前所遭遇的問題，若都能好好配合一起做的話，相信情況逐漸會變好，尤其是在現在這個環境之下，每個月的待遇高，而且又很穩定，內部的管理跟福利的設施又都做好的話，則情況應該是很樂觀的，相較於其他的職場，這樣的環境是很穩定的。

詹委員凱臣：軍人有時受服役年齡的限制，所以服役的時間比較短，但退伍後拿了退伍金後若想到別的地方工作的話，比方說公家機關，則其薪水是要受到限制的，像美國就沒有這方面的限制，而美國稱此為 second career，即第二個人生目標，所以他們前面的錢和後面的錢都可以領，反

觀到我們卻不是如此，即若有領退伍金，這時就只能到私人機關，這是不公平的，畢竟他們很早就退伍了，而且政府不是一直說要留住人才、重視人才嗎？其實軍隊中的人才最多，因為其本身就是最大的人才庫，而且這些人才是有受過專業訓練的，即他們不只是大學畢業生，像航空的有航空方面的專業訓練、海軍的有海軍方面的專業訓練、陸軍的有陸軍方面的專業訓練，當然這樣的訓練在將來他們退伍之後到了另外一家公司時是否能夠銜接得上，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至少他們受過軍事的訓練，已經算是一個人才了，本席認為，既然如此，在很多地方上你們就應該讓其有 second career，讓他們將來有人生的第二個目標，不能因為他們領的是退伍金，就不能接著去公務機關服務，只能去私人機關服務，總之，這部分應有公平的處理才是。

另外，募兵制要成功，並不是國防部或是退輔會就可以單獨做到，而是要行政院各單位一起來配合，否則上述這些部會很多事情就沒有辦法做了，比方說法源、兵源等可能都沒有，因此，關於內政部可以配合的部分，請問有一些海外的年輕人，他們沒有台灣的身分證但有台灣的護照，若他們想回來當兵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詹委員凱臣：這些年輕人是在海外出生的。

蕭次長家淇：以前只要有設籍就可以了。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設籍就是一個問題了，因為沒有身分證，可能就沒有設籍了。

蕭次長家淇：沒有設籍就沒有辦法通知了。

詹委員凱臣：但這方面的兵源很多，我到泰國看年輕人辦運動會，隨便一個地區就有兩千多位的年輕人，像召委也跟我們一起去看過，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大的誘因。

另外，你們有開放 20 歲以上役男出境就學，但實施募兵制之後，就沒有什麼役男、不役男的區別了，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其他的還要當 4 個月的常備兵役。

詹委員凱臣：所以他們是可以先出國就學，然後再回來服常備兵役。

蕭次長家淇：而且在大一或是大二的時候就可以去服兵役了。

詹委員凱臣：另外，誠如方才本席說的，這不只是國防部、退輔會或是內政部的問題，行政院本身就要好好做一個整合，比方說提供相關的法源，像現在去當兵的人，其水電方面的優惠，都還是沒有法源的，本席認為，這些事項行政院都應該弄得好好的，無論是現役或是退伍的，讓他們可以合法的、有尊嚴的、公平的去接受政府給予他們的補貼，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答復。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這一部分並非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但是相關的部會對於委員的指教，都會予以重視。

詹委員凱臣：像本席也提了一些案子，希望行政院能夠好好的整合、溝通，把相關的規定予以通過，讓他們有可以依據的法源，不然光是國防部也是沒有辦法辦到的，總之，希望你們多多加油。

張副人事長念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防空演習你是否會事先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會。

陳委員歐珀：今天有沒有防空演習？

嚴部長明：沒有。

陳委員歐珀：那防空警報響的時候你會不會知道？他們會不會通知你？

嚴部長明：我知道委員講的是今天早上 8 點多時所發出的聲音。

陳委員歐珀：那是發生了什麼事？

嚴部長明：那是警察局誤觸警報。

陳委員歐珀：為何全國都響起來呢？像台中、中壢等都有響。

嚴部長明：只有中正一分局有這個現象。

陳委員歐珀：不是！是全國都有這樣的狀況，據了解，是警政署那裡發生的，蕭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這個事情我並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為何會誤觸呢？

主席：請國防部作次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 8 點多中正一分局那邊有誤觸，然後那個警報就自然發布了。基本上，警報的發布要經過 JAOC 及 JOCC 的通報才能夠發布，其發布後我們就立即查證，確定是誤觸，所以就通知所有軍事機構，一切保持常態的運作。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有哪幾個地方的警報響了？只有台北嗎？

陳次長寶餘：不止，中正一分局誤觸之後，據我們的了解，這是一個全國連線的狀態，只要警報裝置沒有故障的話，同時間全國都會有警報系統的發布。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天全國都有防空警報？

陳次長寶餘：對。據我們初步的了解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時間有多久？

陳次長寶餘：大概 20 秒鐘。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去查一下為何會誤觸。

陳次長寶餘：我們後續還會繼續查證。

陳委員歐珀：為何會有誤觸呢？

陳次長寶餘：恐怕內政部要去了解一下。

蕭次長家淇：最主要是民防管制所去誤觸的。

陳委員歐珀：要趕快去查一下為何會誤觸，基本上，要經過一定程序才能夠啟動那個裝置。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殷主任答復。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證過內政部民防科林泰山警務正，今天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中的中央防空警報系統故障，他們已經招商來修護，而且已經召開記者會加以說明了。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故障還是誤觸？

殷主任榮源：故障。

陳委員歐珀：要確定喔！你們的新聞發布是誤觸，國防部部長也回答是誤觸，結果你現在又說是故障。

嚴部長明：剛剛來之前，我們的了解是誤觸。

陳次長寶餘：我們不斷地在查證。

陳委員歐珀：次長，以後有沒有辦法遏止這種情況發生？萬一以後真的來了，警報卻不響，該怎麼辦？現在沒有來，全國的警報都在作響。

蕭次長家淇：我們要檢討，因為是故障，在修理的過程裡面造成誤發聲響。我們要檢討。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龍應台部長把火燒到你們那邊去？

蕭次長家淇：沒有，純粹是故障，我們會追查、檢討原因。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查清楚，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歐珀：很多人打電話來問我，我也不曉得。就像陳明文委員講的，這是很緊急、很重要的事情。

再請教嚴部長，我調出資料後發現，募兵制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招募的達成率可以說是每況愈下，而且從 101 年開始執行募兵的實施計畫以來，今年比去年同期招收的人數還少。今年訂定的目標是 2 萬 3,000 人，去年是 1 萬 5,000 人，去年的招收達成率是 72%，今年到現在只有 37%。部長，明年訂定招收 1 萬 8,846 人，可以實際招收多少人？達成率會是多少？

嚴部長明：請資源司向委員報告整個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達成率，去年的達成率是 72%，今年因為我們的成長目標比去年多了將近 7,000 人，所以總招募人數應該達到二萬八千五百多人。以二萬八千五百多人當作母數的話，現在進行到 11 月 30 日，我們的達成率的確只有 30%，但是這是我們要在 103 年底達成 21.5 萬國軍的目標。上次在 9 月份的時候我們陳報行政院核定延後 2 年，其實我們今年招收的 2 萬 8,500 人就不需要訂得那麼高，那是 103 年的目標。如果是 105 年的目標，我們今年大概招到 1 萬 8,000 人就可以達到目標，現在我們招到 8,600 人，達成率應該是 47%。如果以常態性每一年可以招到一萬一千多人來看，我們估計達成率應該可以達到 60%。

陳委員歐珀：嚴部長，一般如果沒辦法達成目標，訂定目標是沒有意義的。國防部訂定了目標，如果沒有達成目標，是要殺頭的。軍人的目標沒有辦法達成，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在作戰的時候，這是要殺頭的，你知道嗎？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的計畫目標……

陳委員歐珀：募兵制研議多年，相關的配套措施早就應該做好，而且現在資安問題大多發生在國防部。請教部長，目前國防部準備調整基層官兵的待遇，譬如志願役的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問金，1 年需要多少預算？你沒有提出來。你應該提出預算的規模、需要達成多少。還有，關於軍人福利的立法保障，你們有沒有把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你們有沒有追蹤進度？這些都是你們的責任。此外，對於軍人安家政策，你們認為 400 戶不夠，到底需求是多少？你沒有提出來。需要哪個部會配合？你也沒有講清楚。你的目標管理與實際的執行為什麼落差那麼多？從你們的檢討可以解讀出你們根本沒有盡力在執行這些計畫，很多問題是你們自己的問題。譬如你說營改基金籌獲緩慢，我一再建議你們，宜蘭縣的明德訓練班 204 廠有好幾百億元的土地，你們為什麼不去處理？這些錢都可以拿來運用，為什麼還怕沒有錢呢？我相信宜蘭縣有許多部隊的營地，營改基金應該可以快速處理，馬上就有錢可以運用。剛才提到錢從哪裡來，我覺得很多。

嚴部長明：關於土地重劃的部分，我們的配合度比較慢一點。

陳委員歐珀：今年營改財源籌獲的目標是多少，你要寫清楚，要有目標管理。

嚴部長明：我們有一個數據，在這裡沒有提報出來。

陳委員歐珀：我具體建議部長，關於營改基金的財源籌獲，你們可以把全省的資料統計出來。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歐珀：有些部隊的整併，像博愛分院等等，有很多土地的活化，這些都是你們的錢，你怎麼會怕沒有錢呢？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的問題是，這些土地都空出來了，要交給國有財產署，但是國有財產署還沒有來收；等到國有財產署收回之後，還要做拋售。這個動作比較慢。

陳委員歐珀：至少在宜蘭縣，地方及本席一再建議你們趕快處理，那個地方真的不適合當營區，而且土地價值非常高。

嚴部長明：委員提了，我們有規劃。

陳委員歐珀：還有該送的法令修訂、需要立法院處理的部分，請趕快送過來，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有共識，希望幫助你們達成募兵制的目標。

嚴部長明：謝謝。

陳委員歐珀：陳鎮湘主席及我們每到各個地方去視察的時候，都在關心這個議題，也提供很多建議，這些都是你們最好的基礎，你們應該趕快籌措。

接下來我想請教退輔會。國防部的報告中指出，退輔會就業安置能量萎縮，請問董主委，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退伍軍人信用保證基金？這個基金就類似僑委會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過專業評估，可以提供小額貸款給退伍軍人。勞委會也有類似的基金。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研究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這個基金不但對募兵制有幫助，對於退伍軍人也有幫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現在正在做。

陳委員歐珀：應該趕快做輔導創業的部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歐珀：這些退伍軍人脫離社會太久了，如果能經過有系統地輔導創業，適度地給予一筆基金，應該可以讓他們很容易地銜接這個社會的工作，請你們趕快處理。

第二，現在國家沒有財力，不可能毫無限制地編列公務預算來照顧退伍軍人，國防部及退輔會應該找出一些自助的辦法，不能一直要求編列公務預算。比如剛才我對國防部的要求，退輔會也有很多可以開發的閒置土地，這些土地可以做適度地釋放、活用，不論是租給人家、委託人家管理等等，其實都有一筆租金可以使用。像你們在宜蘭縣後火車站附近的土地那麼多，可以開放出來使用，土地可以加以活化、規劃使用，譬如出租等等，而不是用賤租的方式。以宜蘭縣後火車站附近的土地來說，我一再提醒，你們租給人家的租金只有每月 8 萬元，但是人家轉租出去的租金卻高達每月二、三百萬元，這些都是因為你們沒有活化土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知道這件事情很重要，其實我們整個承辦處也在著手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我相信你們在全台灣還有很多閒置的土地，如何加以活化，使這些土地能夠更有價值性地使用，譬如租給民間等等。其實只要簡單地規劃一下，這些土地的價值都可以提升，而不是素地的規劃、標售，讓民間大賺其錢，造成很多內幕重重，我覺得你應該檢討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檢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年 10 月 2 日時針對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提出質詢，非常感謝部長馬上呼應，而且上報行政院，行政院也在 10 月 21 日公告修訂，讓我們不會產生一國兩制的現象，尤其，對一些中低收入戶家庭有很大的幫助，這個也攸關所有的民生，國防部是不是都已經配合執行了？在修正之後，內政部役政署有發布新聞稿，國防部在這部分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讓更多的民眾可以知道這項訊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

馬委員文君：另外，本席在此也要提醒國防部，有關發布南海防空識別區的部分，屆時對我們的衝擊可能更大，希望你們內部的因應可以比上次獲得訊息前做更多的考量。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有關募兵制的問題，請教部長，募兵制的狀況有比之前好嗎？

嚴部長明：有，志願留營的人有增加，尤其是陸軍部分。

馬委員文君：請問，過去沒有簽志願留營者的薪資結構是如何？薪資有無低於基本工資的兩倍？

嚴部長明：沒有。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服役 4 年，薪資大概是多少？

嚴部長明：4 年的話，大概有 4 到 5 萬。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話就已經超過基本工資的兩倍，為什麼他還是不願意留下來？

嚴部長明：就我們的瞭解，第一，可能是因為經常要待命、任務太多、太忙，雜務太多，休假也不正常，以上這些我們都在檢討之中。還有就是內部管理的問題，有人認為個人自由比較少，我

們現在就以幾個單位來實驗，從內部管理問題作自我檢討和改善，希望做到讓這些留營者能夠把部隊當成自己家一樣的习惯與穩定。

馬委員文君：部長剛才也講到一個重點，除了剛開始招收進來者的基本薪資很低以外，日前新聞也報導有些人基本工資時薪甚至不到 69 元，可說是很低。剛才部長也提到，除了薪資問題之外，還有其他很多的因素，薪資不夠的部分，部長認為應該是要加薪還是減工時？

嚴部長明：我們都有加薪，但是，日前報紙所登載的跟一般的基準有點不同，它是用 29,000 元來計算，事實上，我們的本薪是三萬多，加上一些加給，大概是四萬多，應該要用四萬多來計算。而且，在軍中而言，除了這項待遇之外，他在軍中的食衣住行都不需要花錢的，一般超商工作者，除了供時薪，其他的都沒有，所以，那個工時計算的標準是不太一致的。

馬委員文君：剛才部長也提到他們的工作很忙，而且照部長剛才的計算，基本薪資其實沒有報載的那麼低，所以，我想薪資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們的募兵制推動不下去，陸軍李司令也說，美軍告訴他，如果我們的募兵制想要成功，不外就是 3M，即錢、錢、錢！

嚴部長明：事實上，錢是最大的一個……

馬委員文君：既然目前國防部自己一直認為錢不夠，可是，我們的人事費用也已經高達 50% 以上，與我們原先的分配比率 4：3：3 相比已經有很大的一段差距。在錢的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是不是有人承諾募兵制一定要推、錢不是問題？

嚴部長明：有些需要再精進的部分包括待遇、尊嚴及未來出路的問題，待遇的部分，除了基本薪資之外，還有像我們一些錢要如何挹注在土地活化、眷屬照顧等福利。

馬委員文君：剛才講到錢的問題，其實我們都在支出，除了土地挹注以外，所以，在我們的預算上都不足以因應目前的募兵制或現代國軍數量，而且是每年一直在超出，現已高達一半以上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此我想提出一個看法，我們政府一直在說錢不夠，可是，全球採募兵制的國家有 48 個，國防預算占 GDP 在 3% 以上者只有 2 個，即美國跟沙烏地阿拉伯，我們跟這兩個國家都不一樣，可是其他國家的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率都是低於 3，是不是這樣？英國、印度、法國都是百分之二點多，澳大利亞、義大利、加拿大、德國、日本也不高，德、日甚至只有 1.3% 和 1.0%。

嚴部長明：我請主計局陳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資料非常正確，其中要特別強調的一個狀況是，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剛才委員特別提及，我們的財源問題，……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剛才提到數據，係希望我們的國防預算不要一直陷在占 GDP 3% 的迷思，如果我們自己的錢就已經不夠了，每年需要 3,000 億的預算，已經超過國防預算一半以上了。因此，我覺得我們可以去學學其他國家，因為我們不必學沙烏地阿拉伯和美國，國情與他們也不同。

陳局長麒：委員，我跟您報告四個字，您就可以知道國防部現在在做什麼事。我們用開源、節流兩

個方向來做我們的財務規劃。

馬委員文君：開源和節流，大家都聽得懂，但募兵制可以成嗎？

陳局長麒：有機會、絕對可以成。在開源方面，有兩個部分，第一，政府既然有這個決心，國防部在推動的過程中，政府一定會用全力來支持。

馬委員文君：所以，有人承諾錢不是問題，對不對？

陳局長麒：第二部分，我自己的預算是在有計畫的作為，眷改基金、生產服務作業基金在……

馬委員文君：局長，那些我們都知道，每年都在談，那些基金是原本就有的，問題是你們現在的錢就是不夠，你剛才說到開源節流，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有具體的作法。剛才我所舉國防預算占 GDP3%以下的四十幾個推募兵制的國家，他們的軍費預算沒有那麼高，你們可以去學習看看別人的作法，而且可以讓他們有充分保衛國家的基本實力，英國也是，他們跟美國一起參與了很多戰役，但是，他們的軍費預算也沒有那麼高，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去學習。我剛才只是想確認，在推募兵制的同時，至少我們國家是支持的，在錢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

陳局長麒：絕對是可以的。

馬委員文君：好，即有人承諾國家會鼎力支持這部分。此外，有一些公司在運作時，必須很清楚地知道自己需要的是行銷、管理或生產的人才，但是，到目前為止，感覺上我們的募兵制是只要募得到人、而且只要是活的就好了，你們到底要什麼人才，有沒有很精準地吸引這樣的人才？

嚴部長明：有，各專業都有。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整個國家的政策是不獨、不統、不武，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善用這個和平的紅利。我們是否真需要那麼多的錢？你應該從百分之四十的人事預算去換算你們到底需要多少人。知道需要多少人之後，再去換算你們應該需要什麼樣的人。我覺得，你作戰的部隊其實是最核心的，因為軍就是以戰為主嘛！務必要把部隊的人先找出來！你剛剛說要開源節流，但我認為，你們任何的經費都應該更精實地用在這些人的福利上面，如果花了一堆錢，卻跟實際的作戰需求或任務無法配合的話，再多的錢給你們都不夠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檢討？我們反推回去，並非你們應該用多少人，就一直編人事預算。如果有 40%的人事預算經費可以用多少人，你們就招募那麼多的人數，然後，再精準地審視需要什麼樣的人才。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未來的組織調整和兵力結構調整，人數也會作調整、精簡。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每年已經買了很多資訊化的設備，而且，指管系統或其他自動化設備都非常多。這表示其實我們不需要有這些層層節制的單位，不需要有那麼多軍團，也不需要那麼多的艦隊和聯隊。除了戰鬥機、海軍艦艇以外，有很多其實是可以精簡的，希望你們能夠就這部分儘速作重新的規劃與整合，而不是只一味地要錢而已。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另外，除了錢以外，其實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人的問題。現在已進入少子化社會，到 105 年可能會再減少五萬多人，這是死亡交叉點。現在就已經募不到兵了，到 105 年少了五萬多人，我們臺灣的適戰人口下降得非常嚴重，這個部分我覺得國防部也應該

審慎考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再多說。最後，關於錢與人怎麼來，我們希望國防部一定有更具體的做法。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募兵制的推動真是一個極大的國安挑戰，每次外國朋友來臺灣問到這個問題，我都把它列為內部挑戰最嚴重的問題。當然，外部挑戰是中國，這一點毋庸置疑。這個問題是我們整個國家必須共同面對的，雖然這是當初馬英九推動的全募兵制政策，但我們也無意唱衰。我們大家要共同承擔，努力找到解決之道。既然這個政策已經執行下去，是個不歸路。不過，我們面臨的最大難處有二：一個是國家的財力問題；另一個是未來國內人口結構的問題，也就是生育力日益降低，年輕人愈來愈少。在這些愈來愈少的年輕人裡面，更少人願意到軍隊裡任職。面對這些外在的結構性問題，我們當然應該要去參考其他國家的募兵經驗，包括本委員會去聽 AIT 安排的專家座談會。但是，畢竟不同國家的生態各有不同，像美國，它有源源不斷的移民，而且，生育率也比我們高很多；尤其，它的軍隊是要上戰場的。坦白講，我們的整個軍事型態其實都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當然應該要有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我看到你們提出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要研擬一個軍人福利條例。這個是不是要把現有隱藏在各個不同地方的福利作一個盤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對。

蕭委員美琴：軍中有些福利如水、電補助，其實並不多，但有時候卻可能引起社會大眾有不公平的感受，甚至會造成社會對立。這對軍人的榮譽和形象來講，未必是好的。我們寧可就一些真正有意義的福利，甚或有些目前沒有但我們願意新增的福利好好考量。請問，你們目前針對「軍人福利條例」規劃的時程如何？

嚴部長明：容我請業務主管政戰局王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民國 89 年即已完成「軍人福利條例草案」，經過二十多場的研討座談，民國 99 年行政院要我們拿回來再作修訂，目前我們還在……

蕭委員美琴：從 99 年修訂到現在，顯然……

王局長明我：我們已經送到人事行政總處去了。

蕭委員美琴：現在行政院那邊尚未作回應嗎？

王局長明我：是，尚未作進一步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去瞭解這個條例為什麼會 delay 或者是有什麼困難嗎？

王局長明我：整體的說法是軍文衡平，因為「公務人員福利條例」並未通過，所以，「軍人福利條例」……

蕭委員美琴：這兩者應該要分開來看待，畢竟不論是公職或教職都可以做到六十幾歲的年紀，但是，軍人工作的本質、紀律乃至生活形態跟他們都不太一樣。其實，我覺得還是應該可以建議行

政院把「軍人福利條例」抽開來，做個別的處理。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國防部的報告裡面提出很多進一步吸引募兵的新想法，媒體也有一些報導。我昨天還看到一篇報導，說你們採購了一個情緒放鬆的機器。這個到底有沒有用啊？部長，你有沒有試用一下？如果真那麼有用，我也可以買一台來借給你們來用。

王局長明我：這部機器叫做「心律變異器」（HRV），為了順應國軍官兵心理情緒的變動，我們用這個高效能的機器，讓他瞭解自己的情緒狀況。

蕭委員美琴：我要問的是，它真的有用嗎？

王局長明我：有用。

蕭委員美琴：它的功用只是測試一個心理狀態，還是可以讓當事人改變情緒的狀態？

王局長明我：一定要先瞭解他的心理狀態，我們才能採取手段。

蕭委員美琴：我真的不太相信有這麼好的機器。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我們可以試試看。

蕭委員美琴：譬如說，我去家醫科檢查，醫生說我的心跳比正常人還要慢。有時候，我們會運動的人心跳就是比人家慢。但這不表示我沒有情緒啊！我看到一些人，我的情緒就來了。不過，既然你們有心要去軍中情緒管理，當然是要想盡辦法。但是，這種投資報酬率到底如何？它到底有沒有用處？你們自己有沒有去試用看看它究竟準不準？畢竟花的都是民脂民膏，如果確實有用，就買下去；沒有用的話，其實會變蚊子機器，也沒有意義。但是，這還是小事。我想，比較大的一些 incentive，我們還是要去思考。

我看到報告裡面有關職務宿舍的部分，如果是現役軍人的職務宿舍，甚至是便於家人可以就近在營區內部或周邊可以有更安心的居住環境，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是，不能變成像過去的那種眷村型態，就是說，眷村改建時兒孫還可以無限期繼承，這在國家資源的公平使用上是會被質疑的。如果只是給現役軍人，而且，是在一些比較艱困的地區或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地方建造職務宿舍，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不過，你們也要考慮到現在整個營改基金的額度有限，不可能所有的人都能配置到宿舍，甚至有可能必須階段性地進行。我個人的建議是，我們現在是募兵比募官還要困難，其實應該從基層部隊優先分配，尤其應該優先給予戰鬥部隊、艱困部隊職務宿舍之分配。其次，是有年幼子女者，因為我們要鼓勵年輕人生育。可是，如果一個部隊服役的軍人，孩子生了，卻可能因為職務的關係，必須離家多日甚至超過一個月，沒有辦法與家人共同承擔照顧家庭及子女的責任，這對眷屬來講，確實是比較不公平的。或許早期你們也都是這樣過來的，但是，現在我們要鼓勵生育，這些問題也需要幫他們解決。我覺得，如果有年幼尤其是學齡前子女者，應該優先讓他們分配眷舍；甚至可以在這些社區裡面，直接設托育或保母的 facility。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減緩年輕人生育的壓力；同時，還可以讓他們兼顧家庭與部隊裡服務的紀律。我不知道我這樣的建議你們原來是用什麼樣的角度看待，因為很顯然你們的營改基金不夠，眷舍不可能足以涵蓋所有的部隊。過去都是從高層、從資深的軍官先開始作分配，可是，我希望你們能夠倒過來思考，一些戰鬥部隊比較艱困的地方，尤其是較

難募到兵源的這些作優先的分配。對於這樣的方向，你們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所規劃的，就像委員所講的，不是像以前那種眷村，而是職務的官舍。就是說，你在哪個地區服務，在那個地方的附近就有官舍。如果你調到其他地方去了……

蕭委員美琴：就要搬到另外那個地方去？

嚴部長明：對。

蕭委員美琴：家人可以一起去嗎？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的管理方式是，3 個月之內作一個調整，諸如：把子女的學區調整等等，這是依據工作地方的。其他有關剛才委員所講的，除了一些軍人福利的照顧之外，我們把軍眷的福利照顧也列入整個待遇、尊嚴的部分去作加強，也列為一個工作重點。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之前曾經對外講了一些新的所謂的「誘因」，雖然大家都不覺得那是很大的誘因。你們說現在要開始研擬可以允許部隊外宿，會不會影響到國家整體戰備的需求？

嚴部長明：不會。因為我們所謂的戰備，不是全部都留下來當戰備。經常戰備時期跟戰鬥戰備時期都有一個比例。一般能夠外宿的，除了擔任戰備的六分之一之外，其他的都可以外宿。

蕭委員美琴：如果不影響到我們的戰備和戰力，為什麼過去不開放呢？

嚴部長明：這一次我們就做了檢討嘛！

蕭委員美琴：既然都沒有影響，為什麼逼著人家一定要關在裡面？

嚴部長明：以前的做法是因為有別的考量，不過，就是因為這些因素造成兵員的減少，所以我們這次採行精進的做法，包括陸軍用志願役的做一個實驗營，來做一些……

蕭委員美琴：如果能夠提升留營的意願，我們當然支持。但前提是不影響到國家整體的戰備嘛！

嚴部長明：是。

蕭委員美琴：我感到納悶的是，如果過去都不曾影響到戰備，我們為什麼還要做這麼多的限制呢？
接下來請教董主委。我看你們提的報告中有提到，希望能夠鬆綁整個軍職轉任公職的考試制度及相關的規範。你們所提的這些修法建議，目前考試院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協商當中。關於這部分，在院會裡面初步的討論，是說要基於公平的原則。可是，我們認為，我們就是基於公平的原則，要想到這些職業軍人等到他們退伍的時候，其實已經有一些年紀了，讓他們去跟大學或研究所剛剛畢業的二十幾歲年輕人考高考，那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才會說希望能夠讓這些人隨時都可以考，考完之後，他們的資格可以隨著服務時間增長。當他們想要轉任公務員的時候，即可以當時的軍階按照比序轉過去。我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公平。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的主張是這樣。那考試院的態度是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還在溝通。

蕭委員美琴：他們在抗拒嗎？還有意見不一致的地方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草案還沒出行政院，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還沒有。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一起來研究，共同來支持這個案子。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一直以來都在做退伍軍人的就業輔導，根據你們的經驗，哪些行業是退伍軍人比率較高的或就業比較容易的？你們認為哪些職業領域具有 potential，但是，可能需要更多相關的輔導措施和協助，或者是法令上的 incentive？是否可以提供這些的基本統計數據給我們？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蕭委員美琴：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蕭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華民國有兩個部長是很辛苦的，是要很勇敢的人才敢接任，一個是外交部長，另一個是國防部長，而這兩個部長剛好都是跟本委員會最有關係。我覺得，外交部長碰到國際局勢變遷，有時候會有斷交，他就要去面對。很辛苦！而且，這樣的國際局勢不是我們單方面就可以改變的。而你的困難就在於募兵制。

我給你看一個資料，我倆交換意見，我沒有要責備你，因為此時此刻不論是誰來當國防部長，都是非常辛苦的。而且，也沒辦法解決。先來看陸軍裝甲兵的數據，它是很重要的一個兵種。101 年的目標數是 435 人，101 年錄取 242 人，101 年入營數是 180 人，獲得率是 41%，算是不錯的。底下的這個資料，也是陸軍裝甲兵，102 年的目標數是 1,077 人，直到 10 月底才錄取 75 人，然後，到 11 月底入營數才 41 人，獲得率是 4%。真是怵目驚心！我們再往下看，這是陸軍的步兵，101 年目標數是 2,030 人，錄取數是 1,152 人，最後的入營數是 816 人，獲得率是 40%。去年算是不錯。你看今年，目標數是 3,163 人，錄取數 700 人，入營數 501 人，獲得率 16%。真的是怵目驚心啊！然後，我們再看東引，外島很重要，尤其東引的重要性，部長一定比我更清楚，而且，我想你也去過很多次了。這個外島對我們來講真的是一個軍事要地。101 年目標數 110 人，錄取數 33 人，入營數 27 人，獲得率 25%。今年的目標數 285 人，錄取數 23 人，入營數 11 人，獲得率 4%。部長，你看到這個數字，擔不擔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現在已有提升了，根據陸軍參謀長這邊最新的資料，狀況已經在提升了。

林委員郁方：部長，11 月底到 12 月，就算是大衛魔術也變不出來啦！你不可能讓它急遽且大規模地上升，請問，4%的獲得率能提高到哪裡去？你若真能提高很多，不就變成是大衛魔術了嗎？部長，老實說，我並沒有要批評你。可是，我一定要呈現這些數字。作為一個國會議員，我有責任、有義務讓你知道，讓我的同仁、你的同事們分享，也要讓媒體朋友及社會大眾分享。這樣的一個數字，你要我用英文講嗎？就是 disaster，這是個大災難。這樣的軍隊是非常、非常危

險的。你會告訴我，這是一條必須走的路、是沒有辦法回頭的路。但是，我要告訴部長，這是一條非常、非常危險的路。一旦上了這條路，我也認為任何人當這個部長大概都不敢回頭，而且，面對的社會責備必然非常大。可是，你作為部長，最終還是要對歷史有所交代。

請問部長，你的樂觀是真有一個很強大的證據支持著你，讓你認為最後會成功；或者，你是不得不表達樂觀，事實上，你心裡是很惶恐的？

嚴部長明：我還是很樂觀。我面對這些問題，而且，我們這個專案小組也都在面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並加以克服。然後，需要提報行政院……

林委員郁方：你的部屬在跟你研究的時候，都是表示樂觀的？我跟你講，好幾年前總統剛上任不久，我曾在臺北賓館跟總統針對這件事辯論，當時他告訴我，你們國防部每位將軍包括部長都告訴他：「很樂觀。」我說：「報告總統，他們跟你講很樂觀。但是，他們到我的辦公室卻突然間變得很悲觀。」所以，我要提醒你，部長！你的部屬在你面前很樂觀，因為他是基於職責。然而，他們來看我的時候，可是每一位都很悲觀，我看不出有哪一位是樂觀的。我們兩個人面對同樣一批人，他們都是軍中很傑出的將領們、都是國防部的幹才。我覺得，他們看到你的感覺，是看到一位長官。他們就是軍人，使命必達。他們看到我的感覺，可能只是看到一位朋友或曾在三軍大學相處過。他們看到我的時候，知道我是關心募兵制的，這時他們使命必達的雄心不見了，有的是很多的憂慮、很多的關懷以及茫茫然。部長，我必須要把這句話在這裡講出來，那就是：「你是不得不這樣說，而我說的才是真實的話。」你同意吧？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也是講真的，我還是很樂觀。

林委員郁方：我之前講過一個笑話，現在我再講一次給你聽。好萊塢有位導演某天一大早遇到一位女明星，他就跟她講說：「妳好漂亮！妳今天真的非常漂亮！」那位女明星說：「你心裡不這樣想，嘴巴也會這樣講。」那位導演就回這女明星一句話：「我嘴巴不這樣講，妳心裡也會這樣想。」部長，你是那位導演，還是那位美女啊？我覺得，你即使心裡不這樣想，嘴巴卻不得不這樣講。但是，我真的要告訴你，我是拿數字來呈現，我沒有要調侃你。這是中華民國的軍隊、是我們安身立命必須依賴的軍隊，任何人談到募兵制，如果用惡意的批判、用調侃的態度，我都覺得他是非常對不起他自己、也非常對不起他的子孫。我之所以要呈現數字給你看，就是因為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接觸過這些數字。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我有看過。原因是我們需要改變方式做招募，而不是用指定地點去服役的方式。

林委員郁方：部長，在你前面推動募兵制的部長已經有好幾位了。要有方法、要改變，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的確有那個方法，而且那個方法確實有效的話，我們今天怎麼還會站在這裡談這個問題、一起面對 4% 的獲得率呢？就是方法不管用嘛！今天經濟很蕭條，我們看美、日的資料，募兵募得最好的時候，就是社會上經濟最蕭條的時候。我敢講，目前社會上的經濟並不是太好，可是募兵的比率還是如此之差，這就代表以後如果經濟回升，這部分的獲得率會更加地低。有些事顯然不是錢可以解決的，也不是其他的誘因可以創造出來的。我們以前都認為如果達

不成目標，那就加錢嘛。多加一點錢，我認為會有效。但是，效果會不會真的很大？或許你要告訴我，太平島上那 3 位女性軍士官，她們在那裡都很快樂。部長，那我就要回頭來看東引了。太平島是具有神秘色彩的，特別是這陣子以來，我們有立委去考察，我自己就去了兩次，還帶回椰子來。媒體報導，那邊有些風雲的變化，所以，會有神秘感、會引起一些好奇心，也跟著激發出愛國心。去到那裡，感覺很不錯，綠樹成蔭，有吃不完的椰子，還有四周蔚藍的海洋。這樣的環境對年輕人來講，是很吸引人的。但我要告訴你，東引就不一樣了。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講的一件事就是，這個政策你可以再走下去，但是，我希望有人告訴我說：「為了這個國家，我們來努力走一段路，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可以建議總統辦理公投。」有一個國家就辦理公投，最後募兵制被推翻了。你可以告訴我它是哪個國家嗎？

嚴部長明：好像是瑞典。

林委員郁方：對。所以，是有這個原因。我們再交給百姓來作選擇，因為的確真有這個困難。這樣的募兵制實施以後兵力會變殘破，要打仗就很難了。其實，今天如果恢復徵兵制，只要是人民自己直接做出的最後決定，就沒有什麼好抱怨的。坦白講，我是比較擔心這條路走下去，勢必會花掉很多錢，而我們的兵力卻還是如此殘破。更重要的是，很多的編制、制度一旦改變，要重新建立的話，是極為辛苦的。以這個杯子為例，把它打碎很容易，但是，打碎以後要怎麼把它黏回去？太難了！你們已經把有些單位淘汰了，要再把它湊回來，真的非常困難。部長，你說是不是？

嚴部長明：委員語重心長，我知道，你很關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很多克制的辦法。就剛剛那個數據來講，它是現在一個招募的一個數據，事實上，它這個部隊的編現比也有關係。如果它招募來的人，不需要那麼多，它就不招那麼多。而且，以後我們的做法上，並不是說他被招募進來當軍人，到了戰鬥部隊，他就要在那邊待十年、二十年。實際上，是每個人都要輪調到那個地方去的。用這種方式來作調整，它的招募率就不會針對東引一個地區的招募率來看。

林委員郁方：我相信會有點效果。但是，部長，你也必須承認一件事。上次你到我那邊，我也跟你聊過。你跟我講了 10 個實施募兵制的國家，那些國家都做得很好。記得我當時曾提醒你，這些國家經濟很好，人口也比我們多很多，以我們 2,300 萬的人口，要想募到 17 萬的軍人數，就像有部電影的名字 Mission Impossible，我不敢講不可能，但我要講這是非常、非常困難的任務。部長，請你告訴我，有哪個像臺灣一樣有 2,300 萬人口的國家，可以募到 17 萬部隊的？

嚴部長明：我這邊有一個統計數字，所有募兵制的招募人數，按人口比例來講，我們是最多的，我們大概到平均 0.95%。一般的平均數都是 0.5%、0.27%、0.3%。以美國為例，它現有的從軍者與人口比是 0.5%。

林委員郁方：事實上，日本、英國、德國也都是如此。

嚴部長明：我們 104 年開始的精進案，針對人口與未來的組織及軍力結構的調整，都會作一個規劃。也就是說，按照我們的人口結構以及所需的人力作調整，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郁方：部長，謝謝你啦！我只是呈現問題，你若要問我，我真的沒有答案，只能說讓百姓做選擇，讓他們知道花好幾百億募到的兵，不僅人數不理想，素質也有被挑剔的空間，要請問這

些百姓，當他們的健保費及很多福利計畫因此制度受到壓縮時，他們是要繼續走下去還是要回頭？有機會的話，部長應該將這件事情讓三軍統帥了解一下。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防委員會除了邀請國防部與退輔會列席之外，還跨部會的邀請內政部等各部會人員列席，可見募兵制牽涉到的不只是國防部與退輔會，其他相關單位也非常重要，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此都非常重視，最近才剛開過會，對目前的進度表示關切。依目前的資料，從民國 99 年開始推動募兵制以來，這四年間招募的志願役士兵人數呈遞減狀態，民國 99 年的達成率還有 64.4%、民國 100 年剩下 50.31%、民國 101 年剩下 47.24%，到今年 7 月份為止是 14.12%，就算到了年底要乘以 2，也不到 30%，遞減幅度非常的大，如果這些窒礙問題無法解決，照這樣遞減下去，就算將驗證時期延遲兩年 to 民國 106 年，屆時恐怕沒有人會去參加募兵了，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這不只是國防部、退輔會的事情，各部會都應該將其視為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不要有本位主義，全力配合解決這些問題。今天召委會安排這樣的議題，是因為他也是自軍中退伍，對這樣的狀況憂心如焚，而且看到問題所在，如果不解決，可以斷言這個政策一定會失敗，剛才部長、主委和內政部蕭次長報告時都希望能解決目前的困難，讓募兵制可以永續推動下去，本席希望各單位能對此多加重視。

本委員會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探討募兵制相關問題，亦曾經在 10 月 30 日至美國在台協會，與美國的智庫蘭德公司就美國募兵制作經驗的交流，讓我們得以更深入的瞭解美國成為世界上募兵制最成功國家的原因，在該次會談中，我們除了請教他們一些問題之外，也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美軍除了薪資高外，伙食和住屋方面都有補貼，另外還有特殊津貼、獎金、軍人保險、納稅優惠、作戰補助、超勤服役補償金、進入地方大學深造的特殊待遇等，林林總總不勝枚舉，我們和人家是天壤之別，而且我們才剛開始推動這個制度，還有有許多需要配合之處，不論是財源或其他各方面都一時趕不上，但是一定要朝這個目標去做，請問部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對，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王委員進士：大家談了很多有關待遇方面的問題，部長希望先從士兵的待遇儘量予以提升，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為志願役士兵加薪 4,000 元，請問主計總處或相關單位目前是否已經同意了？今年剩下的時間不多了。

嚴部長明：行政院馬上會召開會議，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其實之前已經召開過多次會議進行研討。

王委員進士：這 4,000 元只是一個起步，後續還有許多其他方面比如離島加給等都需要再做調整和研議，讓薪資的水準能夠趕上外面的水平，之前總統訂的目標是基本工資的兩倍，所以你們最起碼要達到這個標準。有關薪資的部分大家都談過了，也知道這是最大的誘因，本席就不再多說，但是在薪資之外，美國還為軍人提供職務宿舍，因為軍人和一般人不一樣，上面分派到哪

裡他就要去哪裡，有時候會離家很遠，無法顧及家庭，就算可以外宿，如果沒有職務宿舍或是房租補貼，對他們來說恐怕也不具誘因，因此本席認為應該增加職務宿舍。聽說國防部明年會在北中南提供 400 戶職務官舍，對嗎？

嚴部長明：是，有 400 戶。

王委員進士：用這樣的戶數來滿足一般的需求，恐怕還差得很遠，能否說明一下現在的情況？

嚴部長明：現在有很多職務官舍是空戶，我們會在將其整修後加入。

王委員進士：那要趕緊去清理和調整，增建職務宿舍和土地與基金有關係，因為老舊營舍與職務宿舍整建計畫是以營舍基金支應的，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的。

王委員進士：有關土地和經費方面，民國 98 年初國軍被占用土地面積為 254.01 公頃，經過這五年來的追討，至民國 102 年底還有 163 公頃未能收回，監察院曾經對此提出糾正，請問你們有沒有加快追討速度的把握？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面對土地活化的問題，速度是稍微慢了一點。

王委員進士：因為老一代的老兵退伍以後占著宿舍不走而引起的糾紛非常多，我們也處理過這些問題，不過這是以前留下來的問題，以後應該不會再發生，所以你們要先把舊的問題處理好，希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能夠在這方面儘量配合，對未來的應用提出好的計畫。

嚴部長明：我們正在往這一方面走，正在規劃。

王委員進士：請問國產署能否做到？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答復。

李副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協助國防部。

王委員進士：本席剛才提到有些單位的本位主義觀念非常嚴重，雖然講了會配合，但是到了真的要配合時卻又不做。

李副署長政宗：不會的，我們真的會全力協助。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窒礙難行的部分非常多，涉及各部會，你們應該要有魄力的去執行。據本席看來，社會上或者政治人物過去對軍人有很多的錯誤觀念，好像認為當兵的都是大陸來的人，但其實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現在當兵的都是自己的下一代，和上一代的情形已經不一樣了，所以將來募兵制的成敗和國家的安危乃是我們切身的問題，不應該在增加軍人的福利或是鼓勵年輕人志願當兵時還冠以軍人不做事的印象，大家都知道要「養兵千日，用兵一時」，不管今天有沒有戰爭，既然要維持國防力量，從徵兵制改為募兵制卻招募不到人，這就成為國安問題，所以本席希望社會上對這方面的觀念要做個修正，不要再如同過去一樣認為軍人的事與我們無關，因為不論福利好壞，都是自己的子弟在當兵，甚至還可以藉此在景氣不好的時候解決失業問題，何樂而不為呢？希望大家共同支持。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們都非常關心，本席聽

了剛才的一些詢答，部長表示得很樂觀，我想樂觀不是壞事，但是應該外弛內張，剛才兩個主要負責單位報告中提到的問題相當多，請問在跨院際這部分，考試院參與了多少次行政院對募兵制的檢討或策進會議？

主席：請考選部考選規劃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慶章：主席、各位委員。每一次會議我們幾乎都有參加。

陳委員鎮湘：你這是什麼答復？你到底參加了幾次？有幾次跨院際會議？

黃司長慶章：行政院召開的募兵制專案會議我們都有參加。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鄭重地在這裡說明，募兵制是整個國家制度的重大改變，是每個院當然的責任，不能用任何理由來搪塞，也不能停留在過去 20 世紀的徵兵制階段，換句話說，不合時宜的法令要修、要改，如果還處處都依過去的法令行事，請問行得通嗎？

黃司長慶章：法律的部分……

陳委員鎮湘：現在請退輔會將你們的問題一一說清楚，本席再請考選部逐一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希望放寬應考資格的限制，比如在現役軍人方面，不僅准許上校以上階級者得以參加轉任考試，我們希望所有服完法定役期的軍官、士官都可以參加考試。

陳委員鎮湘：請問考選部認為合理嗎？

黃司長慶章：第 7 屆立法委員也曾經針對這部分討論過，當時……

陳委員鎮湘：當時？當時施行的是徵兵制，現在可是募兵制，你用「當時」的思維我就不會同意。

黃司長慶章：這個是涉及到法律。

陳委員鎮湘：法律可以改，立法院就是修法的！你們不要用這種理由以及公務員朝九晚五的心態來看待此事，如果募兵制跳票了，你們沒有責任嗎？

黃司長慶章：我們考試院對這個部分也非常的重視……

陳委員鎮湘：你們說非常重視卻沒有動作。

黃司長慶章：有，因為退輔會當時……

陳委員鎮湘：你有什麼動作？我問你這件事情你能不能做？

黃司長慶章：對於修法，我們有專案報到考試院……

陳委員鎮湘：你說，可不可以做？

黃司長慶章：修法的部分我們一直在開……

陳委員鎮湘：希望你們能在今天會後拿出具體的行動，本席下一次還要追蹤此事。

黃司長慶章：報告委員，我們一直有在處理……

陳委員鎮湘：這是第一個問題，請退輔會提出第二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第二個問題是高考普考考取之後資格的保留方面，依現行規定，法定役期之後就無法保留，我們建議一直保留到這個人決定從軍中生涯轉任公務員時。

陳委員鎮湘：請考選部說明。

黃司長慶章：現在本來就有保留制度。

陳委員鎮湘：我先跟你講清楚，你要好好的檢討，今天，一個 20 幾歲的年輕人去當兵或是當軍官，在 30 多歲、40 多歲時離開軍中，你們不在他最有潛力的時候給他一個競爭的條件，卻在退伍以後說他如何如何不行，這樣公平嗎？

黃司長慶章：他現在就可以考，考了以後就可以保留。

陳委員鎮湘：這是你說的，本席之後會要你們提出答案。現在請退輔會提出第三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希望不要限定退伍軍人轉任公務員之後僅能在國防部、國安會、退輔會等單位服務，而是可以在所有政府機關服務，尤其是現在規定上校以上軍官幾乎終生不得轉任，我們希望把這個限制取消。

陳委員鎮湘：請考選部說明。

黃司長慶章：目前在上校以上轉任考試方面，我們開出的缺比到考的人數要多。

陳委員鎮湘：當初這個法令是針對老一代軍人設置的，可是今天的軍人包括士官很多都有碩士、博士學歷，他的專長是被這個社會認同的，比如播報氣象的氣象將軍就是空軍聯隊出身，又比如導航人員，有什麼不行的？你們用過去的法令限制他們不能就業，這樣公平嗎？

黃司長慶章：我們現在開出的缺比來應考的還要多。

陳委員鎮湘：限於時間，請你承諾下去之後要給本席一個答案，我下次會繼續追蹤。

請退輔會提出下一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剛才提到任用機關的限制，現在要講的是放寬特考資格限制，不要只准領有榮民證的人才可以應考，事實上退伍 4 年到 10 年的人是拿不到榮民證的，所以我們希望取消榮民證這個限制。

陳委員鎮湘：請考選部說明。

黃司長慶章：這是今天才提出的問題，對這個部分我們……

陳委員鎮湘：請你們下去以後研議。本席認為募兵制不能再向前邁一步，考選部肩負著很重要的責任，你們不能夠停留在過去的思維，老兵那一代已經過去了，所以退輔會今天才會從以往的 100 多個機構縮減到現在只有 20 幾個機構，並以就養、就醫為主，那是老一代退伍軍人所需，那未來新的一代呢？如果你們現在不將門打開，還老是把門鎖著，人家看到沒有出路當然就不會入伍了。本席希望各位考選部的大員們，你們要跟我們一樣進入狀況，可是你們卻好像是活在 20 世代的人，將門關得緊緊地，他怎麼會來做選擇？而且你還限制他到這個單位就不能走了，終生不能調職，這是哪一門的規定？

黃司長慶章：我們的退除役特考只有六年，和一般的考試是一樣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今天在這裡要求，這部分應該與所有的考試一樣受到公平對待，他有這個本事，你為什麼要卡住呢？有必要嗎？這樣對嗎？公平嗎？募兵制是一個截然不同的革命性改變，過去的心態要擺在一邊，否則永遠招不到好的青年人來當兵，你以為這跟你無關嗎？

黃司長慶章：我們一直都在處理，不過我們認為這兩個……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跟我講官話，回去拿具體的事實來。

黃司長慶章：這兩個考試對於誘因……

陳委員鎮湘：針對今天這些問題的承諾，本席會盡量在這個會期之內找時間聽第二次說明，沒有被本席點到名的各相關部會不代表沒有事情，我們希望大家好好面對，今天的募兵制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的責任，是所有單位共同的責任，大家要有達成任務的強烈意願才可能達成，這是一件非常高難度的事情，我們也跟美軍交換過意見，不光是待遇而已，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如果不能有配套措施的話，要實施募兵制談何容易？雖然國防部樂觀審慎，這是他的態度，但是在作為上必須有相關部會的配合，本日會議的題目是針對跨院際、跨部會的問題進行探討，請考選部與相關部會協調，本席今天沒有點到的單位不代表我不追究，針對這些提出來的問題，希望考選部好好配合。

再者，針對嚴部長提出來的八個問題，請相關部會答復。第一個是有關待遇的問題，請問人事總處，剛才國防部提出來的問題能不能在元月份以前有答案？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答復。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儘快處理，因為在行政院內還有跨部會的問題，我們總處只是主政這個案子……

陳委員鎮湘：你們的跨部會協調是多久時間開一次會？

張副人事長念中：我們馬上會在 12 月底簽請政務委員來協調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鎮湘：希望你們了解這件事情的急迫性，剛才有些委員提出來的數據你們也看到了，這些都是實在的數據，我們不要有任一部會認為這只是一般性的事務，或是認為與己無關，實際上這有不得了的嚴重性。你們曉得部隊沒有戰鬥力的結果嗎？就等於是我們的門戶大開，等著敵人來！你們知道建軍備戰要花多少時間嗎？今天臺灣的戰力不是只花一天，也不是十年的時間就建立得起來的，而是花費五、六十年才有的成果。如果大家不經心就讓它流逝過去，不到兩年的時間你們就宣布募兵制失敗、戰力沒有了，那不是哪一個人就可以承擔的！部長，你說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你們能承擔嗎？我曾經公開講過這個事情，當戰車出不了大門、海軍的軍艦出不了港口，敵人就到門口啦！這個不嚴重嗎？我今天非常地語重心長，我們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是大家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主動積極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當做一個公文流程在辦理，要有突破性的改變才有答案。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陳委員唐山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帶了幾位人員及國防部的人到雲山替代道路，你知道雲山替代道路在哪裡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五峰鄉，就是在樂山雷達站下面……

孔委員文吉：在新竹五峰鄉。這個議題我在這邊講過兩次了，上一次部長也答應說希望下次能有機會跟本席到那邊去看一下。我昨天去了，邀集五峰鄉的鄉長、代表會主席、縣議員、幾個關心此事的鄉民代表，還有很多住在觀霧那邊的民宿產業業者，大家全部來了，我們到鄉公所會合，開車到 10 公里以外的俠客樓橋。當時我發現國防部沒有派任何一個主管的人員來，只有派一個國會聯絡人，最高階級就是中校而已，後來我說這個議題我在國防委員會講了那麼多次，在總質詢時也講過了。雲山替代道路上面有個樂山雷達空軍基地，如果部長去的話，你聽聽看那邊的原住民還有業者的訴求，對他們而言，這條路是救命的一條路，因為大鹿林道不通，只有雲山替代道路。當時我講過了，上一次的話是作計室次長，你們後來編了 2,000 多萬的經費來修那條路，所以這條路才能夠修好。就連俠客樓橋，我們會合的那個地點也是國防部用這個經費做的。

真的很可惜，昨天國防部的人員沒有獲得授權，後來又說不曉得國防部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簡直是在那邊打了我一巴掌，我在國防委員會講了多少次，但你們都沒有把這個議題帶回去深入研究，害得我在代表會主席、議員跟鄉長的面前很難堪！我以為應該會有好消息，但也沒有什麼好消息，當場他還說什麼這跟預算科目不符。我說這一條路可以當成是戰備道路，也可以當成一條專用道路，到時候大鹿林道不通的話，國防部的軍用車還是要走這條路。上一次死了兩個人耶！那兩個人是承包國防部在樂山空軍基地的工程，後來那部車掉下去，死了兩個人。

部長，本席在這邊苦口婆心、一直講這個雲山替代道路的事情，昨天你們所派的人根本就不不是決策階層，在那裡當場說不行，我還以為會有好消息。希望你能夠好好交代同仁，過去本席出去會勘，最起碼都是將軍級以上、有獲得授權的人過來，而你們昨天派去的人在好多鄉民面前折損了本席的顏面，我以為會有什麼好消息，下一次我要帶幾位鄉親到部長的辦公室去了！

嚴部長明：委員，很抱歉，我想這是由於國會聯絡人在協調上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規劃，昨天從早上一直到晚上七、八點鐘都有很多的會議，各部會的人有的到南部去、有的在開會，就事先的人員安排方面，我並不知道昨天委員要過去，但仍要派適當的人去，這一點我對委員感到抱歉。

孔委員文吉：一個禮拜前就發文了！

嚴部長明：事實上我們一直在掌握這個問題，而且……

孔委員文吉：針對雲山替代道路，我在這邊講了兩次，這是第三次了。

嚴部長明：我知道，我們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因為他們回復說這條路是私人財產，有土地上的問題。當初那個道路在修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不是私人道路。這一條道路除了是民生的道路之外，在發生災難、緊急狀況時是唯一的一條路，所以鄉民講那是救命的一條路。為了要讓你瞭解這一條路跟國防部有什麼關係，所以我昨天才安排會勘，不過部長沒有去。

嚴部長明：類似這種情形，只要沒有法規上的問題，遇到需要國防部介入，甚至可以去處理的事情，我們絕對會找一些基金來解決錢的問題並協助處理，但現在是卡在土地的所有權問題上，我們沒有辦法花錢去做一些設施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昨天沒有去，那沒有什麼土地的問題！只是做一些路面、截水溝的改善及邊坡的處理，就這樣子而已。你們的軍備車也從那邊經過嘛！

嚴部長明：有，從便道那邊……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是花 2,500 萬，當時由各部會分擔，原民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各 500 萬，用 4,000 萬把那條路做出來了。這一條路是沒有人認養的，有一天，作計室次長突然派一個中將到我辦公室來說：委員，我們國防部願意來配合。所以我今天特別也把作計室次長找來，這一次可不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剛才也說得很明白，如果在法令範圍裡面可以配合的，我們就是全力來補足，但如果法令不允許的話，那我們也不可以隨便答應委員。

孔委員文吉：對，但上一次你們有補助過 2,500 萬。

陳次長寶餘：這次我們去做現地會勘時其實只是一個初步的會勘，要確認路段跟所有權，但並沒有推翻委員任何的指導跟想法，回來以後我們還要繼續研究。

孔委員文吉：樂山空軍基地是不是國防部的？

陳次長寶餘：是。

孔委員文吉：如果大鹿林道不通，你們要不要經過那條路？

陳次長寶餘：我們本來就有一條路可以上去，如果這樣講的話，那全國所有的道路國防部都要負責了，因為在作戰的時候，所有的道路我們都可能使用。

孔委員文吉：部長，今天次長還沒進入狀況……

陳次長寶餘：我非常進入狀況，我繼續跟委員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走過那條路？

嚴部長明：我走過好幾次了，車行上去過。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問次長有沒有走過那條路？

陳次長寶餘：我沒有走過那條路。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走過那條路就在那邊侃侃……

陳次長寶餘：我相信我的部屬，而且他是非常專業地去跟委員做報告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就這個問題，你聽了昨天村民的訴求，縣議員、代表會的人當場差一點就痛哭出來，我已經講了那麼多次，因為地方也沒什麼經費，所以我想由各部會來分擔，國防部分擔一點，原民會、林務局也分擔一點，林務局在做大鹿林道，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條路。不只是國防，還有一些民宿、經濟、產業，以及原住民的農特產品等方面的考量，因為上次蘇力颱風過境，五峰鄉受創很嚴重，所以這條路對他們而言是救命的一條路。這條路沒有人認養，也不是原民會的編號道路，沒有一個單位認養，但是這條路已經開出來了，長 10 公里，經過俠客樓橋，是可以開車的，只是有路面改善的問題，後來有座過水便橋是當地民間人士自己花錢做的。可不可以再跟部長約個時間，我帶代表會主席、鄉長跟你面報一下，好不好？

嚴部長明：時間安排好，我找時間一定陪委員過去看一下。昨天我本來就想要去的，只是國會聯絡

安排了以後，時程上根本排不出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部長，嚴部長這樣答復的話就比次長好太多了，能夠疾民所疾、苦民所苦，你們昨天都沒有派一個業務主管過去，到現在我做了 3 屆立委，到全國原鄉會勘了 600 多次，昨天的那次是最難堪的一次，你知道嗎？

嚴部長明：委員，抱歉，我們下去後會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請問退輔會董主委，你們現在管了一個農場嘛？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清境農場那邊有沒有你們管的地方？

董主任委員翔龍：清境農場是我們會裡面的單位……

孔委員文吉：現在清境農場的議題吵得很熱，你知道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孔委員文吉：從「看見臺灣」紀錄片開始一直檢討到清境農場 130 多家的民宿業者，後來內政部長在上禮拜公布了災害潛勢圖套疊的結果，清境農場只有 4 家民宿是合法的。你們的國民賓館算不算合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合法的。

孔委員文吉：國民賓館不在內政部的合法名單裡面喔！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他是講民宿。

孔委員文吉：那你憑什麼講你們是合法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什麼執照我們都有。

孔委員文吉：在內政部公布的圖裡面，國民賓館的位置是屬於高危險地區。你是依據什麼說它是合法的民宿？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不是民宿，國民賓館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具備所有的消防安全設施，而且是旅館的執照。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都有。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你們是合法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也有經營旅館……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旅館的執照。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旅館的執照？現在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主秘跟您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但國民賓館位處高危險地區，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清境是有 120 幾間房間，所以在定義上不屬於民宿的範圍，而是旅館。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旅館？

呂主任秘書嘉凱：對。他們公布的那 4 家全部都是民宿。

孔委員文吉：可是國民賓館的位置是屬於高危險地區，怎麼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做過耐震詳評，所有的初評都做完了。

孔委員文吉：本席雖然是南投縣仁愛鄉的，但我是依法執法、依法辦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也是一樣。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也講過，合法的要保障，非法的要輔導，甚至於拆除，我的立場是這樣。我也不偏袒什麼，我覺得國民賓館應該要率先以身作則，如果被評定是非法的，當然後續就看要怎麼輔導。你說你們是合法的，問題是國民賓館現在位於高危險地區，這個部分你要……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一定會按照政府的法令來做。

孔委員文吉：在農場的部分，像是國民賓館，我希望主委也能夠多體恤一下，跟當地的村民配合，就好比現在的翠華村要搬到天池，福壽山農場可能是未來遷村的預定地，希望主委這邊能夠配合，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一切都按照規定來做。事實上，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他們去勘查的地點也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有非常多位委員跟你就教到底募兵制窒礙難行的地方何在，本席認真地研讀了一下國防部今天所準備的報告。你們也把上次我們到 AIT 去參訪的會議結論歸咎為 3 個部分，國防部認為，首要之處在於待遇、尊嚴跟出路，這些會成為募兵制成不成功、青年決定留不留營的 3 個重要因素，國防部的報告裡面也談到了你們對於這 3 個因素的解決之道。

第一個，談到待遇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提及非常多的東西，可是最後一句都是寫你們已經把這個報到行政院去了，還在等行政院的回復。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老實說明你們所提的提高待遇、福利之可行性有多高，行政院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所協調的一些窒礙、待遇多少的問題，都是經過專案小組精算後提出來的。主計總處對我們調整待遇的幅度還有資金來源的問題也在做一些協商，目標都是希望能夠達到這些目標。但是，在做法上面，可能現在不會一下子就調到我們所需求的那麼高，但會逐年做調整。

邱委員議瑩：對於你們提出的待遇部分，你覺得主計單位或人事行政總處是善意的回應，還是說他們覺得你們所提的東西完全是窒礙難行的？

嚴部長明：他們並沒有否定掉我們的作法，他們也是在研究怎麼樣來改正、執行。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現在有往研究、改正的方向去處理嗎？

嚴部長明：有。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時候你們應該要坦誠的面對，面對募兵制即將失敗的事實。國防部從去年 3 月就一直提出計畫，希望能夠提升志願士兵的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的兩倍起薪，結果行政院不予核定。你們過去講要把志願兵的薪資拉到基本工資的兩倍，也就是將近 3 萬 8,000 多塊錢這樣的薪資，國防部自己不堅守立場，一直往後退，倒退到現在的結果，你們只希望從明年 1 月份開始調整月薪 4,000 元。人事行政總處在 11 月 24 日給你們一個公文，也發了一個重要的新聞稿說這個東西目前尚未定案，還要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換句話講，先不談你們之後所講的所有其他的待遇、福利，只談基本工資，人事行政總處就已經給你們打了回票。你們希望從明年 1 月份開始加薪 4,000 元，到今天已經是 12 月 11 日了，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還是不同意。部長，你們明年要怎麼做？

嚴部長明：行政院沒有說不同意，只是在探討裡面的一些問題，跟預算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現在還要探討什麼問題？就是錢的問題、國家預算的問題！國家就是告訴你們沒有錢，沒有辦法把他們的待遇提高 4,000 元。你們本來是要提高 1 萬 9,000 多元，現在只剩下提高 4,000 元，而行政院還是不同意！

嚴部長明：同意了，就是……

邱委員議瑩：行政院同意了？部長，不可以亂回答！

嚴部長明：這是第一個階段，朝 4,000 元的部分去做，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議瑩：現在大家都在這裡做紀錄，行政院同意你們提高 4,000 塊了嗎？有同意嗎？

嚴部長明：現在正在對資金來源做個探討，看怎麼樣來支用這個錢。

邱委員議瑩：部長，在這裡所做的回答，每一句話都是列入紀錄的。行政院現在還在找資金來源，所以並沒有同意你們加薪 4,000 塊的部分。國防部為了提高募兵的待遇誘因，還提出志願役的勤務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問金等各種方案，請問有沒有任何一個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實施的？

嚴部長明：現在有把優先順序排出來。

邱委員議瑩：優先順序怎麼排？

嚴部長明：志願役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列為第一優先，地域加給等等會陸續陸續進來。

邱委員議瑩：什麼時候會實施？

嚴部長明：我們討論時是希望能在 103 年 1 月 1 號開始，公諸於社會，讓我們一起來……

邱委員議瑩：現在距離 103 年 1 月 1 日只剩下十幾天，你覺得行政院會在這十幾天內核定嗎？你們從去年開始一直講到現在，兩年的時間過去了，行政院就是不核定，你現在告訴我你們有排優先順序，排的這個順序其實是假的，行政院如果要同意，可以一次全部核准，可是部長到現在還不願意面對失敗的事實，還在幫行政院擦屁股，針對今天召委排定的議題，最窒礙難行的問題都卡在行政院，國防部所有的規劃都要報請行政院核定，都要江宜樺點頭，不是你部長今天

說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的，行政院到現在都不願意核定，請問明年 1 月 1 日起你要怎麼做？你會不會從 1 月 1 日起幫他們加薪 4,000 元？

嚴部長明：在這些窒礙問題所需的精進作為方面，有些是不需修法、不需經過討論就能做的，我們早就開始在做了。

有些部分則需要重新修法。

邱委員議瑩：所謂「有錢能使鬼推磨」，你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你要招募志願士兵，卻不給予優渥待遇和好的福利，而你們的院長又要你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請問你拿什麼來成功？你只要告訴本席一個保證民國 105 年募兵制能夠成功的理由就好。

嚴部長明：只要剛才提出的那些窒礙問題，各個部會一起配合推動執行，絕對是可以成功的。

邱委員議瑩：各部會配合最終還是要行政院點頭同意，你在報告中寫的福利、尊嚴、法律的修正，每一項都需要行政院同意。

嚴部長明：行政院都同意，都有在做，只是執行的時間點要從何時開始。

邱委員議瑩：部長不要胡扯，行政院哪有都同意？如果行政院都同意的話，這些方案早就核定了，你們的募兵制也不會是現在這種情形，本來預計今年要募 28,000 多人目前才招募到 8,000 多人，只有三成，而且本席還懷疑其中有一成是用軍校學生來灌水的。

嚴部長明：跟委員解釋一下，原來計畫的 28,000 人是指正常執行驗證階段的人數，但在執行一年八個月以後，我們做了調整，因為現在有很多服義務役的加入，所以相對的招募的人數就減少了。另外，由於志願留營和招募的情況不是很理想，所以在人員的編現比上慢慢會有落差，在我們調整之後，義務役的人員增加得多一點，招募的人數就會少一點，這是相對的狀況，實際上這個計畫還要做調整，明（103）年後每年年度需要招募人數會因為募兵制延期 2 年及義務役將挹注進來的規劃人數，重新做一個調整，所以現在的招募率比較低一點。

邱委員議瑩：我了解部長的意思，簡單來說，因為你們把期限延了兩年，你就用留營的、義務役的數字來美化，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如果你今天不願意承認募兵制是失敗的，那就請你們認真地推動這件事情，我也希望江宜樺能夠看到你們今天所寫的報告，因為裡面所有的事項都需要行政院點頭。

另外，2008 年發生了蔡學良事件，部長對這件事應該也很清楚，蔡媽媽非常的辛苦、可憐，洪仲丘事件發生後，蔡學良的事情才重新受到大家重視。2008 年迄今已經長達 4、5 年了，當時的國防部楊念祖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時承諾，如果司法程序要求重新進行彈道測試，國防部會全力協助配合，請問這個事情執行得怎麼樣了？

嚴部長明：不論是申告或聲請國賠，我們都在程序上給予協助，現在法院……

邱委員議瑩：國防部有沒有要做彈道測試？

嚴部長明：現在法院是先請警政單位做彈道測試，警政單位則回覆在作法上有些困難。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國防部不能自己做彈道測試？

嚴部長明：問題在於他要我們用人體做測試，我們根本沒辦法用這種方式做，他們來文……

邱委員議瑩：他們來文哪有要你用人體做彈道測試？怎麼會用人體做彈道測試？你在胡說八道！高

等法院認為有鑑定的必要，所以去函希望你們國防部做鑑定，你們就該照法院的來函去做，何況國防部承諾如果法院發函，你們會去做實彈射擊部分的測試，那你們現在又在這裡推拖拉，跟本席說他們要求用人體做測試。

嚴部長明：他們來文要我們用人體來做彈道測試。

邱委員議瑩：他們是誰？是法院要求你們用人體來做測試？

嚴部長明：對，我們已經回覆沒辦法用人體來做測試，假如是用豬肉做測試，我們馬上可以進行，但他要我們用人體去測試那就沒辦法做了。

邱委員議瑩：這法院有問題啊？怎麼會要你用人體測試？去哪裡找人體來做測試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答復。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高等法院來文說要測試射擊人體以後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我們哪裡去找人體來做這個測試，而且鑑定不是國防部的任務，經詢問負責鑑定的調查局和刑事檢查局，他們也說沒辦法做，找我們……

邱委員議瑩：當然不能用人體來做測試啊！去哪裡找人體來給他做測試。

周司長志仁：他的來文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可以跟高等法院協調用其他的方式去鑑定，比如用豬肉還是什麼其他的東西去做實彈測試。

周司長志仁：所以我們已經回文給法院，說我們沒辦法用人體來做測試。

邱委員議瑩：你們何時回覆給高等法院的？可以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周司長志仁：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許委員質詢後即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實際能飛和因為沒有零件而不能飛行的幻象飛機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妥善率還在部頒標準百分之 60 幾以上，實際可飛架次方面，請空軍參謀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妥善率是 67%。

許委員添財：因為跟法國鬧翻，零件不賣給你們了，導致永遠沒有零件而絕對不能飛的架數是多少？

丁參謀長忠武：沒有這種狀況，他們還在供應。我們和法國買的幻象飛機都在 BOA、BOC 的情況下，都還在合約情況下正常供應零附件。

許委員添財：既然正常供應，這些都是新飛機，為何妥善率會一下子降到 67%？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的妥善率，舉例而言，F16 的規定也是在百分之六十幾，部頒其他飛機的妥善率都是那個數字，我們就是照這個數字來維持這個飛機，幻象機的妥善率並沒有比別的飛機低。

許委員添財：從一般的理解來講，新飛機跟舊飛機的使用年齡不一樣，妥善率當然會不一樣，怎麼新飛機的妥善率一下子就是 67%？你不能說一般都百分之六十幾，百分之六十幾是平均值，但是那都是新飛機，才用幾年，怎麼妥善率就降到 67%？本席跟一般社會在擔心，你跟法國關係破壞了，結果拿不到零件。

嚴部長明：沒有這個現象。

許委員添財：確定沒有？

嚴部長明：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我在坊間聽到的就不實囉？真的嗎？

嚴部長明：真的沒有。

許委員添財：這會留下歷史紀錄，以後是可以追究的。如果未來妥善率變成 50%、43%、30%時，你怎麼交代？你們可以永遠保持在 60%以上嗎？

嚴部長明：我們飛機機隊妥善率的規定並不是 100 架就是 100 架都是好的，而是要定期進廠維護的。

許委員添財：當然。

嚴部長明：還有另外一個……

許委員添財：我說「長期」，你們這百分之六十幾可以永遠維持嗎？

丁參謀長忠武：長期的數字……

嚴部長明：因為任務需要，這個數據會有常數出來，所以……

許委員添財：坊間在懷疑，馬總統上台以後跟法國關係弄壞了，人家不供應零件，所以你們只好拆自己飛機的零件來補其他飛機零件的需要，所以妥善率越來越低。你們可否保證所需零件的供應可以確保、實際妥善率可以維持在一般認為合理的百分之六十幾以上？答案保留在這裏，以後驗證嘛。部長，你們 103 年要完成全面實施募兵的政策已經跳票，將延到 106 年，請問到時候會不會再跳票？會不會再延？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不是跳票、沒有辦法執行，我們現在是在執行驗證階段，從 101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1 年 8 個月的驗證執行階段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針對這些問題的癥結去做調整，這不是跳票，也不是延長達到募兵制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的答復要有個前提條件才能成立，就是原來不必當兵的現在很想當兵，原來依法要退役的，結果志願役增加，這樣才可以，而不是本來在今年要用的，在這種過渡時間，例如原來當兵 1 年，現在應該變成 8 個月的，因為募兵不足，所以續延，那 8 個月的就甬想了，不是這個狀況。你確實答復一下，到底是怎麼樣？

嚴部長明：我們發現的問題是，招募人力不足，還有志願留營的不夠，有的到了年限就要退伍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就延，把原來要結束的延下去，所以你們還是騙嘛。

嚴部長明：沒有騙，我們就實際狀況……

許委員添財：2013 年全國票選最高的字是「假」！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這樣做是就實際狀況去做改正。

許委員添財：當然，你們修正了，就像行政院主計總處將 1 年的 GDP 成長率修正 10 次以上，然後說現在這個是確定的，因為已經到年底了，當然是確定了，其實是一路假下來。你說希望提高志願役的勤務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問金，錢！錢！錢！好像年輕人沒有理想、沒有志氣、不愛國一般，唯錢是圖，只要有錢給，就可以來，真的是這樣嗎？剛才其他委員提到，待遇只是其中一環而已。尊嚴呢？出路呢？出路又不是國防部可以保證的，那要看整體經濟環境。現在中國對台灣怎麼挖角的？台灣給一塊錢，中國就給一塊錢，問題是他是用人民幣算的，給的是人民幣，現在金融業就快被掏光了，服貿協議簽看看！簽下去，人才加速流失，我在此提醒類似的問題，請你參考。

青年看到國家危亡，但自顧不暇，為什麼？他自己飽、自己有工作，不見得就要擔任這個工作，為什麼？他後面有家庭，有爸爸、媽媽、祖父、祖母，尤其隔代教養的一大堆，他去當兵，誰來照顧？從小把他養大的祖母，現在需要人照顧，他怎麼來當兵？所以內政部今天來的意思就是這樣子，要考慮參與募兵、從軍人員的家庭狀況，給予特殊、必要的照顧。你們可以立法保障，例如讓這些家屬在某種條件之下享有長期照護，其他公部門、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扶助的資源統統要配套，假設他只有兩個兄弟，他弟弟可能沒有錢上學，他自己當兵，他弟弟就可以得到獎學金等，把他的家庭照顧好，讓他無後顧之憂。學學鄭成功，你研究鄭成功的歷史看看，世界最偉大的軍事 BOT 鼻祖是鄭成功對不對？你看他對待遇、福利規定得那麼細膩，對因打仗受傷的部位、傷勢不同都有不同的撫卹標準，真的很細膩，那時候沒有電腦，竟然可以做到這麼細膩，難怪鄭成功會成功，難怪可以打敗荷蘭。

嚴部長明：委員講的沒錯，我們也把軍眷的照顧、軍眷福利問題列入未來執行重點之內。

許委員添財：但是有沒有像剛才本席提到的這麼週延、細膩？沒有嘛，你們還是給錢，錢丟下去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他自己處理，可能需要 3 萬元，如果公部門能配合處理，可能他就不用額外付出 3 萬元了，而政府此時增加的預算可能只有一、兩萬，甚至不用增加，只是將公部門的社福資源優先給他，要配套嘛，這就解決了，所以不要老是錢！錢！錢！每個單位遇到問題就要錢，要錢很簡單，叫中央銀行印！這樣有解決問題嗎？不能解決啊。就是因為過去都是錢！錢！錢！所以預算一直膨脹，膨脹到今天完蛋了，面臨財政赤字了，財政希臘化了，問題也沒有解決，一路下來，只會向人民說「錢給我」、「我要用錢」。參考啊！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上午開會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的募兵制到底能不能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答復。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完全按照既定計畫繼續執行，而且可以執行，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根據你們的粗估，推動募兵制約需多少預算？

嚴部長明：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不一樣，明年的「人維作業費」部分是 1,535 億元。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有沒有支持？

嚴部長明：有規劃，已經編到裡面去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行政院的立場是支持的？

嚴部長明：支持。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覺得這一千五百多億元對推動募兵制，初步來講是可以的、是推得動的？

嚴部長明：是。明年預算都有編，都可以執行。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到後年也都沒什麼問題？

嚴部長明：預算都會編進去。

劉委員建國：目前來講，你推動募兵制都沒有遭受到什麼樣的困難嗎？

嚴部長明：有。有些部分變得比較遲緩了一點。

劉委員建國：哪些部分遲緩了一點？

嚴部長明：不管是各方面預算調整，或是福利的部分，有些東西要修法，有些東西則是要持續推動。在遭遇到困難之後，有些問題可以解決的，我們就馬上處理了；至於沒有辦法解決而需要修法的，也正積極在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想在這邊下一個註解，至於到底對不對，就請部長明確地答復我。我覺得募兵制在你任內要推動會「三意多心」，不是「三心二意」，是「三意多心」。因為行政院的心態可議！你們籌措募兵的經費不易，導致進一步實施募兵制就更不容易了。就我現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當時募兵是朝野的共識，也是國家兵力最主要的來源。剛才我問你，你說都沒有問題，也都可以執行，可是，確實也過了一段所謂財源籌措有問題的時間，因為法律的修正有問題。對不對？你們還有一個技術層面的問題，國防部需要召集內政部、經濟部及退輔會等相關機關來開會。請問，這三個部會會聽你的統一調度指揮嗎？

嚴部長明：不，有關跨部會的問題都是由行政院的專案工作小組負責，他們也會一起來做……

劉委員建國：這個專案工作小組由誰擔任主持人？

嚴部長明：林政務委員。

劉委員建國：有開過會議了嗎？

嚴部長明：有。開過很多次了。

劉委員建國：都很平順？

嚴部長明：中間當然各部會都有一些意見。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問你，到現在都有些什麼問題？都沒有問題了嗎？你要答復我，就請清楚答復我，如果你說沒問題，那就沒問題，我就不需要再問下去了。我們就期待在嚴部長任內把募兵制推動得非常、非常順利，而且達到預期效果。

嚴部長明：到目前為止，還有些需要協商……

劉委員建國：是哪幾個部分？

嚴部長明：預算調整的問題、預算待遇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問你，行政院對於你推動募兵制的預算是否充分支持？他們的立場是不是 Ok 嘛？

嚴部長明：這裡面還有些需要再研究、討論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行政院的態度、立場會影響到你的募兵制推動的時程。對不對？

嚴部長明：不是說預算有影響，實際上我們招募的狀況在這一年八個月發生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延後到 105 年，希望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是絕對不會說停止或再回頭，絕對是貫徹一致。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我跟部長是不是在 105 年可以看到募兵制達到預期目標，但是，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粗估初期及行政院的立場與態度是否充分地支持你？如果沒有的話，我認為我們必須在這個委員會作充分地溝通、討論。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講有，那就是有。我就沒有意見了！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繼續針對這些問題，跨部會一起研究、討論。

劉委員建國：這都有錄音存證的。

嚴部長明：是。

劉委員建國：請教你第二個問題，高部長在任的時候，我曾請教過他有關空軍司令的人選是否一定要戰鬥機飛行員才能擔任？當時高部長答復我：「不一定。」但是據我的瞭解，空軍司令除了烏越及劉貴立兩位是運輸機飛行員出身，其他都是飛戰鬥機出身的。對不對？

嚴部長明：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戰鬥機的飛行員比後勤人員更優秀？要不然為什麼大部分都是具備戰鬥機飛行經歷的人才可以當到空軍司令？

嚴部長明：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事實上，有些指揮官階層不是只重視專業，還要看管理、領導、統御的能力。所以一般來講空軍司令普遍都是飛戰鬥機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認為作戰比較重要，還是後勤比較重要？

嚴部長明：都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為什麼實際上都是作戰掛帥？作戰的都可以一直升官，負責後勤工作者卻頂多升到少將而已。在你任內能否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嚴部長明：後勤不是只到少將，像人次室次長和軍備局長就是中將，各軍種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對，頂多到中將的位置。

嚴部長明：每個軍種專長都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但後勤只升到中將就再也升不上去了嘛！我這麼說應該不為過吧？

嚴部長明：現在後勤專業的沒有上將。

劉委員建國：在你任內會不會有？兩個都重要嘛！兩個都必須專業考量，對不對？事實上，作戰與後勤同等重要嘛！

嚴部長明：以前的後勤長官聯勤總司令就是上將……

劉委員建國：那是以前嘛。

嚴部長明：因為精簡案的關係，很多上將位階精簡到中將了，甚至有些專長不一樣的，這都有若干限制。

劉委員建國：部長能不能重視這個問題？

嚴部長明：這個問題我們是按照體制一直做下去。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重視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尤其在你的任內，你的任期或許是五年也不一定。你應該可以答應我這樣作一個思考吧？

嚴部長明：我們會思考。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教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上個會期我曾請教你有關 C130 燃料系統安全提升服務通報的問題，當時你說這個不是 TCTO 的實現，也不是強制性；而是 SB 的建議性，這在飛機進廠大修時會一起來做。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建國：那你什麼時候做？

丁參謀長忠武：只要飛機的週期到了，需要進廠去大修的時候就一起做了。

劉委員建國：要大修的時候，必須要有 SB 建立的燃料箱抑制性泡沫系統的器材。對不對？

丁參謀長忠武：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

丁參謀長忠武：這個我需要回去查一下，應該是有。我們如果是按照律定是要大修的時候做，而且大修是持續、不間斷的，器材應該都是備好的。

劉委員建國：我的理解是沒有。你說要查，對不對？

丁參謀長忠武：對。

劉委員建國：那我先跟你說，假設沒有，你要進口這樣的器材需要多久時間？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通常後勤採購都有 lead time，就是提前。就是說……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回去查的結果是沒有，你要進口的話，需要多久才可以進到臺灣來？

丁參謀長忠武：有些器材是一年，有些器材是兩年。但是，如果這個器材需要兩年，我們在一年半之前就已經申請了，它會在半年後就進來。所以不一定。這部分詳細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說，如果你回去查的結果是沒有，你就必須多一個採購作業，訂了之後器材要多久才能進來？

丁參謀長忠武：每個器材不一樣，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就直接了當跟你講這個器材啊！就是 SB 建立的燃料箱抑制性泡沫系統的器材。

丁參謀長忠武：因為我們的器材有上萬種，我回去可以提供您詳細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我確實希望你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本來如果時間還夠，我要跟部長談這件事情；因

為上會期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隨便唬弄我。

你們什麼時候要大修？

丁參謀長忠武：每架飛機大修的時間都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每架飛機大修的時間都不一樣，這是你講的？

丁參謀長忠武：對。每一架飛機大修的時間都有律定的。

劉委員建國：每一架飛機都不一樣？

丁參謀長忠武：對。每一架飛機飛到這個時間的日期都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連大修的時間都不一樣？請你肯定答復我的問題。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的大修時間有些是用日期，就是過多少年修一次；有些是用飛行小時，飛到多少小時……

劉委員建國：你請回吧！你去查到底有沒有你們大修時需要的這些器材？如果沒有，你就是公然在上會期對我說謊。

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時間。好不好？

主席：10 秒。

劉委員建國：好，10 秒就 10 秒。軍備局局長，上個會期我要求你要去查察那位劉中校（已經退役了）是不是自己蓋了印章？當時你答應我要查。結果怎麼樣？請你在 10 秒鐘之內馬上答復我。因為你不服法院的判決，你說你要清查。5 月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你交代誰去查？查的結果怎麼樣？為什麼到現在沒有跟我報告過？你是在藐視我、欺騙我！來到委員會，把我當傻子。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欺騙您！會後我把相對資料向您作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交代誰去查？馬上答復。

金局長壽豐：由生產製造中心去作調查。

劉委員建國：生產製造中心的哪一位去作調查？你答復我兩、三個月要調查並提出報告回覆我。現在多久了？局長，不要以為在委員會答應的事情委員會忘記，也不要藐視委員在整個查察過程裡的用心。當委員質詢時問你的問題，你作了承諾，竟然敢半年多都沒有訊息。你現在還好意思跟我講這些。你交代了誰，請你再明確講一次！

主席：會後請相關單位再跟劉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部長，上次我已經放過你們國防部一件事情，我不會因為抓到什麼樣對國防部有傷害的事情，就大肆去開記者會，去搞什麼「飛機」。但是，我絕不容許軍人在這邊承諾的事情可以當成放屁一樣。那大家就拭目以待！

主席：部長有事可以先離開。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募兵已經搞了好幾年了，早上有多位委員問這是不是搞假的。我記得早上林郁方委員甚至用「觸目驚心」四個字來形容我們募兵的績效。我先不

討論這一塊，我先問副部長，徵兵與募兵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募兵是志願役，徵兵是義務役。

江委員啟臣：還有什麼不同？

嚴副部長德發：服役的年限也不同。

江委員啟臣：顯然國防部還沒有抓到兩者之間最大的差別是什麼。一個是義務，一個是職業。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對。待遇也不同。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我必須要接受這個義務，我要去做、要把它完成。所以，很多人把它當作是一個枷鎖、一個限制。另一個是職業，副部長，職業是什麼意思？

嚴副部長德發：就我個人來講，職業是可以把它當作終生的事業。

江委員啟臣：如果它是一項職業，國防部今天在進行招募工作，那國防部自己是什麼？你們現在如何看待國防部自己？現在我們要轉型成一個全募兵制的國家，請問國防部應該扮演什麼角色？今天你們要招募的志願役者，他們是要把當兵這件事情視為一項職業。國防部不能把自己當成慈善機構啊！

嚴副部長德發：對，國防部是雇主。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雇主啊！你們就好像一家公司，這家公司要有戰力，就必須招募到對的人。尤其，你們付給他薪水啊！可是，為什麼我們今天看到的招募結果竟然是如林郁方委員所說的「觸目驚心」？幾乎招不到人。我很難想像 2016 年的國軍會長什麼樣子。副部長，你有沒有想像過？再兩年就是 2016 年了，你現在敢想嗎？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從去（101）年開始是一個實驗，實驗執行當中我們發現到問題，不斷地會在行政院의 專案小組指導下作一些調整……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的是一個心態的問題，顯然國防部還不知道自己現在是雇主，你們還不知道要如何去招聘員工。你們現在用什麼方式招聘員工？

嚴副部長德發：目前國防部採取的一些措施包括營舍的整建與修繕、一些內部管理、福利措施，以陸軍為例，它成立了一個實驗營，都在做一些改善的工作。實驗營推行之後，到目前留營的狀況已比過去增加，表示初步的這些措施都有一定的成效。行政院也在上個月召開了一次跨部會協助的研討會，我們相關的單位針對待遇、出路和尊嚴等，也報了一些相關的規劃給……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覺得重點在於你們國防部面對募兵制的心態。如果你們還是拿徵兵制的心態去面對這些招募來的兵，那我跟你講，你們絕對募不到。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在座多數人都當過義務役的兵，我也當過。義務役的兵是怎麼樣？叫你幾月幾日到那裡就要到，到了以後，就任他們差遣。中心訓練完就下部隊，至於做什麼，任由上面差遣。對不對？不管你的背景、專長如何，像我是政治系畢業的，如果抽到海軍，我就得準備到艦艇上暈船一年。我要講募兵制最大的差別就是國防部可以設計需要哪幾個種類的兵，我們有這麼多高職，你們有沒有去向高職生、高中生宣導？有沒有去跟學校的科系作配合、合作？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有走入校園，也配合學校的教官做宣導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企業在做產學合作，今天你們國防部變成雇主，產學合作的概念你們懂不懂？你們可不可以去效仿一下？我們的高職有多少輪機科學生？有多少機械科學生？再者，你們也需要伙房啊！那餐飲科的學生又有多少？募兵與徵兵完全不同，如果你們用徵兵的心態，你們是募不到兵的。我今天嘗試到國防部找工作，我到 1111 人力銀行去查，我寫「我要找國防部的工作」，結果它就直接連結到「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上面寫「專業志願士兵」然後秀出來的是「工作地點：台南；工作時間：日班；週休二日，全職；工作待遇：2 萬 9 千元—3 萬 3 千元；需求人數：不限。」然後，附加條件：需求人數 28,531 人。以我這個求職者來講，我看到這個東西根本完全沒興趣，為什麼？因為我不懂它到底是要幹什麼。你現在到高中、職去問學生，什麼叫募兵制？募這些兵到軍隊以後到底是要做什麼工作？沒有人會知道。所以，如果你們沒有紮根去做這些工作，光在辦公室等待人家透過 1111 人力銀行去找這個工作，這怎麼可能做得好？他的時薪比統一超商還低耶！所以，你們今天要招募士兵，還必須要告訴應徵的人：「你現在這個專長，經過 4 年的軍旅生涯，將來是可以被部隊所用的，而且這 4 年我們還會幫你加值。你做了 4 年退伍以後可能還不到 25 歲，你若投入另一個職場，這份資歷對你是加分的。」國防部要宣導這個資歷有增值效用，才能讓年輕人嚮往。18 歲的年輕人在乎的不見得是薪水多少，而是瞭不瞭解他到部隊去做什麼。他到部隊難道是像以前的徵兵一樣，到了那邊，幾乎都還是做上面要求做的擦地板、掃地、倒垃圾等瑣事？或者，2016 年以後，我們的募兵制是截然不同的一個軍隊？這裡面我們看不到那個景象，副部長，你可以描述一下 2016 年我們實施全募兵之後，這些招募來的兵是怎麼樣做軍隊裡面的工作嗎？

嚴副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都有請各學校的軍教官針對剛剛委員指導的做一些宣導招募的工作。例如剛剛所講的，相對性地跟我們軍方的專長都可以結合，也都可以請他們幫忙加強宣導，以強化招募的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剛才委員提到我們跟超商的時薪相較，實際上有點出入。

江委員啟臣：我不想作那樣的比較啦！因為根本就沒辦法這樣比嘛！那個只是簡化了募兵制與其他工作之間的比較，實際上我也不願意這樣比。但是，我要講的是募兵制既然已經要實施，就沒辦法回頭了。還能夠回頭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當然不回頭。我們是有決心的。

江委員啟臣：不可能回頭了嘛！所以你們就要把它做好，但是做好要有方法。第一、你們不能停留在徵兵的心態，我現在看起來就是還在徵兵的心態啊！認為反正我就是拿錢出來，告訴你來做就有錢了。至於來了之後，你們要怎麼培養他們、發展他們，則完全沒有講，那誰會知道？媒體只有報導當兵起薪是二萬九千多元，當到上兵時可以拿到三萬三千多元，就是這樣子，很簡單地把我們的募兵制簡化成一個簡單的待遇，然後在預算上不斷地添加，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一個 18 歲的年輕人，他會去考慮他的退休待遇嗎？一個 18 歲的年輕人，投入 4 年的募兵制，他難道要去考慮 4 年後可以拿到多少退休俸嗎？他當然不會考慮這個。他會考慮這 4 年可以得到什麼、國軍可以把他培養成什麼樣子。所以，這 4 年其實應該是讓募兵制變成一個類似綜合

性的大學那樣，讓這些年輕人經過募兵的 4 年能培養相關的專長、人格，出來投入社會可以繼續貢獻心力才對。而不是把他們當成兵隨便派用，或者把他們變成另外一種形式的人力派遣。如果是那樣，第一、我很難想像 2016 年的國軍會是什麼樣。第二、我們也不期待實施這樣子的募兵制。

嚴副部長德發：實際上，我們在他們服役期間，除了軍職專長的培訓之外，因為志願役的招募與義務役是不同的，我們也做了強化的工作，因為我們朝向量小執行戰力強，在軍職方面作專長培訓。其次，就是公餘進修及與民間的接軌，在他的服役期間，不論是四年半或是長役期的，都有給他們機會做一些跟外面接軌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其實有幾個最簡單的宣傳方式和例子，你們今天如果給年輕人願景，說：「你若加入我們這個部隊，你有機會來修阿帕契直昇機、有機會登上最先進的戰艦，而且還培育你相關的修護技術。」你們去跟高中、職的這些科合作嘛！我常常舉我自己的戶籍所在地新社為例，眼鏡蛇直昇機駐在那邊 20 年了，可是，這 20 年來不曾與在地的高職合作過，如果這 20 年可以跟當地的高職合作，那裡的飛機修護科會是現在最頂尖的。可是他們沒有這麼做，一直以來他們都必須另外去找人，而在地的高職生畢業以後又出現年輕人的失業問題。所以我覺得一年好幾百億元的募兵經費不應該只是把它當成薪水發掉，應該透過國防部讓我們 18 歲的年輕人進到軍旅之後又能磨練出另外的一技之長，做這樣的結合，這樣子的募兵制才有吸引力啦！雖然部長剛剛離開了，不過，我還是要麻煩副部長。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江委員。江委員的建議很好，希望你們會後好好地研究、參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募兵制，我們的政府如果要落實它，要募到多少兵員？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答復。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規劃是 16 萬人，這是志願役總兵力，目前是十三萬一千人。

許委員忠信：你有信心可以達到這個 16 萬人的標準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及各單位的支援之下，應該可以完成。

許委員忠信：要達到 16 萬的兵力，財政上的需求是多少？

嚴副部長德發：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資規司王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計畫的兵力，如果達成，我們在 103 年「人員維持費」的總額度已經編了 1,535 億元，也經過行政院同意，並送交立法院作預算審議。

許委員忠信：所以總共要 1,535 億元才有辦法達到目標。這個錢哪裡來？現在政府一年的歲出和歲

入，包括利息支出，還差大約三千億元，大概兩、三年來都是這樣。而我們有揭露的國防的預算也大概是三千億元左右。所以，我們臺灣現在可以說是跟下一代借錢來買武器，也就是跟我們的子孫借錢買武器來保衛我們自己，我們現在都已經到這種情況了，請問副部長，我們實施募兵制的錢要從哪裡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馬英九當總統這五年多來，對國家之危害，莫此為甚！徵兵制是以色列、南韓與臺灣不得不走的道路，我在這裡要對國防部的全體同仁表示我的敬意！這是我們臺灣安全的防線，我們認為徵兵才有辦法保障臺灣的安全，現在馬英九鄉愿、討好全國老百姓，尤其是家裡有年輕人等待要當兵的，他在競選期間沒有軍事專業的規劃就提出這個募兵制，而上一屆的立法委員沒有人敢擋，也是鄉愿！所以募兵制就這樣過了。本席到立法院的時候已經快要太慢了，不過，我現在認為這個制度一定要扭轉回來。當年蔣介石到臺灣來，徵臺灣人當兵，我們臺灣人沒有一個人抵抗，每個人都去當兵，樂於保衛自己的國家，但是時代變遷，沒辦法再這樣了，這比加稅還困難。你把徵兵制改為募兵制，真正實施以後，將來沒有一個臺灣領袖敢說：「臺灣需要徵兵，否則，沒辦法保障臺灣的安全，所以要恢復徵兵制。」我認為現在是最後的關鍵，這幾年如果真的去落實募兵制，臺灣一定亡國。請問副部長，我們現在達成多少比率募兵的目標？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的徵兵制是徵義務役的兵，主要在於役期比較短，而且短到最後只剩 11 個月。11 個月對我們國軍來講，有很多高級、高價的軍品精密的裝備，比方我們剛購入的 P-3C 型機、阿帕契等，役期太短對我們國軍戰力的發揮與維持都是比較不利的。所以基於這些整個的考量，我們一直希望……

許委員忠信：我每次質詢這個問題，你們都給我這個答復。都說是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把役期縮到只剩一年，所以不得不走向募兵。

嚴副部長德發：募兵制的役期比較長，所以對我們戰力的維繫、戰力的發揮有絕對的功能。

許委員忠信：這是騙人的。我們的部隊本來就有分工，職業軍人有技術維修武器、操作貴重的武器……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歡迎委員到部隊來考察，兩個不同役期所展現的戰略是不同的。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也在部隊兩年，並不是不瞭解部隊。阿兵哥只要一年的訓練，就可以從事基本的作戰了，至於那些高端的技術維修則由職業軍人去進行，這是可以分工的。結果你們現在要改採募兵，又沒有財源，政府現在連三千億元的國防預算都已經要跟下一代借錢買武器，來防衛我們自己。我們還要改採募兵，財源上根本不可能……

嚴副部長德發：關於財源，容我請主計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關心的財源問題，我想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這方面都會有一個長程的規劃。剛才講的 1,535 億元是明年的員額費。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跟我講那個官話！什麼長程的規劃？我早上才問財政部張部長……

陳局長麒：委員剛才提到一個舉債的問題，我知道委員也是這方面專業，我就從我的專業來談論。

許委員忠信：你要跟誰舉債？跟中國借錢來募兵嗎？

陳局長麒：我跟您報告一下，當年的十大建設政府也是舉債，那是為了未來五十年的發展，所以這個過程在整個財政上，它足以付出的時候是可以舉債的。但是，我們現在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就用明年的 GDP 來講，這個數字大家已經在這邊聽我講很多次了，是 14 兆 7,700 億元。

許委員忠信：好了！You can shut up!你不要在這邊撒謊，今天是我在質詢。

陳局長麒：是，對不起！

許委員忠信：連財政部長對我們的財源都已經覺得憂心，你一個軍事專業者卻講的比他還有信心。我擔心這個財源募不到！因為我們臺灣跟以色列、南韓都是真的會作戰的國家，真的是有作戰潛在可能性的國家，所以一定要徵兵。我們臺灣人民沒有這麼好命，我代表臺灣人民跟你們講，我們願意當兵，我們臺灣人民願意當兵捍衛這個國家，請你跟我們徵兵。多少年輕人跟我講：「請你跟我們徵兵，我願意當兵。我們要捍衛臺灣、捍衛國家！」偏偏你們做鄉愿的事情，發表募兵政策，事實上這是不可行的！所以台聯黨絕對反對到底！我們願意當兵！台聯的支持者，每個都願意當兵！如果不願意當兵捍衛臺灣的，請不要支持台聯！支持台聯的同胞，我們要徵兵！我們要為這個國家作戰！所以，你們不要鄉愿。現在已經是國家的關鍵時刻，一定要把它扭轉過來！因為我們臺灣人民都知道，在中國強敵之旁，臺灣人民沒有安逸的機會，我們一定要枕戈待旦，才能夠保衛我們的婦女同胞，才能保護到我們的子孫。所以，我要在這裡拜託副部長跟馬總統坦白地講，財源上真的沒辦法，我們沒辦法享受那種日子。現在如果沒有把它逆轉的話，我們國家真的很危險。

接下來請教退輔會董主委。現在退輔會是不是規劃要讓退役年資縮短為 4 年即可取得退任軍人的身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了配合募兵制而實施的。

許委員忠信：沒有錢募兵，所以讓他 4 年後就可以變成退伍軍人。請告訴我們，他可以享受什麼優厚的待遇？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對他做就學、就業輔導，另外，如果有就醫、就養的需求，但是這個部分幾乎是不可能，因為他們只在軍中 4 年的歲月，並不是說要照顧他們一輩子。

許委員忠信：所以就學、就業、就養全部都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按照他服役的時間來做輔導的期限，並不是照顧他一輩子。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給這個年輕人一個機會，他到部隊來服役，為了保衛這個國家貢獻他的青春，我們讓他在退伍之後能夠有進入社會工作的能力。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沒有錢募兵，所以就用這種退伍以後優渥的待遇開特例，將來恐怕會跟十八趴一樣很難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有時間限制，比如對服役 4 年的士兵，我們就輔導他 6 年的時間，在那 6 年之內，我們想辦法讓他就學、給他職業訓練，讓他得以具備職場的能力，來建設我們臺灣、為我們的國家打拚。就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保衛這塊土地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許委員忠信：前門打不開，你們就用這個後門引誘他們進來，造成我們國家將來面對就學、就養這些特別優渥的待遇時會很難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他們是為國家付出寶貴青春，所以我們要培養他們，這也是為我們國家培養戰力、培植人力，這是很好的事啊！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很多特別優惠的門開了以後，將來會很難處理這些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訂好門檻，也會好好把關。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德福、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鄭委員汝芬、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明文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共有 13 案。

處理第一案。

一、主決議

鑑於「募兵制」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相關配套措施事涉跨院際及部會機關事項，非單一行政部門能獨立推動完成，爰建請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行政資源，針對執行窒礙，定期及經常性召集跨院際及跨部會會議檢討策進，創造吸引優質青年從軍報國之有利條件，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窒礙問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時請行政院針對「如何強化『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功能」實施專案報告，避免各部會推動步調不一，而造成募兵制延宕。另請每月就相關問題執行情形，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落實政策推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問行政院代表有無意見？

邱副處長昌嶽：（在臺下）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二案。

二、決議

鑑於國家兵役制度逐年由「募徵併行」朝向「募兵制」轉型，亦為我國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其成敗良窳，攸關國家生存發展至鉅，為建構現代化與專業化的國防武力，亟須政府傾力推動，惟經檢視募兵制仍有徵兵制思維之相關法制，無助於募兵制政策推動且不合時宜，爰要求政府各部會機關配合「募兵制」實施，全面檢視有關軍人待遇、尊嚴、出路等不合時宜之法令政策，儘速完成修訂，並健全相關執行作為、依法行政，以營造吸引青年從軍之法制環境，助益提升「募兵制」志願役人力成長，確保「募兵制」政策達成及長久運作。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案。

三、決議

為確保軍隊現代化，有賴國防轉型的持續推動與精進，募兵制的推展則是國軍務實面對時代脈動，邁向革新轉型、開創新局的必經之路。盱衡當前戰略環境，以及現代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經濟與社會條件的變化，未來軍隊戰力不在於數量多寡，而是「質」的優勢，而優質人力的獲得，應以良好福利待遇，鼓勵菁英加入國軍的行列。爰本院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機關配合「募兵制」實施，全面檢視有關軍人待遇、福利等行政政策，於 6 個月內完成「軍人福利條例」擬定，並送本院審查，期透過法制的完備訂定，使官兵及其眷屬的福利獲得制度性保障，營造吸引青年從軍之法制環境，進而確保「募兵制」政策達成及長久運作。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提出這項決議，謹建議將第九行「……軍人待遇、福利等行政政策」修正為「……軍人福利政策」，理由是日前我們已經訂定的軍人福利條例是依福利面向做修訂，基本上待遇與福利的概念並不一樣，因為待遇包括本俸、津貼與加給，而這裡所談的是福利，為求周延，建議修正為這六個字。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對於軍人福利法制化之規劃是一個很良善的想法，為了執行上能更為落實及具可行性，建議略做文字調整。第一、可能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本項決議第 9 行文字為「……本院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機關」，這樣就沒有一個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建請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實施……」；另在時程上是不是訂於一年內完成？因為原來是要制定軍人福利條例，這必須完成立法程序，而且會涉及對其他公務人員整體福利之考量，所以我們建請完成法制上的研議，將軍人福利法制的研議送行政院核定，並送請大院查照；再者，後段談到「官兵及其眷屬」，因為這裡談的是軍人福利，至於相關眷屬部分在第 5 頁已經有提到軍人眷屬的優待條例，所以我們建議將「及其眷屬」等字刪除；此外，將「獲得法律保障」修正為「獲得制度性保障」。綜上，第一、有一個主管機關；第二、時程上比較能配合；第三、若有這樣一個法制化的研議會比較可行。以上是人事行政總處的建議，請委員能予支持，但是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請問國防部是否同意？有無意見？

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明我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我們同意由國防部主政，但是在我們原先所制定的軍人福利條例草案中就有將眷屬納入，我們建議眷屬能得到保障，那麼這項福利法案的所獲得的效

益與誘因……

主席：對眷屬來說，這也是誘因之一。

王局長明我：是。

主席：我認為要保留眷屬，你們去看看美軍的制度，他們也有保留眷屬，這就是誘因，現在就是這些部分沒有保障，所以造成人家不願意來。我想有關眷屬部分還是保留，至於其他部分有共識，就通過。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

四、

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九項條文：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相關法令未能結合憲法增修定，嚴重過時無效！現役與退伍軍人權益，宜於現行法令中立法明確保障，勿再僅以行政法規或命令規定，相關輔導安置機制功能與能量，亦未能與時俱進予以前置規畫準備。仍然依據「徵募並行」兵役制度之能量，「募兵制」全面啟動已遲！來時已不多！政見跳票事小！國安危機事大！

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研修「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依憲法精神務實予以保障軍人應有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五、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項目，包含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之減費優待、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減費優待、軍眷水電優待及軍、公醫院醫療優免等 23 項；在後備軍人之優待方面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應優先任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等 9 項，該條例雖已明定相關優待事項，惟其多屬宣（教）示性條款，且在實務上多未訂定執行辦法，致無法由各主管部會具體落實，影響施行成效。為落實政府募兵制政策之順利推動，使國人視從軍為保國衛民典範與崇敬的對象，爰提案請內政部於 1 年內完成檢視及推動落實執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並籲請各相關部會重視業管優待事項，同時致力依法行政，俾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六、

為落實政府募兵政策順利推動，爰提案請內政部於 1 年內完成檢視及推動、落實執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並籲請各相關部會重視業管優待事項，致力依法行政，俾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國防部對於時間的意見為何？

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三案有 6 個月及一年不等的期限，我建議是不是訂為 8 個月？這樣剛好可以在下會期送進來大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好，那就訂為 8 個月，你們要做到。

蕭次長家淇：是。

主席：現在不是差一個月或兩個月的事，而是你要確實做到，我們會管制這件事。

處理第七案。

七、

鑑於海巡署及國防部招募成效不如預期，國防部規劃「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國軍地域加給」、增設「國軍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國軍留營慰助金」等 4 項調整待遇措施，請行政院依政府財政狀況，結合募兵制執行動能，檢討調整志願役人力薪資待遇，以有效解決現階段招募及留營困境，爰提案行政院應於今（102）年底前召開協商會議，整合各機關意見，核定配賦，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有效發揮吸引青年從軍，助益募兵政策推動。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案。

八、

針對兵役制度改革，鑑於美國依據蒙哥馬利大兵法案政府鼓勵各部會優先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且未限制轉任機關，及訂定企業雇用退伍軍人每人 5,600 美元、傷殘戰士每人 9,600 美元之減稅補助措施等作法殊值參考，反觀我國退伍軍人轉任公職存有服務機關及報考資格受限之窒礙，且社會企業雇用志願役退伍軍人比例偏低。為妥處未來志願從軍人員出路問題，提供軍職人員更健全之退伍輔導轉業機制，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參酌美國作法，研修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規定，並請經濟部、勞委會研議企業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之獎勵補助措施，另輔導會亦應檢討增加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能量，俾使國家培育之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亦可成為優質青年從軍之有利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陳碧涵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本席提醒經濟部及勞委會要特別注意，今天沒有請你們上臺答復問題，所謂的予以優待要具體有效，而不是形式或說一套做一套，如果募兵制因此跳票，你們要負主要責任。

處理第九案。

九、

鑑於美軍服役滿 20 年退伍之人員轉任公職後，渠等可同時具領之退休俸及公職薪資作法，有效解決志願役軍人中年轉業需求，美國政府部門機關進用退伍軍人比例自 2008 年 25.5%至 2012 年 29.7%逐年提升，亦使國家培育成熟人力充分再運用；而我國因考量國軍人力保持青壯，軍職人員服役年限受法律限制，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亦定有「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予以保障」之規定。爰請行政院恪遵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針對軍職人員服役期滿領俸後，其轉任公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職務，宜參酌美國作法，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均不應予以停發或減發，並於 2 年內完成法令修正，以使壯年退伍之成熟人力願意再為國家貢獻心力，並充分保障志願役軍人退役後之就業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的規劃對招募軍人應該有相當助益，不過目前配合年金改革，包括軍、公、教、勞四大職業群體部分的相關法案，包括軍人的軍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修正案，均已送至大院審議中，有關這一塊的設計都雷同。至於是不是要單獨對軍人這一塊做處理？我們可以按照這個方式，參酌美國的作法，於 2 年內研究修正相關法令，因為相關提案已經送請大院審議中，這個部分如果要做調整就必須另外研究修正，所以是不是可以將後段的文字修正為「研究修正相關法令」？前面已經談到美國的作法就是朝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這樣國防部可以做到嗎？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軍人退伍轉業部分，我們現在……

主席：他不是講轉業。

王司長天德：2 年……

主席：他講的是不是有關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均不應予停發或減發？

王司長天德：對，我們現在……

主席：你認不認同人事行政總處所提的修正？

王司長天德：我們當然是希望在創造最大誘因的狀況下，在 2 年內完成。

主席：我要提醒人事行政總處，你們常常說「軍公教」，我是退休軍人，我並不想沾任何改變的光，但是軍與公、教本來就不一樣，而你非要將其拉成一樣，這是錯誤的！你有沒有看到縣市政府清潔工的招考擠破頭，而為什麼我們募兵卻是門可羅雀？你還要將軍、公、教都拉在一起，試問這個結果是不是會永遠都這樣？如果你們這種心態不改，那麼根本就招不到人。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因為本席中午接見外賓時喝了一點酒，所以壯膽上來發言，其實本席平常不喝酒，今天是因公務而喝了一點。

我認為行政院必須有一個看法，其實軍與公、教不一樣，公教人員有時候沒有特殊技能，而

軍人有時候有非常特殊的技能。例如飛行員有飛行員的技能、海軍艦艇人員有艦艇相關技能，你把有專門技能與無專門技能的人在退休之後一起看待，這對軍人是不公平的。現在你所說的是第三十二條，規定不能再任公職，若是再任公職就有薪水上限，針對這一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案，不曉得案子現在在哪裡？我的修正案內容是必須有例外規定，亦即對軍中退伍、有特殊技能者，例如高科技、熟悉電腦者必須有例外規定，不能每一個軍、公、教退休人員領了公家機關的退休俸就叫做領雙薪、肥貓，社會上及行政院的一種觀念一定要改，有一些公、教人員跟這個是不一樣的，你確實應該要把軍人分開，所以我認為這部分行政院應該可以稍微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請你們好好研究一下。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及委員的指教。方才我所做的文字修正與原提案之本意是相符的，如果委員會認為要維持原提案文字，本處也沒有意見。

主席：執行單位是要協助募兵制之推動，我們並不是要偏向哪一個部會，我們是要讓募兵制順利推動。今天募兵制推動有障礙，方才我舉例說明軍、公、教是不一樣的，我也了解並認同軍、公、教的待遇，但是未來實施募兵制若仍是採用這樣的待遇，那就不會有人來啊！難道你們沒有思考誘因的問題嗎？為什麼髒兮兮的清潔工工作招募時擠破頭，連碩士、博士都要去考，而國防部招募軍人卻連高中畢業生都不願意來，這沒有原因嗎？你們只是坐在辦公室辦公而已嗎？這簡直不可思議！今天召開這個會議就是要來解決問題，並不是公文處理完就算了。請人事行政總處人員好好面對這個問題，要不然如何對國家交代？現在募兵制就是行不通啊！

請問國防部認同嗎？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認同。

主席：你認同甚麼？

王司長天德：維持「2 年內」。其實我們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服役條例，如果能在文字上做修正，這是可以達成的。

主席：你下備詢臺之後馬上到這邊來，你們對質，我要看你們修正，不要在這裡耽誤時間。

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案。

十、

針對目前公務人員資格考試與進用規定，存在諸多不合理限制，未能比照警察定期舉辦國家考試，僅對上校階級以上一年舉辦一次，其他階級均無舉辦，且有名額、職類《國安、國防、兵役》及經錄取一個月內報到等不當限制。如何實質保障軍人權益，維護公平正義？軍公教立足點應力求平等，莫再偏失僅要求齊頭式平等！

建請研修「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法」、「國軍軍士、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解除分發任用機關及永久不得轉任之限制等，落實憲法賦予權益保障。

於會期中，向本院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問考選部有沒有意見？

請退輔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海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提案，本處有三點報告及建議。第一、於第 5 行「舉辦，」之後增列「以及退除役特考的應考資格限制，」因為這是目前之窒礙問題。第二、於第二段句首「建請」之後增列「考試院」，因為這是考試院的權責。第三、於第二段第 4 行「解除」之後增列「應考資格、」。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無其他修正意見？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建議將最後一段「於會期中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書面」二字刪除，不要僅是提書面報告，因為這對他們而言很簡單，而是要求他們實際來做報告。

主席：好，照詹委員意見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

十一、決議

本院委員等人，基於政府財政狀況，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國有土地活化作業之具體作法，加速處理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使國防部有充裕之經費辦理老舊營舍及職務宿舍整建工作，藉由落實照顧官兵福利及眷屬生活，提高「募兵制」招募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王進士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案。

十二、

針對目前公務機關（含退輔會事業與機構）的「勞務委外」、國防部「後勤委商/勞務委外」等需求，宜速完成調查、評估與統計及可行性研究與評析。排解現存問題、窒礙，訂定規劃。協助「就業」能量擴充，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建請研修「政府採購法」、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賦予退輔會優先承攬國防部與公務機關勞務委外、建設工程、招商承製、委託加工等，予以優先議價。

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會期中，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主席：這個問題很重要，請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我針對這個提案做以下說明，本項提案真正的重點在於研修政府採購法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讓退輔會能優先承攬國防部及公務機關勞務委外工作，希望能建立法源。然而本項提案前段提到要國防部及退輔會相關機關做調查、評估與統計及可行性研究

與評析，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這樣反而沒有將兩個法規的主管機關提出來。因此建議將第四行「宜速……評析」等字刪除；另將「建請」之後之文字修正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修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把兩個主管機關明確予以訂定，其餘文字不做改變。亦即相關研究報告也是由工程會及退輔會兩單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上述修正有無意見？

陳副處長尤佳：（在臺下）沒有意見。

主席：我要特別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來國防部精粹案精簡，後勤委外變成一個事實，且必須要做，但是如果不是委外給公家機關，就以訂購便當為例，如果委託民間機構，而這個民間機構第二天而破產、不送便當了，難道部隊就不吃飯了嗎？這是非常嚴重及嚴肅的問題。至於其他部分也一樣，包括古堡維修等等。因此本席要特別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正視這件事，如果不這樣做，將來國防部的精簡就會產生戰力上的問題，請好好配合，好不好？

退輔會沒有問題吧？就按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三案。

十三、

基於解決學生畢業潮失業及推動國家「募兵制」政策，經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其中項目三計有「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等 15 項參考效標。為積極鼓勵民間大專院校輔導學生將從軍列為就業選項，蔚為國用，請教育部將報考國軍志願役班隊納入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與協助項目，並於教育評鑑項目增列「學校對畢業生從軍之輔導措施與成效」乙項，並加重配分比例，以有助提高國家就業率及鼓勵青年從軍報國。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主席：請教育部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本項提案主要是希望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能納入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與協助項目，這部分在 10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所召開的會議中，我們已經將意見帶回教育部。我們建議於第六行「請教育部」之後增列「研議」二字；另刪除倒數第二行「並加重配分比例，」等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文字刪除之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席補充說明第三案，對於文字修正為「軍人福利法制的研議」，請問國防部能不能執行？

王局長明我：（在臺下）可以。

主席：若是可以，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今日會議另有黃委員昭順及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募兵制全面實施日程確定從 103 年延後至 105 年，據國防部表示，在役男兵役義務等方面，我國募兵制並非全募兵制，而是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並不是採取美國等國家的「全募兵制」方式，而是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的原則。

本席要嚴厲的指正；募兵制是國家兵役政策上的重大變革，關係整個國家與國防的安全，這麼嚴肅的問題跳票了，國防部不但不剴切檢討「整個募兵制政策」的制定究竟那裡出了問題？是誤判大環境還是錯估形勢？是政策制定欠周全還是計畫推草率？是一昧過於迎合社會壓力還是只是交代了事？等到真的要執行時，才發現一切都是自以為的沒有問題，結果不但是募不到所需的員額，更找不到所期的人才；所有應有的配套措施無一成熟，都只是空中樓閣的「說法」，在現今人民對政府『信賴保護』完全失去信任的事實下，請問募兵制要的遠景怎能期待樂觀？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與募兵制政策未能如期實施，根本是雞同鴨講的回答！郝柏村前院長有句名言：「政府政策如真錯了，朝令夕可改也」，國防部這麼重要政策出況，卻還不切實檢討問題所在，反還五四三的顧左右而言它，讓本席至感痛心！

本席就教部長：

一、當前國防戰略為何？國防預算所支持的是「守勢戰略」還是「攻勢戰略」？

二、以目前國家整體財政資源窘況、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現實及海島國防的地理特性等考量，您認為台灣應是以「守勢建軍」還是「攻勢建軍」為目標？

三、就國軍從 60 萬大軍精粹到 26 萬及預期募兵制推展的困厄，要確保台灣的防禦及經濟發展，堅實國防巧實力的穩固，「國防軍」的組織型態是否應慎重考量？

美國募兵制確實是轉型成功的案例，但是他們在實施之前卻是針對整個人口結構、兵役需求、配套措施等都在積極備便後才開始推行，尤其在兩制度之銜接之間，有完備而資源（尤其財力）充沛的重疊時期，使國防不致因而出現空窗罅隙，但反觀我們；募兵制成功八字還沒一撇，國軍編裝卻歷精實、精進到精粹，導致人力無力支持任務；兵役年限從一般兵 2 年特種兵 3 年到通通 11 個月役期，導致教訓無能支持戰力。講明白些；募兵制的重點就是把當兵成為職業，不再是只是義務，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勞動契約關係，當然就有很明確的利害互動由美國經驗可知，良好待遇固然是募兵成功重要因素，但真正的誘因確是完備的福利、進修及升遷體制，有保障有期待的退休制度。但事實上；從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獎金遭無情取消起，18%優惠利率遭對半砍時，年金制度噉噉待宰的當下，不只是已退休軍公教充滿無語問蒼天的憤懣，現職及未來的公職人員已失去對政府的信任，在這樣的態勢下，募兵制怎可能會有預期的效果？茲舉國防刻正擬修改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為例；就可知不當政策才是阻擾募兵制成功最大的致命傷。

本席再請教部長：

一、您認為軍人的待遇、權利和限制能完全等同或比照公務人員嗎？若然；那請問為何工作權的保障不能比照公教人員到 65 歲？

二、公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多少？而軍士官因相關限制被迫退役的平均年齡又是多少？

三、軍職規定前本階「半年」前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的規定，是否有改為『兩年』的計畫？軍職同仁在本階最大年限前一年始佔缺者是多數還是少數？

四、您瞭解現在年輕人是否有普遍晚婚的趨勢嗎？那您認為晚婚是不正常嗎？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擬修改為「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符合軍職人員限年限齡的退役特性嗎？軍職人員可以用公務員法定退休年齡來同等限制嗎？

六、願意選擇與軍公教人員為終生伴侶，其中很重要的理由就是較有保障，若軍人晚婚而又被迫於本階最大年限半年未佔上缺而退役時，遺眷卻受「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而不能領取應有遺族撫慰照顧，您覺得合情合理符合軍職特性和人性嗎？

諸如上端不合理制度任其發展或存在的話，募兵制要想有所成就恐怕是緣故，神話一則囉！軍職人員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完全奉獻國家，國防部以渠等在役其間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使對遺族撫慰照顧無可厚非。但國防部對戎馬倥傯之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能得德眷妥善照拂，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尤其退休軍職已無昇遷之機，其眷能不求功名虛榮，而用心照拂至情是否才更為可貴！

同前理由；遺眷因軍士官晚婚，而必須要「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的限制，不但不盡人情更是直接侵害遺眷權益。軍職人員因服役年齡，被迫正值壯年提早離開軍中，若有不測萬一而亡故，因晚婚所致，其時妻兒亟可能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募兵制招募成果不佳，本席認為除了薪資誘因不足外，部隊管理負面新聞印象鮮明，讓民眾對投入軍旅職涯有所卻步。此外，合約已屆滿之志願役留營率不高也是重要問題。資料顯示，近年來志願役士兵於期滿後，續簽的比率極低，士兵於 97 年留營率為 27.2%，99 年為 44.25%，100 年為 35.33（98 年甚至無人續簽）。國防部除了應負責主導研擬檢討方案，更應該跨部會整合（勞委會、退輔會等），讓軍旅職涯發展能有連貫性，從入伍到退伍，讓退伍軍人與社會重新接軌，以有效增加民眾投入志願役行列，充實保家衛國之戰力，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廖正井 賴士葆 鄭天財 李桐豪 邱志偉 吳宜臻 呂學樟
孔文吉 王惠美 尤美女 蔣乃辛 柯建銘 林鴻池 潘維剛 鄭麗君
呂玉玲 潘孟安 陳淑慧 何欣純 陳學聖 黃志雄 顏寬恒 謝國樑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黃偉哲 盧嘉辰 簡東明 邱文彥 陳歐珀 羅淑蕾 江啟臣
楊麗環 葉津鈴 陳其邁 徐耀昌 陳唐山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主任委員請假）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黃碧端（部長請假）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主 任 秘 書 林哲宏

教 育 部 青 年 發 展 署 副 署 長 施建臺

國 立 海 洋 科 技 博 物 館 主 任 吳俊仁

國 立 自 然 科 學 博 物 館 副 館 長 滕清生

國 立 臺 灣 科 學 教 育 館 主 任 秘 書 曾聰邦

國 立 教 育 廣 播 電 臺 副 臺 長 李方琪

國 家 圖 書 館 副 館 長 吳英美

國 立 臺 灣 圖 書 館 主 任 秘 書 吳明珏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教 育 館 秘 書 周衷蓮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副 院 長 潘文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副處長 彭麗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懷 敘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司 長 蔡敏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三)「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四)「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五)「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八)「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十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十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及(十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謝國樑、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黃志雄、蔣乃辛、呂學樟、邱志偉、鄭麗君、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三)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

二、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四)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就該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詢。

提案人：李桐豪 吳宜臻 尤美女 謝國樑

三、第二案至第四案廢止案：均同意予以廢止。

四、以上各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召委將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排入議程。本席等 28 位委員主要是針對國立大學校長受到應屆應退休年齡限制，致使其於任期中無法繼續服務，而對本條提出修正條文。國立大學校長必須具備學養深厚、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德高望重及行政能力強等條件，原先設定之 65 歲屆齡退休的限制，現今高齡化社會來臨，再加上國人健康狀況平均有改善，如果校長年齡雖然已屆 65 歲，但若健康狀況良好，應該可以不受年齡限制。在國內，私立大學校長任用限制也都已經取消，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也懇請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支持，讓有能力及學養的國立大學校長能夠獲得續聘，繼續培養優秀的人才，不要讓他們因為年齡因素而受到限制。

本席提案中的年齡限制定為 70 歲，但是國外很多優秀的大學，例如：哈佛等知名大學的校長，有的甚至做到 75 歲，所以我們討論時如果有人建議將退休年齡再延後，我認為也可以。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陳淑慧等 34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依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本部爰研擬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

修正公布。茲以本條例第 31 條亦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終身不得聘任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1. 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規定之態樣予以具體明文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本部爰擬具本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第 8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修正為第 12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增列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規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部分與教師法的修正一致。

2. 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育人員自省自新之機會

(1) 依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現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者，限制渠等人員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等同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增訂教育人員於一定條件情形下，得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育人員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再度貢獻所學，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

(2) 至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4 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以適度維護渠等人員之工作權，此部分亦與教師法的修正一致。

(三)本條例第 31 條修正之必要性

本部為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前研擬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茲以本條例第 31 條係規範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應併予修正，以避免兩法適用產生扞格。

二、本部就段宜康等 19 位委員所提「本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係就各機關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時應注意之事項及裁量基準加以規定，於實務執行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教育的目的之一即在培養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又本條例規範之適用對象，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職員等，尚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至於依大學法第 8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外國人得擔任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長及教師部分，仍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之情事，爰針對用人機關學校仍宜要求其負有相應之注意義務，從而本修正草案應注意對國家之忠誠是否逕予刪除，有再商議空間。

三、本部就陳淑慧等 34 位委員擬具「本條例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本修正草案係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精神，賦予各大學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才，爰刪除「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規定。另配合本部技職再造計畫，加強技職教學產業實務經驗及職能的傳授，爰增列在技能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之規定。茲因本條例相關條文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在案，經查通過文字與陳委員淑慧等人提案精神相符，爰建請維持三讀通過之版本，並說明該版本如下：基於大學法之大學學術自主精神，為賦予各大學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才，爰將現行規定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予以刪除，並修正明定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含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本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有關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資格規定之限制。

四、本部就徐欣瑩等 28 位委員所提「本條例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本部研擬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教職員已達第 1 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 5 年以上之限制：一、大學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 70 歲。……」已就委員提案之修正內容納入規範；前開草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送出委員會交院會協商。爰本修正草案修正方向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修正要旨。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於百忙中召開今日聯席會議，審查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啟惠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及重點報告如下：

一、修正緣由

本院組織法前於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7 載。為表彰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本院置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目前僅分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 3 組選舉院士，但目前學術分科均有工程科學組，爰本院將增設工程科學組；又為尊重院士候選人，擬依國際慣例，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規定；另本院總辦事處目前之組設未能兼顧本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特殊性及現況實務之運作，擬修正研究技師亦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本院行政單位組設規定、處長及副處長職稱修正為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配合中央組織改造。

二、修正重點

本次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

現行本院院士選舉係將基礎與工程及應用科學相關各領域合為數理科學組，惟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學術處有自然、工程、生物及人文四個處，教育部國家講座得獎人，亦依領域分自然、工程、生物及人文社會等領域，且參酌美國、英國、澳洲等國皆設有國家級工程領域院士之稱號，為彰顯工程學研究對於科技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性，及選拔國內工程科學界精英，

鼓勵工程及相關應用科學領域之科學家在研究上精益求精，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爰修正增設，並配合修正院士分組數及每次選舉名額。此項修正僅為增加院士組別並無改變院內學組運作及學術單位之建置。

(二)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並修正提名規定

本院院士提名作業係由院士或評議員 5 人以上聯署或經大學、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提名，被提名人係處於被動地位，與「公職人員選舉」係由當事人主動登記參選之性質，截然不同。而衡酌歷次院士選舉，院士候選人當選院士之比率常不及半數，為體諒半數候選人未能當選院士之感受，且避免外界以非關學術研究之考量對選舉過程造成干擾，並考量院士候選人在各自學術領域上成就非凡，為示尊重並參酌國際知名獎項（如諾貝爾獎、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候選人採不公開之通例，爰藉由此次本院組織法修正，刪除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並應實務需要，將院士提名規定由現行院士 5 人或評議員 5 人以上之提名，修正為院士、評議員 5 人以上之提名，以增彈性。

(三)增列研究技師亦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現行本法僅規定得由研究員兼任總辦事處一條鞭以外主管職務，惟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法修正後，本院置有研究技術人員，是類人員除參與、協助研究人員研究之外，尚須著重其研發成果、支援研究所（處）、中心執行研究計畫之技術能力，資深優秀之研究技師除具專業技術能力外，對於行政事務亦相當熟悉，為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需要，爰除研究員外，亦修正增列研究技師亦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俾增加用人彈性。

(四)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本院行政單位組設規定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該法為期能建立彈性具有應變能力的中央政府，鬆綁須以組織法律規定之事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本次本法修正，配合該法將本院設總辦事處及下設各單位，以及一條鞭等內部單位組設規定刪除。

(五)修正處長及副處長職稱為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非一般行政機關，性質特殊，現行本院「總辦事處」處長職稱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為本院最高常任文官及具有行政幕僚長性質，存在高職等低職稱之情形，爰在不變動列等情形下，將本院總辦事處「處長」及「副處長」職稱修正為「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三、結語

本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肩負提升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人才與提出政策建言任務，透過本次組織法規修正，本院將更能延攬各領域傑出優秀人才到院服務及為國家貢獻心力，並有助於培育人才，提升我國及本院學術競爭力，造福社會。至盼 大院全力支持本院組織法修正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其他機關有沒有要提出說明？沒有。

報告聯席會，提案說明已經完畢，接下來進行詢答。詢答時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院長，你要我支持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案，你叫我怎麼支持？我很難支持，我可以講五點理由。第一，我想問一下，你們要增加科學工程組，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中研院現在院士有多少人。

翁院長啟惠：261 人。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要增加 30 到 40 人，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最多 40 人。

孔委員文吉：那我就反對了。你為了增加院士的名額，設了科學工程組，而你又說那年院士的選舉不能超過 40 人，我為什麼要支持？這就是中央研究院要自肥嘛！

翁院長啟惠：不是，現在本來就有科學工程組的院士，只是放在數理科學組，結果基礎研究和工程科學互相排擠……

孔委員文吉：我問你，曾志朗是中央研究院的誰？

翁院長啟惠：他是人文社會方面的院士。

孔委員文吉：他的夫人洪蘭女士有沒有在中央研究院？

翁院長啟惠：沒有。

孔委員文吉：曾志朗在當院士期間簽了一個原住民科學研究計畫，經費是 3 年 4,000 萬，這是國科會的經費，後來是委託曾志朗院士的夫人洪蘭女士來主持，洪蘭女士的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的教授，跟原住民的研究完全沒有關係，憑什麼可以拿到原住民科學研究的經費？上會期我質詢國科會時，要求中央研究院提供院士中兼任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者的資料，有沒有提供給我？中央研究院院士可以接國科會的計畫嗎？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院士當然可以接國科會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中央研究院院士有兼任大學校長嗎？

翁院長啟惠：有。

孔委員文吉：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就是。

翁院長啟惠：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說我為什麼要支持你們這些院士。你們院士中有很多人自己接很多計畫，所以當初我要求兼任大學校長或政府機關正副首長的院士要迴避，中研院院士出身的政府機關正副首長，例如：國科會主委或副主委，要接政府的研究計畫，可以嗎？所以當初我要相關資料，可是你們沒有給我。

翁院長啟惠：有，孔委員，有給你資料。

孔委員文吉：那份資料是簡單兩、三張而已。你們還是沒有辦法真正公開，所以我今天全力反對你們增加院士。

翁院長啟惠：我要說明一下，院士是一個榮譽，不是職位，院士去兼政府首長或……

孔委員文吉：是榮譽職的話，就應該要更精良啊！維持 30 個名額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一定要增加到 40 人？那我們說院士可以增加到 100 人好不好？大家都可以當院士嘛！

翁院長啟惠：我們國家工程科學領域其實相當強，現在缺乏這方面的院士……

孔委員文吉：我一直問你們中央研究院有多少原住民的研究人員，答案是「沒有」。

翁院長啟惠：有 2 位。

孔委員文吉：中央研究院都是在研究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古蹟、史蹟、遺址、語言，有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都是研究我們原住民的，你們有多少原住民的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

翁院長啟惠：有 2 位院士，原住民方面有 17 位。

孔委員文吉：你告訴我那 2 位叫什麼名字？哪一族的？

翁院長啟惠：就是民族所。

孔委員文吉：哪一族？你現在告訴我原住民的研究人員有 2 位，他們的職稱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就是 2 位助理研究員，但是他們是哪一族我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們不要把政府還沒有認定的平埔族人當作原住民，不要在國會殿堂欺騙我，好不好？你們中央研究院根本就沒有重視原住民嘛！有重視原住民嗎？原住民都是被研究者嗎？

翁院長啟惠：不是這樣子，因為擔任研究員都要經過審查……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中央研究院九百多個研究人員，沒有一個是原住民，就算有，都只是研究助理，幫研究員去做田野調查、翻譯、蒐集資料，做一些訪查的紀錄。我們原住民有很多學者，民族學研究所本來有一位原住民籍學者周惠民，後來離開了，當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所以現在中研院的原住民研究人員人數是 0。你說有 2 個，那你現在告訴我那 2 個是誰，我來聽聽看。

翁院長啟惠：一個是周惠民，一個是李欣純。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說過，周惠民離開了。李欣純是哪一族的？

翁院長啟惠：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不知道。在臺南的是西拉雅族，但是那是原住民嗎？

院長，我在立法院常常質詢你，你要重視原住民的研究人才，不要只有研究原住民，原住民的人才進入中研院以後，只能幫你們的研究員做田野調查、翻譯和做紀錄。

明年有沒有新增的原住民研究計畫？

翁院長啟惠：有。

孔委員文吉：是什麼？

以前中央研究院請李亦園先生做原住民政策研究評估，那個研究很有價值，值得參考，後來

你們在幾年前也做了政策研究評估，你們的預算超過一百多億，我們全力支持，你們現在預算是多少？

翁院長啟惠：一百多億。

孔委員文吉：中央研究院預算破百億，但是你提不出一個原住民研究計畫，這是我反對的第二個理由。

再來談第三個理由，關於民族學研究所正名的問題，你們跟我說該所不能變成原住民或少數民族研究所，理由在哪裡？你都沒有支持本席的主張和立場，我今天為什麼要支持你中央研究院的組改？這是互相的事情。

我反對院士名額增加，因為中央研究院根本就不重視原住民，只把原住民當作研究的史料或古蹟，也不注重原住民的學術研究人才的培育，本席在這裡講了快七、八年，從科資委員會一直講到教育委員會，你們中央研究院提不出一套計畫出來，你們不重視原住民的人才、教育和研究。

翁院長啟惠：我們盡力在做，然而中央研究院延攬研究人員時要經過評審的程序，中央研究院不是授予學位的地方，所以在培養原住民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我說你要讓這些原住民的人才成為研究者，而不是被研究者。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有時候……

孔委員文吉：你們沒有一套計畫，只有來立法院爭取預算時請我們支持，有提出什麼計畫？沒有。

翁院長啟惠：有，我們刻意栽培……

孔委員文吉：那你給我一個人才計畫啊！有沒有？有沒有明年的原住民研究計畫？

翁院長啟惠：有，我再來跟委員討論好了。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就告訴我啊！你有什麼計畫嘛？你們的公關組是幹什麼的？到今天才來見我！我現在要求中研院提供院士兼政府機關首長及大學校長有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者之相關資料，你們上次只給我一、兩張來唬弄我。本席反對院士增加到 40 人。你們不支持原住民，我憑什麼支持你們？我剛才講的話都是講了好幾年，不是只有今天講。

翁院長啟惠：我們儘量努力。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翁院長。我和院長是第一次見面。

剛才孔委員文吉說七、八年來，你都沒有和他溝通好。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啦。

廖委員正井：有嗎？但我深有同感，好像我們都沒有見過面，你都沒有來拜訪過我吧？

翁院長啟惠：有啦，廖委員大概忘記了。

廖委員正井：那我得到健忘症了。

基本上，我還是要肯定院長，今天能夠親自來參加組織法的修法。身為院長還能夠親自到這裡來，我肯定你。其實請副院長來，我們也能夠接受。院長親自來，那我們更會支持。

翁院長啟惠：謝謝。

廖委員正井：教育部林次長，我看你年紀輕輕就已經當次長了。我要請教兩位，你們是否同意「我們的教育病了，而且病得很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的。

廖委員正井：院長是否同意，我們的教育病了而且病得很重？

翁院長啟惠：需要改變。

廖委員正井：我先聽院長的意見。你認為需要改變什麼？

翁院長啟惠：以前我們在人才宣言裡提過，例如在高等教育方面，學校太多、同質性太高，技職體系則是逐漸消失。這是一點。第二，評鑑制度要改變，要有特色、有差異。第三，對外籍人士要友善，一些制度面的事情可能要加以檢討甚至改變，不要有歧視的設計等等。

我想，由於今天不是在討論這部分議題，所以沒有……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

次長，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林次長淑真：剛剛院長從高等教育來談，我就談高中以下的部分好了。為了解決學生因為考試、升學主義壓力造成的許多問題，我們提出明年要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我們希望解決的是，讓學生的學習能夠正常化，讓老師能夠有效教學，同時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讓學生適性揚才，輔導學生進入他們所希望的學校……

廖委員正井：次長，不好意思，時間有限。

基本上，你們所說的我都認同，尤其是剛才院長談到的部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 12 月 5 日講得很清楚，現在產學落差失衡，台灣不需要太多大學—就像院長剛才也談到我們有過多的大學。台灣產業的競爭力，跟未來 10 年培養多少博、碩士無關。是不是？他講得很清楚，施振榮也講，教學和產業是一個基礎而已。如果一個人的學歷高，對社會沒有貢獻的話也沒有用。台灣大學副校長更是點出來，現在大學教授注重的只是在學術期刊裡發表論文，沒有開創性的思維。這一點稍後我會再提到。

次長，我剛才講我們的教育病了而且病得非常、非常重，可是我到現在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改變。舉例來說，第一，有人可以唸 5 年、10 年的大學，不必畢業。這所大學唸不完，可以跑到另一所大學唸，一直在轉。那不是浪費教育資源嗎？像這樣的人就趕快淘汰掉就好了，何必讓他一直在那裡呢？既浪費父母的錢，又浪費學校的教育資源，是不是？次長，你要講話呀。

林次長淑真：是。

廖委員正井：第二，現在學生晚上都在傳 facebook、打電動玩具等等，不睡覺，第二天早上都不來上課，甚至上課打瞌睡。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淑真：應該有一部分學生很努力在學業上……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這樣講沒有掌握到現實情況。現在包括托福考試，我們都已經和大陸相差一

大截了。李安導演也講過，台灣的人才很多，但就是怠惰。這就是我們教育失敗的問題。次長，是不是呢？

林次長淑真：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正井：會努力？

林次長淑真：是，我們部裡面……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可以告訴你，第一，教授升等的問題，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大概不知道，我是從小學教到大學的人。我是小學老師出身。那天我在電視上看到，我忘了是國中或是國小的翻轉教育非常成功。我忘了是哪一所學校。現在我們教學完全錯誤。在電腦普及、資訊非常發達的現在，學生從電腦就可以獲得很多知識，我們教學應該是怎麼解惑而已。我們不能和以前的教學方式一樣，是不是？

林次長淑真：是，這很重要。

廖委員正井：應該用研討的方式，讓學生來講，老師來糾正。

林次長淑真：應該用共同學習，老師和學生共同學習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對，教學方法要改，要對學生有啟發性，讓學生有主動性，不能像過去背誦式的方式。

林次長淑真：對，而且要用分組學習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第二，我們要怎樣培養學生的價值觀？要培養他們未來創新、創業、就業的能力才對，是不是？

林次長淑真：對。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們現在不是這樣。畢業就是失業，現在我們失業率平均是多少？

林次長淑真：對不起。失業率，這個可能……

廖委員正井：次長不知道現在年輕人失業率有多少嗎？

林次長淑真：百分之十三點多。

廖委員正井：你可以簡要講，要不然我會批評你不適任。

剛才我講過教授升等制度也一樣有問題。台大副校長講，現在老師都專心在學術期刊登載文章，而不是真正在教學解惑。所以說，教授升等的制度也應該適度做改變，研究部分占的比例不要太高。

林次長淑真：是。我們現在不會完全純就研究出發，教學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大學方面，有研究型的大學，也有教學型的大學。

廖委員正井：誠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教育病了而且病得很重。原來我對教育部蔣部長的期望很高，因為我在桃園服務的時候，他是中央大學的校長。我覺得他的開創性非常好。可是他當了幾年教育部長，我卻沒有看到一項改革，就連 12 年國教也改得「零零落落」。

今天有企業家可以看出來，我們的學術和就業應該相統合的問題。但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對教育資源的浪費有做什麼改善。你剛才特別提到高中以下的部分，正好講到我心痛的地方——城市和鄉鎮差別太大了！

林次長淑真：城鄉差距是我們非常、非常需要努力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那天我質詢後，他們回去有沒有跟你報告？像永安國小的廁所壞掉，連味道都滲透到外面了，學校就是沒有錢可以改善。

林次長淑真：我們有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比較弱勢或是偏遠地區、偏鄉地區的學校會優先挹注經費……

廖委員正井：可是沒有啊，教育部對我就沒有啊！是不是？

林次長淑真：是，我再來瞭解。

廖委員正井：剛剛聽次長說教育優先區計畫，我覺得很有道理，像楊梅高中校內的柏油都壞得一塌糊塗了，可是沒有錢整修。這種情形怎麼教學？老師為什麼要待在鄉下？當然走掉了。

林次長淑真：現在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專門在處理偏鄉地區的師資來源不足或流動率問題，以及他們需要的教學設備或資源不足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覺得你年輕，部長提拔你一定有他的道理。我希望你好好作為。

林次長淑真：是，謝謝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就像我們民選立委一樣，禮拜六、日你就到學校去考察，可以到我的選區來看看。我帶你去看，我的選區學校多麼可憐！學生多麼可愛，但校舍多麼可憐，你去看了之後就會有悲天憫人的心懷，會知道我的選區學校應該有多一點的經費。

林次長淑真：是。

廖委員正井：最後，我要告訴翁院長，我還是會支持你。但是請你趕快跟孔委員文吉多溝通，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覺得你今天能夠親自出席，我就要給你支持。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請教次長，今天我們要修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教育部提出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有幾項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如果已經任用者應解聘或免職，包括第七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關於這部分，上次我們在修公務人員任用條例時，其實已經刪除所謂對精神病的歧視條款。當時也做了 2 個附帶決議，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然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的條文規定，例如教育部等限制精神疾患聘用的規定，請各機關儘速辦理，而且 6 個月內要提出、完成。

對於這樣的附帶決議和你們這次沒有修正這個規定，我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淑真：對不起，這是時間差的問題。我們先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因為它還要會銜考

試院。等一下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的建議條文，不過方向上我們是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會再加上「尚未痊癒」這幾個字，也就是說，會和教師法的規定方向一致。

尤委員美女：教師法好像也沒有規定。

林次長淑真：有，現在已經修正通過的教師法，在這一款後面加上「尚未痊癒」這幾個字。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通過的？

林次長淑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是在 1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會加上「尚未痊癒」這幾個字，好。那精神病的範圍呢？我不知道現在躁鬱症有沒有放在裡面。

林次長淑真：躁鬱症部分在精神衛生法有規定，而且有區分精神疾病的範圍，其中有一部分屬於精神病，有一些屬於精神官能症。我想，這邊應該是屬於官能症。關於這方面，我們完全依照精神衛生法的規定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你們這次會配合提出修正動議？

林次長淑真：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這次有委員提出，希望大學校長的任期能夠延長到 70 歲的建議。我們知道，其他的公務人員任用條例還沒有改為 70 歲，如果只有特別把大學校長延長到 70 歲，不知副人事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65 歲屆齡退休，不能延長服務。教育委員會這裡有委員提出，希望大學校長可以延長到 70 歲。基本上，行政工作和教育工作是兩個性質不同的工作。關於這部分，我們尊重教育部的立場和看法。

尤委員美女：教育部的意見呢？

林次長淑真：報告委員，為配合行政院的金改，我們已經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其中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在任期中屆退修年齡的話，可以任職到屆滿；如果是任期屆滿獲得續聘可以到 70 歲。

換句話說，我們贊成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面加上這個條文，因為現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也已經放寬了，私立學校這部分也是到 70 歲。

尤委員美女：你說私立學校的校長可以到 70 歲？

林次長淑真：對。

尤委員美女：那老師呢？

林次長淑真：是校長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只有校長的部分放寬，但老師還沒有放寬？

林次長淑真：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政府的政策是要全部放寬，就是退休年齡到 70 歲，還是想到哪一個就加哪一個？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在人事管理上，我們採兩個基本原則，一是文武分治，軍人和文職的制度是分別

管理；另一是公教分途，公務員和教育人員是分別依各主管機關來處理。由於性質不一樣，身分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尊重教育部對教育人員的意見，尤其是校長這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教育人員裡面又分校長和教師？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部分我們尊重教育部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教育部整體的規劃是怎麼樣？

林次長淑真：現在我們針對公立學校大學校長的部分做處理，但事實上依照現行規定，公立大學教授服務績優的話也可以延長。他是採延長制，就是得申請延長到 70 歲，不過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任職到那個年歲。

依照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假如是評鑑績優學校，其實教師的年齡也可以放寬，但不可以超過 75 歲。他的條件就是要評鑑績優，也就是說，有一些比較彈性的設計。

尤委員美女：現在採彈性設計，而不是一個整體。

林次長淑真：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銓敘部吳副司長，剛才他們兩位所說的，大學教職人員這部分是採彈性方式，和我們現在希望整個退休制度是把年齡往後延，對這兩者之間的關聯，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玲芳：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尊重教育部的意見。剛剛人事行政總處也有提到，現在我們是採文武分治、公教分途的原則。

就公務人員部分來說，現行退休法規定 65 歲屆齡退休，目前我們沒有設計 70 歲的部分。至於教育人員……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做年金改革時，不是說要往後延長嗎？

吳副司長玲芳：目前還沒有。

尤委員美女：我當然知道目前沒有，我是問你們整個的方向。

吳副司長玲芳：目前提出年金改革的版本還是維持 65 歲屆齡退休，還沒有研議 70 歲這一塊。至於教員的部分，因為公教分途，我們還是尊重教育部的研議，謝謝。

尤委員美女：請教次長，第三條還是有教師要對國家忠誠的忠誠條款，你有何看法？是不是應該刪除？

林次長淑真：教育人員有其特殊性，對公務人員是有比較嚴格的查核義務，但是這裡不是查核義務，而是注意的義務。學校所用的人是教育我們下一代的教育人員，我們還是希望他們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

尤委員美女：那會不會淪為過去威權時代思想考核的問題？

林次長淑真：應該不會，現在是多元民主的社會，用人機關在判斷所謂忠誠的義務，我想是會考量到其行為是否有損害到國家的利益。

尤委員美女：對於教科書出現台灣的首都是南京一事，請問這樣是對誰忠誠？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忠誠？還是對中華民國忠誠？

林次長淑真：這是以個案做判斷，因為用人機關和學校在用人時，會從他過去的言行去思考用這個

人是否適當，至於個案的部分，我不在此做評論。

尤委員美女：謝謝次長。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體系現在都有點在打混戰，自己都沒有主張，都說尊重專業。現在教育體系有很多的怪現象，請問次長，老師在寒暑假需要到學校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兼行政職的話，可能就要到學校。

王委員惠美：有兼行政職才需要去學校，沒有兼行政職，寒暑假是不需要到學校的，現在基層就有一個現象，而且大家「呷好逗相報」，就是老師在平常上課時間請育嬰假，寒暑假期間就回復上課，寒暑假大概有 3 個月的時間，年終獎金還可以領十三分之三還是十二分之三，再加上考績獎金 1.5 個月，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你有沒有聽到這種現象？

林次長淑真：是有聽到。

王委員惠美：合理嗎？有沒有方法遏止？而且現在大家「呷好逗相報」，只要有小孩的，這種比例越來越高，怎麼處理？

林次長淑真：其實學校可以做審核，針對老師……

王委員惠美：不要說學校，中央要有擔當啦！哪一個校長會去得罪老師？另外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安胎，醫生配合度很高，3 個月安胎一次，剛好可以上課的時候都是寒暑假。次長，到底我們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

再請教一下，如果有老師真的身體不舒服而需要請假，給本俸合理吧？有必要給到專業加給嗎？專業加給每個人少則二萬多，多則三萬多，如果把專業加給拿掉，這個現象會不會減少很多？次長，你們如何預防這樣的事情？還是放任教師繼續這樣下去？

林次長淑真：其實我們做過解釋，教師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

王委員惠美：你要規範好，現有的體制就可以這樣做啊！你認為這樣的老師還可以參加考核嗎？沒有上班、上課，可以拿考績獎金嗎？

林次長淑真：目前的規定是要連續服務滿半年，如果符合連續服務滿半年的規定，那是可以的。

王委員惠美：完全都沒有來學校上課，這樣可以拿年終獎金嗎？

林次長淑真：如果在 12 月時還在職，他是可以拿的。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合理嗎？

林次長淑真：因為這是按比例……

王委員惠美：你想想嘛！我們當然認同老師很辛苦，但是國家對老師的保障也確實很高。本席還覺得另外一點也很怪異，今天列席的行政體系人員裡面，是博士或碩士的請舉手。在場博碩士有這麼多人，你們有沒有加給？老師從事教育，國小老師有加給，而且不見得要跟本科系相關，全部都有加給，這實在是奇怪的現象，為什麼民眾會對政府不滿？你們都有貢獻到啦！

再請教次長，國小代理老師在寒暑假有沒有工作？

林次長淑真：代理老師是做全時的工作，在寒暑假時……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薪水？

林次長淑真：有。

王委員惠美：有嗎？次長對基層事務要多研究一點，不然制度怎麼改都不會對啦！代理老師到底有沒有錢？沒有人知道？你們都太高層了？所以基層教育不斷出問題。我告訴次長，是沒有薪水的，要去參加縣市政府的考試，沒有薪水，只有 10 個月或 11 個月的薪水而已，現在亂象又來了，國家有所謂的失業救濟，2 年內不超過 6 個月，他們在 7、8 月沒有薪水，就去申請失業補助，而且也是「好康逗相報」，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保障這些代理老師？否則這樣的亂象繼續下去也不是個方法。

林次長淑真：委員剛才所講老師的行為都不應該，等於是在鑽制度的漏洞，我們會從……

王委員惠美：沒有辦法啦！你認為這樣的老師能夠教出優秀的孩子嗎？

林次長淑真：是不應該。

王委員惠美：都以自己的利益為考量，並沒有考量到班上學生的狀況。

林次長淑真：是。

王委員惠美：再談及霸凌，部長自 101 年 2 月上任之後就講，反霸凌第一年是口號，第二年叫作口碑。最近這幾天，家長肯花 80 萬到 150 萬刊登大幅廣告，為什麼會這樣？絕對是循正常管道沒有辦法解決。禮拜六有很多相關的報導，請問這個事件在之前有沒有往上報過？你們有沒有掌控？

林次長淑真：現在有。

王委員惠美：根據你們的紀錄，你們是在多久之前知道這個案例？

林次長淑真：我們有校安通報……

王委員惠美：你們對於這個案例處理得不好嗎？

林次長淑真：其實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我們就是對教育局做適法性監督，當然，學校和主管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督導的機關對這個事件應該有責任要處理得更好、更快速。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處理的速度太慢了，如果我是主管機關，在上週六看到媒體報導之後，我就會要求台北市政府要在禮拜一下午之前把報告送過來，你們現在掌握到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這個家長會這麼不甘心，竟然要花 80 萬到 150 萬去跟教育單位拚輸贏？

林次長淑真：我覺得學校老師那一端對標準作業程序其實不是掌握得很好。

王委員惠美：從 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都還有發生霸凌事件，你們為了防止霸凌也有去日本考察過，請你們將考察報告送給本席參考，本席想了解你們考察的結果是怎麼樣。你們從北到南辦了 3 場種子教師的訓練，學校甚至可以申請 3 年 20 萬來反霸凌，花了這麼多的錢，竟然還是有這種現象，你們一年用在反霸凌的錢到底是多少？

林次長淑真：這個部分我在會後再去了解。

王委員惠美：你還是不知道嗎？

林次長淑真：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公務體系的人，一發生什麼事情就要馬上去了解，不要問什麼都答不出來。

林次長淑真：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修法是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列為第一優先，對不對？

林次長淑真：對。

王委員惠美：從 101 年、102 年和 103 年這三年的統計數字來看真的是很可怕，教職員對學生的性騷擾、性侵害將近達十分之一，也就是說在 10 件裡面就有 1 件是教職員對學生，現在教育人員的道德標準真的這麼低嗎？還是現在的年輕人太漂亮了？你們對老師的要求真的這麼低嗎？給他們的福利非常好，怎麼還會這樣呢？

再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和教師法現行法的規定又有差異，依教師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不續聘；但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續聘；但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予以解聘或免職，難道就一定不會醫不好嗎？

林次長淑真：因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必須要會銜考試院提出，在我們當初送出來的時候，教師法還沒有通過，在我們送出來之後，教師法才通過，我們也會再提出對案。

王委員惠美：既然還會再修法，本席就要提出一個建議，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適用對象有包括公立學校的老師，對不對？

林次長淑真：對。

王委員惠美：教師法只適於私立學校的老師嗎？

林次長淑真：不是，教師法適用於公、私立學校的老師。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否可以進行整合？公立學校的老師既要適用教師法，又受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限制，這兩個法的規定又沒有完全一致，那到底要適用哪一個法？本席認為，應該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只適用於職員、校長等教育人員，如果是單純的老師，就完全適用教師法，這樣在法規的適用上會好一點，這是本席所提的建議，謝謝。

林次長淑真：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會支持中研院的案子，如果翁院長再去跟一些不支持的委員進行溝通，相信他們也會支持，關於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會尊重你們的看法，這是一個小案子，應該是沒有問題。院長很可能是下一位諾貝爾獎的得主，所以我們應該要珍惜你，但是本席還是要請教你一些問題。院長，我們整個國家就像江院長所說的很悶，其實官員都非常認真，我們也很認真，台灣有哪個不認真、有哪個不打拚？可是結果並不怎麼樣，GDP 這麼低，老百姓不滿意度卻這麼高，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院長是 insider 而不是 outsider，所以老百姓在罵政府的時候也有包括中研院在內，中研院不是化外之民，所以是連你們一起罵，你們應該要感同身受，請院長以你如此傑出科學家的高度來說明你的看法，現在整個台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從先天的條件……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先天的問題，只要講你個人的看法就好了。一個 factor 可以解釋 70 個或 60 個 values，這樣才是真的了不起，如果你跟我講 20 個因素，那等於是沒有講，所以請你只要講一個就好了。

翁院長啟惠：我是說先天條件對台灣是很不利的。

賴委員士葆：是先天失調嗎？

翁院長啟惠：我們的處境對我們不利。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翁院長啟惠：就是我們在國際上的處境。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政治問題嗎？

翁院長啟惠：對，這就牽涉到跟其他國家之間各方面的合作或條約……

賴委員士葆：除了政治以外，我們跟其他各國有什麼問題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互動很好啊！

翁院長啟惠：所幸台灣人民非常勤奮，所以我們還能夠撐到今天。

賴委員士葆：已經不容易了。

翁院長啟惠：不容易，不過我覺得以台灣人這種勤奮和創新的精神，還是有機會開創出自己的一條路，所以我們要多多鼓勵，不要太負面，要能夠接受失敗。

賴委員士葆：那有些在國外的人說他們覺得台灣很亂，來了台灣之後才發現台灣很好，人民沒有亂，只有政治和媒體在亂，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翁院長啟惠：有部分我同意，但是不是完全同意。

賴委員士葆：這些話不是我講的，這是得到諾貝爾文學獎的莫言講的，他看了媒體的報導，在來台灣之前以為台灣很亂，在來台灣之後才發現並沒有亂，只有政治跟媒體在亂而已，簡單來講，只有立法院和媒體在亂而已。

翁院長啟惠：這樣講也不是很正確。

賴委員士葆：你是不好意思這樣講。

翁院長啟惠：我們是民主社會，所以禁得起各方的批評。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講了原因，那就請你開個藥方。我們的江宜樺院長前幾天還非常震怒，他說要搞一個振救人才方案來解決學用落差和供需失衡的問題，結果搞了老半天，過了 3 個月還提不出來，你要不要幫我們指導一個大方向？

翁院長啟惠：目前所有重要的問題都是跨部會、跨領域的，像人才的培養、科技的研發和經濟的發展是切不開的，假如我們把它分成三個單位負責，分別是人才培養的教育部、科技研發的國科會與經濟發展的經濟部，假如這三者無法串聯就一定會出問題，因為人才的養成一定離不開科技與經濟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連這些都做了分析，現在我們需要的是處方，請你幫我們開個處方吧？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必須要有人負責跨部會之間的橫向合作事宜。

賴委員士葆：你的言下之意是現在的政務委員做得很差？政務委員的協調工作做得很差？

翁院長啟惠：要給他工具。

賴委員士葆：政務委員現在沒有工具嗎？政務委員是官派的不管部的部長，not Portfolio，在過去不管部的部長一定要擔任過部會首長才能擔任政務委員，但是，現在的政務委員卻非如此，都是 green hand，他們都是在這個位置經過培養之後才去擔任部會首長，整個程序顛倒過來，所以現在的政務委員都當得很小。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政務委員的角色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從政務委員的角色就點出了一個問題，此外，我們的流程改進也做得很差，一個流程都要搞得很久，也就是行政效率不彰，你同意嗎？

翁院長啟惠：關於這一點，我是很有感受！以今天的會議而言，我們就要花很多時間準備約詢、準備調查，……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請你過來開會是過失嗎？

翁院長啟惠：還要花許多時間準備文件，我們就沒有足夠時間去做應該做的事。

賴委員士葆：會議太多、paper work 太多、公公婆婆太多，是嗎？你有幾個公公婆婆？

翁院長啟惠：只有一個，但是……

賴委員士葆：總統？

翁院長啟惠：對。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也是吧？

翁院長啟惠：對，立法院是我們一定要……

賴委員士葆：還有監察院呢？本席隨手一點就有三個了。

翁院長啟惠：社會也是。

賴委員士葆：社會不算，因為它是看不見的。

翁院長啟惠：其實，台灣可能要互相多尊重一點、也給大家空間好好去努力，不要互相不信任，一天到晚就是要約詢、調查或約談。

賴委員士葆：誰約詢你？

翁院長啟惠：沒有，我是看到這些現象有感而發。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的監察委員約詢官員，中研院是否曾被監察委員約詢過？

翁院長啟惠：有時候也是會被詢問。

賴委員士葆：還是有嘛！

翁院長啟惠：約詢調查以及質詢，總之，就是很多，我們都必須要應付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即使別人可以這樣講，但是，你講這些話就不太適宜，因為你總共來過這裡沒有幾次，立法院找你沒有幾次。

翁院長啟惠：行政工作者一定要清廉、一定要為老百姓做事，不要想太多自己的事情，這是一個基本條件。

賴委員士葆：之前你也曾公開呼籲過台灣人才被挖角的問題，面對現在我們的人才不斷被韓國、大陸及新加坡挖角的狀況，該怎麼辦呢？你是否要帶頭喊出，對於好的人才要大幅加薪？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薪水要合理。

賴委員士葆：台灣不合理嗎？

翁院長啟惠：有些地方是蠻合理的，但是，有些地方就需要改善。

賴委員士葆：什麼地方需要改善？

翁院長啟惠：譬如我們新進的助教授或支援教員的薪水全都一樣。

賴委員士葆：太低了？

翁院長啟惠：對，沒有差異。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什麼地方合理？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中研院的特定研究員制度相當好，可以吸引優秀的資深人才，但是，從研究員、副研究員到助理研究員的薪水完全一樣，無論做得好或不好，這就是假公平。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薪水不夠差異化？

翁院長啟惠：對，必須要有差異化。

賴委員士葆：沒錯，台灣都要講求這種假公平、假平等。

翁院長啟惠：大學也是要有差異化。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同意現有的大學應該砍掉差不多一半的數量？

翁院長啟惠：這個不是砍不砍的問題，而是大學的差異性太小了。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不好意思講，本席就替你講，本席就是出身自大學教授，以目前台灣的大學而言，第一個是數量太多、第二個是沒有差異性，其實，台灣只有一所大學，就叫做教育部大學。

翁院長啟惠：因為沒有差異性，因此在數量上就會太多。

賴委員士葆：幾乎沒有差異性，所以我們就只有一所大學，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請教次長這個問題，不過，他會常出現，有機會再請教他，而你不常出現，當然要讓你多多發揮。

本席接下來的話是要講給次長聽，所以請次長好好地聽，台灣只有一所大學，不是台灣大學，而是台灣教育部大學！當本席講出這句話時，在場每一位中研院的長官都很用力的點頭，真是講到他們的心坎深處啊！毫無差異性可言，就算砍掉一半也是剛剛好，否則，以後 5 分、8 分都可以念大學，真的就是國家的悲哀！

另外，有人說過去這 16 年來我們的國民所得從 1 萬漲到 2 萬，但是，我們的平均薪資不但沒漲，反而還「倒退嚕」，你是否能解釋一下，為什麼是這個樣子？既然我們國民所得已經漲了兩倍，為什麼平均薪資卻都沒漲？

翁院長啟惠：在這個問題的背後可能有個原因，不過，我認為台灣的貨幣政策相當穩定，如果從購買力來看，其實台灣是超過英國、德國及日本的，但是，現在許多經濟學家看的不只是這個，對於 GDP 還是相當的重視，因此，兩方面如何聯合……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賺的錢都被資本家吸收了，你同意嗎？

翁院長啟惠：有一部分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大部分不是，其實，這只是一個製造社會階級矛盾的說法，本席認為，中研院應該多

做一點這方面的研究，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委員提案希望讓擔任大學校長的年齡延續到 70 歲，在今天的備詢中，這個問題是否由你負責？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提到大學……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大學校長的年齡可以延到 70 歲，而一般的大學教授卻不能延到 70 歲，甚至是大學教授的年齡為什麼要受到限制？美國的大學教授特別透過憲法修正案提出解釋，因此，他們所有的大學教授現在都沒有所謂的退休年齡了。

林次長淑真：如果大學教授表現優良就可以申請延長……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所謂的表現優良該如何評估嗎？

林次長淑真：應該是……

李委員桐豪：除了每年一審之外，還要有健康檢查以及出版，你還要他們用 SSCI，美國的大學教授是採終身聘任制，而台灣的教授卻是兩年一聘，光是沒有終身聘任制這一點，已經讓那些 65 歲的教授必須通過三級三審，才能夠再延教一年。本席有一位同事是馬利蘭大學退休，回到台灣成為一位金融工程的權威，過了 65 歲之後卻為了每年一聘而不堪其擾，最後就到大陸成為他們那邊 EMBA 的負責人，對方不僅是薪水給的比我們高好幾倍，更重要的是他要做多久就做多。本席認為，這個法案只針對大學校長，實在是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憑什麼大學校長的年齡可以延到 70 歲？其實，你們應該做一個全盤性的考量，對於許多的人才，尤其是一些文工的人才，或是一些具有遠見的理工人才，可能不再從事那些爬格子的論文著作，卻具有帶領團隊的能力，但是，在這種每年一審的制度下，這些人才都走了！因此，對於這樣的提案，本席是持保留的態度。難道只有大學校長才可以做到 70 歲，那麼副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呢？所以，這是一個有問題的作法。

第二個就是關於技職教育的部分，你負責技職教育嗎？

林次長淑真：不是。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處理技職教育這個部分。

還有一個關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問題，因為涉及教育人員對於國家的忠誠度，於是被要求拿掉，教育部對於所謂忠誠度的看法是什麼？

林次長淑真：對於國家的忠誠，我們要求的是一個助益、義務，所謂的忠誠這兩個字，就像許多的法律概念，只要它的意義不難理解，而且能夠預見它的立法目的或是法律效果，我們就會接受。其實，大家對於忠誠的概念也都相當清楚，就是不能違反國家的利益等等。

李委員桐豪：次長，你曾到過美國留學嗎？

林次長淑真：沒有。

李委員桐豪：本席現在講到是通過教育人員的任用，已經是老師的部分。

林次長淑真：是。

李委員桐豪：在美國的小學，每天進學校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對忠誠度的效忠，也就是對美國這面國旗以及它所管的政府與國家效忠。即使美國是一個如此自由、如此講求人權的地方，但是，它卻非常強調對於國家的忠誠度，現在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國不國、家不家。

林次長淑真：是，我很贊同李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桐豪：但是，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此，本席並不是保守，而是將教育人員對於國家的忠誠視為威權統治、戒嚴統治之下的遺毒，這樣的解釋實在是很可怕。如果對國家不忠誠，又沒有任何態度的話，這是國家領導人、政治領導人對人民的不忠誠，既然對於人民不忠誠，我們何必要有這個家！

林次長淑真：是。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些人都是本席的好朋友，而本席只是認為教育部應該思考，至少對於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對於台灣這個島嶼，如何奉獻我們的忠誠度、如何表態，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林次長淑真：基本上，我們也認同委員的想法，其實，在教育基本法中也很明白的規定，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養愛國教育、培養具有現代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並且特別強調國家意識，既然教育人員是要負責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當然就有對國家忠誠的義務存在。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教育部在這方面反而要更加強化，如何適度的表達，我們不要八股，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對國家效忠的話，那要向誰效忠呢？向政黨效忠嗎？向領導人個人效忠嗎？或者是向對岸效忠？這真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問題，但是，我們也不能將對國家忠誠當作是監視對方行為的一種工具，就像過去在學校裡的人二組織，在國民黨的執政之下，本席一向都被列為思想異議分子，不過，本席從未懷疑過自己對於國家的效忠，雖然本席不被當權者認同，對國家卻是絕對的忠誠，這也就是本席忠誠在野黨的角色。本席希望，不要因為過去的一些作為，就要將現行法令上的條件拿掉，畢竟對誰效忠是一個大問題。

林次長淑真：贊成。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補充一點，在美國的五十個州裡面有四十五個州都要求每天早上對於忠誠度的效忠，剩下的五個州則是因為沒有公共的時間處理。

謝謝教育部，希望你們能夠在這方面堅持立場，否則，我們就不需要教育部，因為教育本來就是個別的政治事務、地方的事務，如果不能對於基本立場有所堅持的話，教育部就沒有存在的價值。

林次長淑真：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院長，目前中研院的院士類別有幾種？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分為三組，數理、生命、人文與社會，但是，數理又包括了工程科學。

李委員桐豪：所以希望你這次能將工程分離出來？

翁院長啟惠：對，因為每次選舉時這兩個領域的差異相當大，很難能有共識。

李委員桐豪：是為了你們選舉時的方便性？因為他們每個人有其領域的專業性，對嗎？

翁院長啟惠：除此之外，以學術的分科而言，全世界也都有工程科學。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本席感到相當好奇，為什麼人文與社會要放在一起？

翁院長啟惠：因為每次選舉時人文與社會的人數都不足，再看看以後的發展吧！

李委員桐豪：看看以後的發展，有需要再擴大？

翁院長啟惠：對。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未來中研院要如何發展下去？中研院究竟是一個實體的院，或是一個虛擬的院？

翁院長啟惠：中研院是一個實體的院，因為它有研究工作。

李委員桐豪：我們回顧到中研院創立之初，那時它扮演的是一個實體的角色，或者只是一個代表著榮譽，在思想領域上的領導機構，也就是一個虛擬的角色？

翁院長啟惠：一開始就是實體。

李委員桐豪：一開始就是？

翁院長啟惠：是。

李委員桐豪：因為是實體化，所以從 90 年的預算 45 億元，一直到 102 年、103 年的預算是多少？

翁院長啟惠：超過 100 億元。

李委員桐豪：超過 100 億元，越來越實體化了。其實，本席對於中研院一直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究竟你們應該是實體或是虛擬？你們應該是社會的思想及各種學術的領導人，或是本身就參與學術活動，到最後中研院院士只是變成了底下那些研究機構的門神、招牌？你們底下那些研究機構的預算增加這麼多，到底能為國家創造些什麼？你們的預算是在增加，台灣的財政卻在惡化，你們到底能為國家創造什麼價值？不要告訴本席是在創造 PHD，除了 PHD 之外，你們到底創造了什麼價值？

翁院長啟惠：關於這一點，我深刻了解。

李委員桐豪：在本席看來，如果中研院是虛擬的，台灣就能夠存在、如果中研院是實體的，只有在中國大陸才有能力負擔，但是，在台灣這麼小的地方，財政又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你一定要拿出證明，究竟能為台灣創造出多少價值，不是 paper，台灣真的是需要非常務實的面對自己的財政問題，以上。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人事長，你可知道中研院在 102 年有多少派遣人員？你的手上有數據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手上沒有資料，可以讓我拿一下嗎？

吳委員宜臻：可以，時間先暫停，還有 7 分 42 秒，不然，等下又要說本席 delay 太多，那就不好

意思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很抱歉！我只有行政院及地方機關的資料，沒有行政院以外機關的資料。

吳委員宜臻：你的手上沒有中研院的資料？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

吳委員宜臻：本席看過中研院的 102 年預算書，派遣人員總共有 3,368 人，主要就是業務、文書處理及協助研究人員，分別占了 134 人以及協助研究人員的 1,403 人，而這些派遣人員還不包括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臨時性的、支援性的工作。副人事長，你應該也知道，對於行政院採用派遣人員這件事，本委員會一直是採取比較管制的態度，現在看到中研院這個數據，你有什麼看法？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必須看中研院在實際業務上的需要，但是，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原則上，中研院在 103 年的預算又增加了 20 人的勞務採購，預計會超過 3,368 人，也就是高達 3,388 人，其實，在這當中夾雜著許多狀況，不僅僅是單純的派遣而已，因為在派遣人員的背後還有派遣公司作為雇主，在勞務採購中夾雜了非常多的自然人承攬，這是不是勞務派遣的一種？

顏副人事長秋來：自然人承攬應該不是勞務派遣的一種。

吳委員宜臻：關於所謂的自然人承攬，你認為他所受的待遇及勞動條件是優於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員或是劣於派遣工淤的派遣人員？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要視實際的個案狀況而定。

吳委員宜臻：怎麼說？

顏副人事長秋來：因為每個情況可能都不太一樣。

吳委員宜臻：沒有勞保、沒有雇主、也沒有退休金，你認為是優或是劣呢？你能說得出這是優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因為權益的比較要以總體來做比較，而且我對於中研院的情形並不瞭解。

吳委員宜臻：對於中研院要增加自然人承攬，你有意見嗎？你認為是好或不好？

顏副人事長秋來：它的預算編列並不在我們的行政所屬機關。

吳委員宜臻：你有沒有看過？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看過。

吳委員宜臻：既然沒看過，就請你先回座。

院長，你大概知道本席要問什麼問題了？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宜臻：原則上，中研院的核心業務就是研究，對嗎？

翁院長啟惠：對。

吳委員宜臻：既然如此，為什麼需要自然人派遣、自然人承攬？如果中研院都採用外包的方式，還要聘用這麼多人做什麼？國家花這麼多公務預算讓你們去外包，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院長，這樣的作法並不符合公務機關人力進用的原則吧？

翁院長啟惠：其實，主要的人力是由約聘僱人員參與研究。

吳委員宜臻：主要的人力是由約聘僱人員參與研究？

翁院長啟惠：對。

吳委員宜臻：你們那些正式的研究員都是約聘僱人員嗎？

翁院長啟惠：現在的研究員大概有 900 位。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派遣的部分沒有辦法改成約聘僱？為什麼沒有辦法改成約聘僱？你們這樣做可以省下多少錢？

翁院長啟惠：因為牽涉到員額的限制。

吳委員宜臻：你只是要規避員額的限制，可是你知道在這當中的差別有多大嗎？我們就以薪資同為 3 萬 6,000 元的三種身分來做比較，分別是正職研究助理、派遣人員與自然人承攬，光是勞保的部分，自然人承攬必須自己想辦法去參加任何一個工會，因為我們的國家並不是所謂的雇主，也沒有人幫他辦勞保，更不要講勞退提撥了。至於健保的部分，如果是無雇主的話，很抱歉！一般有雇主的人只要繳 535 元，但是，自然人承攬的健保費必須要自己繳 749 元。年資的部分就更不用講了，他是自己人一個吃飽就是全公司吃飽，完全是自己一個人承攬，沒有所謂年資累計的問題，因為他沒有老闆。其他像是三節獎金、其他福利或是正職人員享有的國民旅遊卡也都沒有。不過，國民旅遊卡是本委員會一直想刪，卻又一直無法將它變成正式刪除的案子。你可知道自然人承攬侵害了我們多少的勞動權益與勞動環境嗎？如果今天中研院聘用人員都是用這種勞務採購的方式去規避的話，我們如何要求民間雇主不要用那些規避勞動條件、不利於勞工的條件呢？院長，你們在 103 年的勞務派遣、勞務採購方面增加了 20 人，究竟是有什麼偉大的計畫，還要再另外增加這些人？

翁院長啟惠：有一些臨時工……

吳委員宜臻：本席並沒有將臨時工的部分算在裡面，你們的勞務採購並沒有將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包括在內。

翁院長啟惠：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再進一步了解。

吳委員宜臻：你對於自己中研院所有的人事結構都不清楚，今天到這邊備詢組織法的審查，只在乎正職人員、只在乎比較高階的人員、只在乎受到編制內保障的人員，你們眼中沒有那些派遣或是非典型任用的勞工，院長，這樣是不行的！

翁院長啟惠：這些人的福利確實是……

吳委員宜臻：針對派遣人員的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幾項原則規定不能聘用，你知道嗎？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核心業務不可以聘用派遣人員、核心業務沒有所謂自然人承攬的派遣，但是，本席現在看到你們有非常多的研究計劃都是用研究助理的方式聘請工作人員，而且全部用勞務採購以自然人承攬的方法就外包出去了。這樣應該是違反行政院核心業務不能聘用派遣人員的規定，透過這些變相的派遣方式去外包，既然如此，中研院的這些研究計畫到底要做什麼？誠如剛才李委員桐豪所言，中研院究竟是實體或是虛擬，如果是實體的，已經編列了這麼多錢，竟然還將一堆的業務外包，而你們自己則是佔到正式編制人員這麼多的預算？院長，本席再

念一個數據給你聽，中研院在 103 年的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總共編列了 16 億 9,576 萬，16 億 9,576 萬，這麼多的人事預算編制，如果只是為了省下聘請正式人員的勞健保費用，而去侵害這些非典型任用勞工的權益，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好的示範，更何況，中研院應該是有法政所、法律所，怎麼有人能夠容忍中研院這樣的人事進用制度呢？

翁院長啟惠：委員確實是點出了我們有一些制度面真的要檢討。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的人事任用是有問題的，對嗎？

翁院長啟惠：目前一位研究員只分配到 3.5 位的人員協助研究。

吳委員宜臻：如果人事編制不足以應付核心業務，你就應該要重新檢討，怎麼會不斷的使用自然人承攬或是外包的方法、不斷的疊床架屋，弄了這麼多非典型任用勞工進入中研院呢？本席記得，人事行政總處不斷的在本委員會表示有總員額的限制、有相關的管制，但是，我們卻看到許多機關不斷的用非典型任用派遣自然人承攬的方法，規避我們的監督、規避我們相當的勞動條件，以非典型的方式任用這些勞工，在這樣的帶頭示範之下，民間就這樣子剝削我們的勞工！院長，你是否能夠答應回去之後檢討這些人事問題？本席認為，這真是個非常大的問題，從今天審查的法案來看，你們只是在爭取編制內員額的保障，無論是他的職等、職稱、職銜或相關業務內容的調整，你非常的照顧中研院，對於中研院的組織、官箴及官威，你都維護得非常好，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制度之外的這些人、在濫用非典型任用之下的這些勞力，絕對不能在此開了一個洞，請你回去檢討，可以嗎？

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案，無非是希望你們不要漠視這些數據、不要只會說核心業務及研究計畫的研究員需要工作人員、需要助理人員，我們就必須同意你們用外包的方式，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聘用那麼多的研究員要做什麼？你們聘用那麼多的正式研究員、聘用那麼多正式編制人員要做什麼？你總是要將業務分清楚吧？院長，可以嗎？今天本席已經相當客氣，並沒有很兇，可以嗎？在場的委員也都知道，院長難得能夠出席，所以要拜託你，如果你想要調整正式編制的組織架構，就將組織法的條文送進來，原則上，如果符合官箴官威，在審查的範圍內也不會過於刁難，但是，本席認為，如果有任何人對於制度之外的非典型任用放水的話，真的就是侵害這些勞工的權益。你身為中研院的院長，在台灣社會以及學術界都有一定的威望，不應該放任這種現象發生，可以嗎？

翁院長啟惠：我回去之後會檢討。

吳委員宜臻：本席會提出相關的提案，也請中研院的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前一陣子中研院史語所有一位研究員被挖角了，中研院有什麼對應之策？史語所對於漢學的研究可說是世界的頂尖，也最具有權威性，如果研究員離開的話，對於漢學的研究是否會造成影響？上上個禮拜在教育委員會也曾問過副院

長關於這個問題，研究員離開對於史語所是否會有影響，當時副院長表示研究員的缺少絕對會有影響。但是，聽說這位研究員的離開是因為該缺額不能擺在史語所，必須繳回行政院，因為行政院在追這個名額，是否有這樣的事？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研究員的名額是沒有再增加，而我們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商量的結果，可以先用行政人員的缺來補研究員的需求。此外，目前的研究員已經不足，假如一個所有出缺，卻無法在短期內找到適合的人選，就要讓其他所先用。

蔣委員乃辛：假設後來又找到人的話，缺額不是已經沒有了？

翁院長啟惠：這種情況還沒有發生過。

蔣委員乃辛：如果將缺額繳回去之後又找到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萬一申請不到要怎麼辦？

翁院長啟惠：從行政人員的缺先補過來，現在變成兩邊可以互用。

蔣委員乃辛：副人事長，中研院的特性就是從事研究工作，如果研究員不夠的話，中研院要如何進行研究？固然行政院應該有所管控，但是，在管控之餘，也要考量到機關的特性。史語所是世界上最具權威的漢學研究單位，如果因為缺額必須繳回而導致研究員離開，使得他的研究被中斷，進而讓漢學研究的世界地位受到影響，關於這點是否做過考量？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受到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因此，我們要求各機關有人力需求時應從內部的人力做彈性的調配。根據總員額法的規定，在 5 年內要降為 16 萬人，而這個 5 年的期限就在 104 年 3 月底，今年度我們的預算在總員額法適用範圍內還編列了 16 萬 2,792 人，也就是說，在 104 年 3 月底之前還要減少 2,792 人，因此，我們只能請各機關在其員額總量內進行調配、應用。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很多該減的沒減、不該減的都被減掉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根據總員額法的規定，去年我們已經辦過了第一次的總員額評鑑，明年也會辦第二次總員額評鑑，基本上，各機關還是要自行做彈性處理。

蔣委員乃辛：今天本席不是問這麼大的統章問題，而是針對中研院的問題提問，你是否能就中研院的問題回答？

顏副人事長秋來：關於中研院的部分，因為剛剛委員提起，我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會再去了解。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在這段時間已經被挖了許多研究員，各所的人才被挖角，除了考慮到人才培育的問題之外，雖然無法做到提升他們的待遇，至少名額不能被拿走，一旦名額被拿走，找不到新的研究員，這個研究所就會發生問題。本席今天之所以要請教研考會及人事總處，主要是因為研考會負責規劃，人事總處則是負責執行，因此，在規劃與執行上，對於中研院的研究員被挖走、員額又被拿走，該怎麼辦？

顏副人事長秋來：研究員離開之後的缺不會被挖走。

蔣委員乃辛：剛才吳委員也提到了外包的問題，而翁院長也表示現在平均只有 3.5 個人協助研究員進行研究，這樣能研究出什麼東西？我們必須要考慮到該單位的性質及其同質性的性質，大學

的研究有研究所的學生可以幫忙，但是，中研院的研究沒有大學的研究生幫忙，當然就必須要配置相關的人員，問題是現在一位研究員只分配到 3.5 個人員協助，這樣中研院要如何發揮出它的功能？

顏副人事長秋來：配置多少人力是中研院本身內部的規範，目前中研院配置的行政人力有 321 人，佔整體職員預算的兩成三，我們認為這樣的行政人員比例似乎是可以調整，將來行政人力出缺時再調為研究人力，這也是一個辦法。

蔣委員乃辛：你的意思是讓中研院自行處理？

顏副人事長秋來：就現有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講的話一點用處都沒有？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沒有。

蔣委員乃辛：我們的反映也沒有用，你們連考慮都不考慮，是不是這樣？

顏副人事長秋來：不是不考慮。

蔣委員乃辛：你明明白白的就告訴本席一句話，無論我們再怎麼講，你們就是不考慮？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是請中研院先做內部的調整，在調整之後，假定……。

蔣委員乃辛：本席現在要請教研考會，你還要站在這裡嗎？你是研考會的人嗎？

副主委，請你針對剛才的問題提出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今天送進來的中研院組織法，原本有些員額的配置都改列到未來的編制表去做處理，因此，對於委員的建議，未來我們會建請中研院針對之後的組織法……

蔣委員乃辛：對於中研院研究人員的不足，研考會有什麼解決的辦法？中研院配合研究的相關人員平均只有 3.5 人，與一般大學的研究相比並不足夠，你有什麼辦法？難道真的要像剛才翁院長所講的採用外包，做一些侵害勞工權益的事情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建議兩個方向讓中研院進行後續的處理，第一個是今天的組織法修正後會有一個編制表，在這個編制表裡面對於各級的人力，包括研究員等等，可以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一個可以採行的方法。第二個方法，就是剛剛顏副人事長的建議，有關於行政人員的比例未來也可以做適度的調整。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講了半天，就是沒有答案，還是回到原點，讓中研院自己去處理？中研院就讓各所自己去處理，把名額通通拿出來？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關於委員今天的指教……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答案真是非常的奇怪，浪費了本席 8 分鐘的時間，最後是沒有答案，又回到原點，請你們回去好好的研究！

次長，你學的是法律，對於法律一定很內行。關於第二期技職改造，竟然要求學校必須自償，對於學校的補助竟然還要有自償率，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說法，教育怎麼可以有自償呢？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這筆經費是向經建會爭取，而經建會的考量是希望學校在申請時能爭取到企業捐贈教學基礎的設備或是將經費挹注到產學合作、捐贈培訓員工經費、甚至是學校有一些智慧財產權的運作收益，如果有一些自償率的話，後續的經營比較能夠持續的經營下去。

蔣委員乃辛：根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五條，需要自償率的只有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及個案計畫，不是通案而是個案計畫，教育有包括在裡面嗎？既然教育不包括在裡面，為什麼要求學校申請第二期技職改造時必須提出自償率？而且是提出自償率者優先考量，沒有提出自償率者就放到最後面，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今天在預算編製辦法中並沒有將教育包括在內，而且教育本來就不應該有自償性、教育本來就不應該有成本效益分析，難道教育還要考慮到現金流量嗎？從一個計劃開始，到使用期限為止，它的現金流量能夠償還的百分比才是所謂的自償率，在這樣的情況下，投資教育、培養人才，還要考慮到自償率，很奇怪的是經建會竟然講出這種話，而你們教育部卻也不去爭取？

林次長淑真：在我們的設備更新要點中，目前還沒有把這個部分列進去，主要的考量就是誠如蔣委員所言，雖然技專校院的產學合作機會比較多，但是，高中職這邊……

蔣委員乃辛：高中職哪裡有？難道要他們把車床租出去嗎？高中職會有專利收益嗎？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嘛！即使是大專院校都不太可能，換句話說，就算是沒有自償率，大家也可以隨便寫，只要先拿到就好，至於有沒有自償率是以後的事，這就是在做騙人的工作，但是，教育是不能做騙人的工作！

林次長淑真：是，我們與經建會再做溝通，目前它是同意 5% 的自償率，採用整個統包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連 1% 都不行，更何況是 5%？

林次長淑真：我們會去爭取。

蔣委員乃辛：你要告訴經建會，根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的規定，教育的部分根本就不包括在內，怎麼會要求教育要有自償率呢？

林次長淑真：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向經建會爭取，好嗎？

林次長淑真：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陳委員亭妃及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身為民意代表，也有在學校兼課，教授的課程是人力資源管理。在人力資源管理中有一句耳熟能詳的話，優質的人才就是組織發展最重要的一個資產，面對目前全球化的地球村發展趨勢，哪裡有好的環境就會吸引好的人才，優秀人才跨國流動的現象比過去更為明顯，而台灣人才流失的情形也是非常的嚴重，如果沒有辦法提供良好的條件，我們要如何留住優秀的人才，並吸引大師級的人才來到台灣？尤其是去年新加坡副

總理尚達曼的一席話，才讓我們感覺到台灣人才流失的嚴重性足以令人心驚膽戰。翁院長，之前你也曾發起連署人才宣言，呼籲政府要鬆綁法令、快點改革，才能縮短學用的落差，讓我們的學生不再只是盲目的升學，而是要發揮他的所學，對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學樟：次長，上週教育部公布了人才培育白皮書，卻遭到舊酒裝新瓶的質疑，只是重新包裝而已！教育部要讓大學鬆綁、創新，因此，研擬將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但是，本席認為，教育部仍然只是在高等教育上打轉，走不出這個窠臼，其實，本席的心裡相當難過！從整體來看，有些是意識形態的問題、有些是鎖國心態的問題、有些則是個別利益的問題，我們不妨想想看，清朝時的湯若望、南懷仁及安多都是外國人，還被聘任為欽天監的官員，對照今日的情況來看，真的是今不如昔！如今已經是二十一世紀，竟然還比不上清朝時代的開闊胸襟，當時只要是人才就會進用，無論是哪一國人，然而，我們現在卻是故步自封、自綁手腳，於是人才就不斷的流失，對於這一點，我們真的是相當的難過！最近英國任命加拿大籍的卡尼為下一任央行總裁，人家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就做不到？尤其是身為學術研究單位的中研院，你們是否應該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並且深刻的體驗一下？

目前的高學歷就等於是高失業率，因為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現在的大學總共有 148 所，然而，在英國六千多萬的人口數之下，他們的大學也只是一百多所，我國的大學每年招生人數大約是二十七萬多人，甚至是 17 分都可以上大學，可見得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未必就是人才。之前台積電的張忠謀董事長也表示，台灣產業競爭力與未來十年內能培養出多少博士是完全不相關。林次長，教育部的人才培育政策不應該只是在高等教育打轉而已，對嗎？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雖然透過這次的組改，對於落實十二年國教的部分，你們也都有在做，不過，這個腳步跨得太慢、而且太小。每年教育部投入高等教育的預算都超過 100 億元，但是，大學的普及化導致滿街都是大學生，卻不被就業市場所接受，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台灣真的需要這麼多的學術人才嗎？真的需要的人才不是找不到、就是流失掉了，因此，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目前台灣重大學、輕技職的扭曲現象。教育部應該要去思考調整教育政策的方向，加強對技職教育的投入，而且要與產業及企業結合，培養出具有一技之長並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林次長淑真：是。

呂委員學樟：中研院也是一樣，從最初四十幾億的預算，變成現在的一百多億，但是，我們還是留不住人才、我們還是找不到人才，為什麼會這樣？院長，從四十幾億變成一百多億？在憲政改革之後、在修憲之後，很可惜的是將教科文預算佔總預算 15% 的門檻拿掉，雖然之後整體來看似乎是有增加，但是，現在教育部的預算越來越少，而中研院的預算卻越來越多，從四十幾億變成一百多億，其實，本席是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是為了人才、為了長遠的發展，以前瞻性來

看，國家花這筆錢確實是有這個必要。但是，中研院的預算從四十幾億增加到一百多億，本席要請教院長，中研院的 performance 在哪裡？它的績效在哪裡？你是否能舉出幾個例子，說明中研院的預算從四十幾億增加到一百多億之後究竟有哪些具體的成效？是否可以舉出一、兩個例子讓我們聽看看？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四十幾億對中研院而言是太少了，雖然現在已經達到一百多億，但是，過去的六、七年來幾乎是沒有什麼成長。如果要做比較的話，像日本理化研究所的預算就是中研院的 4 倍，人力大概只有我們的四分之一而已，因此，從國際上的角度來看，其實台灣是普遍不足。剛才召委也提到了教育上的一些問題，譬如太多學校進行學術研究，這部分就牽涉到資源分配的問題，然而，中研院在定位上是從事基礎研究，很難一下子就能對社會及經濟有所貢獻。

呂委員學樟：中研院在這些基礎研究上是否有一些亮麗的成就，是否能具體的說明一下？

翁院長啟惠：以基礎研究而言，我們在生命科學方面的成就是相當的亮麗。

呂委員學樟：這是你的領域，想必是花了極大的心思。

翁院長啟惠：這不只是我的領域，過去幾年來中研院對於生命科學的研究在國際上相當受到尊重，此外，還有一些透過技轉而成立的生技公司，對於產業當然也是有所幫助，這些是比較具體的部分。如果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我們設立的育成中心也帶來一百多億的資金、創造四百多個新的就業機會、也有 27 項產品已經上市。雖然中研院的角色是設定在基礎研究，但是，現在社會的期待已經超過知識的創造與普及，更期待對社會與經濟有所貢獻，所以我們會繼續關注這方面的發展。

呂委員學樟：雖然中研院是設定對於基礎科學的探討，不過，現在也往人文及其他各方面發展，這些我們都能夠了解，但是，你們所成立的育成中心與工研院應用科學的育成中心相比，他們的績效應該是比你們還要好？

翁院長啟惠：如果從經濟的角度而言，確實就是如此，因為工研院的研究比較接近產業，而中研院則是基礎研究。其實，工研院有許多研究的基礎部分都與我們有關聯，所以基礎研究要貢獻到經濟層面的時間是相當的長，不過，這個部分也相當的重要，如果沒有基礎就沒有應用。

呂委員學樟：院長，身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的首長，也曾經提過人才宣言的連署，對於教育部提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你有什麼看法與意見，剛好趁這個機會說出來讓教育部做為參考？尤其是具備我國與外國雙重國籍學者的延攬方面，相信翁院長的感觸應該是最深吧？未來我們修法放寬讓外籍學者比照私校教師可以領一次退休金，你認為這樣一個誘因足夠嗎？外國的優秀學者會因為這樣就來台灣服務嗎？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那樣並不足夠，應該在制度面上要公平，無論是國內學者或是國外學者，一旦進入一個研究單位，他們的待遇就應該被公平的對待，尤其是關於退休金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現在兩岸的交流日益頻繁，大陸的市場這麼大、薪資福利的彈性也很大，近年來已經成長到以 2.5 至 3 倍的薪水來挖角台灣的高級研究人才，再加上香港與新加坡早就以高薪在台灣搶人，因此，台灣腦力外流的情形是越來越嚴重。之前也曾發生過麵包師傅吳寶春就讀 EMBA 的事件，教育部還為了這個去修改規定，但我們還是留不住人才，原因是什麼？翁院長跟林次

長知道嗎？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還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留失人才的領域還是有人才的。

呂委員學樟：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對於你們要求增列工程科學組，基本上我是支持的，畢竟基礎科學中的工程領域是很重要的。

翁院長啟惠：很重要。

呂委員學樟：如果我們不能洞燭機先，預作準備，確實是會遭遇一些困難。台灣現在輸在學歷認證不夠彈性，新加坡政府根本把教育當作產業來經營，他們最終的目標就是要讓人永遠留在新加坡。據了解，新加坡很敢給，學校甚至表明只要取得 EMBA 學位，就跟移民局合作，提供成為公民的管道。看看我們國內，我們沒有將教育當作產業來經營，反而怕這個、怕那個，加諸很多限制，甚至延攬人才只願意提供外籍學者一次領退休金，當然無法在國際上跟其他國家搶人才，所以我們必須檢討。人才培養不易，我們不但培養的方式有點走岔了，事實上，連留住人才部分我們都沒有辦法跟他國競爭，這是我們最憂心的，我們願意趕快修正中研院相關組織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因為透過比較好的制度，留住我們需要的人才，這樣對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才會有所幫助。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著輪到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及鄭委員麗君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剛才主席問您關於教育部前幾年發表人才培育白皮書，對照你之前的人才宣言，本席認為是舊酒裝新瓶，其內容、內涵、精神、方向基本上只是讓你當時提出的宣言更具體、更細節化而已。就你兩年前提出的人才宣言對照教育部提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你覺得這白皮書有沒有具體落實的可能性？如果有具體落實的可能性，它能否具體解決現在存在的人才失衡、學用落差、產學落差、國際人才招攬不易的問題？我想聽一下翁院長的意見。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假如能落實，我們會感到非常欣慰。其中有牽涉到過去我們講的大學同質性太高、數目太多的問題，就我的了解，教育部的白皮書是建議學校要分流，我認為我們要真正面對數目的問題，一直……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白皮書有沒有針對目前人才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翁院長啟惠：這要看以後怎麼做，我覺得教育部已經知道問題了，現在就是要設法解決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對教育部解決人才問題的能力有沒有信心？

翁院長啟惠：從我過去的經驗，我覺得我們比較會講一些口號式的……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你的看法，人才培育變成口號式的宣導、口號式的政策，到時候就存查了。

翁院長啟惠：我不是針對教育部，我是指台灣的文化變成對執行方面不太重視，怎麼樣……

邱委員志偉：這就可能變成口號式的政策。

翁院長啟惠：對。

邱委員志偉：連中研院這個最高學術主管對人才培育白皮書都那麼沒有信心，令我感到很憂慮。這白皮書提出來，固然顯示一個方向，但院長提出落實的問題，而現在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具體落實，說一套、做一套，這是政府失能最主要的危機。雖然每個部會都會作文、寫白皮書，但沒有能力或沒有決心執行，這是不是現在存在最大的問題？

翁院長啟惠：對，執行力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院長說出真心話，也說出所有學術工作者的擔憂，如果國家所有行政部門都只會說、不會做，人才的問題還是永遠沒有辦法解決。謝謝翁院長。

接著請教林次長。成大最近有個廣場在命名，其命名方式是由全校學生票選，票選當然是公正、公平、公開的手段，最後應當以票選出來最多人支持的版本來命名，才能顯示校園民主、自主性及參與性。最多人支持的名稱是南榕廣場，你知道南榕的意涵嗎？因為成大有幾株非常大的榕樹，南台灣最大的榕樹群大概是在成大校園，另外也為紀念台灣民主鬥士、民主前輩，為了追求民主、人權而犧牲生命的鄭南榕先生，他也是成大的校友。用南榕廣場作為新廣場的名稱，我覺得非常具有時代意義，一方面可以符合學校特色，另一方面又可以彰顯鄭南榕先生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奉獻，這也是成大之光，為什麼成大校方百般阻撓？校方說票選最高者，不見得是最後命名的，可能要經過內部決定，這是不是刻意用行政手段來杯葛？次長，你對這件事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就針對通案好了，任何學校的決定主要還是要看校內的規範，依照校內的規範，遵守民主機制、民主程序之後作決定。現在就這個個案，我們先去……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過程是民主的，但學校的做法是反民主的，是要推翻民主的決策。

林次長淑真：那就是看當初票選命名……

邱委員志偉：你願不願意跟成大校方溝通？

林次長淑真：要看當初票選命名的機制是怎麼樣的設計方式，可能要先作了解，就是當初做這個票選……

邱委員志偉：本席去了解過，都沒有問題，都符合程序，而且門檻相當高，在那麼高門檻的情況下，獲得大多數同學的支持，就應該以這個作為未來廣場的名稱，為什麼學校百般阻撓，要推翻之前票選的遊戲規則？次長，你回去了解一下，而且我會繼續請教蔣部長對這事的看法。

林次長淑真：是，我們會去了解，但是因為有的部分我們要尊重大學自主，所以我們會先去了解大學對這部分原來的機制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大學的主體是學生跟教師，不是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是要服務師生的。

林次長淑真：是。

邱委員志偉：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其決策不能推翻民主程序作成的決定，否則就變成校園反民主。

林次長淑真：對，所以我說要先去了解就這件事原來設計的機制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一個禮拜之內做出明確的決定好不好？

林次長淑真：是。

邱委員志偉：今天修法針對第三十一條部分，所謂狼師條款，規定狼師永遠不能回到校園，另外，暴力師也不能回到校園，所以狼師、暴力師一定要永久排除在校園之外，除此之外，按照所犯情節輕重，規定 1 至 4 年可以回到校園，為什麼規定 1 到 4 年？

林次長淑真：當初是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02 號解釋，認為我們一定要給一個分條件式的，如果是可以合理改正的，我們應訂出期限，讓有心改正，而且所犯情節不算重大者……

邱委員志偉：有心或沒心改正需要一套嚴謹的評估程序跟手段，有沒有機制去做心理諮商、輔導，來評估是否有心改過？

林次長淑真：現在教師法也是作這樣的規定，教評會在做這件事情時，他們本身必須審酌個案的情況，以決定多少年之後才可以回到校園。

邱委員志偉：是誰決定 1 到 4 年的？

林次長淑真：在教師法中規定教評會必須作決定，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規定由服務機關或學校作決定，因為我們還有……

邱委員志偉：學校、機關是由哪些人組成？

林次長淑真：如果是在教評會，依照學校教評會組織法規的規定，還要有個合……

邱委員志偉：職員的部分呢？

林次長淑真：職員的部分可能是由考績會……

邱委員志偉：你說「可能」，所以你也不太了解，但修法就是要明確。

林次長淑真：是。

邱委員志偉：教育人員就是校園裏面的工作人員，包括教師，是不是也包括行政人員？

林次長淑真：包含教師、校長……

邱委員志偉：技工、工友……

林次長淑真：對，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的專業人員。

邱委員志偉：按照教師法規定，對教師有其決策機制，如果是非教師的行政人員呢？

林次長淑真：最後還是要報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來核定，也就是雖然用人機關或單位做了 1 至 4 年的審酌，但還是要報上來，我們再來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申訴的機制？

林次長淑真：只要是行政處分都會有訴願法救濟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向誰訴願？向地方主管機關嗎？還是向地方政府？

林次長淑真：要看這個處分是誰做成的，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

邱委員志偉：存在救濟手段？

林次長淑真：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段宜康委員所提第三條的修正，我覺得教育部的立場相當保守。全球化時代人才的流動是跨國快速地流動，包括教育人才的流動，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很多具有雙重國籍或外國籍的教育工作者在學校服務，他們進來教育體系也是按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你們怎

麼可以要求一個國際人士或外國人、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對國家忠誠？他到底要對哪個國家忠誠？

林次長淑真：畢竟他是來我國服務的，縱使他是外國人，我們現在也開放部分外國人可以來這邊服務，我們要求的不是一個查核義務，不是像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查核義務，外國人也可能兼行政主管，同時也會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像職員的部分也可能會有任用法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說不能損害國家利益，這我可以接受，但對國家要忠誠的規定，我覺得應調整。

林次長淑真：這是比較廣義的，因為本身對國家的忠誠……

邱委員志偉：所謂忠誠，就是要效忠這個國家、效忠這個政府。

林次長淑真：不能違反國家的利益，或者作決策必須以國家為……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修改成不能違反國家的利益，我可以接受，但如果你們不同意將「對國家之忠誠」拿掉，我會覺得很奇怪。另外，有關年齡的限制，現在是規定 65 歲，今天審查的徐欣瑩委員版本規定延到 70 歲。請問交大、清大不是有個聯合大學系統？是哪一個大學？

主席：台灣聯大。

邱委員志偉：台灣聯大校長是誰？

林次長淑真：曾志朗。

邱委員志偉：他年齡幾歲？

林次長淑真：他不算是大學法的……

邱委員志偉：他也是校長。

林次長淑真：不是實體大學的校長。

邱委員志偉：他是校長之上的校長，是校校長嗎？所有校長的位階是不是比曾志朗還低？所有的決策都要跟曾志朗報告？

林次長淑真：應該不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設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校長是什麼意思？會不會疊床架屋？會不會干涉到底下各別學校的決策跟校務推動？他年紀也差不多 70 歲了。

林次長淑真：聯合大學主要是在教學或研究部分有個資源共享的體系而已，基本上，並不是實體的大學。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混淆名稱，如果說大學聯盟，那就可以，或可以設統合長、協調者。

林次長淑真：因為我們現在的法規是叫大學系統，所以……

邱委員志偉：他稱為校長，很容易造成混淆，就這部分請教育部再作調整。

林次長淑真：是。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院長，大學畢業後工作領 22K，你同情不同情？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是同情。

許委員添財：你擔心不擔心？

翁院長啟惠：擔心。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為什麼中研院會以自然人承攬行政助理、研究助理，而其薪資一樣是 22K 以下？怎麼會有這種情事發生？

翁院長啟惠：這裏頭大概一千多人，就我了解，有三百多人是清潔工，他們只是來短短的時間。

許委員添財：剩下七百多人呢？他們的職位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類似約聘的……

許委員添財：一年一聘？還是以時計薪？是臨時工還是約聘人員？

翁院長啟惠：有一點算臨時。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你怎麼說約聘、一年一聘？

翁院長啟惠：約聘是……

許委員添財：他有固定的薪水保障，但臨時工就沒有，做多少時間，就給多少錢，沒有勞工的保障跟福利。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剛才我有提到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而且還用自然人。台灣這一套體制是濫用派遣工的制度，派遣工是因為有些工作沒有辦法制式使用，譬如清潔工，這個單位只要 4 個小時就可以清潔完，不可能請一個人來待 8 小時，所以就請派遣公司的人來，而派遣公司的人就這邊 4 小時、那邊 4 小時湊合起來。派遣公司所僱用的這些員工應該納入勞基法保障的常態、固定職的員工，結果派遣公司卻是有工作派他去時就抽頭，沒有工作就讓他自己回家休息，倒楣！台灣比共產國家還可惡！濫用自由機制，而且還破壞自由市場的功能，難怪整體經濟會沈淪到這種地步。勞工被剝削，但因弱勢，也沒有能力反抗。資本家可以反抗，資本家用腳投票，讓錢、技術、設備、人出走，然而勞工沒有這個能力，現在整體勞工薪資沒有辦法跟著生產力提高，最後害到的是誰？害到總體經濟。低薪資、高失業率這種矛盾現象在台灣長期存在，你們中研院有很多經濟專家，可以去分析看看。

1980 年我們好不容易突破台灣 400 年那種低度均衡的經濟，變成高度均衡，往另一個境界向上邁進，結果因為這種剝削勞工體制的安排，整個沈淪下來，又漸漸退回低度均衡的狀態。低度均衡一成立，這個國家就完蛋了，為什麼？高生產力、有國際競爭力期待跟能力的跑掉了，因為在國際人力市場的供需上，這些人會被挖角，例如最近金融業，中國以同等薪水來挖台灣的金融人才，什麼同等薪水？就是同樣職位，同等薪水，他用人民幣計，而台灣用新台幣計，在台灣的薪水 10 萬元，到中國工作的薪水也是 10 萬元，問題是那人民幣，這種情形很普遍，所以台灣製造業產業空洞化，接著馬上會重蹈覆轍的就是金融業也會產業空洞化，低度均衡危機出現了，長期研究經濟這種制度、觀念的應該很清楚。

中研院應該打破這種趨向，你們可以少用人，請教授、博士、專家辛苦一點，如果真的要請臨時工，就僱用高中畢業的來打零工、打字、謄稿，但研究助理不要用約聘的，更不要用臨時工。領導人要有腦筋、智慧、能力，人力的組合、總預算不變，但要讓結果合理化，不要破壞

勞動市場應有的供需、秩序及效率，這才合理。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添財：我不得不提我擔任台南市長 9 年的政績，我用經濟方法解決經濟問題，而改善整個台南市的市政體質及財務結構。經濟學是有用的，雷根總統是最為人讚佩的美國總統之一，他說有兩門學問他最重視，一是演辯學，就是演講、辯論的學問，另一是經濟學，但美國媒體揭發他在大學時經濟學曾重修兩次，他知道經濟學很重要，即使重修也硬讀過去，所以後來做總統也很重視經濟。他經濟學被當，不怕「歹勢」，再修到一定的基礎，後來當總統做得很好，就是因為他重視經濟學。我們台灣經濟專家這麼多，卻只會為五斗米折腰。經濟學家要挺起胸來，對這種不合理且危害國家長期經濟發展的作為、政策、措施要勇於反對。我有資格講這個話，縱觀台灣歷史、政治史，我是唯一因為寫經濟文章而被列入黑名單的，當時是 1981 年，我 1982 年不得不因此離開台灣。

拜託院長改善一下，用剛剛我說的方法，不要再搞一大堆這個，不去沒有工作，去了，做的又是非所長的邊際技術工作。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可以少聘，但不要請大學畢業的當臨時工，可以請高中、國中畢業的。國中畢業的很多流浪街頭，但是他們玩起電腦、打字都很快，應把他們納入正常勞動體系內。中央研究院應該當模範，哪有什麼沒有辦法的？說什麼經費不足，所以就這樣做云云。經費不足就可以欺壓勞工、剝削勞動者？結果破壞台灣整個經濟。看到台灣經濟沈淪到這樣，我現在真的是痛心疾首。專家沒有作為，一個比一個沒有志氣，不敢講話，因為敢話可能工作不保、拿不到研究補助。1981 年我寫幾篇文章，因而流亡海外 10 年，但我還是挺過來了。

翁院長啟惠：這個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參考！一定要落實，並不是預算給你們越多越好。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制度面要改善，不只中央研究院……

許委員添財：大學畢業的急著工作，你們應給予合理的報酬，如果他對研究工作有興趣，而可以到中央研究院當助理的助理或助手，實際學到的會比在學校的還多，不要小看他這兩、三年的成果！我為什麼 1977 年，才 26 歲就可以到德國開會？就是因為我大三就開始工讀，協助老師調查、研究，最後老師沒有薪水而跑光了，我自己就將那些資料整理出完整的報告，報告弄出來後，國泰信託看到了，就補助文化大學經研所來做，並由我來主持。我大四就當助教，所長叫我不要說我是學生，按照體制，大四生不能當助教，但是我有辦公室、辦公桌，因為我真的很賣力工作，而且將調查研究整理成報告，又受到社會實務界的認同。我後來進研究所，1977 年就出國參加國際會議，這跟讀大學有什麼關係？這跟腳踏實地、認真學習、實地參與有關係。許添財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如果中央研究院肯用這種許添財模式，一定能培養很多人，對不對？我現身說法，不是嗎？參考啦！

翁院長啟惠：謝謝指教。

許委員添財：我們一起來救台灣。

翁院長啟惠：好。

許委員添財：那些不救台灣的，讓他去納涼沒有關係，你已經有職位了，就在這個職位上好好發揮，我說得有理嗎？參考一下。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許委員忠信、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馬委員文君、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瓊、徐委員欣瑩、鄭委員汝芬、柯委員建銘、顏委員寬恒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鄭委員麗君、謝委員國樑及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去年 7 月曾做出解釋，認為教師法、教育人員認條例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終身不得再任教職，違背憲法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在 1 年內檢討修正，否則規定即失效。行政院會通過「教師法第 14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規定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者，若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審酌案件情節，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也就是將終生不得任教的規定放寬為最多 4 年。

問題：

1. 根據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目前不適用教師共有九款，包括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刑確定、性侵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還有知悉校園性侵未通報等，學校得解聘或不續聘，且終身不得回任教職。由於大法官釋憲為了保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師的工作權，今年 6 月臨時會時，即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進行審查，因此此次修法與上次修法精神相同，主要是釐清「行為不檢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罰則，現在只要是不涉及性侵或體罰導致學生身心嚴重傷害，都可能重返校園任教，不論是師生戀或開黃腔等性騷擾，過去因違反教師專業倫理遭解聘，例如婚外情、師生戀或性騷擾等不良紀錄者，未來都有可能重返校園，雖然教師法 14 條已完成初審，但是實際上社會還是存有一些疑義，本席也理解也給犯錯的老師有改過機會，然而這些教師有不良紀錄，教育部未來仍應建立一套安全通報系統，因為學校、家長不見得歡迎這些老師回到學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選拔國內工程科學界菁英，鼓勵其於工程及相關應用科學領域研究上精益求精，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一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又現行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異於國際知名獎項（如諾貝爾獎）候選人採不公開通例之作法，且於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尚乏法源。又，參酌美國與英國皆設有國家級工程領域院士之稱號，為彰顯工程學研究對於科技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性，鼓勵工程及相關

應用科學領域之科學家在研究上精益求精，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增設工程科學組。

另一方面，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預計三年內在國教、技職及高等教育投入 410 億元經費，具體目標包括推動產業學院，四年內培育二萬四千名技術人員，縮短學用落差。惟台科大教授指出，台灣僅需擇三十分之一之研究領域作為重點，每個領域投入與美國相同資源及三倍人力，即可勝美國。如今台灣現況多為，一位教授須指導十幾名博士生，而博士生收入亦不多，甚至須打工兼差，皆連帶影響博士生培育之素質。反觀瑞典，博士生雖不多，惟其採重點發展模式，博士生皆領全薪，學校甚至替博士生提撥退休年金，讓其無後顧之憂全力發揮產能。又，近十年台灣每年淨移出人力約 1 萬至 2 萬人，多半為菁英人口。另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去年底之調查報告，台灣外移人口高教育者比率達 61.1%，冠全球。其根本原因為經濟問題，不但成長減緩，失業率居高不下，且經濟成長模式過於偏重代工出口形態，致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實質薪資倒退回 16 年前水準。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表示，國內博士生人數逐年減少，人才供需差距持續擴大，十年後將出現科技人才荒。惟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認為，台灣企業需要更多創新人才及技職型學校，以及更好的教育文化。

參酌美國與英國皆設有國家級工程學院，為鼓勵工程及相關應用科學領域之研究，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故中研院提出增設工程科學組之建議。惟仍須有更加完善之制度，於培養人才之同時亦能留住人才。觀察近十年台灣每年淨移出人力約 1 萬至 2 萬人，其中高教育者比率達 61.1%，冠全球，其根本原因為經濟問題。於成長減緩與失業率居高不下之情況，過於偏重代工出口形態致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實質薪資退回 16 年前水準。本席認為，除增設工程科學組外，可研擬相關能一併施行之制度，例如可參照瑞典給予博士生之保障制度，並會同各界學者專家研擬根本解決方式。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肩負引領我國學術發展之重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原規定中央研究院院長，係由該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再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此種「二階段遴選」模式，原本亦使用在性質相類於中央研究院之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中。

然而，歷年來，中研院評議會依得票多寡選出前三名候選人，呈送總統遴選任命，總統多尊重評議會之多數決定，圈選得票數列首位之候選人為中研院院長。而且，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部分，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所公佈的大學法現行條文中，已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改為「混合一階段」（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

中央研究院為法律所特設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其法定職掌非同於普通行政單位，以總統任命即可與行政機關人事高權相符，況且就行政一體性之維持而言，中央研究院之預算籌編與人事員額等狹義行政事務，仍受組織及相關法令限制，非僅因院長改交由「學術社群自治」，即有任何不同。

因此，本席建議中央研究院應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原先規定「院長，由本院

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修正為「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後，呈請總統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一方面與國立大學校長之任命同一法制，一方面也符合實際運作之現況。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現行大學教育應積極與產業需求人才結合，對於其專業教師應加強產業實務人才之延攬，以使大學教育能在技職人才培養與技術研究也做出貢獻，因此，對於大學專業教師聘用應賦予更大彈性，爰向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全球化」的發展下，各國產業結構及技術的轉變不僅創新而且迅速，因此，大學教育之課程及訓練也應隨之調整與更新，以期大學教育能在技職人才培養及技術研究上做出貢獻。

二、但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因此，現行大學教育對於專業人士之延攬，僅以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為限，形成對於產業實務經驗豐富的人才投入高等教育的障礙。

三、為加強技職教學產業實務經驗及技能傳授，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積極檢討，對於在具產業經驗或特殊成就之專業人士延攬成為專業教師給予更大的彈性，爰提出質詢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重點之一乃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理由除參照先進國家作法之外，亦能彰顯工程學研究對科技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性，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水準與國際地位。然中央研究院各組之院士，除表徵其研究卓越頂尖之外，中央研究院院士更應扮演知識傳承與傳遞之角色，尤其是將科學知識普及化之重任。

放諸國際，例如法國的法蘭西學院（College de France）便規定該院院士應對大眾開設講座課程。該學院的目標是「在創作中教授科學」（teach science in the making）。過去數十年來，法蘭西學院院士如思想家傅柯（Michel Foucault）、社會學家布狄厄（Pierre Bourdieu）、哲學家梅洛龐帝（Maurice Merleau-Ponty）等，皆透過持續地在法蘭西學院演講授課，不僅推廣其學術，傳承法國學術傳統，亦不斷精煉其思想，擴大人類知識可能性。

職是之故，中央研究院除增設「工程科學院士」之外，更應參照法蘭西學院之傳統，鼓勵院士對大眾開設講座課程。一來讓年輕學人、社會大眾理解我國學術之傳承與傳統；再者亦能親炙大師風采，領受世界頂尖科學之內容。簡言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應肩負更多的社會教育責任。爰此，特向中央研究院質詢。

主席：報告聯席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報告及詢答完畢，請問各位，對現在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所有提案條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性侵害之行為及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

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徐委員欣瑩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屆退休年齡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均不得逾七十歲。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陳委員淑慧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在學術、技能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三 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綜合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

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五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

院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

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第 七 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四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一、數理科學組

二、工程科學組。

三、生命科學組。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第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院設學術諮詢總會，直屬於院長，由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得延聘院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均為名譽職。

前項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由院定之。

第二十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協助院長辦理本院學術發展及審議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院員額內派充之。

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處理行政工作之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主管外，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研究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並得因業務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院員額內調充之。

主席：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鄭委員麗君、謝委員國樑、許委員智傑及顏委員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接著宜讀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1-1

對照表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才可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依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就不得任教或予以解聘、免職。兩法有所歧異，而本條只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就可以不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

任用教師或解聘、免職，沒有考慮到精神病有恢復之可能。爰此，為保障曾患有精神病且已恢復之教師，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

，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鄭天財
賴士葆 呂學樟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1-2

為適度保障精神病患者之工作權益，增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始不得任用之規定；另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增訂教育人員「因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規定，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王惠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呂學樟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一、考量為適度保障精神病患者之工作權益，且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規定，明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始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已聘任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二、另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增訂教育人員「因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規定。

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性

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性侵害之行為及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

侵害之行為及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u>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4-1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技能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一、文字調整，令學術、技能上有卓著貢獻者，得經教育部評議後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二、為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將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學術審議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賴士葆 呂學樟 王惠美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5-1

因立法體例關係，原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有關中央研究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職務列等、掌理事項等，宜置於草案第二十三條，以符法制。爰提出修正如下：

刪除「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第一項後段」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並將相關文字改置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列中央研究院置，等文字修正。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賴士葆 吳宜臻 李桐豪 王惠美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 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u>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綜合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u> 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 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有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職務列等、掌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綜合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處理行政工作之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主管外，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處理行政工作之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主管外，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一、將有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職務列等、掌理事項等，置於本條第一項以符立法體例。 二、原第一項改列第二項。

主席：另有二個提案。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5-a

中研院 102 年度勞務採購人數達 3368 人（業務及文書處理為 134 人，協助研究人員則為 1403 人），103 年度預計將增加 20 人，其派遣人力居中央機關之冠。再者，中研院勞務採購案件中，甚而有 10%（376 人）屬於自然人承攬，這些以自然人承攬之行政助理、研究助理等工作人員，連最基本的勞工保障都沒有。中央研究院身為最高研究機關，卻帶頭違背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將其核心業務外包，低價採購廉價高材生，罔顧勞工權益。爰此，中央研究院應禁止勞務採購以【自然人承攬】之情事，重新檢討目前人力派遣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孔委員文吉等提案：

5-b.

鑒於目前原住民高等人才教育供需失衡，中央研究院原住民專題研究計畫偏少且無整體規劃，未見鼓勵原住民研究且對於原住民研究人才之培育與進用效果不彰，使原住民長期處於被研究者之角色。爰請中央研究院於兩週內提出原住民族人才延攬、培育、晉用計畫及未來新增原住民專題研究計畫，同時對於中研院院士承攬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劃情形，須提出完整且詳盡的說明，避免公私不分，做好利益迴避，以拓展原住民專業研究領域，扶植原住民學術研究人才。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王惠美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針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新增一個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	一、第三項文字修正，原修正案條文「其涉及第八款性侵

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害之行為及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意指同時達到第八款性侵害及第九款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方受調查，應非立法原意，故酌加調整。

二、明定第三項所指，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經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性侵害之行為及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主席：鄭委員麗君等針對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新增一個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一人，呈請總統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 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 中研院為依法律特設之學術機構，則其院長之選舉，宜尊重學術社群之自我決定。 2. 中研院院長遴選與 2005 年以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方式相同，惟修法後國立大學校長即改採「一階段」遴選。 3. 中研院之狹義行政事務如預算籌編等，修法後仍受相關法令規範，不因院長選任方式改變而有所不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開始討論，請教育部先說明一下。

林次長淑真：段委員的提案是把第三條中「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文字刪除，但我們這裡講的教育人員，包含公立學校的校長、教師、職員、運動專任教練、社會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所以我們的考量是，公立大學的校長和教師，負有教育下一代的責任，在原則上是本國人的情況下，我們的教育基本法已經規定，教育的目的是要培養具國家意識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國民，校長還是屬於公職的範圍，因此希望他有對國家忠誠的注意義務，雖然還不屬於像任用法規定的查核義務那麼強，他就是一個注意義務。當然，段委員也提到，現在已經開放外國人這一塊，例如大學法已經開放外國人可以擔任大學校長，教師的部分在就業服務法中，也有開放外國人這一塊，但這屬於比較小眾的情形，我們也考量是不是要就這個例外的情形，去做一個例外的規定，等一下可以再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就是一個原則、一個例外規定，還是考量其中有很多兼任行政職務的人，比方校長就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職員也有公務員任用法的適用，其實這些都是公職的範圍，如果都沒有兼職，只是純粹的教職，解釋上就可以寬一點，在對國家忠誠上，我們可能考量不可以損害國家利益，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一個是比較高密度對國家的忠誠，一個是稍微可以寬一點。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損及國家利益，在別的地方已經規定了，對不對？

林次長淑真：那個是任用法。

主席：針對這部分，銓敘部有沒有意見？

吳副司長玲芳：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有要求公務人員對國家忠誠的規定，也有查核的相關規定，至於教育人員的部分，由於目前公教分途，所以我們尊重教育機關，但是就忠誠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跟各位委員，再做一個審酌。

尤委員美女：現在教育人員有外國人，請問會不會有中國人？將來服貿開放之後，會不會有中國人來擔任教育人員？現在外配要歸化之後才能夠當公務人員，所以現在教育人員是沒有中國人，但將來會不會有？

林次長淑真：現在沒有。

尤委員美女：服貿這次有開放嗎？

林次長淑真：沒有。

尤委員美女：好，所以現在教育人員除了外國人之外，就是自己本國人，可是對外國人來說，要他們對國家忠誠是指對他們國家忠誠，還是對我們國家忠誠？是他們的教育人員對我們國家忠誠嗎？

段委員宜康：他要宣誓對中華民國效忠，所以不論美國人、德國人或日本人，必須宣誓對我們效忠，才能被聘用擔任教師。坦白講，你們要怎麼查核？如果只是訂一個沒有辦法查核的標準，又為什麼要訂呢？訂了之後憑什麼去查核，你要對他做監聽嗎？要審查他過去的紀錄嗎？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是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三十一條每一項都規範的非常具體，然後在第三條又訂一個對國家忠誠的規範，這是什麼意思？你要他宣誓嗎？他怎麼證明對國家忠誠？你又怎麼證明他對國家不忠誠？如果在其他法律裡面，譬如他有犯內亂、外患罪，這樣就很具體，也有法律規定，現在針對「國家忠誠」這 4 個字，你是要交代人二去查嗎？問題在這個地方。教育部的講法是：我們根本沒有在查，所以就把它留著好了，既然沒有查，為什麼要留著？至於其他部分，第三十一條就可以處理了。

張處長秋元：我們是有開放外國人可以進來，但是要到我們國家做教育工作，我們次長方才也說明，還是希望對我們這塊……

段委員宜康：就是不可以損及我們國家利益，但損及國家利益和對國家忠誠不一樣，像我們去美國，如果損及其利益，他當然要把我們趕走，但是去美國工作，就要宣誓對美國效忠嗎？沒這回事嘛！

張處長秋元：兼行政職的校長，還是適用宣誓條例。

段委員宜康：不一樣嘛！

張處長秋元：他的誓詞真的是……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的誓詞要改，如果一個外國人當我們的校長，要他宣誓對中華民國效忠，這樣對嗎？

張處長秋元：宣誓條例不是我們管的。

段委員宜康：那不對啊！所以在今天這個狀況下，這樣的一個條文是跟不上時代，等於回到過去。

公務人員本來就要對國家效忠，這不言自明，但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那是在過去那個時代，我留一個東西，就可以根據這個不用你，我不是說現在會發生，但現在不會發生，並不表示未來不會發生。過去有沒有對國家不忠誠的例子，例如說一個人對國家不忠誠，當事人可能反駁說，憑什麼說我對國家不忠誠？結果被告知，因為人二資料顯示你不忠誠，所以不用你。過去很多人因為有這樣的紀錄，以致無法被學校聘用或擔任行政職，對不對？所以今天這個東西，基本上就是過去威權時代、戒嚴時代留下來的餘毒，我搞不懂為什麼不能拿掉？拿掉對你們來說，會有什麼具體的影響？

林次長淑真：我們條文中也有提及注意其品德，所以就是注意的義務，至於怎麼證明自己有品德？

可能發生一些事情之後，用人機關或學校可以去審酌，也就是說，對國家忠誠這部分……

段委員宜康：第三條大部分都是廢話！

林次長淑真：但有用過，之前曾經審酌過一位教育人員婚外情事件，他的交友關係非常複雜，後來找不到條文，就是用這一條，因為他的品德可能有問題，所以品德也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個意義不是難以理解，比如在國家忠誠上，對外國人來講，可能會覺得他的密度低一點，就是不可以損害國家利益的概念，但可以去審酌。

賴委員士葆：大家覺得第三條比較屬於宣示性質，既然你們可以接受，這幾個字能不能改成「不損及國家利益」？

林次長淑真：外國人才可以接受，但本國人負有教育下一代的責任，必須培養愛國教育，怎麼又不要求他們對國家忠誠，所以我們的備案是針對外國人部分，是不是就加一個「前項所訂對國家之忠誠，於依法進用之外國人，假如未兼任或專任行政職務者，指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也就是說，如果校長沒有兼任行政職或學術主管等職務，純粹是教書，我們認為他對國家的忠誠可以低一點，就是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但如果是專任校長，他是要宣誓的，這樣又回到第一項的情形。

主席：現在有兩個問題，一是有關品德的部分；一是对國家的忠誠度。對國家忠誠的部分，一個是本國人，另外將來也會開放外國人來教書或擔任校長，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切割？現在教育部有備案……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我認為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如果沒有排除雙重國籍，或是透過國籍法去處理國家忠誠的問題，加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如果本國、外國這件事不是最重要的，其實某個程度保留對國家的忠誠，等於留了一個餘地，那個餘地反而在認定上會有很多空間，例如現在有非常多教授到中國去，做了非常多跟中國有關係，甚至關於軍方或其他相關的研究，對於他到底是不是忠誠，反而會徒生困擾，你能禁止他不到中國去，禁止他不要研究與中國有關的論文嗎？我知道現在 SSCI 有非常多社科類，例如人文社會科學的教授，都很喜歡寫中國的研究，因為只有寫中國的研究，才可以上 SSCI，如果光寫臺灣的研究，有時候沒有辦法被接受，在此情況下，如果要指稱他對國家忠誠，等於多留了這個餘地，反而讓喜歡到中國去的學者多了那個空間，我認為沒有必要，如果在任用上已經有國籍法及宣誓條例可以處理，在任用規

範上就沒有必要加這個東西，等於增加麻煩。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扯，可能扯一天也扯不完，因為我考慮到立法的效率，早上我還跟翁院長對話，其實翁院長心裡感受很深，就是我們國家太沒有效率了，所以如果要吵可以一直吵下去，大家也可以講上一天，最後什麼都不要討論了。我覺得教育部講的有道理，這個東西茲事體大，如果把它拿掉，但很多地方都會出現這個情況，因為國家的公務員，尤其是主管或部長，都要宣誓對國家忠誠，如果拿掉會變成通案，所以我具體建議，看各位委員能不能接受，就是不要去動它，然後要教育部在第二項中加個但書，把外籍人士規範進來，然後加個決議或附帶決議，就是通盤檢討國家忠誠怎麼處理，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然我們在這裡吵一天也吵不完，後面的條文都不要修了。

段委員宜康：我簡單講，剛才吳委員宜臻點到一個重點，什麼叫做對國家忠誠，我認識一位教授，他到中國大陸去幫他們規劃一個學校，其實這樣的事情很多，以後會不會有人質疑他對國家的忠誠，這也很難說，因為萬一有人引用這一條呢？我覺得立法除了效率之外，另外要有效性、可被執行，也要有明確的標準，因為會牽涉到他的權利義務，結果用那麼空洞的 4 個字來規範，我覺得毫無道理，請問你怎麼認定，又怎麼執行？我就以這個例子來問你，也不講哪一個人。

賴委員士葆：我們堅持支持教育部，如果你堅持，我們就保留，大家可以繼續講沒有關係，但我堅持要按照教育部所提的方式，如果你們一定要拿掉，我不同意，所以就保留送協商，或者就繼續講，今天不要通過，我也沒有意見，不過這個案子不過，也沒有那麼重要。總之，我支持教育部所提的方式，如果你們堅持一定要支持段委員的提案，這一條就送朝野協商，如果從效率的角度來看，這樣比較具體一點，因為如果要扯會扯不完，而且想一想，萬一民進黨又執政了，還是會有這個問題啊！

段委員宜康：一樣。我為什麼特別舉那個例子，就是要證明不管誰執政，法律的條文就是要照顧到人民的權利。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已經講了，第三條是廢話條文。

段委員宜康：本來就是。如果大家願意把第三條拿掉，就把第三條拿掉。

賴委員士葆：那麼大的事情，我們就保留，不排除把整個拿掉，我不反對把第三條整個拿掉，這個叫廢話條款，雖然我不同意把它拿掉，要就整條拿掉，我不同意只拿掉這幾個字，不然這一條就送黨團協商。

段委員宜康：不然把整條拿掉。

賴委員士葆：其他委員不一定同意啊！

尤委員美女：其實，道德的歸道德，法律的歸法律，如果今天訂了這一條文，我們就能夠以他對國家不忠誠不予聘用嗎？如果不構成第三十一條的情況，你們只以他對國家不忠誠就予以解聘，可不可以？不可以，我可不可以以這個理由不予聘僱？可以是嗎？

林次長淑真：這是用人機關或學校可以去審酌，視其情況……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的審酌是存在於內心的東西，而不是可以拿出來當做理由，因為你對於國家

不忠誠，所以我們不予聘用，對不對？

林次長淑真：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是威權時代的東西，在威權時代，想要聘誰，心裡都有數。這就跟以前的司法官考試一樣，在口試時，只要被認定對國家不忠誠就不能擔任法官，但是如果究其原因，你們絕對不敢講是因為對國家不忠誠，因為這根本不構成法律上的理由。所以，這其實是給任用者在心理上可以用這個東西去加以設限。如果是主張「統」的人，看到所有的台獨人士，都會以對國家不忠誠為由不予聘用；如果是主張「獨」的人，看到你一天到晚往大陸跑，也可以根據這項條文不予聘用。事實上能不能以對國家不忠誠就不予聘用？不可以，因為這並不構成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事。如果要講出不聘用的理由，你們絕對會講出一大堆「五四三」的東西，絕對不會說是對國家不忠誠，但是在你們的心裡上絕對是以對國家不忠誠為由。所以這些東西事實上就是威權時代的餘緒，之前我們針對校規召開記者會時，就要求你們全部要改變腦袋瓜、改變想法，所有校規的修改，不只是針對文字的修改，因為你們所有的校規全部都是戒嚴時期的餘緒，都是威權的用詞，全部都是要效忠國家、不能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等，完全違反教育以人為本的精神。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第三十一條，那還要第三條幹什麼！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根本沒有意義，因為任用者根本不能根據這個就不予聘用，到時候如果你們不聘用人家，坦白說，人家還可能會提起行政訴訟，屆時看你能用什麼……

林次長淑真：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任用法和升遷法也有這個規定，那他們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要把公教分開，現在我們在談的是教育人員，你又在談公務人員。

林次長淑真：因為有很多公務人員要兼行政職務，他們就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心態是，不擺這些字，好像會很不安，你們這些公務人員就對國家不忠一樣；也就是說，你們現在被任用就表示你們有通過考驗，這好奇怪！這些字眼，好像不寫在條文裡，就是對國家不夠效忠，所以非寫不可。

主席：不論是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或提案，基本上，我們尊重段委員的提案權，但是我們現在所考量的是，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該項提案屬於通案，就以通案來處理，如果我們把這些文字拿掉，是否有違教育基本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這些都是我們所考慮的問題，如果這是通盤的倒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要開放外國人擔任國內學校的校長、教授之類的職務，但是這些人對於我們國家是否忠誠，很虛幻、很籠統性的條文就不該適用。基本上，要擔任公教人員就應該符合我國法令規定的資格，雖然公教分途，但是憑良心講，公教還是在一起，綁得很緊，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限縮範圍，針對外國人到國內教書、擔任教職或校長的，不要損害國家的利益，本席認為增列這一項還比較可行。因為如果我們現在把它拿掉了，可能連帶要修教育基本法和公務人員任用法，因為我們並不是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訂定，其他法律也有訂定，這種籠統性的規範還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主席，本席具體建議，雖然大家都認為可以繼續討論，但是本席認為這是在浪費時間、浪費生命，因為這樣討論完全不會有結果。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所有的案子全部都送朝野協

商，我們也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同時，我們要寫一項決議，大致內容為「相關部會全面檢討有關於國家忠誠的必要性與執行性」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各機關任用人員要注重品德及對國家的忠誠，而且還要考核，所以，依照你們的標準，如果段委員提案要拿掉這些文字，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中的這些文字就更應該拿掉。譬如某教授上課時都謾罵中華民國，捧中國大陸，這樣可不可以？這是你們樂見的嗎？你們不是一天到晚都在罵這個嗎？如果他們主張統一……

段委員宜康：不，每個人都可以有不同的主張，如果你是因為他的不同主張就不予聘用，這個就是我們所擔心的，你怎麼可以這個樣子！你舉的這個例子其實對我們是種侮辱。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在侮辱。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假設我們會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已經這樣做了，如果有人講統一，你們就罵人了。

段委員宜康：有哪一個人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天到晚開記者會在罵人家主張統一。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絕對不會用行政力量去壓迫他們，如果你要這樣指控，你要舉出例子。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天到晚開記者會……

段委員宜康：哪一個嘛！我當然可以表達不同意見，如果我引用行政力量，對於你這番指控，我就會以行政力量來解聘你。你舉出個例子嘛！

賴委員士葆：你講話小聲一點。

段委員宜康：我不會浪費時間。

賴委員士葆：小聲一點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你有用麥克風，我沒有用麥克風。

賴委員士葆：請你尊重本委員會，你不是法制委員會也不是教育委員的委員。

吳委員宜臻：段委員是提案人。

賴委員士葆：雖然段委員是提案人，他只是表達意見，還是由我們審查。你可以到教育委員會，也可以到法制委員會去講，但你要講小聲一點。

尤委員美女：不能這樣啦！

吳委員宜臻：這是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大家繼續講、繼續扯沒有關係。本席的建議最有建設性，也就是將整條條文送朝野協商，然後再寫個通案決議，有關於「對國家之忠誠」的法，繕諸於各項法律的必要性，以及未來的執行性，做個總檢討，把大家的意見統統都廣納進來，我相信這種作法已經非常持平的，而且是廣納百川的，沒有……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沒有辦法處理，還要送朝野協商？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的意見我反對啊！

段委員宜康：既然你反對，那就要處理啊！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處理……

主席：請尊重主席。第三條暫保留。我們先討論比較沒有爭議的條文。

現在討論第十九條。

針對第十九條，我們在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有修正公告，也就是在今天公布的條文，今天公布的條文還要再修嗎？

賴委員士葆：你要問一下，你們公布的内容跟尤委員提案内容是不是一樣？

主席：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尤委員能不能接受？

主席：今天剛公告的條文，我們現在要再修嗎？

賴委員士葆：今天剛通過就不要再修了。

主席：陳委員淑慧及陳委員碧涵提案第十九條增列「、技能」、「成就或」，以及「學術審議會」等文字。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裡提到「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其實這就是「吳寶春條款」，但吳寶春怎麼會在學術上有貢獻？他是在技能上有貢獻，所以事實上原來陳淑慧委員的版本就是要對這些在技能上有特殊貢獻的人，就像吳寶春和現在在世界發光發亮的這些人，而技職學校很需要請這些人去上課，但他們並不是在學術上有貢獻。

主席：請教育部代表說明一下。

林次長淑真：跟委員報告，本來業師就可以依專業及技術教師進用辦法進用，這條需要經過學審會通過，業師只要經過教評會通過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業師的規定在哪裡？

林次長淑真：依據專業及技術教師進用辦法，經過教評會通過就可以任教，但是如果要把這部分放在學審會，像我們這部分等於學術升等，是比較嚴格的規定。其實像剛剛講說……

吳委員宜臻：這裡有什麼不同？

林次長淑真：那是學校的教評會，而這是部裡面的學審會，主要是針對學術貢獻方面的部分，如果是技術研究報告部分，其實也涵蓋在這裡面，可是一般技能的業師，其實現在經教評會通過就可以進用，不必這麼嚴格。如果用這種嚴格的方式進來，他將來有一個教師、教授教學和研究，還有服務等各方面都得要用這……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可以經教評會通過？

林次長淑真：對，現在就可以。

尤委員美女：你們能不能把專業及技術教師進用辦法找出來？是只能兼任還是可以專任？

賴委員士葆：可以專任。尤委員，本席從學校出身，教育部講的是對的，必須要放到教育部，這是屬於教育部這裡的，各個學校都可以自己搞定。各個學校其實都有這一條。

主席：要不要提升到法的位階？

賴委員士葆：這也是法啊！

尤委員美女：這是辦法、行政命令。

賴委員士葆：次長，尤委員的提案是到學審會一樣可以審，並非不是學審會就不能審技術老師。你

們不能把它限縮得這麼狹隘，就是要突破這一關，一樣是可以審。

尤委員美女：既然民國 96 年就已經有訂了，那時候為什麼還有「吳寶春條款」？總統還有表示意見……

吳委員宜臻：他是要當學生，不是要當老師，因為他少了大學學歷。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當學生，就沒有問題，但如果當老師，就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要當學生，我們本來就有同等學歷的規定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並不符合，同等學歷也是有一定的條件。

主席：為什麼新加坡可以，而我們就不行？

賴委員士葆：只要各學校放寬就可以了，其實這一條跟吳寶春沒有關係？本席建議今天不要修了，好不好？

主席：以立法經濟來看，都不影響原來公布的效益。

吳委員宜臻：吳寶春是否適用第七條？即「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

賴委員士葆：技術老師的任用都沒有問題，但是他是要去當學生，而他並沒有大學同等學歷，這是他不符合資格的原因，所以，他當老師可以，當學生就不行，這是很妙的。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通過第十九條的目的為何？第一項規定「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既然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就一定具有那些學歷。

林次長淑真：因為有些外國人的部分也可以進來……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是為外國人而設的？

在場人員：不是，因為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實這部分會有些卡住，因為有些人的學歷並沒有那麼高，可是他們的專業表現跟學術的成就其實是很高的，所以他是可以進來審的。

賴委員士葆：我舉例說明，有些作家沒有什麼學歷，可是有得到諾貝爾獎，這些人就可以依第十九條進來。

主席：前考試院副院長王雲五沒有學歷，但他還是可以擔任考試院副院長。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只是一名作家，獲得諾貝爾獎，也不見得能夠進得來，因為他在學術上不見得有貢獻。

賴委員士葆：只要評審認為有貢獻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沒有學術著作。

賴委員士葆：怎會沒有著作，諾貝爾得主有著作啊！

吳委員宜臻：要有特殊貢獻，……

主席：行政院版提案第十九條第一項「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等文字刪除。事實上，第十九條已經在今天由總統公告，我們基於立法經濟為考慮，雖然今天公告，但如果要修還是可以修，至於是否要修得更完備，再者陳淑慧委員等提案的「技能」等字是否要放進去，這個問題讓大家去思考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再補充說明，其實這一條的重點在於沒有學歷的在學術上的貢獻，所謂的「學術上

」並非一定要有學位才叫學術上，他們是要突破這一點。也就是說，不見得一定要有學歷才有學術，這是他們的重點，這是很寬廣的，也不容易去評估，但是教育部願意比較開闊心胸，本席覺得應該支持，而且第十九條也已經公告了，如果要修，我們下一次再修，這次就不要修了。

主席：但是他這個……

賴委員士葆：今天已經公布了。

主席：現在教育部還在修。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他們沒有修啦！

鄭委員天財：這是陳委員淑慧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因為第十九條今天才公告，所以教育部建議不要再修了。

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淑慧的提案不予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對，陳淑慧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既然如此，陳委員淑慧提案的第十九條暫不予處理。

現在討論第三十一條，即討論事項第一案。

第三十一條共有 3 項修正動議。請大家看第 1-1 案。

吳委員宜臻：第 1-1 案不是沒有問題嗎？

主席：第 1-1 案，針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合格」及「尚未痊癒」等文字，這個沒有問題嘛。

賴委員士葆：第七款可以啦。

主席：這是誰提案的？

賴委員士葆：吳宜臻委員提案。

主席：吳宜臻委員和尤美女委員提案。好。

賴委員士葆：提案人加賴士葆和呂學樟。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合格」及「尚未痊癒」等字。將提案拿給鄭天財委員簽，鄭麗君要不要簽名？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

吳委員宜臻：第 1—2 案是處理第十一款。

主席：現在討論第十一款。

賴委員士葆：第十一款可以啦。增列第十一款，其餘款次隨之調整。

主席：增列第十一款。

賴委員士葆：就是依陳委員淑慧的案子通過，對吧？

吳委員宜臻：對。

尤委員美女：第十一款內容是「偽造、變造……」嗎？

賴委員士葆：對。

尤委員美女：教師法最近有修法嗎？

在場人員：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最近的修正版本跟今天的修正條文是不是要一致？

主席：只是針對第十一款而已，其他的就……

賴委員士葆：第三十一條的第七款剛剛已經按照吳宜臻委員的提案通過了。第十一款是陳淑慧委員的提案，這是新增文字，教育部表示同意。

尤委員美女：這裡其實牽涉到一個問題，教師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針對解聘或免職的條件是不是要一致還是不一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陳科長家士：跟委員報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與教師法第十四條之間只有兩個不同點：一是，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曾服公務」；另一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只有規範「曾服公務」，可是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判刑一年」，這兩者的區別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教師要進來時要接受檢視。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範的是已經在當老師者，如果犯了這些情況，我們就可依此法將教師 fire 出去，只有在職裡面經判刑 1 年確定，因為教師要去服刑，所以那個時間點，我們才有 1 年判刑的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沒有判刑的規定，如果曾經服公務，曾犯這些情況，當然就不能進來。我們的區隔點在於此。

另外，針對第十三款部分，也就是「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之違反聘約」，這個部分與教育法不同，因為他是要進來，進來的時候不會有所謂的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等情況，所以，教師法第十四條只有這兩個地方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不同，其餘條文都是一致性。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裡是包括兩項，一是，教師要進來，但不能進來；另一是，已經進來了，但可依法叫你出去。你的意思是，教師聘任後有判刑確定的解聘是依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可是我們這裡也可以解聘教師，但現在解聘教師的條件並不相同，

陳科長家士：這個是不用進來。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一條規範的「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就是不能進來。「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賴委員士葆：不能進來，對啊！

林次長淑真：針對教師的解聘與不續聘是規範教師法，所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都是規範在教師法，因為它是特別就教育人員裡面在教師這一塊。

吳委員宜臻：已經聘用了之後，如果發生內亂、外患或經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是依照哪一條予以解聘？是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還是教師法？

賴委員士葆：已經聘用了，若要請他走路就是依據教師法，如果還沒聘用，也就是不要讓他們進來，就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法。

吳委員宜臻：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顯然這個規範對我比較有利，如果我主張依照這一條可以嗎？

林次長淑真：因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比較廣的，除了教師之外還有其他的部分，所以對於教師的

規範就依教師法。

鄭委員麗君：第一項後半段文字是適用在不予任用與否的認定？

林次長淑真：對。

賴委員士葆：對。

鄭委員麗君：如果不小心任用他們，還可以依程序處理不予任用。

賴委員士葆：對，好了。

主席：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依照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十一款依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尤委員美女等針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提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或」，而不是「及」，因為如果寫「及」字，意思是同時犯罪才成立。

賴委員士葆：用「或」字，這個可以啦！

尤委員美女：因為本席提案的修正條文並沒有寫上「性侵害之行為」等字，看是不是……

主席：請陳科長說明一下。

陳科長家士：報告委員，尤委員所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我們希望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之後再加我們提案的「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只是規範老師對學生，如果是職場的性騷擾就要用「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來處理。所以針對校長的規範，以上文字均應加入。

主席：將「及」改為「或」。

尤委員美女：「及」改為「或」。另外，你們對於校長的解聘並沒有寫，所以本席的版本有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

陳科長家士：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文字，只是要加入「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字。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現在整理一下這部分的文字，即「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性侵害或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後面文字照本席的提案文字，即「經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

陳科長家士：是。

吳委員宜臻：本席有問題，因為剛剛尤委員提到的是「第八款性侵害之行為或第九款……」因為第八款和第九款，尤其是第九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到底是第八款和第九款的性騷擾或性霸凌就可以解聘，還是要加上第九款的情節重大，這兩者是不同的。尤委員所唸的文字是只要性騷擾或性霸凌就可以解聘，並不是情節重大，請你們弄清楚。

尤委員美女：其實本席覺得那些文字不必寫，其實寫「第八款或第九款……」就可以了。

吳委員宜臻：是啊！如果照尤委員所唸的文字，是比較寬鬆，對我們而言，我們覺得這是在保護所有的被害人，你們要改為「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還是要改為「第八款性侵害行為或第九款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請幕僚作業趕快弄清楚。

陳科長家士：因為尤委員剛剛提的是「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吳委員宜臻：沒有喔！尤委員剛剛唸的不是這樣喔！

陳科長家士：可是尤委員原提案部分是「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主席：尤委員美女提案的體例是對的。

吳委員宜臻：體例是對的，但是尤委員剛剛並不是這樣唸。

主席：因為第八款和第九款本來就明訂在哪裡了。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剛剛並不是這樣唸。

主席：我們在立法體例上本來就是第八款和第九款，之後文字不需要再加上去。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但尤委員剛剛並不是這樣唸，我只是要釐清。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只寫「第八款或第九款」就好了，「性侵害之行為」及「性騷擾或性霸凌」這些文字就不要寫了。也就是改為「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林次長淑真：因為「解聘」兩字，前面已經有寫了。

主席：本席再唸一遍，「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三十三條，即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十三條有無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修正動議。

主席：沒有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主席，尤委員提案修正的第三十三條，主要有兩個部分：一是，尤委員想放寬大學校長的退休年齡，只針對校長在任期中屆滿 65 歲，可以放寬到 70 歲退休；二是，連任會屆滿 65 歲時，也可以放寬到 70 歲退休。但我必須先說明，這是有兩個修法歷程，事實上都沒有成功。原來教育部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到教委會，同樣的條文，當時教委會並不贊成，所以我們在質詢部長時，我們認為這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只針對現任者放寬年齡，我們認為不公平，因為只獨厚現任者，其他的 65 歲至 70 歲以下的人才也不能共同參與遴選。第二，我有去調查過了，屆滿 65 歲就只有一、兩個人，所以很有因人設事的嫌疑。我們也質詢了部長，部長當時表示修法不會因人設事，並承諾回去後要再研究，後來教育部就改提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把原案撤回去又重新送進來，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今年 6 月 19 日決定保留逕送院會協商，所以這是尚未定案的。今天我看到又有委員單獨提出同樣的條文，看起來好像是有現任的校長很需要這項條文，我並非針對哪個人可以或不可以，而是認為校長退休年齡應該通案考量，如果是為了人才，是否會對其他非現任者不公平？而且現任者就那幾個人，如果立法院因人設事去修法，我覺得這樣並不好，所以當時委員會希望部長回去好好研究做通案考量，既然前案也送朝野協商，所以本席建議今天這一條也不要處理。

吳委員宜臻：一模一樣的文字？

鄭委員麗君：一模一樣。

賴委員士葆：現在教育部有點亂，現在績優的私立大學校長任期可以延到 75 歲，不是 70 歲，條件

更寬，老實講，這也不知道是替哪所私立大學校長量身訂作的。這是一般績優的，沒有現任的。我不要講是哪所學校，某私立大學校長本來已經卸任了，就是因為這一條，他又回來當校長，因為法律已經放寬到 75 歲了，但是國立大學還沒有放寬。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呼應鄭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也不想指名道姓，因為去年我在審預算時所有的校長都有列席，我問的結果就只有一位。

主席：現在他已經退休了。

鄭委員麗君：還沒，當時有 2 位，1 位是清大校長，現在已經退休了，最近新任校長也已經完成遴選，另外也是 1 位……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不是也一樣送朝野協商？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樣的話太針對性了。

主席：本席認同剛才鄭麗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修法本來就是要通案處理，不能針對個案來做處理。如果教育部的政策認為要放寬公立大學校長年齡，基本上本席認同，但是本席認為通案處理是對的，不能以個案來做修法。就算是修法也要以通案處理，絕對不是針對個案處理。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個已經送朝野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針對何時屆齡退休、續聘，其實已經有規範了。

鄭委員麗君：這樣恐會一審再審，已經逕送朝野協商，我們又再提案，不斷再審。

林次長淑真：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賴委員提到私立績優大學校長退休年齡可以到 75 歲以外，其實一般的、不論是否績優的，現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這是已經通過的現行法律。

賴委員士葆：教育部目前就是一國兩制，對私立大學放得比較寬，對公立大學就比較嚴格，這當然有一定的道理，畢竟這是公家的資源，我覺得後面的 mentality 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們還是尊重教委會，畢竟這個主戰場是教委會，並不在我們這裡，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好不好？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送朝野協商。基於立法經濟考量，我們必須這樣處理。

賴委員士葆：教育部偷渡……

鄭委員麗君：主席，部長在教委會還承諾要撤回，然後現在又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我們針對官制官規的部分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今天這個法不是你們送審的，但是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審查完竣，交院會協商的那個法是你們送審的，即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是你們把前兩個併起來送審的嘛！你們明知道部長已經在教委會做出這樣的回答與承諾，你們還再送審，我就追到底。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看第三條，保留協商。

賴委員士葆：第三條和第三十三條保留協商。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的版本第三十一條也要通過啊！

主席：只要委員提案的修正動議通過，其餘文字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等一下我們會宣告。

尤委員美女：第三條段委員的提案不要保留，等一下段委員要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處理了，不然扯不完。

鄭委員天財：送協商啦！

賴委員士葆：保留送協商，整個案子都還在。我們先處理中研院組織法。

段委員宜康：這是什麼情形？

主席：段委員提案第三條，保留送協商。

賴委員士葆：我跟段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另外也有第三十一條送協商，所以今天的處理方式都是整包送協商，有些條文已經通過了，但是因為大家對於這一條仍有很多意見，而且你講得也有道理，所以我們尊重你，把整條都保留。

段委員宜康：既然我講得有道理為什麼你不支持？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辦法支持，尊重並不代表認同；我尊重你的想法，但我沒有辦法認同。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請大家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主要是依照立法體例，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有明定，很高興中研院這次有注意到這件事，很多機關沒有注意到，還是用以前舊的組織法，寫得又很長，我們現在所有的都是用編制表來呈現，但是有些條文，像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這些都直接在條文裡面，所以我們有做一些調整，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把秘書長的部分移到第二十三條中。

賴委員士葆：就是第三條和第二十三條要一起看，不能只看第三條，如果大家都支持，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主席：這一點，我們比較肯定中研院有注意體例的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三條和第二十三條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對於孔委員放砲的事情，我建議翁院長去跟他安撫、溝通一下，不然人家說你們溝通不好。你們已經講好了嗎？所以他不來放砲了，講清楚就好，不然這個東西放砲就麻煩了。

主席：中研院有沒有拿到鄭委員麗君、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所提的修正動議？鄭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第三條的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希望大家討論一下，有關院長的部分，規定由中研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草案中是三人，請總統遴選任命。我覺得長遠來看，既然中研院是最高學術機構，在學術自主的獨立性上，應該予以維護，何況我們也不知道未來政黨怎麼樣執政，所以可否讓它更有獨立性，也就是尊重評議會選出來的結果，然後由總統直接任命。因此，我的想法就是一人，或者就選舉，然後呈請總統任命，至於怎麼選，都尊重評議會。為什麼學術自主的獨立性很重要，不受政治的介入？其實，現在校長的遴選已經改為由學校選出來，然後由教育部直接任命。大學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已經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基本上，我們未來希望能夠尊重大學自主，因為已經是大學了，何況未來政黨會不會輪替，大家也不知道，就讓中研院未來有更高的學術自主性，秉持最高學術機構的社會良知推動院務，所以我特別提這個提案。

賴委員士葆：我能否請教院長，你下一次能不能續任？

主席：這是立法體例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下一次還可不可以續任？

主席：秘書長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特任的不行？

主席：要改成第二十三……

鄭委員麗君：跟現任的翁院長無關。

翁院長啟惠：感謝鄭委員，趨勢的確是這樣，跟總統府討論後，我們尊重總統府的想法，就是暫時不要動，等到下一任院長要續任的時候，還有 7、8 年的時間可以把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還有幾年？

翁院長啟惠：我還有 3 年。

賴委員士葆：3 年而已。

主席：原來是 3 個人，然後由總統從中挑選一個，但鄭麗君委員的意思是一個人，不要給他挑，然後由總統直接任命？

鄭委員麗君：有兩種方案，我們就寫一個，選舉一人；或者就寫選舉，也不寫幾人，然後保留一個彈性給評議會，這也是一種作法，但通常都是選一人。我必須講實話，已經做到院士，然後要選一個院長，又一定要 3 人，如果有一位眾望所歸，還要敦請兩位院士來陪榜，也不是說陪，就是仍然要提出 3 名，是不是就充分尊重評議會的處理？

主席：另外，我要提到一點，現在院長是總統任命，因為他是特任官，在此情況下，是不是屬於總統的權限，如果屬於總統的人事權，憑良心講，我們去剝奪也不太好。

賴委員士葆：以後如果政黨輪替，這個權力一樣會被剝奪掉，這樣也不好，我倒是覺得可以善意回應，也給鄭委員參考看看，就是把 3 人改 2 人，在兩個人學術成就都差不多而沒有人敢做壞人的情況下，由總統來做壞人，不然就不要動，因為把總統的任命權整個剝奪掉也不好，畢竟中研院跟政府拿了那麼多資源，如果統統把他的權力拿掉不太好。還有，請問院評議會是怎麼組成的？

翁院長啟惠：院評議會由院士選一半，然後所長、院長、副院長為當然評議員，這樣一半、一半，總共差不多 70 人。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校外的？

翁院長啟惠：當然有，就是院士要去選。

賴委員士葆：對，各位可以想一下那個光景，這些人國內外的都有，有的也許跟我們中華民國及臺灣政府沒有什麼關係，這樣弄一弄就決定了，我覺得不太好，畢竟每一年都編我們的預算，用老百姓納稅人的錢來決定院長人選，我覺得是公正，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也不符合公正，因為由遴選委員來決定誰當院長，這樣也不通，如果你找一個美國籍，甚至大陸籍的院士，然後由他們決定誰當院長也不好。

翁院長啟惠：院長一定要有中華民國國籍。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是說評審委員可能是大陸籍。

主席：李遠哲院長是中華民國國籍。

尤委員美女：他有放棄？

賴委員士葆：沒有放棄，他們可以有美國國籍，現在只有中研院院長例外，可以保持美國國籍。

翁院長啟惠：跟委員報告，目前續任的狀況，依規定，在第一任第 4 年的時候，評議會要評估現任院長過去 4 年的表現，如果超過半數覺得他的表現可以，就問現任院長有沒有續任意願，假如有續任意願，要到評議會去討論，通過之後再請總統續聘。我原本認為，既然評議會有續任規定，為什麼要寫連選得連任一次？從字面上看，在第二任的時候好像會產生一些誤解，所以在跟總統府討論的時候，提出是否將其改成得續任一次，細節由評議會訂之，而且我們已經訂出續任辦法，因為連選得連任，會讓人想像成好像在競選地方首長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要改這一條，各位要小心一個邏輯，如果真的動刀動槍，代表大家對翁啟惠不滿意，但我們知道大家對你很滿意，由這個辦法產生沒有問題，所以我認為暫時不要動它。為什麼要動這個？代表對新的產生方式有點疑慮才要動，不然為什麼要動，對不對？至少我目前聽到的，朝野都對你很肯定，所以我覺得這一條不要動。

鄭委員麗君：賴委員，你不要那麼急著反對我們的提案，其實沒有對現任院長滿意、不滿意的意思，也無涉翁院長，而是未來要適用的條文，所以跟人無關，也不是因人設事，未來會怎樣真的不知道，因為那是 3 年以後的事情。這個想法主要是認為，中研院是一個具有法律特色的學術研究機構，跟一般行政機構的性質不一樣，所以對學術社群自治的尊重，這是一個大方向，何況現在大學也是朝這個方向，所以我們基於這個想法才提這個提案。但中研院會不會因此就不受規範？事實上是不會，因為它的預算和相關事項，仍然要受立法院及行政院相關法令規範，例如人事員額編制，還是要受行政法規的規範，預算也要受立法院的審查監督，不會因此而逾越法規，其實就是比照大學的精神，至於條文要怎麼修，或是有個彈性，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是對於這個方向，我希望能夠審慎思考，不要馬上貼標籤，認為這是怎麼樣，我們對原草案也沒有貼標籤，就是 3 人，所以這只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方式，並且還是維持總統任命象徵性的工作，就是由評議會選出來由總統任命，我覺得對於選出來的結果，是不是讓他有個彈性，大家可否朝這個方向再討論一下，我尊重大家討論的結果。

翁院長啟惠：我還是要感謝鄭委員，因為我原來沒有去動這一條，假如要修改，還是要回到評議會，尊重評議會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這個草案是從評議會出來的。

翁院長啟惠：對，所以我們會從評議會那邊，再仔細討論，因為等到下一次碰到這個問題，差不多還有 8 年的時間，可以好好思考長遠怎麼選出中研院院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開始我們也沒有去動這一條。

尤委員美女：剛剛院長提及，連選得連任一次的部分，通常連選是說，他可以參選，如果再當選，就可以連任。但這跟你們講的，如果他想要連任，就當然連任不一樣，所以你們在實務上，只要任期到了，他想要連任就當然連任，也不需要再經過……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跟你講，你沒有選舉過，我們選舉過的人都知道，這是一般用語都這樣寫，連選得連任並不是一定要去選，你再次 confirmation 的時候，在某種程度上，那樣的情況就叫選

，不能說那樣不叫選，基本上，現任的只要去 committee，他就把我 judge，然後大家有一個機制，像現在很多國立大學，只要大家投票過半，經過確認之後，其實那個就叫選，不能說那個不是選。

尤委員美女：那個要經過大家同意，還是……

賴委員士葆：要過半，評議會一樣要過半。

尤委員美女：這樣還是選啊！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選。有些國立大學校長，第二任得不到 confirmation，就沒有辦法做了。

吳委員宜臻：如果鄭麗君委員把一人劃掉，而是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後，呈請總統任命之。

其實，從過渡時期開始，就有很多這種情形，包含以前檢察總長也是由檢評會弄一些名單，其實選舉也可以技術性維持現狀，可以選舉出 2 人或 3 人的名單，基本上，這樣的文字是保有院士互相選舉的文字空間，如果鄭麗君委員對一人這件事不堅持，我覺得把它改成選舉後，其實名單還是要請總統任命，基本上跟現行的操作差不多，但遴選這個字句就不要加進去了。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貼標籤，只是在實務上會有一點邏輯的問題，例如挑出一個人，假如這個人叫鄭麗君，但馬英九一看不爽，不任命怎麼辦？到時候就對抗起來了，不能這樣子，選舉以後總統可以不要任命，你不能選一個……

鄭委員麗君：你講到重點了，最高學術機構就是不容總統爽不爽，我的用意就是這樣，政治以後真的不要……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我就……

鄭委員麗君：我可以接受今天充分討論，但就是要提出這個思維，因為未來是 8 年之後的事情，誰知道那個時候是誰執政，所以賴委員也不用緊張，這無涉馬總統。

賴委員士葆：跟他沒有關係，我只是舉例而已。

鄭委員麗君：我們只是討論，你不用那麼緊張。

賴委員士葆：你也不用緊張，也不會被提名為院長，大家用平常心。

鄭委員麗君：說不定停在總統府，我們怎麼知道，所以真的無涉於總統，純粹就制度而言，因為其他國家的最高學術機構，他們都有一定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資料拿出來才有說服力。

鄭委員麗君：我們可以以後再討論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立法院真的要提出這個思維去思考。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一個東西就是，如果是這樣，不是不能接受，也不是不能討論，這樣評議委員會的委員就要有一些資格認定，你不能找一些敵我的人來充當我們的 committee……

鄭委員麗君：賴委員，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

鄭委員麗君：對於評委會的組成，我們當然可以討論，也可以請中研院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個茲事體大。

鄭委員麗君：茲事體大沒有錯，但是評議委員會有將近 70 人，基本上就是一個學術社群，我對學術社群比較希望抱持尊重和信任的立場，所以提出這個大方向，說不定我認為下一任總統候選

人應該自己宣示，澈底尊重學術自由，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宣示。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偉大的政治家們：第一、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如果法律有訂當然是這樣，如果法律沒有訂，今天把 3 人改成 1 人，我們也不同意。如果說選舉後，那就是沒有，假如法律沒有規定的就可以做，總統也可以選別的人，這樣就沒有什麼意義了，所以在技術上有法律保留原則，也提醒大家一下；第二、這個是屬於總統的權限，其實透過評議委員會選出 3 個人，也等於做了限縮，因為總統要在 3 個人當中遴選一個，我相信在最高學術殿堂裡面，找出這樣的首長，總統本身為了他的形象，他自己也會很慎重，而且這也是總統的權力，所以我覺得不要在這邊修，何況翁院長有跟府裡面溝通過，他們也不希望修，因此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就尊重？

賴委員士葆：他的重點就是要把總統的權力拿掉。

主席：就算要把總統的權限拿掉，如果照你的說法，連一人都不寫，這樣他可以為所欲為，反而是擴大，而不是限縮他的權力。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們不要在技術上，這樣互相貼標籤了，因為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的精神就是這樣，過去是兩階段遴選，現在改採一階段遴選，所以我現在提的是一個思維，我可以同意的是，因為草案已經走到這裡，經過中研院的協調，但是……

林次長淑真：就是回到學校去選，兩階段變一階段……

鄭委員麗君：結果就由教育部任命嘛！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教育部有委員進到 committee，所以我一直強調 committee 很重要。

鄭委員麗君：大方向就是大學自治，而且遴選方式也都要去監督，當然也是會有問題沒有錯。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下面，不是教育部下面的一個單位。

翁院長啟惠：總統府有提到往後還有幾年的時間，他們請我們好好去思考……

鄭委員麗君：總統府根本不怕啊！

主席：關於第 5-a 案……

吳委員宜臻：中研院提出一些修正文字，現在本席把它唸一下，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那麼就按照這樣的文字通過好了。第 5-a 案修正如下：「中研院 102 年度勞務採購人數達 1198 人，103 年度預計將再增加 20 人，其派遣人力居中央機關之冠。再者，中研院勞務採購案件中，甚而有 30%（376 人）屬於自然人承攬，這些以自然人承攬之行政助理、研究助理等工作人員，連最基本的勞工保障都沒有。中央研究院身為最高研究機關，卻帶頭違背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將其核心業務外包，低價採購廉價高材生，罔顧勞工權益。爰此，中央研究院應依據勞務採購以【自然人承攬】之原則，重新檢討目前人力派遣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翁院長啟惠：「其派遣人力居中央機關之冠」是真的嗎？現在應該已經不是了。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有居冠之嫌。

吳委員宜臻：公務人員最怕這個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將「其派遣人力居中央機關之冠」等文字刪除好了。不過你們還是要針對事實加以檢討。

主席：第 5-a 案修正通過。

第 5-b 案乃是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等所提……

吳委員宜臻：抱歉，針對第 5-a 案我漏唸了兩個字，倒數第二行應該在「依據」後面加上「禁止」兩個字，也就是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應依據禁止勞務採購……」。請將「禁止」兩個字回復上去，剛才我的助理把這兩個字刪掉了，那樣是不對的，這部分的文字應該是「中央研究院應依據禁止勞務採購以『自然人承攬』之原則，重新檢討目前人力派遣狀況」。

翁院長啟惠：我們也期待政府能夠面對核心人力不足的問題，譬如中央研究院一個研究員只能支配三點多個人力，根本沒有團隊，也不能做出好的研究，其實這是制度面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枉費院長來立法院這麼久了，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只要找一個委員，你們把提案交給他，然後請他提案幫你們爭取就好了，本席也可以幫你們提案啊！

主席：針對第 5-b 案，請問中研院有沒有意見？

翁院長啟惠：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就照案通過。

鄭委員麗君：針對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一，雖然沒有委員提案，但應該要修正一下會比較完善。第二十三條之一原本的規定是「中央研究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據本席所知，中研院的員工除了適用官等、職等的人員之外，其實他們還有護士，這些護士是適用醫事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他們不能以官等、職等來規範，而是用級別來規範。因為中研院有些人員不能適用官等、職等的規範，而必須以級別加以規範，所以本席建議將「級別」兩個字放進去，亦即將「官等、職等」修正為「官等、職等或級別」，這樣應該比較妥適。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一將「官等、職等」修正為「官等、職等或級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三案有關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連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二、第四案有關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暫不予處理。

三、第一案有關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如下：「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另增列第十一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他各款項依序調整；第三項文字修正如下：「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有關其他各項涉及款次調整的部分，授權議事人員加以調整。

四、第二案有關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保留。

五、第五案有關審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第三條按照修正動議

通過，文字如下：「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

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亦即予以刪除；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中央研究院置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綜合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處理行政工作之一級單位主管，除人事、政風及主計單位主管外，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中央研究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均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亦即均予以刪除；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提案第 5-a 案修正如下：「中研院 102 年度勞務採購人數達 1198 人，103 年度預計將再增加 20 人，再者，中研院勞務採購案件中，甚而有 30%（376 人）屬於自然人承攬，這些以自然人承攬之行政助理、研究助理等工作人員，連最基本的勞工保障都沒有。中央研究院身為最高研究機關，卻帶頭違背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將其核心業務外包，低價採購廉價高材生，罔顧勞工權益。爰此，中央研究院應依據禁止勞務採購以【自然人承攬】之原則，重新檢討目前人力派遣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第 5-b 案照案通過。另外，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條次、款次調整的部分，授權由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主席：報告聯席會，以上五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第一案至第三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第四案不予處理，第五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委員黃志雄、潘維剛、鄭麗君、謝國樑、許智傑、顏寬恒、潘孟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本席這次看了委員的修法版本，有關打破學歷迷思的條文已經先在十一月下旬三讀通過，本席也認同只要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通過，有利於各大學用人彈性及有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已經通過的三讀修正通過條文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任用資格限制，但是另外針對委員提案放寬大學校長退休年齡到 70 歲，由於牽涉到其他公務人員日後是否跟進比照的問題，教育部必須先做好通盤考量。

另外針對行政院版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的規定，修正放寬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本席雖然知道這是因應大法官 702 號解釋所做的決定，對於教師法規定，行為

不檢有損師道者，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的相關規定需要一年內檢討，但是本席也要強調，在目前這種資訊高度透明化的社會，家長很容易取得這些有行為不檢老師的資料，到時候一定會想辦法跟學校抗議，這無疑會造成學校的困擾，教育部要儘快提出因應方案，而不是等著法案三讀通過再來傷腦筋。如果尚未完成配套措施的話，本席建議暫緩修法。

就本席目前所知道，教育部有打算擴大「不適任教師」通報與查詢系統適用對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都大表贊同，認為是保護小孩避免遭性騷擾的重要一步，問題是在於包括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班都會接觸到小孩，從過去案例發現曾經性侵或性騷未成年的教職人員，但是否有辦法徹底落實？本席認為這是重點所在。

另外針對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的部份，本席想瞭解中央研究院設立中部院區的進度，在今年三月份傳出要設立南部院區後，有關設立中部院區的事情就似乎沒有進一步的消息了？是否已經開始進行先期規劃了？請中央研究院能夠加快腳步進行規劃。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教育部

(一)師資培育供需失衡 致儲備師資人數龐大

83 年 1 月 18 日將「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自此師資培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甄選制，學生以自費為主，公費為輔。

師資培育由一元化改為多元開放，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佔 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佔 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佔 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宜研議妥適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二)國中小學裁併後閒置校園應發揮效益

為加強活化利用裁併學校，教育部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於每月 5 日更新填報閒置校舍活化情形，並每月召開「各縣市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會議」，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活化工作。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一)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歸還所有人）；(二)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三)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

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輔導多元性用途，如推廣社教、推動弱勢學童課業輔

導及生活輔導等，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二、中研院人才培育應避免產學脫節

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央研究院主要任務之一。近 5 年預、決算數統計資料顯示，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每年度經費約 2 億餘元、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每年度各約 1 億餘元。

中研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期程達 2 年以上者包括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開辦迄今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數達 2 千餘名，以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之 1,500 人最高。

經該院統計 97 年度至 102 度年間，由博士後研究計畫離職之研究人員約有 641 位，其中 208 位（32.45%）繼續擔任其他計畫（或其他單位）之博士後研究；112 位（17.47%）列為其他狀況，諸如無法追蹤、待業中、返國等；其餘 321 位轉任其他專職工作，其中 250 位（39%）任職於大學研究機構、48 位於業界服務、8 位於醫院單位服務及 15 位於政府機構服務等，顯示培訓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發展，仍以赴研究機構服務或持續擔任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居多。此外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等 3 項計畫，並無調查博士後研究離職人員之就業及發展資料，對於人員動向尚缺乏整體統計數據供參，培育計畫成效難以評估。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超過 100 萬人，隨博碩士人力供給急增，需求未等幅增加，102 年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之 3.17%；惟同時仍有科技大廠大嘆人才難求，凸顯嚴重之產學落差。是故，國內學術界與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相關人才培育方向未符合實際需求。又鑒於教研工作職缺有限，宜引導研究人員至產業發揮長才，且為避免博士後研究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因人設事，徒增政府經費負擔，人才培育計畫實有檢討調整必要，宜實施數量控管，以免高等教育人才供過於求，浪費社會有限資源，並應檢視培育計畫是否與時俱進及符合產業實需，參酌高等教育人力配置狀況，審慎規劃人才培育計畫。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鬆綁高等教育 教部釋 46 措施

教育部營造大學自主環境公布 46 項措施，包括鬆綁教師升等制度、兼職持股規定，以及開放學校辦理「衍生企業」等。46 項措施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從民國 102 年 7 月開始，分成短、中、長期計畫。

大學學雜費是否調漲，每年都須經過一番爭論。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年底前將建立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預定於 2016 年將學雜費回歸學校訂定；至於明年學雜費是否調整，則由學校依照現行程序提報，並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函請 5 大校院協（進）會，協助蒐集各大專院校針對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之相關意見，經整理分析各校所提鬆綁建議後，依各項鬆綁措施之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 年 7 月-12 月）、中期（103 年 1 月-12 月）、長期（104 年 1 月-105 年 12 月）等 3 種辦理期程。

◆問題：

教育部宣告「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5 大面向、46 項鬆綁措施」，以營造所謂「大學更自主環境」，進而達成「提升大學競爭力」的目標。細看其內容卻相對粗糙，令人搖頭：簡單的說，這是一個為了鬆綁而鬆綁、缺乏對當前高教亂象的具體診斷、難有說服力的方案。怎麼說呢？

第一，在人事面。教育部提出「教師之聘任及資遣規定」的放寬，恰好是當前高教的亂源。從根本上來說，若放任大學可以任意剝奪教師之工作權，必將導致教師為求生計，逐步服從於行政體系所提出任何指標（不論有多麼的多元），喪失學術獨立之內在精。在工作權的議題上，包括「扭曲的升等制度」、「教師評鑑」、「績效考核」的惡質規定，應當要全面緊縮，怎可放寬讓行政體系的權力凌駕大專教師學術工作獨立性？

第二，在經費面。教育部提出放寬「研究經費流用的限制」，關鍵問題不在於此，而在於報帳的會計工作本身應當要由校方聘請專業人員來處理，讓教師不必承擔報帳這種專業任務，才不致於重演「報假帳！」的問題。教育部「頭痛卻只醫腳」，當真令人費解。再者，要改善的是當前校務基金使用的合理性，如果無法針對校務基金建立一套有效的問責與監督體制，這種放寬不正是在製造問題嗎？以私校來說，其經費經常處於不透明狀況，董事會又經常流於家族化，經費濫用與特定人士掏空校產的現象時有所聞；而這類問題正在於教育部不夠嚴謹的考核，怎麼會在此處放寬？教育部是有意讓弊案層出不窮嗎？

第三，在經營面。一方面，教育部長才在立法院宣布要「努力凍漲學費！」，另一方面卻自打嘴巴，宣告將來要讓各大學自行決定學費；令人親眼目睹部長一日數變的搖擺態度。學費調漲問題牽涉到社會階級之間的分配正義問題，本來就屬於國家重大的政策一部分，教育部若放手讓各大學去「自主經營」，而當前大學主政者又普遍只看到眼前自己的利益，這種政策的效果難道不是顯而易見嗎？不就是所有大學學費都逐步墊高，更不利於一般受薪階級，導致社會階級衝突劇烈、M 型化社會更加嚴重！

第四，在人才面。教育部眼中永遠看不到本地人才如何被壓抑。光是各大專校院推動的扭曲的升等制度、教師評鑑與績效考核，簡直是把碩博士等學術工作者當成「奴才」使用。且教育部對於國內大量的博士根本視而不見，使其年年流浪於各機構之間，為求工作惶惶不安！錯誤政策導致的人才「濫用」與「浪費」問題不解決，不過是杯水車薪罷了？

第五，教學面。最重要的問題是教學品質的提升，而這又必須建立嚴格的「生師比」要求上。可是當前教育部卻只是在談放寬「系所增設」、「陸生名額」等「招生面」；說到底，這那是什麼「教學面」呢？根本就是「要錢面」吧？更進一步說，放寬系所增設的結果，就是市場導向的系所過度膨脹，而幾年之後市場一變，又是找不到工作的一堆剛畢業的年輕人滿街跑而已？

◆以上，請主管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函覆本席。

尤委員美女：第一案也不用協商啊！

主席：現在補充宣告如下：「第二案及第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第四案不予處理，第一案及第五案

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3 分

下午 2 時 10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葉津鈴 田秋堇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楊 曜 趙天麟 鄭汝芬 吳育仁 劉建國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昆澤 李桐豪 廖正井
盧嘉辰 李貴敏 陳淑慧 鄭天財 呂學樟 吳宜臻 薛 凌 邱文彥
黃昭順 江啟臣 羅淑蕾 徐欣瑩 張慶忠 潘維剛 楊瓊瓊 黃文玲
徐耀昌 陳歐珀 羅明才 簡東明 尤美女 黃偉哲 陳怡潔 丁守中
顏寬恒 楊麗環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醫 事 司 副 司 長 王宗曦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署 長 葉明功
法 規 會 參 事 高宗賢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科 長 陳美杏
國 民 健 康 署 署 長 邱淑媿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法 官 呂煜仁
民 事 廳 法 官 石有為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檢		察		官	洪三峯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蔡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					
兼		科		長	陳啟榮
畜	牧	處	科	長	程俊龍
農	糧	署	簡	任	技
正					陳素珍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組	長	彭明興	
副		組		長	劉天成
漁	業	署	副	組	長
胡其湘					
科	技	處	科	長	柯勝智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商	業	司	科	長	張儒臣
中	部	辦	公	室	技
正					陳哲勳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主 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9 案。

決議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二)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並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為：「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並於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香料」之規範。

(三)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四)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均保留。

(五)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及第六條之六條文均不予增訂。

(六)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於第 7 條之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食品通路商」之自主管理事項。

(七)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保留。

(八)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九)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增訂。

(十)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

(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處理；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保留。

(十三)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十五)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八)本 49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6 案。

主席：現在要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第三條及第七條明定指示身心失能有長期照護的需求，經過評估合格者就是長期照護服務對象。第八條將長照服務分為 3 類，第一類是居家式，長期由人員到宅提供服務。第二類是社區式，由社區設置場所提供服務。第三類是機構式，由長照機構提供全日服務，並且明定各級政府應提供家庭照顧支持服務計畫，讓 70 萬名由家人自行照顧的家庭以及使用外勞看護的 19 萬個家庭有喘息機會。第九條特別著重在輔導開發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地區的長照資源，授權衛福部劃分長照服務網區，盤點各地區需要的長照資源，資源不足地區由政府編列預算，獎勵補助長照服務資源的開發。第十一條明定長照服務人員必須經過訓練及認證，領有證明能夠提供長照服務，而且每六年必須繼續接受教育訓練才能換證，為了彌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人員人力不足，政府可視需要招考公費生，鼓勵他們到偏鄉服務。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則是保護照顧人的權利，例如，第三十一條規定應訂定書面契約，明白規定可享受到什麼樣的長期照顧。第三十三條則規定長照單位不可遺棄、虐待被照顧者。另外，本席有鑑於社會的進步，現代人都非常注重隱私，空間設計應人性化，所以第三十四條規定社區式或機構式長照機構應讓被照顧者能夠享有隱私、適當活動空間，以及會客權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照護法草案是從上一屆任期一直到現在都在討論的，不管是我國或全世界各國都一樣，我們都面臨人口老化的狀況。目前我國在長期照顧方面做得比較好的大概是退輔會，分開幾個機構之後，如果僅止於此，本席認為必須加以統合。

因此我國陸續推動「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各項方案，但這幾項計畫都無法統合長期照護，本席自上一屆開始到這一屆一直提出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好不容易行政院也提出了對案。

本席提出的草案有七章共五十一條，第一條至第六條明定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權責。第七條及第八條很清楚列出長期照護諮詢代表及服務類別之規定。全部條文有五十一條，另外還有很多委員也提出各種版本，本席希望能夠在比較短的時間讓本法案在立法院通過，真正落實長期照護制度，讓我國在面臨人口老化的過程及家庭在變化的過程中，能夠很快速地讓我們的老人有尊嚴且是真正得到政府的照顧。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先談長照的現況和困境，臺灣現在的長照主要模式還是依賴家庭照顧者，總共約有 70 萬個需求，再扣掉長照 10 年計畫殘補式服務對象近 7 萬人，這是 2010 年的資料。聘請外籍看護的約有 18 萬人，剩下的 4、50 萬人大概都是由家人自行照顧。除了 18 萬個家庭自行聘請看護之外，其他都是家人自己照顧，照顧者當中 8 成都是女性，普遍身心俱疲憂鬱狀況非常嚴重，社會案件屢屢發生。我們看到目前長照狀況是國家缺席、家屬苦撐、外勞補位，在殘補式服務的惡性循環裡，我們看到公共照顧體系使用率偏低，今天政府終於端出長照服務法，經檢視發現行政院版長照服務法草案一、沒有政策管理辦法，與其說是服務法，不如說是機構管理法，特別是機構式服務的管理。二、行政院版是以醫療管理模式，並不適用長期照顧的特性。三、其中缺乏人民權益保障的規範，以及人民參與機制的設計。四、缺乏社區化積極照顧和健康促進的思維。五、維持外籍和本籍居家看護員雙軌分立政策。難怪這個禮拜日有人要遊行，號稱政府的長照制度是在血汗基礎之下，普遍剝削外籍居家看護員。六、對於目前偏鄉地區長照資源匱乏困境也未提出具體策略。七、對具有文化特殊性的原住民區域也缺乏尊重其意願的政策設計。

因此本席提出的版本有幾大主張，第一，立法目的應確保長照服務的普及、優質以及平價三大原則，而且要兼顧失能者、照顧工作者及家庭照顧者等各方權益。第二，要建立民主組合的審議機制，要組成長照服務審議委員會廣納各方民意，融入決策，資訊公開，公民監督。第三，要增

列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這也是讓被照顧者可以獲得好品質照顧的基礎。第四，希望家庭聘僱看護於 9 年內與居家式服務整併落日，就是所有 24 小時看護及照顧員都是來自於機構派遣式的服務模式，也讓被照顧者銜按照顧無落差整合居家式服務。第五，長照服務應著重多元文化特殊性及性別敏感度。第六，要提供多重民眾權益保障途徑，中央與地方要設置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長照公評人制度，提供各地民眾反映意見管道，提供長照體系的改善建議，要設公益訴訟及相關法律扶助。第七、長照人員的界定應避免僵硬的證照專業制度，以制度性支持各類長照人力。第八，增列反歧視條款。第九，明定長照為基本權益，政府應滿足人民的需求。

今天我們要求的就是國家的角色要進來，國家要擔負起長照需求照顧者的角色和責任，我們要再度強調，這是人民基本權益，政府應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長照法草案多達 16 個版本，看起來每個版本都有其獨到之處，大家都很認真，行政院版本也規劃得非常完善，但還是有一些遺漏處，本席的版本剛好可以補其不足。

國內目前有關長照機構及人員之管理較為分歧，且規範不一，為求有效整合，宜採寬嚴適中、兼容並蓄之管理措施。而在需求增加之同時，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使醫療及長照能夠無縫接軌，並確保民眾在長照服務中接受優質醫療服務的權益，爰參酌日本及美國立法例，使欲接受長照服務者檢具醫師意見書後進行評估、審議再接受長照服務，如此則能有效分配、有效利用長照資源，確保服務品質。像最近天氣那麼冷，老人家身體很容易急速變化，甚至猝死，所以在日本和美國的長照機構，都配置有兼任的內科或家醫科醫師，這是很重要的，這些醫師雖然不是專職，但隨叫隨到，因為老人家身體變化很快，這點是我們必須參考的作法，也是本席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希望這次大家可以好好審查，儘速審查，因為現在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目前整個經濟景況又不好，長照需求將會越來越強烈。

其實台灣的情況，有一點是和日本非常不一樣的，那就是日本連一個外籍看護都沒有，而台灣則將近有 20 萬人，這些外籍看護如何轉化為我們長照體系的一環，職訓局必須要好好考量。台灣的國情和日本、韓國不太一樣，因此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儘速讓這個法案通過。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長照相關法案在 101 年 5 月 25 日就已經提出來了，很可惜當時沒有進展，今天又重新排入議程，希望等會在提案說明、大體討論完後，主席可以繼續安排逐條審查，因為長照法實在不容再拖延了。

目前全世界都面臨高齡化問題，但台灣的情形是越來越嚴重，隨著人口高齡、老化，慢性疾病持續增加，醫療型態與照護能力也應隨之調整，以建構整體長期照顧體系。

方才林委員淑芬講了很多，好像行政院版本一無是處，而她的許多好的意見，本席也都聽進去了，希望將來討論本案時，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如果有好的意見，我們可以把它納入本法案中。

另外，本席的版本提到希望成立長期照護基金，至於基金來源是由政府編列預算，還是另外找財源，這點將來詢答時，大家可以再來討論。至於長照制度部分，政府的版本是以實務為主，再搭配少量的現金給付，這點大家也可以再討論。

長照非常重要，大家都期盼它能儘快上路，因為長照險規劃要在 105 年上路，我們已經是在跟時間賽跑，希望長照法在今天大體詢答完後，不管將來是哪位召委輪值，都可以繼續排定這個法案的審查。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長照法，而過去在討論長照法或長照服務體系時，都會面臨幾個問題，而這些問題也是大家爭執的焦點，究竟應該採用什麼樣的理念、什麼樣的模式才是正確的，大家意見並不一致，今天大家的版本都提出來了，藉由今天的審查，大家就可以針對這些議題充分討論。

綜整本席的版本，重點大概有以下幾點：

第一，本席的版本主張被照顧者，不僅要被健康的照顧，而且要有尊嚴的照顧，所以，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有關被照顧者的尊嚴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人一旦老了，失能了，不只是需要好的照顧，在被照顧的過程，其實是要被尊重的，也就是必須要有尊嚴的繼續活下來，這一點非常重要。

第二，除了失能者之外，針對家庭照護者的角色，也應該要有明確的定義，所以，有關家庭照護者的角色和保障，也應該在長照法中一併規範。

第三，有關外籍看護工的角色和管理，就像剛剛蘇委員提到的，這一群人現在有 20 萬人，將來這些外籍看護工可不可以透過一定的訓練和培養，轉為長照服務人員，成為一部分的支撐人力？這點也應該在未來的長照服務法中有所規範。

第四，關於品質部分，本席的版本主張應該要有一定品質，而且必須透明化。將來建置的整個長照服務體系，不僅是量的方面要足夠，品質方面也要好，就像前陣子召委安排大家去雙連服務機構參訪，住在裡面的老人家非常有尊嚴，也非常的快樂，那是我們希望建立的長照服務體系，所以，我們的長照服務法也應該規範這些長照機構應該提供有品質的服務。

第五，使用者，也就是這些被照顧者，應該要有申訴管道，當他得到不當的對待，甚至是虐待或傷害時，應該要有申訴的機制。過去我們看到不少案例，不管是家庭照顧，或是機構裡的照護，可能因為這些照顧者情緒上的反應，而對這些被照顧者施予言語或肢體上的不當傷害，如果發生這種照護不當情況，應該提供被照顧者一個合理的申訴管道。

在此先提出以上幾點意見，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提案人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徐委員欣瑩、許委員添財、劉委員建國、陳委員節如、翁委員重鈞及李委員應元均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我們特別提出版本來補充官方版本的不足。我們的提案有 8 個重點：

第一點是針對家庭照顧者，我們希望也能納入長照服務的對象。剛才很多委員已經提到，台灣有八成的家庭照顧責任是在家裡由女性來負擔，相當的辛苦，她們是隱形的病人。我們希望她們能得到適當的支持和協助，因此明定「家庭照顧者」的定義，並且把支持服務納入長照的定義裡面，以提供後續的服務。

第二點是納入反歧視的條款，因為有很多的族群有特殊的需要，另外還有偏遠地區，我們希望能夠兼顧多元的差異，以公平正義、讓大家獲得合適及足夠的服務機會和權利來表明我們反歧視的具體內涵。

第三點是明定長照服務的項目內容，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收住式以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項目，分別規範其內容。

第四點是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來源。

第五點是建立原住民參與的決策機制，關於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我們應特別了解及尊重原住民的意願，並考慮原住民的文化特殊性，給予他們參與決策的管道以及個別化對待的彈性空間，尊重少數而特別的民族文化。

第六點是增設「同儕工作者」的概念，讓同儕工作者取得長照人員的資格以提供長照服務。很多人可能不太了解「同儕工作者」這個概念，不過在身權法有很多地方提到，他們是依據自身失能的經驗或是有長期照顧的經驗，接受主管機關核可的訓練及證明之後，能夠為失能者和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一種專業人員。同儕工作者資格的取得希望能由主管機關依照其經驗性質來核定相關的組織訓練辦法施以訓練，在長照單位的督導之下提供其經驗，成為長照服務人力之一。

第七點是增設主管機關應提供長照服務的申訴管道，並提供原住民、新住民等特殊族群所需的翻譯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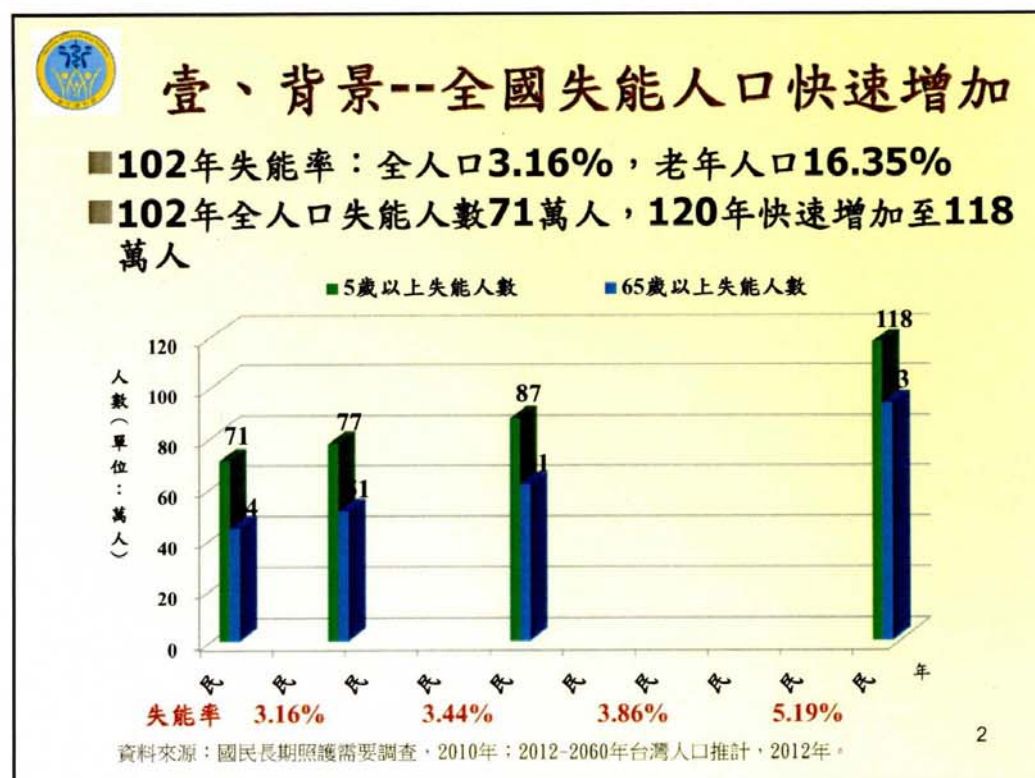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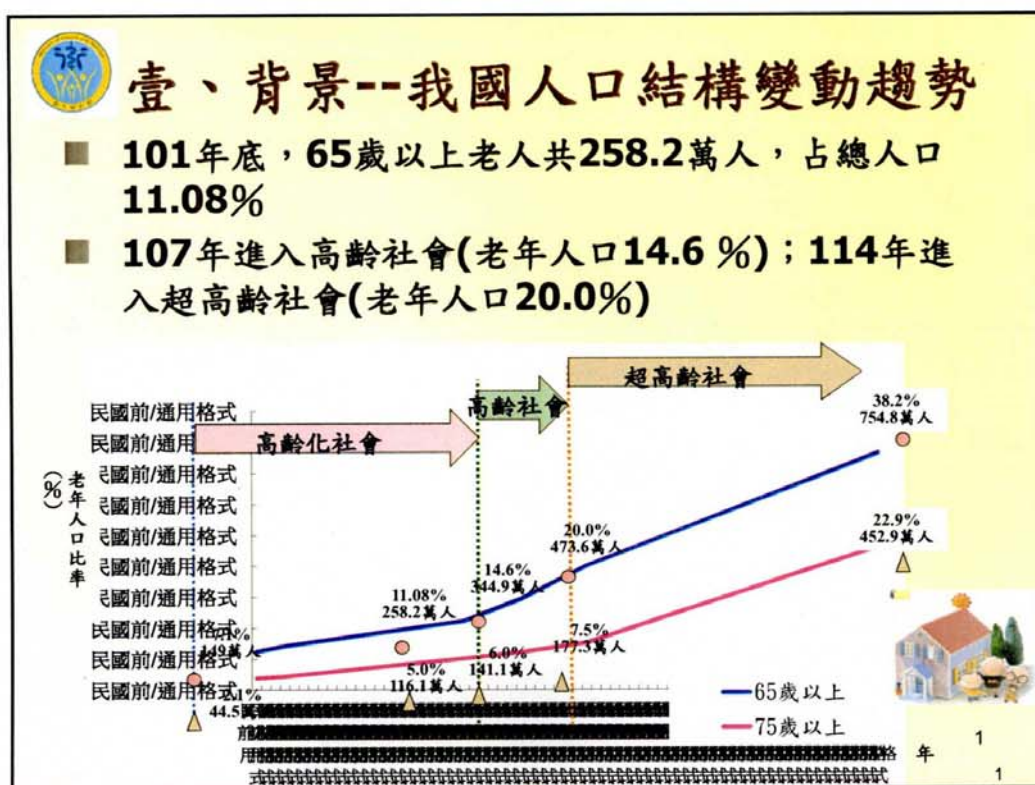
第八點是我們在思考，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看護工納入長照人員範圍加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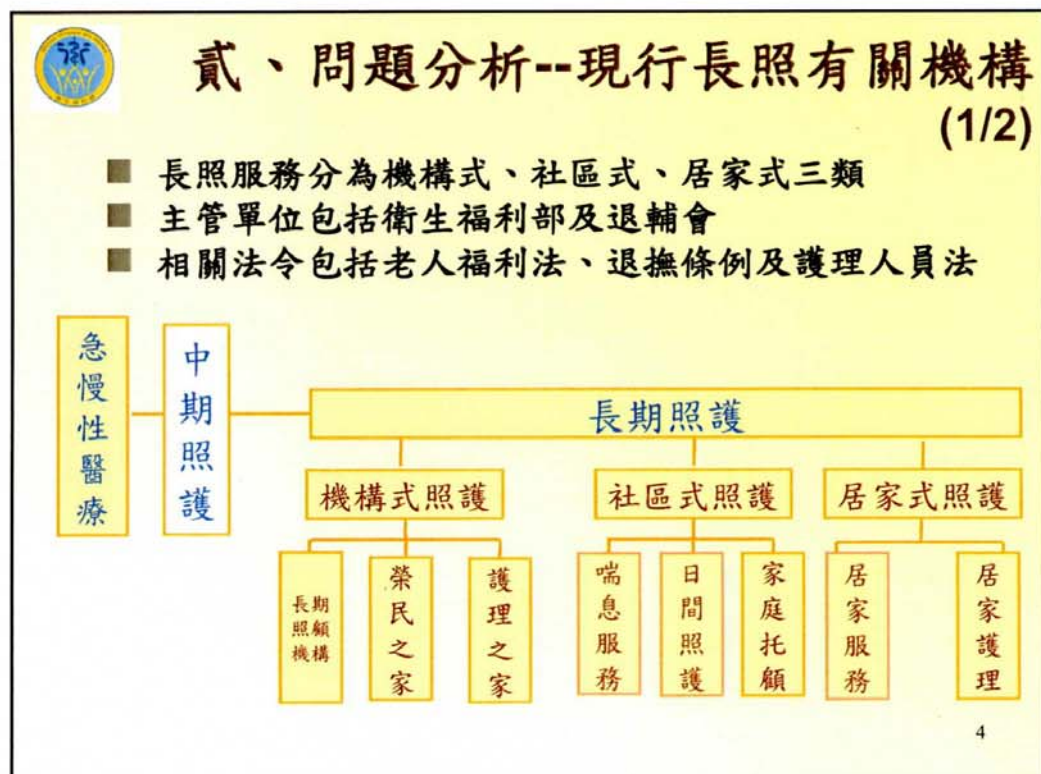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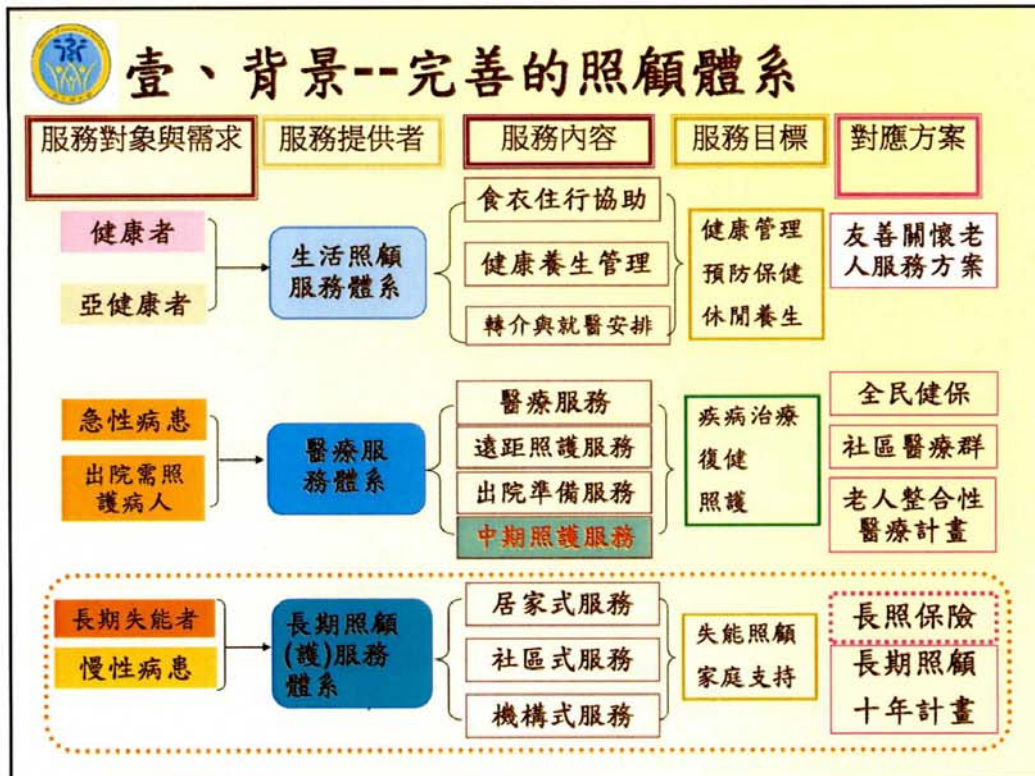
以上八點是我們的版本不同於行政院版本之處，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來報告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這個法案我們在 100 年曾提出來，因屆期不續審，所以今天等於是一個新的開始。我們還是本著原來的精神，從長照服務法先把環境建置好，把網絡建置起來，然後再進入長照保險法。

接下來以投影片來說明。







貳、問題分析(1/2)

- 一、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 二、長期照護之規範標準不同，照護品質不一
- 三、服務型態多元化，原有法令無法完全涵蓋
- 四、長期照護資源不足，分布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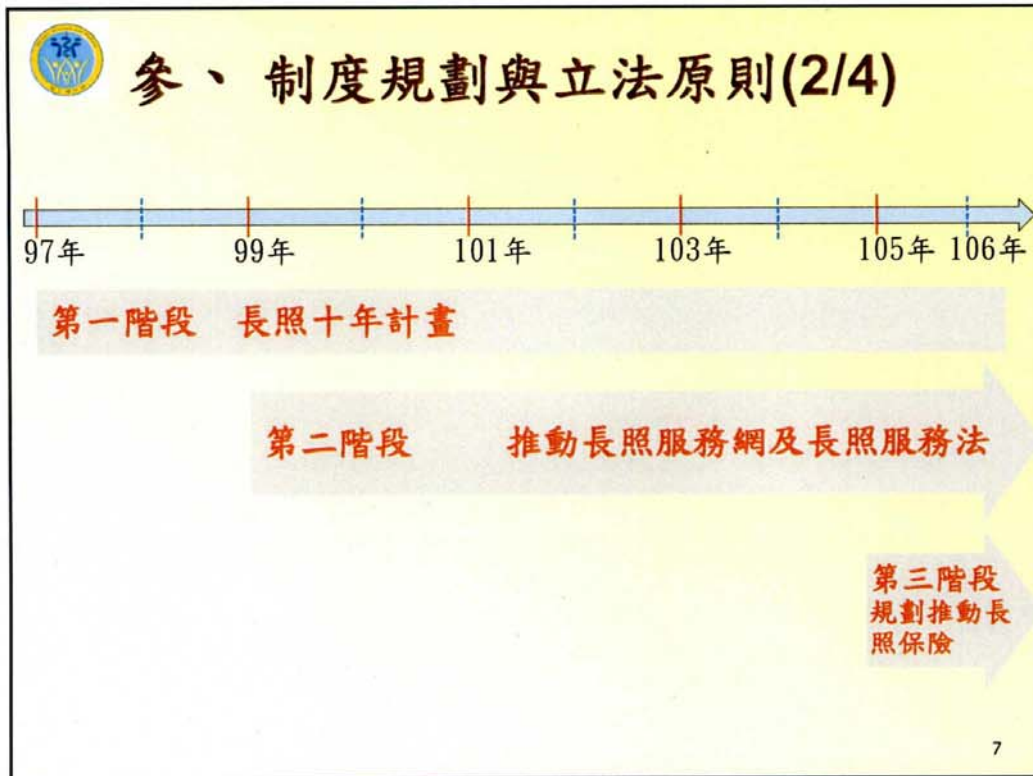
5



參、長照服務法草案規劃過程(1/4)



6



 **參、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3/4)**

	長照十年計畫	長照服務法	長照保險法
服務項目	八項服務 - 照顧服務 - 居家護理 - 社區及居家復健 -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喘息服務 - 交通接送服務 -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延續八項服務，逐年擴大服務對象 - 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 機構標準、許可、查核與評鑑 - 資源發展之獎助措施 - 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性服務	-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 保險財務 - 保險給付及支付（給付類別、擬訂給付等級、上限及支付標準） - 保險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安全準備、行政經費及資金運用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公務預算 設置長照基金	保險費（由政府、雇主、被保險人三方分擔）

8



參、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4/4)

- 一、全部失能人口之長照需要為基礎
- 二、整合法規，為一致性規範
- 三、保障照護品質
- 四、建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機制
- 五、建立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制度
- 六、設置長照基金，獎助均衡資源發展
- 七、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服務
- 八、對個人看護者提供訓練
- 九、訂定落日條款，過渡期：人員二年，機構五年

9



肆、草案重點內容(1/8)

整合長照
機構及人
員，並促
進品質

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長照機構：規範設置標準、許可登記、
查核與評鑑

受照護者權益保障：課責主管機關及長
照機構、提供支持
性服務、個人看護
者訓練

長照基金及發展獎勵措施：實施長照服務
網計畫、獎助
資源發展、限
制資源不當擴充

周全
長照
服務
網絡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



肆、草案重點內容--條文架構(2/8)

章數	章名	條文數
第一章	總則	6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4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3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17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4
第六章	罰則	14
第七章	附則	7

共7章55條

11



肆、草案重點內容-- 立法目的與長照定義(3/8)

一.立法目的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第1條)

二.長期照護定義

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第3條)

12



肆、草案重點內容-- 長照服務提供方式(4/8)

- 一、居家式：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
-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第8條)
- 四、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第53條)

13



肆、草案重點內容-- 長照人員管理(5/8)

- 一、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應具相關知能，接受訓練、認證、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訓練。
(第11條)
- 二、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收住式)，並經所服務之長照機構向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第12條)
- 三、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單位間之支援，應事先報准。
(第12條)

14



肆、草案重點內容-- 長照機構管理(6/8)

- 一、公告特定範圍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設立或指定之長照機構為之；經指定辦理評估者，不得為該受評估者提供長照服務。(第7條)
- 二、長照機構設立應申請許可。(第15條)
- 三、設立證明登載事項變更及停、歇、復業規定。(第17條)
- 四、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核定。(第25條)
- 五、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以提升服務品質。(第29條)

15



肆、草案重點內容-- 受照護者權益保障(7/8)

- 一、應簽訂書面契約。(第24條)
- 二、除必要保護，不得進行錄影錄音等侵害個人隱私作為。(第32條)
- 三、提供適當照顧與保護，不得遺棄、虐待、傷害。(第33條)
- 四、主管機關應提供陳情管道。(第34條)

16



肆、草案重點內容--獎勵措施(8/8)

一、規劃長照服務網區域(第9條)

二、設置長期照護發展基金(第10條)

17



伍、各界關注議題、建議與討論

一、關注議題

- (一)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
- (二)長照服務之內容
- (三)家庭照顧者之定位
- (四)外籍看護工之訓練、管理及定位
- (五)長照機構之分類

二、議題處理

- (一)推動長照服務法，於102年召開三場研商會議，與各界溝通並凝聚共識。本法通過半年後訂定相關子法。
- (二)對各界關注本法相關議題，將於本法審查過程中反應。

18



主席：謝謝部長，請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說明。

主席：陳委員節如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將於中午時處理。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目前都很關切長照服務法，因為現在景氣不好，經濟也沒辦法提升，政府如果要推動具有亮點的政策，或是在施政方面有所績效，長照服務就是一個讓政府能夠非常迅速展現績效的政策。但本席看了相關的資料後，我注意到目前整體長照服務體系中，還存在非常多的問題，特別是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得性，這二者有非常大的問題。

在 WTO 整個規定中，老年人口數達到 9% 以上，就是老人化的人口，台灣在 2008 年時，老人人口數已經達到百分之十點多，人數可算是非常多，而在 2018 年時甚至將高達百分之二十幾，2025 年時大概有四分之一是老年人口，所以這個議題當然必須事先規劃。立法院也曾多次要進行長照服務法的審查，但好幾次都是功敗垂成，請問邱部長，你認為問題為何？到底無法完成的原因為何？是基礎的工程還沒有做好，還是哪裡發生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原因都有可能，第一，上次大院審查長照服務法時，各界的意見尚未達成共識；第二，事實上，我們已經將長照服務網絡規劃好，但還沒有完全建置，我們預期規劃是在今（102）年將 120 個社區據點建構起來，明年全面完成居家照護的據點，104 年時把機構的部分全部完成。

吳委員育仁：當長照服務的體系都建置完成時，才有辦法推動長照保險。

邱部長文達：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育仁：這是這個制度的順位，我看到許多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也都是如此。當然整個長照服務中的可近性及可得性是相當重要的，但令人感到訝異的是，有許多機構的評估報告裡提到，使用率只有百分之七十幾、八十幾，部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

邱部長文達：是。

吳委員育仁：明明老人人口這麼多，但是要到機構養護或照顧的人數比例都不高，沒有到達百分之百，僅僅只有百分之七十、八十左右，還有許多空床沒有利用到，這倒是我感到訝異的地方。請問部長，問題在哪裡？

邱部長文達：最近的資料，使用率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三點多，事實上所有長照服務，無論是機構、社區或居家都一樣，因為有 rotation 的問題，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有時連達到百分之九十都有困難。此外，機構之間的差異也很大，有些機構有許多人使用，有些機構則沒有那麼好，所以這個問題，不管是在醫療、長照機構都一樣，達到百分之八十幾就已經算很好。

吳委員育仁：目前大家針對長照體系辯論的有兩條路線，一個是對於財團經營的，甚至是私人機構經營，到底要由哪種機構經營，都有非常不錯的論述。最近我有接獲到一些陳情，他們提到一般私人企業所經營的是 49 人以下的，當時限縮為 49 人是為了避免因為財團化或大企業經營而導致價格提升的狀況，本席就以目前老人福利機構的設立標準計算，這也是許多人跟我反映之後，我才注意到並仔細計算。

根據老人福利機構的設立標準相關的規定，護理師是服務 9 到 10 人次左右，就 49 人的機構而言，因為 1 名照顧員服務 5 人，所以照顧者大約需要 10 人左右，所以若以本勞為例，該機構的人事成本就約為 80 萬元，亦即這種允許私人經營 49 人以下小型機構，每個月的人事成本為 80 萬元。

雲林有一家機構只收 1 萬 6 千元，如果它包括護理師及照顧員，人事成本是 80 萬，那麼每服務一人，它光是人事成本就要 1 萬 6,326 元，這裡面還不包含地租，因為過去是以農地做為變更使用為安養中心，因此相對於台北或其他地方，地租就較為便宜；其中也不算吃住的費用，因為 1 萬 6 千元的費用是全包。許多人反映是不是能增加安養人數，但我心裡的疑惑是增加安養人數後，會不會還是有相同的問題？

大家在食用油風波之後，都有一些反省，抑制物價的結果，有些人就會偷工減料，混摻、攙偽。雖然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要有這麼多的人力，但人事成本的估算結果就是 80 萬元，光是每個照顧者每月人事成本就要 1 萬 6,326 元，如果是在台北，每月收費 2 至 3 萬，是因為地租貴，需要租金成本等等。

對此我有個想法，在整個長照服務裡，雖然大家對於私人企業經營長照服務體系有疑慮，但是鄉下有許多貧窮的人民，因為雲林地方工作機會少，家裡其他人又到台北工作，只剩老人在家，或許機構認為要慈悲些，只收 1 萬 6 千元來打平成本，因此就混摻、攙偽，從其中苛扣成本，例如護理師的部分就採借牌的方式，或是主管機關檢查時，想辦法調動照顧員的人數，讓人數符合規定。

當然其中還有個爭議是針對外勞與本勞之間的概念為何，有人主張多僱用一些外勞，有人則主張不要僱用外勞，而要僱用本勞；這是長照服務體系裡面很大的爭議。本席認為這真是「一分錢，一分貨」，收 3 萬的費用，服務當然就好，而鄉下機構為了營利，收 1 萬 6 千元的費用，可能就有偷工減料的情形。

這件事茲事體大，大家對這些議題應該也討論過，本席覺得部長真的也要給業者一些空間，否則業者可能會發生偷工減料的狀況，這真的是非常兩難的問題，病患的權利要如何照顧，也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對這方面做考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00 年 4 月 20 日的時候，同樣的場景、同樣的人都在這裡詢答；然而到現在，同樣的場景、同樣的人還是同樣地模糊。同樣的行政院版本與委員的版本，只是主席換了人，由侯彩鳳委員換成了江召委，經過了兩年半，你們的版本完全沒有創意與理念，這讓我覺得衛福部一定要深自檢討。

有關外勞的問題解決了沒有？剛剛吳育仁委員提到的服務費用也沒有增加，民眾負擔沒有降低，機構等團體的勞動檢查要持續地加強。在勞動檢查方面，你們不去檢查那些外勞，真正的問題不去解決，反而專門去找機構的麻煩，這些例子不勝枚舉。當然，機構不是不能檢查，而是你們的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跟醫院內的醫護人員狀況是一樣的，同樣是照顧人，同樣有夜間照護，同樣是 24 小時、365 天的照顧，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可是在你們的版本上都看不到。而我們馬總統承諾的長照保險也是遙遙無期，長照保險到民國 105 年就要上路了，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辦呢？江院長在擔任內政部時提出有關 120 個服務機構的方案。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日間照顧。

陳委員節如：你們一直設置照顧機構，可是問題卻都沒有解決。部長知道嗎？你們一直設，人家卻一直撤，像中壢的怡德養護中心就已經宣布不做了，該家養護中心已經要結束了，這真的是讓桃園縣政府束手無策、措手不及，而這些老人也不曉得要移到哪裡去。全桃園只有 3 家老人日托中心，有 2 家收了 60 位老人，這一家撤走後，這些老人要送去哪裡呢？

你說長照服務的日間照顧中心要達到 120 所，但最大的問題就出在這些照護中心的土地與房舍上。人家的房舍要漲價，所以不租給日間照護中心了，你要這些經營者該如何是好呢？今天有多少鄉鎮蓋了這麼多蚊子館，要求你們去協調，但地方的各個局處都把守著自己的房舍不讓，就連學校也不讓，如果學校要讓出來的話，還要修三種法令。如果不解決土地與房舍的問題

，就無法達成目標。

日本的都道府市町村是以町村為基礎，每一個町、每一個村的房舍都規劃蓋在國有土地上，如此才能滿足土地的需求。他們把照護中心樓上規劃給身心障礙者使用，樓下規劃給老人使用，因此日托中心應該要有多功能的服務，諸如居家服務的模式，民眾可以在出差或旅行的時候，晚上就將老人暫時安置在照護中心，因此在日托中心裡也要有照護服務。日本大部分的老人都是在機構洗好澡才回去的，所以若這 120 個日托中心要做為社區化與居家服務的據點，就應該要把內容規劃得非常清楚。

在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在長期照護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中有加入，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單獨綜合設立時，為因應業務需要，要有公有土地得經該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所以現在的庇護工廠、護理之家，以及老人的社會福利機構都在可以取得公有土地無償使用的這個範圍內。可是這個條件放進去後，你們還是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其中在房舍與土地的問題上，是你們必須要先解決的，只是我們在行政院的版本中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解決方案。

長期照護服務法應有相關公有土地的撥用，並且免除租金的要求。像桃園怡德養護中心就是因為租金的問題而無法再持續經營下去的。因此行政院版本就應該要有土地和租金這部分的相關規定，而本席也會提出有關土地的修正動議。

邱部長文達：是。

陳委員節如：另外，你們也要考慮，日間照護機構空間的問題，依照規定一個人使用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日間照護中心的空間有需要這定成這樣嗎？日本只有我們的一半。在 150 坪的空間中，我們白天只收 30 位長輩，但日本則要在 70 坪到 80 坪的空間裡收容 30 個人，所以有關空間的問題，你們還是要再考慮一下。

明年內政部要評鑑了，這個問題把這些機構搞到要去減少受托人數了，所以可不可以再檢討一下呢？另外，我們是希望你們所提出的 120 個照護中心能朝向日本那種小規模但多功能的模式去設計，就如同我剛剛講的，這些中心裡頭不但要有夜間的照護外，更要讓狀況嚴重的人或只能躺平的人都可以接受日托的照顧，而且如果家屬有要求的話，還可以在那邊洗澡，再開車把老人送回家。

邱部長文達：台灣地區大概也都有這些功能。

陳委員節如：沒有！哪有白天在那邊洗澡晚上再送回家的這種設計？絕對沒有這些功能！那邊有給人洗澡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規定，日間照顧中心要有沐浴設施。

陳委員節如：沒有吧！是哪一家有？你告訴我。你們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你們應該要直接去檢討養護中心的設立標準，以及多功能使用的辦法，看裡頭到底需要哪些多功能的服務。

剛剛也有人提到中心裡頭要有長駐的醫生，就算不是長駐也要每天派人過去。因此在這個多功能使用的辦法上，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做檢討，在三個月內提出檢討辦法，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剛才委員建議的內容，我其實才去看過，這些設計當然都看得到。另外委員建議養護中心要有多功能服務的部分，我想我們是可以做規劃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的規劃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如果人家是白天來的，要做什麼事呢？只有唱唱歌、中午吃個便餐，休息一下後就回家了，這對家庭只有部分時間的幫忙，而你們要讓全天 24 小時都有服務的接軌才行，所以這個多功能的服務要出來。

另外，現在的居家服務單位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像高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要退出了，像他們就編了一百萬當資遣費。

邱部長文達：他們是要轉型。

陳委員節如：什麼轉型？他們要縮小區域的服務規模了，他們沒有去標 103 年的居家服務。

邱部長文達：他們應該是合約到期了，我才剛去過。

陳委員節如：本來花蓮的花東縱谷幾乎都是花蓮門諾醫院的服務範圍，可是他們現在要縮小其服務範圍了，這個問題是在哪裡呢？現在服務單位有三項條件，而勞動條件也不一樣，我分析給你們聽，財團法人適用的是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可以經彈性調整工時；而協會承辦的則要完全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但現在還有一個最烏龍的，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合作社承辦的居家服務不受勞基法管控。為什麼會這樣呢？像高雄地區都由合作社承接，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知道？為什麼不列入勞動條件？那大家都成立合作社來做就好啦！

簡署長慧娟：據我所知，合作社也是要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節如：沒有，完全不受勞基法的規範，請你們去查清楚，不是據你所知，你自己要去查清楚，你沒有給我肯定的答案嘛！如果要做日托、居家、臨托等，其實場所最重要，若場所是租的而且人家要漲價，你有沒有辦法再繼續服務？其實是沒有辦法的。這種據點可以這樣處理嗎？這種據點應該是永久性、持續性的，事實上，現在的老人愈來愈多，在三百多個鄉鎮當中，你們應該規劃 10 年、20 年全部要達到，這部分必須規劃出來，就是要蓋一個很完整的，這是國家的資產也是人民的福利，總之，你們一定要解決場所的問題。

此外，現在日間照護的條件非常嚴苛，包括公安、消防等都讓人家喘不過氣，日間照護的部分要不要做那麼嚴格？很多單位幾乎都經營不下去，而且服務人員也有很多問題，至於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費的部分，像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等，這部分已經有分等級，而且家庭收入的給付已改得非常好，讓人可以接受了，但老人的部分是不是只有中低收入戶可以補助？其他的就是讓市場自由去收費，你們並未加以規範，難道每個老人都那麼有錢嗎？如果老人機構的費用沒有好好加以規範，那要如何訂定長照服務法？這樣人家根本沒有辦法進去，他們寧可留在家裡，然後請一位外勞，但現在有 20 萬名外勞問題，你們的版本裡面也沒有看到解決方式，長照十年將於 105 年結束，你們準備怎麼做？接下來就停頓了？

邱部長文達：沒有，雖然版本沒有變動，但在這段期間裡面，我們仍持續與各團體、委員進行協商，事實上也有一個方向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聽說長照推動小組已經半年沒有開會了。

邱部長文達：有，他們一直都在協商。

陳委員節如：沒有啊！半年都沒有開會，部長，你什麼都不知道啦！

邱部長文達：我怎麼會不知道？我每天都在開會。

陳委員節如：人家半年都沒有開會，你也不知道。

邱部長文達：有，有時候一個禮拜開會三、四次。

陳委員節如：現在長照服務法裡面缺乏解決土地問題、設置問題以及錢的問題，現在你們要做長照，請問經費來源為何？你說從菸捐收入提供，5 元菸捐每年大約有 92 億？

邱部長文達：差不多是這樣，約有七、八十億。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部長趕快去跟財政委員會溝通，如果要用菸捐，20 元我都舉雙手贊成。

邱部長文達：謝謝。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李委員應元的版本非常有創意，他的資金規模是 450 億，所得 300 萬以上者若聘用外勞就要繳納長照安定費。我覺得這個規定非常有創意，此外，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下者使用長照服務，費用當然是由政府買單，這是低收入戶的部分，而二點五倍者是自付 10%，二點五倍以上者則自付 30%。這些社區居家機構之照顧責任應該要明確化，支付的額度要明確化，但現在並不是這樣，自付額在一個程度以後，自己的負擔很重，所以人家買不起這個長照服務。

主席：陳委員，稍後如果有時間的話……

陳委員節如：再給我幾分鐘。

主席：我已經給你快 15 分鐘了。

陳委員節如：哪裡有 15 分鐘，沒有啊！

主席：計時的部分是完全停著，這個有時間紀錄。

陳委員節如：像國民年金的部分希望能調高 1% 的營業稅，但你們也不敢課徵啊！其實長照的部分你們也可以訂定 1% 營業稅之規定，如此一來，長照的經費來源就有了，否則長照十年在 105 年結束之後，你們的財源從哪裡來？沒有啊！如果長照服務法沒有土地、場地的規劃、沒有經費的來源，這樣要怎麼做？

最後，關於「波波」的問題，請問目前阮綜合醫院事件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這部分我們就不在今天答詢，我們就不處理了，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請給我 1 分鐘的時間，這是記者想要知道的，請你們對此作一說明，太離譜了！我們也修正了醫療法第二十四條，這真的非常諷刺！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阮綜合醫院事件，高雄市衛生局已完成相關調查，而且也進行懲處的動作，據悉地檢署已展開刑事方面的調查，衛福部已經請醫策會準備即時評鑑。

陳委員節如：還要再做評鑑才要懲處？

王副司長宗曦：不是，地方衛生局已經展開懲處，根據醫療法和醫師法來處理，針對整個醫院的醫

療管理部分，我們會從教學醫院評鑑和醫院評鑑相關條文再做一次檢視。

陳委員節如：做什麼檢視？實習醫生去開藥方、巡房、去做主治醫師的工作就是不對嘛！

王副司長宗曦：醫療法、醫師法已經處理這部分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馬上可以處理啦！

王副司長宗曦：是的，衛生局已經處理了。

主席：衛生局已經處理了。

陳委員節如：怎麼處理？他們要知道是怎麼處理的。

王副司長宗曦：根據醫療法和醫師法，關於病歷紀錄的部分以及是否適當人員值班的部分，還有是否違反密醫罪等，都有進行查處。

陳委員節如：如何查處？吊銷執照嗎？

王副司長宗曦：不是，至少會開罰 50 萬元以上罰鍰。

陳委員節如：這太離譜了！一個醫院搞成這樣，你們要好好處理。

主席：謝謝陳委員節如，其實該給的時間，我絕對不會吝嗇，不過，有很多委員已經在等候詢答了。

現在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目前台灣有多少波蘭實習醫生？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拿到證照的大約有 120 人。

蔡委員錦隆：有多少人在實習？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分發實習的大概有五十多人。

蔡委員錦隆：目前許多中大型醫院都缺乏醫師，這種實習醫生、這些學徒馬上就變成師父，很多醫院就把他們推到第一線，把台灣人當成實習的對象，這樣太危險了吧！部長，這種事情持續在發生。

邱部長文達：他一定要在主治醫師的監督之下。

蔡委員錦隆：現在就是醫師不足，所以才會把他們推到第一線，由他們來處理。

邱部長文達：現在大概所有醫院都有遵行這個 rule。

蔡委員錦隆：你能保證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問題，這在評鑑上都可以看得出來。

蔡委員錦隆：其實現在我們都很擔心，外傳這些實習醫生就是各大醫院的廉價勞工、廉價醫生，當然是愈多愈好，現在變成是國內很難考上醫學系，結果很多人都跑到波蘭就讀醫學系，但他們的水準跟我們完全不一樣，因為他們回來之後考執照很好考，在台灣進不了醫學院的人就跑到波蘭，在波蘭唸完書之後回台考上醫生就可以了，考執照很容易，現在這個問題讓大家非常擔心，坦白說，這是制度問題，也是一個素質的問題，而且你我可能都會遇到，這該怎麼辦？這對我們的醫療品質有保障嗎？

邱部長文達：現在我們在全面清查，實習醫師不能獨立作業，他必須在主治醫師的監督之下。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我們能落實監督機制，如果這部分開了方便之門，對現在在執業的醫生也不公平，而且我們的醫療品質也不安全，在這種狀況下，不會只有少數幾個人受害，影響程度恐怕會更大。

關於長照的議題，我們已經檢討很多，而且我們也都了解每個人都會老，碰到的問題都一樣，已經有很多因為照護不足而產生的人倫悲劇，2009 年 2 月高雄有一名媳婦照顧長期臥病的婆婆，壓力很大，力不從心，就用枕頭將婆婆悶死；有老翁將鐵釘從老婆頭頂刺入；有孝子因為無法照顧母親而用電線將母親勒死。這些人倫悲劇，我們看在眼裡非常難過，事實上十年長照制度現在看起來是一種短期、臨時、措施性的制度，不足以照護需要長期照護的人，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長期照護保險法。現在長照服務法在修整的時候，以現在這種審議的態度，再加上醫生需要實習，還要經過外面的評估，像這種模式的話，長照制度永遠沒有辦法運作。所以本席還是認為，現在國內的保險資金非常充沛，長期照護保險法和長照服務法可以一併納入及產業化，讓國內的保險業者也能投入到這個系統來，引導這些資金，讓全國所有需要照護的人都能夠被照顧。我看衛福部的資料，在國內真正被照顧的失智患者只有 4,000 人，但是失智患者有十幾萬人，失智失能老人有這麼多，需要照護，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該以倒因為果的方式來做？比如說，衛福部將長照這部分產業化，引導壽險資金投入長照產業，我們講了很多年，卻一直沒有去做，請衛福部在這方面多加思考，從這裡出發，讓全國需要被照顧的人永遠都能被照顧到，這些人也許包括你和我，將來我們可能都是其中之一。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邱部長文達：有關保險業要不要投入的問題，有些民間團體還是有他們的顧慮，擔心此舉會造成長照過度商業化，影響受照護者之權益，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努力在做規範，規劃哪些範圍產業界可以做，我們盡量跟民間團體協商，在大家都可以放心的情況下才可以做。

蔡委員錦隆：產業化也不一定全部都交由民間團體來做，其實衛福部還站在監督的立場，健保就是如此，有沒有說健保圖利哪個商人？健保也是以全民保險的方式來運作。我提出一個概念，這個概念落實以後才能像健保一樣，造福所有需要照護的人，尤其現在很多護理機構評鑑制度也沒有辦法落實，土地也很難找，設備、人才及各項資源都不足，長照制度要如何落實？所以我建議衛福部以倒因為果的方式，從產業架構考量，請保險公司和業界一起來探討如何把長照做好，衛福部可以參考一下我的建議。

現在發生少子化現象，很多學校的空間都空出來了，可以供長照或托嬰使用，各地都有學校，而且多分布在民眾住家附近，如果照我的建議來做，就可以充分利用學校的設備和資源，整合起來，對於托嬰和長照也是莫大的幫助，你也不用那麼傷腦筋，也不會有那麼多資產閒置，浪費很多資源，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目前有社區照護和 21 個學校合作，但是還不夠，我們會繼續努力。

另外，關於保險業方面的規範，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蔡委員錦隆：我們大家共同來研究，畢竟這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事情，以後每個家庭也許都有需要

，如果能夠做好照護制度，讓每個家庭都沒有負擔的話，這些家庭的成員也可以走出來，投入產業，也可以創造家庭和諧，要不然需要照護的人就會變成家庭永遠的負擔，大家都很痛苦，那些家庭真的需要幫忙。謝謝。

邱部長文達：了解。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節如委員提到一個問題，我身為醫師全聯會理事長，我要表明我的看法。醫師如果違反醫療常規及醫療倫理，我們給予嚴厲的譴責，也要給予嚴厲的處罰，我們醫師團體絕對有自省的能力，在這裡要跟所有媒體朋友講清楚。

關於阮綜合醫院這個案子，高雄市衛生局已經出手了，給予嚴厲的制裁和處罰，現在我要提的是更深的一個問題。現在中型醫院以臨床服務為主，而區域教學級的醫院，像阮綜合、嘉基、雙和，以臨床服務為主的醫院，現在的值班主力就是主治醫師，住院醫師非常少，至於實習醫師，現在臺灣有一些醫師是因為遷徙、結婚、移民或身為外交部的子女而在國外唸醫學系，不管是在美國、日本、澳洲唸書，回國以後，大家都一視同仁。現在都要重新考，第一階段考完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實習，衛生福利部再派他們到教學醫院去實習一年，實習結束前要考臨床實地考，及格以後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的考試，考試都過了才有醫師執照，等於參加了 3 次考試。拿到執照後，還要經過為期一年的 PGY，就是一般醫學訓練，以後要改為兩年。臺灣的醫師養成已經非常漫長，現在有一個在我們醫院實習的牙科實習生，他是在澳洲唸完醫學院，在澳洲和紐西蘭當牙醫師，因為他的家人都在臺灣，所以他想回來，他回來以後乖乖地去考牙醫執照，通過第一階段的考試，現在在醫院實習，我看到他就很不忍心，覺得他很可憐，很笨，回來臺灣做什麼。他實習一年以後還要考第二階段，考試通過以後才能取得臺灣的牙醫證書，之後還要再 PGY，又要用掉一年。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牙醫師 PGY 要兩年。

蘇委員清泉：本席說他頭殼壞了才會從澳洲回台，但是我們的規定就是這麼嚴格，他從 Australia 回來，而且已經在那邊當牙醫師了，還是要經過這些程序，所以臺灣現在已經矯枉過正，部長，這樣還不夠嚴格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叫做過五關，就是第一階段實習、第二階段 OSCE，再加 PGY2，所以差不多要 9 年，這是非常漫長的過程，這和教育部的醫教會有關係，我們也時常在一起討論，雖然品質很重要，但是時間真的是比較漫長。

蘇委員清泉：我們說波蘭、西班牙、義大利的醫學院不好，各位不要自我膨脹了，因為臺灣沒有像你們說的那麼強，大家不要當一隻井底之蛙，部長，波蘭的波茲南大學已經有將近 200 年的歷史，在歐洲排名前 10 名，他們醫學院畢業生去美國考照，及格率是 90%以上，但是我們臺灣一說到波蘭、義大利、西班牙，就把他們看成三流的，其實我們自己才是二、三流，不是他們，我們自己要搞清楚這一點。

有很多在國外唸書的外交官子女都非常優秀，本席認識很多外交官的子女，他們在美國唸完

醫學院，而且已經考到臨床醫師，想要回來臺灣執業，也是要乖乖考試，他們一聽到要參加好幾個階段的考試，想想之後還是鼻子摸摸不敢回來，這樣對臺灣有什麼好處呢？只是把這些本來想回來服務的人才阻斷。本席覺得我們的考試已經很嚴格了，也希望媒體朋友要平衡報導，不要把國外醫學院唸書的，都看成是不入流的、爛的。

今天阮綜合醫院這件事情，是因為他們不應該讓實習醫生獨自值班，因為實習醫生是學生，他必須在合格的主治醫師或是住院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行為和開 order，order、處方開完，主治醫師或是他的老師要馬上簽核，就是要 Double Sign，是不是這樣？他們是這個部分做錯，而且還關係到值班的主治醫師和負責手術的主治醫師，他沒有去找值班的主治醫師，而是直接打電話給負責手術的主治醫師，負責手術的主治醫師就在家裡直接用電話向他下 order，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對。

蘇委員清泉：查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對不對？這個值班的主治醫師應該要 take 這個責任，結果實習醫師沒有通知他，護理人員也沒有通知他，這個實習醫師為什麼沒有通知他？原因是什麼？這倒是要查。負責手術的主治醫師在家裡，如果他覺得情況不對，因為他負責執行手術，所以他應該要馬上到醫院，即使再晚都應該去，今天的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所以應該罰這個主治醫師，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阮綜合醫院這個案子包含開刀的醫師、當天的值班主治醫師，以及這個實習醫師之間聯絡的問題，所以醫院是不是有安排適當人員值班，以及他們之間的聯絡方式，這些都是這次查處的重點。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往後住院醫師的員額會大部分集中在醫學中心，那區域級教學醫院的住院醫師員額就會變得很少，主力可能就變成是專科護理師，這樣的落差很大，因為主治醫師值班，下面帶的就是專科護理師，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也就是補充人力的不足，所以現在有人想要推動醫師助理的制度，就是仿造美國的醫師助理制度，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文達：美國、歐洲各國都是這樣做，但是臺灣目前的主要人力是專科護理師，我想這部分需要大家有共識才能做。

蘇委員清泉：臺灣人住院的時候如果覺得不舒服，就是要看到醫生才安心，不管是護士或是護理師、專科護理師來照顧他，這些人都不算數，因為他一定要請醫師到場，現在我們的盲點就在這個地方。美國是由專科護理師看過之後，如果他認為真的有必要，才會請醫生來，但是在臺灣，如果病人沒有看到醫生，就會像這個 case 一樣，因為醫生沒有到場，所以事情就鬧大了，就是因為醫生沒有親自到診，這部分將來會是一個問題。

現在有人正在中興大樓召開記者會，要求醫師要納入勞基法，本席明天要提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的修正案，他們現在已經開記者會抨擊本席了，本席真的很倒楣。本席也希望主治醫師、受僱醫師、住院醫師全部明天就納入勞基法，那是最好的，明年 1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更好，但是臺灣現在這個氛圍，我們付得起這樣的社會成本嗎？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來，先

把醫師的工時納入醫療法的規範，讓醫師的職傷、撫卹、死亡回到勞基法第七章，因為勞基法第七章是帝王條款，對這些部分有非常完整的措施，所以把這部分歸到勞基法第七章，這是過渡時期非常好的配套措施。

我們也希望趕快推動，讓所有醫師都納入勞基法，因為本席自己也是醫師，這也是本席夢寐以求的事情，但是這些他們聽不進去，部長，明天這會是大問題，因為他們現在就在砲轟了，你的看法怎麼樣？

邱部長文達：我想這部分當然要有比較長遠的規劃，要不然人力方面會有很大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有關蘇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就是我們明天要審查的醫療法，大家一直希望把住院醫師、主治醫師納入勞基法，他提出一個比較緩和的過渡條款，部長是否可以先做意見表達？蘇委員本身是醫師，又是醫師公會全聯會的理事長，所以他當然有責任讓醫師都能得到更好的照顧和照護，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醫療環境和品質，還有對工時等各方面的保障。事實上就現在的現實環境來說，的確是無法一步到位，所以對於蘇委員這樣的提案，到底還有沒有更大的空間，能夠讓這些認為沒有得到足夠保障的醫師、醫界更安心？部長是否能花點時間做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全世界的問題，過去美國的住院醫師一週工作 120 個小時或是 100 個小時，現在大概是 80 個小時。

江委員惠貞：我們國內住院醫師現在平均工作多少小時？

邱部長文達：現在的共識是 88 個小時。

江委員惠貞：現狀是多少小時？

邱部長文達：可能稍微高一點。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起碼能先逐步把工時往下拉，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如果一下子拉下來的話，整個值班體系、人力的支援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還是要慢慢、漸進性的調整。例如美國現在也面臨很多問題，就以神經外科來說，因為工作時間減少，而且他們現在又把訓練時間拉長，變成需要 7 年，因為他們認為工作時數不夠等等原因，所以這些部分也會衍生出其他問題。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些問題的配套措施都需要連動思考。

邱部長文達：對，都是要配套、連動。

江委員惠貞：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說清楚，畢竟這是醫界提出來的版本，如果醫界本身又擾攘不安的話，老實說，最後這個案子連出委員會的機會都沒有，這樣就連最基本的改善都做不到，

更遑論未來會做更好的改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做個提醒。

接著本席要請教有關長照的部分，在院版的機制當中，本席剛才才聽你特別說到，現有已經依照各項法令成立的機構，基本上你們大概會給予 5 年的銜接時間，對不對？有關人力的部分則是 2 年內要完成相關的訓練，你才能……

邱部長文達：就是落日條款。

江委員惠貞：對，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你們說這個部分已經開過三次共識會議，但是就本席看來，很多團體還是非常憂心，尤其是在老人福利法通過之後，我們知道很多老人的照護機構都產生大地震，我們都經歷過那一段期間。現在他們擔心的是，到底這個部分未來會怎麼處理？你們對機構會採用什麼方式？當然你們會要求他們要達到一些標準，這一點沒有錯，但是你們的做法是不是會像健保一樣，採用特約、簽約的方式合作？有關機構這一塊，你們現在提出的法案有這樣的精神嗎？

邱部長文達：請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長照服務法不會觸及合約的問題，但是有關機構的落日條款部分，我們定了 5 年的時間，因為我們在裡面還有一個許可辦法的授權，所以這些已經存在的機構，它在 5 年之後怎麼樣換發成長照機構，是不是只要依照一定條件就能換發，或者要重新申請，這個是會去……

江委員惠貞：對很多機構來說，他們最擔心的就是換發執照的問題，因為沒有直接銜接過去，到時候還要換發執照，所以大家就很害怕。

鄧司長素文：對，這個我們……

江委員惠貞：請教醫事司王副司長，對於健保特約診所、特約醫院這些部分，你們現在是怎麼規範這些醫院的相關內容？

鄧司長素文：那是因為健保才會有合約，以後也會有長照保險，到時候才會用合約的方式。但是有一點，我們 5 年銜接期落日的時候，一定會顧及現有已經依其他法令核准設立的機構，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顧及。而且在討論子法的時候，就是在法案通過的第 1 年，我們一定會邀這些機構來一起討論許可辦法和落日之後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和他們協商。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要等到法案通過之後，你們才要和他們溝通呢？假如你們不事先溝通的話，現在這些聲音就會成為你們立法的阻力。

鄧司長素文：是，我們之前進行很多次溝通時，其實也有向機構表示過，我們會藉由法令的調整知會他們。

江委員惠貞：那本席就不知道是你們有溝沒通，還是他們有聽沒有到。

鄧司長素文：可能我們溝通的過程還有遺漏，因為時間上拉的滿長的。但是不管怎麼樣，不管是在之前或之後，我們一定會安排更多機會請他們一起來和我們討論。

江委員惠貞：下個禮拜本席安排長照服務法的逐條審查，本席認為你們在這幾天內要趕快去溝通，不管是正式會議還是彼此的協調會，如果你們不趕快處理的話，其實本席滿擔心的，可能真的

沒辦法像我們蘇委員說的好好審、速速過，最後可能是很嚴格的審、永遠過不了。如果你們繼續延宕時程的話，本席覺得這件事情越延宕，對我們整個國家、對於需要照顧的人，以及我們所有在支撐這一塊的人力來說，其實都是不利的，而且會越來越不利。

鄧司長素文：會的，我們會利用這幾天的時間，一定會再和這些機構做更多的溝通，也讓他們了解我們之後的方向。

江委員惠貞：本席還有一個問題，部長，這可能是一個比較概念式的問題，現在我們在做長照，但是在人力方面，其實光是你們的社政和衛政單位之間，本席就可以預料到會出現問題，因為光是法案的名稱，到底是長期照顧法還是長期照護法，可能你們自己就吵半天了，這些問題你們都可以想見，對不對？光是社政和衛政之間，基本上你們的概念、意見就不同，部長，你認為呢？

邱部長文達：如果以照顧的角度來看，它是比較傾向於全人、全照顧，包括健康者、亞健康者或者是急性病患等，應該是屬於整體的照顧。照護則是比較以失能所需的照護為主，有關範圍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們自己內部整合了沒有？你眼前的兩位女將整合了沒有？

鄧司長素文：我們常常在一起討論很多事情。

江委員惠貞：這不是常常在一起的問題，你們可以常常一起去喝咖啡、去吃小火鍋，可是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現在已經叫衛福部，衛福部現在是同一個大家長，不是兩個家長，不是兩個太陽。

鄧司長素文：向委員報告，不可否認的，單位之間一定會有磨合期，但是我敢說，照護司和社家署在整個機構裡面，關係是最密切的。

江委員惠貞：請社家署簡署長說說話，剛剛光是有關合作社到底是否適用勞檢，你都還沒有搞清楚，表示你們兩個單位之間是有問題的，本席在主席台上聽著，真的為你們捏一把冷汗。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真的就像部長說的，照顧的面向是比較寬一些，照護的部分當然會比較偏重在失能的護理照護這個區塊，因為這部法裡面比較偏重失能的部分，所以院版送出來的名稱是長期照護服務法。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你們現在負責服務的業務體系中，他們願意接受照護法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社福團體或者是一些學者專家，就社福……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沒有辦法減少他們的疑慮呢？

簡署長慧娟：我們儘量試圖去做遊說。

江委員惠貞：你們試圖遊說？也就是說在你們沒有遊說好，沒有達到基本的共識以前，還是會有變數，那我們下個禮拜要怎麼審查？

簡署長慧娟：我們儘量再和機構做協調。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們，其實社政和衛政之間，你們已經沒有太多空間可以再互相拉扯，所以本席要建議部長，你現在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做，其實這個部分還牽扯到管理的概念，基本上不管是社政或衛政，老實說你們都是專業人士，但是要怎麼整合這些專業才是重點。

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我們政府的管理人才其實不多，管理的人必須有足夠的能力去分析、去診斷，甚至是怎麼讓資源發揮更大的效用。簡單的說，管理就是把現有的資源做最大的發揮，這才是管理當中最大的精神要義。

可是基本上現在的狀況看來並不是這樣，因為現在要叫公務人員去學習管理等等的，其實真的很困難，可是針對這一塊，部長，你一定要多請教一些管理方面的專家，雖然這麼做看起來好像和長照無關，但是要怎麼把組織重新運作起來，如何把人力做最好的分配，尤其是針對經費的進出做好管理，讓經費可以源源不斷的進入，或是能夠量入為出，這樣以後才有可能長久支撐長照制度。

你們不要只是急著讓長照服務法通過，然後 105 年要把保險法提出來，現實的狀況是，現在還不曉得誰有那個膽子，敢說要在哪一年開始實施保險法，就像那一年要實施健保一樣。此外，在我們委員會裡面，還有委員認為光是只有職業災害保護法還不夠，還要訂職業災害保險法。可是你們現在對於財源的規劃，包括政府、雇主以及需要的人，對不對？針對企業界雇主這一塊，其實我們現在都很擔心，一旦實施這個體系之後，雇主這一塊可能會跑光光，是不是這樣子？所以這已經不是衛福部的問題，就如剛剛陳節如委員說的，光是土地的問題，關於內政部的營建法規及一些地政業務，你們要不要同步做處理？現有的問題該怎麼面對？對於未來土地的取得，或是未來已經取得土地者的權利保障，政府有沒有什麼樣的獎勵？

最重要的是，現在還有所謂的社會企業、公益公司法，關於這一塊的推動，如果你們不做的話，像那天我們去看的雙連安養中心，他們也說了，不知道自己還能夠支撐多少個這樣的安養中心，能夠再蓋第二個中心已經很了不起，哪有能耐再做第三個中心呢？不管他們管理得再好，即便還有 5,000 人在後面 stand by 等著入住，但是剛剛也說了，事實上現在的占床率平均是百分之八十幾，表示有的機構占床率才百分之六十幾而已，像雙連安養中心這樣的機構是狀況比較好的，還有人等著入住，所以我們還在說現在就要去登記，等到 10 年後、20 年後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才排得到。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時程問題，你們應該怎麼去銜接？應該怎麼引進管理的人才？還有一些相對需要的配套法令，各部會應該怎麼配合你們？這件事不是只有你們自己每天埋頭研究，自己傷腦筋就好，好不好？這是本席對你們最大的提醒。

邱部長文達：這個大概會牽涉到八個部會。

江委員惠貞：沒有錯。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繼續努力。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本席真的滿擔心的，縱使下個禮拜本席排了多次的長照法討論，本席也很擔心逐條審查的時候，你們會碰到一塊塊的鐵板，而且是一塊比一塊還要大，本席真的衷心希望這個法案可以趕快通過，這樣你們才有充裕的時間可以準備，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準備，今天的重點就是要聽聽各方的意見，我們這段期間會再做最後一次整合、最後一次溝通。

江委員惠貞：最後，本席要提出一個概念，其實有些政府單位做的事情，例如新北市的公托，政府花多少成本去做這件事，其實本席不是很贊成政府花這麼多錢在公托上面，可是如果我們去

研究它的內涵，我們發現其實它是可以複製的，今天只要做出一、兩個很好的公托模型，政府就像一家開放連鎖加盟的總公司，民間機構可以當加盟者，這樣就能讓更多的私人機構來承做。

所以未來政府在做機構或是有關社區照護的時候，你們要建立一個模型，然後根據這些模型去複製，這也是為什麼本席要一直不斷的告訴你，希望你們一定要引進管理人才，好不好？以上，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聽到剛剛召委的談話，本席在台下也覺得非常憂慮、緊張，不過本席首先還是要鼓勵各位，雖然過程中會有很多困難，但是我們只要有決心要做，就不要怕各種困難，而且要迎向困難，一定要去面對我們剛剛提到的許許多多問題，基本上剛剛江召委提到的，本席都非常認同。

本席要先談幾個問題，一個就是長照的問題，本席個人認為這是關於國家競爭力的問題，因為家庭就是整個國家社會的基礎，只要家庭裡面有失能者的話，就會影響到國家人力的資本。如果我們沒有好好思考這些問題，從國家的高度、從國家面對國際競爭的高度來思考長照的問題，我們很容易陷在各式各樣的意識型態和本位裡面難以突破，這是非常重要的。

很多人談到的機構問題，以現在來看，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機構，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我們也有各式各樣的管理設施、設置管理經營辦法，這些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要如何做一個真正有效的統整。另外還有人力資源不足、勞動條件差異等等，這些問題很多人都在談，所以本席就不談這些問題。

本席可能會比較注重一個部分，也是從人力資源這部分來想，因為「人」才是處理長照最重要的問題，我們不只要看過去和未來，我們還要想像未來社會的狀況，因為未來是高齡化和少子化社會的時代，我們可以想像一下，10 年、20 年後這些孩子們所要負擔的照顧責任，本席自己常常想像……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的負擔會非常重。

楊委員玉欣：10 年、20 年後，這些孩子可能自己會組織家庭，早上帶小孩去托小，又要帶老的去托老，等到自己下班的時候，再去把小的、老的帶回家，這樣的可能性到底有多高？以及這樣的做法對整個國家競爭力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在更高的層次去思考整個家庭的負荷，思考全國的人力問題。

因為現在全球真的是物流、金流、人流的競爭，所以當我們在談人力資源的時候，本席覺得真的要從頭開始想，到底有哪些是我們可以從內部發掘出來，而且是有效的人力資源，以及如何從外部引進真正適合、足夠的人力。為什麼這麼說呢？例如為什麼長照服務法要納入這些照顧對象？除了失能者之外，還包括家庭照顧者，這個家庭照顧者要如何同時轉換、充權，成為另一種專業的照顧人力？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本席就先簡單提到這幾個

概念。

本席要談兩個問題，一個是家庭照顧者的問題，另一個是同儕工作者。關於家庭照顧者的部分，本席要先請鄧司長來和我們談一下，為什麼要把家庭照顧者納入我們照顧的對象？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們有做過一項調查，如果這些失能者需要長期照顧，他的家人需要照顧多久？調查結果顯示，大概都是在 7 到 10 年當中，隨著他的病況變嚴重，有時候家庭照顧者是不能離開的，所以在長照服務法裡面，我們也會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加強。

以現階段來說，包括社家署，他們有對一般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很多諮詢服務，至於照護司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做長照 10 年就會直接接觸到這些家庭照顧者，所以針對高風險的家庭照顧者已經疲累到他自己也需要支持的情況，我們現在也有設置一案到底專線輔導的服務。

楊委員玉欣：司長已經點出問題，也知道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我們看到太多的統計，其實有 87% 的家庭照顧者都罹患慢性精神疾病，他們的平均照顧年數都在 10 年以上，在這 10 年中的每一天，他們的照顧時數都超過 14 個小時以上，而且全年無休，每天想要有連續 4 個小時的睡眠都非常困難。

鄧司長素文：所以他們絕對需要我們給予服務。

楊委員玉欣：所以針對這一群人，行政院的本是把他們放在第七章的附則中，針對他們所做的評估等等，其實都是附帶在失能者的下面，本席個人認為這樣實在不適當，我們的理念是一定要防微杜漸，我們已經預先知道會發生問題，而且事實上也有許多證據已經證明，所以一定要先把資源投入，不要讓他到最後變成一個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這才是一個比較健康的做法。

鄧司長素文：在這段時間，我們也和很多團體、案家做過討論，我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我們的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在修法時也可以考慮一下，應該要讓附則的精神更明顯，要讓大家看得出來，我們可以來做這方面的思考。

楊委員玉欣：另外本席要談同儕工作者的部分，因為本席在想，在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這些法令裡面全部都有提到同儕工作者，所以本席也要請司長談一下，你對同儕工作者有什麼樣的了解？為什麼他們是重要的？以你來看，這些人未來在長照體系裡面可以有什麼樣的價值？

鄧司長素文：關於同儕工作者，其實現在很多民眾還不太了解這個名詞的意義，但是這一塊以長照的長期發展來看，它絕對會是一塊珍寶。所謂的同儕工作者，就是他有照顧過自己失能的家屬，所以他非常有經驗，也能夠體會這些家屬、家庭照顧者的處境。不過在第一階段的時候，我們會先以一些基本的照顧為原則，可是我們也很希望未來當大家對同儕工作者的訓練和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更清楚之後，能不能藉由一些訓練以及認證，賦予這些同儕工作者更好的角色定位，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長期規劃的思考。

楊委員玉欣：本席非常建議這樣做，因為人力資源非常不足，但是這些人，我們剛剛說了，他們照

顧病患的經驗都超過 10 年以上，現在長照體系裡面的專業人員，大家計較的是時薪，例如時薪多少、勞動條件是什麼，可是這些有照顧經驗的人，而且還多達 4、50 萬人，這一群人是被忽略的，事實上他們是非常重要的長照人力，我們看到太多的案例了，改天本席會再多整理一些資料，這些專業、已經在照顧各式各樣病例的家庭照顧者，當他們的孩子死亡或者家屬離開人世之後，其實他們就是一個很重要的人力資源。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真正的了解、真正的同理、真正的接納，這是照顧服務裡面非常重要的內在品質，所以我們應該如何去推動照顧服務的文化，如果我們對照顧這件事情沒有賦予專業尊嚴的話，其實是會產生影響的。

這個產業的需求非常大，但是整個服務的內涵，最重要的就是了解、同理、接納這些特質，但是這些特質的訓練，有時候是很難的，可是這些人他們已經具足，而且操練了很長的時間，如何把這些人力資源萃取出來，成為另外一個人力資源的補充，本席相信是很重要的，所以也請部長這邊能夠考慮，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也會提出更多的補充，說明同儕工作者的重要性，好嗎？

邱部長文達：謝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玉欣：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10 年長照計畫，我們大家已經談了很久，可是當真正要去做的時候，真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針對這個區塊，根據民眾的反映，其實很多人對我們有很多質疑，所以關於這部分的政策理念以及相關的管理辦法，我們要怎麼回應民眾的觀感？因為民眾對我們還是有質疑，所以對於這個政策的理念，你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早期我們是用長照 10 年的計畫在執行，這次我們是希望通過服務法，把這個網絡做起來，就像我們以前做健保等等，必須先把醫療網建立起來以後，才有辦法做保險。

鄭委員汝芬：我們現在要把這個部分健全起來，但是目前好像有一點往模式化發展的感覺，如果以模式的方式發展，可是因為民眾的需求量過多，所以我們在服務方面還是沒辦法達到民眾的需求，他們仍然欠缺喘息的空間，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排好時程，例如今年會完成 120 個社區的日間照護中心，我們會平均分配各地的據點，針對這部分先做一個基本架構，另外也要推動中期照護的制度，等中期照護執行之後，明年我們會把居家的據點鋪好，大概有 89 個據點。

鄭委員汝芬：關於照護中心的部分，你們是建立硬體的設備，還是尋求其他團體、機構的人力協助？

邱部長文達：是建立據點。

鄭委員汝芬：我們要怎麼找這些據點？要怎麼快速建立這些據點？

邱部長文達：現在他們大概都找好了，也有包含學校的部分，或者是原來的點，他們已經做的差不多了，而且已經公告。

鄭委員汝芬：關於這些問題，我們現在當然可以說的非常好聽，但是我們知道目前這部分的經費是欠缺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務實進行整個機構的建設？針對社區居家照顧這個區塊，我們要怎麼把它做的更完美一點？

邱部長文達：居家照顧方面大概要到 103 年才會完成，現在還欠缺一點。另外除了原有的點之外，我們總共還要再增加 89 個點，大概是 63 個次區都會有。關於建置的過程，我們預計 104 年會把這個網絡建立起來，在這個期間，我們還要推動人力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也要努力。

鄭委員汝芬：針對網絡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了解一下？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鄭委員汝芬：例如我們彰化縣的據點是設置在哪些地方？環境如何？這樣民眾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可以隨時提供民眾相關的訊息，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這個部分我們會隨時提供。

鄭委員汝芬：這樣做是比較迅速的方式。我們知道長照法必須通過，但是在審查的過程中，還是有很多問題沒辦法釐清，針對這一點，您要做什麼說明嗎？

邱部長文達：其實照護司我們已經做好 GIS，就是各地區欠缺什麼都會標示出來，我們還要再設置多少等等，這些都已經算好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隨時提供資料。

鄭委員汝芬：人力的部分呢？

邱部長文達：人力部分也是這樣，因為過去訓練了很多人員，大約有八萬多人，但是真正在工作崗位上的，大概只有 2 萬人而已，我們會繼續增加訓練，大概到 104 年……

鄭委員汝芬：你們訓練了這麼多人，為什麼只有 2 萬人在工作崗位上？另外的 6 萬多人呢？

邱部長文達：這是誘因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對，所以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這個部分我們明年就會做一個重大改變。

鄭委員汝芬：再做一個調整，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對，尤其是工時的問題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做調整，例如會提高到 180 元、200 元等等，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鄭委員汝芬：因為居家式是到家服務，目前我們可以做的更好的，就是到家服務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他們更多協助。

邱部長文達：是，這是未來的重點，因為現在全球的趨勢就是盡量不要住到機構裡面。

鄭委員汝芬：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請教過你，您說今年這部分的經費已經編足了。

邱部長文達：對，今年是編足了。

鄭委員汝芬：雖然編足了這部分的經費，但你們規劃的部分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是照著原來的計畫走，現在就是照我剛才說的，朝建立網絡的步驟進行，例如 102 年、103 年要完成什麼、104 年完成什麼，這些都有照著計畫進行。

鄭委員汝芬：民眾一直質疑長照法，因為政府只對這些長照機構的服務人員有處罰機制，你們只有設置這樣的處罰機制而已，但是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對民眾權益的保護，所以長期在長照機構服

務的人，其實他們也照顧的很無奈。

邱部長文達：我了解，這是……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把這些疑慮釐清，所以剛剛召委才會問你們有沒有先和各界溝通好，我們希望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前，你們能先和地方溝通好，否則會處處遇到瓶頸。你們現在是要先通過法案再溝通嗎？還是準備怎麼做？

邱部長文達：這個一定要有法源基礎，我們才能進一步去做。長期照顧服務法其實就是要建立一個網絡，最重要的還是長照基金、人員、機構的設置等等問題。

鄭委員汝芬：另外我們也關心一個問題，例如現在少子化，所以您剛剛也有提到學校，學校可以當社區的據點，不曉得現在有幾個這樣的據點？你剛剛說這部分有幾個點？

邱部長文達：有二十幾個學校已經轉換，其他的地方……

鄭委員汝芬：全省只有二十幾個點，這樣有點少吧？

邱部長文達：請照護司鄧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社區服務裡面其實有兩個形式，一個就是剛剛說的 120 間日間照顧中心，這部分要符合老人福利法的相關規範。另外我們現在也開創另一種機制，就是他可以到社區接受一個短期的活動式服務，這部分的設置標準就沒有這麼嚴格，現在各地方衛生局已經送來相關計畫，目前已經有二十幾個學校和衛生單位、社政單位合作。

鄭委員汝芬：這二十幾個學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執行？

鄧司長素文：現在正在審查計畫，明年 6 月之前，我們這些服務都會開始運作。

鄭委員汝芬：由學校管理還是由衛福部管理？

鄧司長素文：不是的，學校是提供地點，相關的服務是由衛生或社政單位提供。

鄭委員汝芬：各縣市政府嗎？

鄧司長素文：由縣市政府的衛生或社政單位共同管理，學校是提供地點和相關的協助。

鄭委員汝芬：因為我們之後要進行逐條審查，所以到時候再來好好討論。本席利用一點時間問其他事情，關於月子中心的部分呢？

鄧司長素文：向委員報告，明天會審查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我們這陣子也和……

鄭委員汝芬：因為很多婦產科一直向本席陳情關於月子中心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強制請他們分開，但是要強制分開的話，我們就要分開照顧小孩、照顧產婦，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規劃好？

鄧司長素文：所謂的分開，只是……

鄭委員汝芬：負責育嬰中心的單位，本席剛剛問過蘇委員，他說這是經濟部的職掌，但產婦護理的部分則是由衛福部主管。

鄧司長素文：明天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就是希望把包括評鑑、收費，還有照顧人員的設置標準，以及一些例如通報義務等等，讓他們準用護理人員法。如果明天的法條能夠順利通過的話，月子中心會適度的在某些條文範圍內準用護理人員法，也不會造成現在的爭議，就是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但是卻沒有辦法依相關法令去輔導。

鄭委員汝芬：例如現在婦產科本來有在做護理這個區塊，但是現在他們完全沒辦法做，因為他們在這個區塊會礙手礙腳，真的是……

鄧司長素文：因為過去沒有法令規範、界線不明，有的地方衛生局就會用護理人員法及其他規範去裁處，反而造成他們在經營上沒有適度的依據，所以明天的法案審查也要麻煩委員支持。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就共同努力，不要讓產婦處於這樣憂慮、憂心的環境，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是，我們一定努力往這個方向走。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這樣一個議題，進行長照法法案審查之前的討論，本席覺得非常重要，因為在開這個會議之前，其實大家有很多不同的理念，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做一些溝通。此外，本席也很謝謝召委之前安排大家去參訪一些長照機構，最後到雙連安養中心這個機構的時候，不知道部長會不會覺得印象深刻？這個機構的床位數是多少？你還記得嗎？他們超過 400 個床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400 床。

王委員育敏：但是如果按照現行老人福利法的規定，其實床位數的限制就是最高只能到 200 床，所以你可以想像，我們現行的一些規定，當時你們為什麼要這樣規定？這樣的規定到底合不合理？可能原來是希望避免產生托拉斯、避免規模過大的現象，所以才會限制床數。但是你也可以看到，像他們這樣很有管理能力的機構，其實 400 床對他們來說可能還太少，事實上如果有能力的話，他們可以設置 800 床或是 1,000 床，其實他們也可以再開另外一家，因為後面還有 5,000 人在排隊，急著要進來經營管理的這麼好的機構。

本席覺得有時候我們在思考政策的時候，是不是都一直用人數上限來做思考？其實有時候這樣做不見得就是好的，大不見得不好，小也不見得好，我們現行要管理這麼多機構，這些是本席現在看到的問題。所以重點是什麼？是他們的管理經營能力，他們到底有沒有能力？有沒有用心？上一次的參訪本席是看到這個點，不曉得部長自己看到什麼？

第一個，本席要問你的就是，我們現行機構的收容人數是 7 萬人，但是到 110 年的時候會增加 16 萬失能人口，到時候我們的機構收容人數會有多少人？本席也知道，其實我們應該要往社區、往居家發展，但是你不可否認，機構的存在還是必須的，而且也會一直存在。面對未來高齡化社會，這樣的需求量會增加，但是我們機構的容納量，如果按照現行政府的規劃，都是由非營利組織和政府去補助成立，或者是由自然人成立，但是這部分有 50 床的限制，如果是這樣，我們有辦法再增加多少量？

邱部長文達：目前的總床數，如果加入榮民之家的話，大概是九萬多床，如果按照這個比例增加的話，現在多半是以這樣的比例來推估，就是用投射的觀念來推估，117 年如果是 14.6%，我們也是差不多用那個 percentage 來算，這樣應該是夠的。

王委員育敏：應該夠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現在全世界都有去機構的趨勢。

王委員育敏：本席知道，但是去機構化也會考驗我們居家照護那一塊做的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就是社區居家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還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是你怎麼去機構化？因為事實上機構還是會存在。

邱部長文達：是，這是一定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我們現在的家庭功能越來越弱，不是越來越好，所以對於這些失能者的照顧，其實家庭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我們也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

另外就是老人自己的意識，如果我們今天看到的，都是像雙連安養中心這樣的管理機構，他和住在飯店沒有兩樣，每天可以去上課，生活過得非常開心，比起自己一個人孤孤單單在家裡，他可能會覺得這樣的選擇對他來說，不見得是不好的選擇，也許會是更好的選擇。所以我們對於機構的印象，可能也不能停留在之前的刻板化印象，本席覺得我們在看這樣的問題時，其實應該多從一些未來前瞻性的觀點來看待這樣的問題。

例如日本，本席我手中有一張圖表，其實日本在 2000 年的時候，他們也是反對讓任何營利機構進到長照體系，但是到 2006 年的時候，他們開始開放了，為什麼？因為他們老化的速度太快，如果今天對這些資金的限制等等都不開放的話，有時候你覺得自己可以做到，其實到時候就是做不到。所以日本後來就開放讓一些營利單位可以進來經營，像經營居酒屋的和民企業就進來了，而且他們提供的服務非常棒，成效非常好。另外大家對巧連智的印象都停留在巧虎，但是連他們也可以進來提供老人必要的服務，他們服務的結果有沒有更不好？沒有，他們提供了什麼？他們在整個老人照顧服務的產業當中，提供了另外一個選擇，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們那天去參觀雙連安養中心的時候，本席覺得該安養中心的執行長說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老人不是被服務，老人是要有選擇性的，你不要把他們當作沒有用的人，什麼都由你們先把規格定好，他們只是接受你的安排而已，其實老人是可以有選擇性的。在座的人將來都會老，你問問自己，將來老了之後，你想要什麼樣的單位來為你服務？是很規格化，由政府規定的死板板，但是裡面沒有你需要的服務項品，你沒有好的服務項目可以挑、沒有好的服務項目可以選，或者你希望什麼樣的服務類型可以，同時多元的存在，我們便按照自己的經濟能力設定自己的喜好，去選擇一個適合自己的服務條件來滿足個人的需求，本席認為後者可能會是比較多人想要的。

其實這是我們在看整個長照服務法，或是你們現在在規劃整個長照網絡應該要有的概念，不是什麼都由政府的角色介入就是最好的，其實並不一定。政府可以扮演一個平台的角色，你們可以提供土地、監督，但是對於實質有意願、有動力要進來經營管理的人，你們可以讓它是多元化的，可以是開放的。例如我們那天去參觀雙連安養中心，該中心人員就說到一個例子，他們從一個提供服務的機構去發展輔具，針對輔具的部分，他們想要登記成立公司，但是一旦成立公司，他們，賺到的錢又要被政府扣稅，所以他們也在想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其實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最近本席也要推動，就是公益公司的概念，事實上我們未來針對整個社會服務，應該要有這種更具創造性的思考，所以最近民間團體在訴求的公益公司概念，本席就非常認同。他們也是採用社會企業的精神，就是登記成為公司之後，你就可以集資，然

後可以營利、可以賺錢，但是最終，我們會去控制最後賺來的錢的用途，盈餘部分大概有七成都要提撥，不管是做任何公益都可以，但是你的手法可以非常靈活，集資也可以非常靈活，而最終的這些獲利，有七成會再回饋到整個社會福利體系，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棒的概念。

其實本席剛剛要問你的，就是我們現在這些機構的量看起來有這麼多，收容率大概是七成到八成，但是你仔細去看，有些人根本不願意住進去，因為他不喜歡這種經營管理方法，所以那其實是失敗的。如果將來我們可以讓更多元的、有心的團隊進來，一定會經營的更好。當然這當中政府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你們要扮演的就是照顧這些中低、弱勢者的角色，但是有一定經濟能力的，就要讓他們有更多選擇權，有更活潑、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本席覺得這應該是我們要去追求的目標。這個部分就回應到我們現在要討論的長照法，你們不應該在法案裡面規範，用很多法規去綁死他們未來經營的可能性。

之前雜誌有做過一篇非常好的專題報導，他們也把日本的一些經驗告訴我們，日本走到最後還是要引進民間的力量和資源，但是政府可以扮演好監督的角色。本席覺得這樣才有可能做到，未來我們會面臨銀色海嘯，所以我們要建立的，應該是一個多贏的模式。如果現在什麼都要綁在政府身上，那麼本席可以告訴你，我們這件事情一定做不好，因為政府沒有那麼大的本事。

我們的預算有限，我們的預算趕不上人口成長的速度，而且政府腦力思考的能力也有限，反而有時候多開放讓一些民間力量進來，因為他們的思考具備創造性、也很活潑，所以本席覺得這樣也可以帶給我們不同的思維。未來的長照服務體系，我們提供的不只是量的到位，例如你們現在規劃的那些據點，本席覺得有些是虛的，因為據點到了，但是服務沒有到，品質也不好，其實民眾並不喜歡，應該是據點到了，品質也到位，本席覺得這樣的體系才是成功的，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無論如何，今天還是要肯定你們把這樣的長照服務法送出來，那麼龐大的一個工程，你們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必須給部長肯定。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剛剛經過食安的問題，馬上就要討論這個事情，其實對衛福部來說，還是會有很大的壓力。本席看過條文之後，有一點想要請教你，因為本席不知道部長準備好了沒有？這個法案通過以後，關於我們每年可投入的預算，你們準備要怎麼做？整個保險制度是不是也會同時上路？

邱部長文達：第一個，我們大概都把時序表做好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準備什麼時候進行？

邱部長文達：今年就會把社區的據點先找好，還有中期照護的部分，明年就會把居家的據點都完成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居家照顧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文達：對，當然，因為這部分的需求量比較龐大。

黃委員昭順：其實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最容易把網絡系統做的最健全的部分，所以我們為什麼不把這個順序倒過來呢？你們為什麼會排定這樣的順序？

邱部長文達：社區比較容易進行，因為居家的部分可能會涉及一些比較深入的問題，所以到目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是倒回來做？

邱部長文達：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多頭併進，本席不知道衛福部是不是願意……

邱部長文達：現在是同時在進行，只是那部分完成的速度會比較慢一點。

黃委員昭順：你預估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部長文達：103 年就會把 89 個居家據點都完成。

黃委員昭順：大概準備完成多少據點？

邱部長文達：總共是新增 89 個。

黃委員昭順：這個數字會不會太少？你們增加的據點，大概是以哪些……

邱部長文達：請司長說明現在大概有多少據點。

黃委員昭順：總共有多少據點？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以最小的區來計算，現在有 368 個鄉鎮，我們另外也有考慮交通等因素，所以當時我們找出 89 個據點。如果因為交通等等問題難以克服，要在當地自己設一個居家據點，所以我們……

黃委員昭順：所以總共有多少據點？

鄧司長素文：因為現在還有一個照管中心，所以全部的據點差不多將近 200 個。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樣顯然是不夠的，因為每一個鄉鎮的距離都這麼遠，現在有三百六十幾個鄉鎮，結果你們只有將近 200 個點。本席覺得對於這些老人的照顧，第一個，本來交通問題就是他會面臨到的問題，而且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為家庭補充支持的力量，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第一個本席要請教部長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在做長照的過程中，關於執行計畫所需要的經費，你們準備好了嗎？你們準備投入多少經費去做這個部分？

邱部長文達：大概 10 年的經費都編足了，去年……

黃委員昭順：10 年總共編列多少經費？

邱部長文達：就是四十幾億元。

鄧司長素文：103 年送到大院來的總經費超過 42 億元。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這些經費是夠的？

鄧司長素文：夠明年使用。

黃委員昭順：只有明年嗎？所以往後不一定夠用，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對，所以我們也很希望……

黃委員昭順：法案通過以後，依照你們的預估，我們每年必須準備多少經費？

鄧司長素文：這個主要就是在長照基金設立的部分，要看有多少經費可以挹注。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挹注多少基金？

鄧司長素文：目前的計畫是這樣，因為它主要的來源之一是菸捐，在菸捐沒有其他變更之下，至少會先挹注 10 億元，每年至少會再進來 3、4 億元。

黃委員昭順：如果菸捐有變更呢？

鄧司長素文：如果到時候……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不能只靠一個菸捐，如果只靠菸捐的話，難不成部長希望有很多人抽煙嗎？本席覺得這樣也不對。

邱部長文達：反過來說，是因為菸害造成疾病，讓他有長期照護的需求，是這樣分配出來的。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另外還要有籌組經費的管道，而且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速規劃。

第三個，本席要請教你，這個案子通過以後，長期照護的保險要不要通過？

邱部長文達：是，這個部分就要看今年長照服務法的狀況，若長照服務法通過以後，網絡也建置完成了，明年我們就會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今年還沒有提出來？事實上保險法對整件事情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如果這個部分通過，可是保險法沒有通過，本席覺得這樣對我們整個國家的財政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而且未來在照顧上面也可能會有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因應？

再來，本席要請教你，這次服貿協議通過以後，對岸可以來我們這邊投資，對不對？他們可以投資長期照護機構這個部分。

邱部長文達：就是 49 床以下，而且是非營利機構。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們認為 49 床以下的機構對我們的長期照護不會有影響，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而且我們的老人福利法、身障法都有規定，這些機構必須是非營利機構，所以我想應該不會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雖然是非營利機構，但是現在所有有關長期照護的部分，其實最嚴重的就是人力的問題，人力的資源是我們執行長期照護工作時，一個非常頭痛的部分，不知道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準備怎麼規劃？還是我們仍然要靠外勞？或者有另外的制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做了到 105 年的人力規劃，大概一年要訓練一萬三千多人或一萬四千多人。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怎麼訓練？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和勞委會合作進行職業訓練。

黃委員昭順：只有職訓訓練，完全沒有證照制度嗎？還是你們只是去找一些人力而已，你們是怎麼規劃的？

邱部長文達：就是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黃委員昭順：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如果照顧服務員完全沒有醫療或者護理的技術支撐，而是隨便去找一些人，例如受過保母訓練或是其他職業訓練的人充數，本席對這個部分不太了解，因為在整個計畫裡面，本席看不出來你們對這部分做了什麼樣的規劃。

邱部長文達：我們有一個人員規劃的表格，裡面包括照護服務員等等，以及從現在到 105 年，我們準備要怎麼做等等，這裡面大概有七、八類的專職人員，包括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復健等等。

黃委員昭順：護理人員、職能治療這些類別的人員，他們不會是長期照護者。

邱部長文達：這些部分也要跟著增加。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認為就人力資源來說，這個部分你們必須及早規劃。

邱部長文達：已經規劃好了。

黃委員昭順：按照你們的規劃，這裡面包括護理人員或是職能訓練師，但是現在這些人力本來就不足，以後怎麼可能有多餘人力可以使用？所以我在詳閱整體資料之後，實在看不出這其中……

邱部長文達：我會再提供另外的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無論如何，我希望長期照顧服務儘快就緒，讓我們能夠看到具體成果，並請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邱部長文達：好的。

黃委員昭順：最近，社會上有些善心人士提供待用餐照顧中低收入戶或孤苦老人，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吧？

邱部長文達：我對此沒有很深入的了解。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一些善心人士在餐廳或小吃店照顧他們的餐飲。

黃委員昭順：對。我希望部長能夠深入了解待用餐的現象，這部分有賴政府給予支持的力量，讓在全國各地的經濟弱勢者都能夠享用這些待用餐。依我之見，長期照顧服務法要上路尚需一、兩年的時間，顯然是緩不濟急；因此，在長期照顧服務法尚未實施之前，衛福部針對這部分能夠提出具體的成績。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進行了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立法院第七屆最後一個會期是由侯彩鳳擔任召集委員，當時侯召委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排入議程，但是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審查到第五條就破功，當時不只是朝野委員反對，列席本委員會的許多民間團體也都表達諸多不同的意見，在眾人意見相左的情況下，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只審查到第五條就審查不下去了。部長可知當時的狀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如今衛福部所提出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的內容與過去的版本有何差異，你們在法案上做了哪些修改？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版本是在去（101）年 1 月 1 日送請大院審議，基本上還是原本的版本，不過，在那次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之後，我們持續不斷地與民間團體溝通，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已與許多團體進行了充分的溝通。我想，彼此在溝通的過程中也達成相當的共識，也就是大家對法條存有質疑的部分，我們在某些條文中可以再做強化，也取得對方的一些理解。

劉委員建國：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文達：知道，我也一直 push 他們一定要加強溝通。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才鄧司長表示，他已經跟之前反對的民間團體溝通過，所以你認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不需修改，即可直接送至本委員會審查嗎？

邱部長文達：我聆聽過各位委員的意見，然後再……

劉委員建國：你所指的各位委員是哪幾個委員？

邱部長文達：所有的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所指的所有委員是包括本席在內嗎？

邱部長文達：當然。

劉委員建國：沒有吧？

邱部長文達：有。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包括我在內的話，我現在怎麼會詢問你這個問題？可能你們是聽到委員所提出的意見，還是有聽見他們接受原有版本的意見，但你應該沒有聽我表達過任何的意見，否則，我就不會詢問你這個問題。

鄧司長素文：報告委員，部長有交代我與簡署長……

劉委員建國：你與簡署長兩位有找我討論上一屆所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的版本嗎？

鄧司長素文：雖然我與委員有談過長期照顧，但是我沒有就上屆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的版本做過討論。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為何部長剛剛會回覆我，他已經跟各位委員做過充分溝通？還是你沒有找我談過，只有找楊曜委員談過？

鄧司長素文：沒有，我有跟委員談過……

劉委員建國：楊委員，有人找過你溝通長期照顧服務法的問題嗎？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沒有。

劉委員建國：現場包括本席在內，已有兩位委員未與你們溝通，部長怎能回覆我已經跟本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做過溝通？

王育敏委員，衛福部有跟你溝通原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與今天衛福部所提出版本的內容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有提出我的版本。

劉委員建國：他們有沒有找你溝通過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們有開過會。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

因為部長剛剛答復我，你已經跟所有委員做過溝通，所以我才會詢問在場的委員。現在我知道你們有找過王育敏委員談論此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因為我有提版本。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有提版本，我也有提版本，楊委員也有提版本。你們沒有跟所有委員進行溝通，只有跟幾位委員溝通，部長就答復你們已經跟所有委員做過溝通。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在 98 年 2 月於行政院會中表示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迄今已事隔 3 年，如今衛福部將第 7 屆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版本一字不漏的送至立法院，如此作法對立法院極不尊重，對於當時在審查及連任立法委員更是何等的糟蹋！如今部長卻答復本席說，你們已經跟所有的委員做過溝通，所以我要詢問部長，你有沒有跟我溝通過？沒有！你有沒有跟楊委員溝通過？也沒有！如果依照王委員剛剛的答復，你們也沒有跟他們溝通行政院的本席說。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我已經提醒過你們，如果臺灣的長期照顧繼續依這樣的模式拖下去，所有需要你們照顧的人早就已經往生了，最後他們也不需要你們的照顧了，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們絕對不能存有這樣的心態。以前是內政部社會司與衛生署照顧處兩個單位負責處理，如今機關進行整合之後，由衛福部部長統籌長期照顧事宜，你們非但連最基本的「與委員溝通」都沒有做到，反由部長答復我說：你們已與委員做過溝通。如此一來，我覺得長期照顧很難推動得下去。

當時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行政院版本一出來，我就講得很清楚，如果你們刪除本法第八條，整個長期照顧的精神就不見了，就變成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辦法了。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嗯。

劉委員建國：或許部長已經忘記此事，但我想鄧司長與簡署長應該都很清楚。剛剛司長表示，你們與許多的團體溝通之後就做了幾條條文的文字修正，所以現在大家都能夠接受。難道當時民間團體的腦袋都有問題嗎？難道當時反對的委員都病到搞不清楚狀況嗎？我很高興江召委再次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排入議程，我們確實需要再行討論。但是，如果你們如出一轍將原來的版本再次送至本委員會審查，那麼當時反對的人就大有問題了。

剛剛部長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現今全世界都已經去機構化，現今臺灣的長期照顧現況已經符合世界潮流。難道這樣就可以立即去機構化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這都要採取漸進的方式，包括美國、日本等國家都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雖然我們採用漸進方式，若我們要比照其他國家將長照服務去機構化，但連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保險都沒有建制完成，直到現在你們才能大聲說 10 年長期照顧經費在 103 年度已經編足，事實上，過去這幾年長期照顧的經費沒有一年編足。現在我們討論去機構化的問題，本席並不反對去機構化，但我要請問：臺灣長期照顧體系已經發展成熟了嗎？臺灣長期照顧已經朝向世界潮流可以去機構化，抑或是行政院送至本委員會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已經

可以朝向去機構化的方向執行嗎？你們刪除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第八條，這樣的版本就可不稱為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辦法嗎？部長有沒有詳閱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的內容，還是你只有聽司長與署長的說法，他們告訴你這個版本已經做過溝通，所以你認為這個版本沒問題？

邱部長文達：我還是會聽聽他們的建議。他們表示已經與大部分的民間團體做過溝通，我認為，如果大家有提出不同意見，我們還是可以多多聆聽各方的意見之後再做整合。

劉委員建國：當初侯彩鳳召委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排入議程卻審查不下去，部長可知當時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時，所有與會團體的人員擠爆整個 801 會議室，連走道兩旁及外面走廊都擠滿了人。如今部長表示衛福部已經與委員做過溝通，但我所獲得的訊息並非如此，到底是誰在欺騙誰？

邱部長文達：我想，我們還會繼續努力溝通。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在部長任內能夠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讓大家都看到長期照顧服務法的未來性，這不但是功德一件，也是部長最好的政績。

邱部長文達：是。這也是我們所期待之事。

劉委員建國：如果長期照顧服務法還是依照原有的版本，包括長期照顧服務的限縮、限制與特定，再加上你們需要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的養成，這部分我們在條文中都沒有看到，反而只看到長期照顧服務的限制規定。你們卻將這樣的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那麼我必須告訴部長及委員，我們應該向過去所有持反對意見的委員與民間團體道歉，否則你們怎可以一字不變就將原本的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這點令我百思不解。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衛福部已經與許多的民間團體做過溝通，今天你們就不應該提出相同版本，而是提出與原來版本有著很大差異的條文送至本委員會審查，這絕對不是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中的幾條條文，就說你們跟大家都溝通好了，我希望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內容不應該太隨便，所以我才會再三地提醒部長。

邱部長文達：是的。

劉委員建國：剛剛部長提及未來服貿協議通過之後，中國人士來台投資者限定只能投資 49 床以下的非營利機構，這點令我感到非常的奇怪。中國為何要來台投資一個限定在 49 床以下的非營利機構？到底是你們堅持、限縮，還是你們與立法院溝通的過程中，堅持這樣的捍衛？抑或是中國投資者的頭殼都壞掉了，才會選擇投資臺灣長期照顧機構為非營業組織？難道中國投資者不想賺錢，而是要幫助臺灣老人建構長期照顧機構嗎？即使臺灣的長期照顧服務沒有太多的利潤，他們也願意投資嗎？既然如此，你們也不用限制他們只能投資 49 床以下的非營利機構，如同王委員所言，應該開放中國投資者多投入一些資金到臺灣好了，所以我認為衛福部做這樣的答復實在很恐怖。

我看到中國的銀行被媒體報導成那樣，不僅臺灣各銀行還在報紙上表達贊同，臺灣報紙還以頭條新聞刊載！事實上，許多的教會辛辛苦苦投入眾多經費幫忙臺灣建構了那麼多的長期照顧機構，但他們百思不解的是，為何政府要開放中國投資者可來台投資非營利組織？到底這其中存在著什麼樣的邏輯？既然在沒錢可賺的情況之下，他們會願意來台投資長期照顧機構，難道

是兩岸一家親嗎？現今中國有 15 億的人口，對岸需要長期照顧機構的人口是以上億人計算，他們根本就自顧不暇，怎會想要來臺投資長期照顧機構？目前臺灣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社區服務與居家服務的正確人數，直到現在部長也無法答復我，司長與署長也都沒有辦法答復我，本席只要求你們回答的人數差異不到 1%，衛福部有誰可以告訴本席？本席今天講了這些話，主要希望部長能夠看見臺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真正的需要，所以我希望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可以讓臺灣的長期照顧得以永續發展。我期待在部長任內能夠由司長及署長制定出長期照顧服務法，未來的長期照顧服務才能走得下去，而不是如同 10 年長期照顧服務的經費在第一年編列六十多億元、第二年編列二十多億元、第三年也是編列二十多億元，年年如此，然後再動支第二預備金彌補缺口，直到明年才可以多出一倍以上的經費，結果我們卻是制定出一項兩光、不實在、無法執行的長期照顧服務法，最後長期照顧服務法就變成長期照顧機構管理辦法，這就符合部長所說的去機構化。既然如此，我們何需大費周章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上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待楊委員曜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待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我們先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法律制定過程必須非常的嚴謹，有些法律要具有未來性，當然，我常常說法律是後社會現象的產物，所以法律必須因應社會現況，並規劃未來可能發展的事情。如同劉建國委員方才所言，大家對上屆審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相同版本已經有很多的意見，而你們卻不努力溝通或修正部分條文的內容，坦白說，這實在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許我做解釋。當時可能是基於時間性的考量，我們認為如果將法案再送至行政院院會處理，時間上可能會拖延太久。如果大家能夠在貴委員會上共同討論，該修改之處就立即修正。

楊委員曜：衛福部將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送至本委員會，我們不是不能在會議中討論，可是，大家對這個版本已經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能夠你們將法案送至本委員會前先行討論，並將長期照顧服務法條文先行修正，如此作法可能會更為周延。

邱部長文達：對的，這麼做恐怕不夠周延。

楊委員曜：本席只能就長期照顧服務法必須提出來討論的幾項論點，然而整體法案的部分，我們若要在委員會進行詳細溝通是有困難的。因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比較特殊之處在於，立法院第 7 屆曾經審查本草案，結果大家都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因此，本席建議衛福部應該事先做好功課再提出來會比較好。根據本法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請問，你們會不會定期評鑑、會不會公開評鑑結果？長期照顧機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必須退場，有沒有制定相關的退場機制？

邱部長文達：此一問題請鄧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是「得評鑑」，不過，最近我們與大家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不排除將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改為「應評鑑」。若改為「應評鑑」，那就必須與後面的罰則相對照，因此，後面罰則必須增列限期改善、限期改善之後的停業、停業一年及最後的歇業，我們也會在審查法案中進行充分的討論，我們不排除朝這個方向發展。

楊委員曜：對，你們應該制定退場機制。

請問部長，醫學中心有沒有退場的情況？

邱部長文達：曾經有一家醫學中心退場，之後又回復了。

楊委員曜：這麼多年以來，只有一家醫學中心退場。

邱部長文達：對，還有一個……

楊委員曜：你們必須執行定期評鑑的時間也不能相隔太久，如果你們相隔太久時間才進行評鑑，這也有可能會有問題。

邱部長文達：嗯。

楊委員曜：根據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三條規定，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聘請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依照衛福部所規劃的內容，大概是針對喘息服務及社區服務型據點。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

楊委員曜：因為喘息服務的人力問題已經非常嚴重，本席以離島地區為例，譬如偏鄉地區也會有喘息服務人力的問題，民間照護服務單位通常比較不想承辦這項業務。譬如，澎湖地區有居民的 14 座島嶼，其實具有專業性的機構團體是不願意去做的。你們有沒有提出相關的解決辦法可以支援離島及偏鄉地區喘息服務的人力？

鄧司長素文：報告委員，通常長期照顧的資源是非常的在地化，由於偏鄉地區的資源比較不足，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展開偏遠據點的相關計畫，這些機構還是要在偏鄉地區建置……

楊委員曜：你們要建置長期照顧機構嗎？

鄧司長素文：不是的。這可以分成幾個類別，但是喘息服務是採用居家服務方式，所以它必須設立服務據點，如此才可將照顧服務人員送到需要長期照顧者的家中。

楊委員曜：大多數人還是申請喘息服務而已嗎？

鄧司長素文：這包括喘息服務及照顧服務。

楊委員曜：本席提出一個構想，請你們回去思考看看。事實上，澎湖地區都是社區型聚落，能不能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團體或是由衛福部單位來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或許社區發展協會在長期照顧方面的專業不足，若經由衛福部來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並給予該協會補助，俾利這些人員能夠就近照顧需要日間照顧的人。因為現今澎湖人口老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真正好的資源也無法送至離島地區。請問部長，我所提出的構想有沒有可能達成？

邱部長文達：因為我了解社區發展協會可以發揮滿多的功能，所以這點我們可以做深入的思考。

楊委員曜：對。因為他們可能不但熟悉當地的人事物，也有一些人力可資運用，如果你們真的要讓具有專業性的民間團體人員赴離島地區服務，或許他們也不願意，所以我們應該因地制宜以設法解決問題。畢竟離島與偏鄉地區老年人的人口比例應該都比都市來得高，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並提出可行的方案，再向本席說明。

另外，本席認為喘息服務的時數非常不足，現在每個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超過部分必須自費，請問這樣足夠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中重度……

楊委員曜：本席說的是重度部分，補助 90 小時是最高的，但是 90 個小時夠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考慮整體資源的配置。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就是要問你，資源夠不夠？如果資源夠，你們可以補助 900 個小時。現在就是資源不夠，才會讓喘息服務的美意大打折扣。而且補助的天數，一年也才 21 天，等於每個月不到 2 天。

鄧司長素文：這其實包括兩項服務，一個是照顧服務，以中度為例是 90 小時；另外還有喘息服務，最高期限是 21 天。我們經過評估之後，會依據需求搭配安排。

楊委員曜：縱使這兩項服務同時給予，其實還是不足，當然由於資源有限，也無可奈何。可是如果你們不願意做得很完整，那麼制度的原意就會不見了。

主席：楊委員，如果有必要，我們在逐條時再來討論。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08 年馬英九提出長照保險法和長照照顧體系，一直到 2011 年審查長照服務法，行政院版推出來，這都不在部長的業務範圍內，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還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在你的主要業務範圍內，那麼你對這個法案熟悉嗎？

邱部長文達：還可以，還沒有說很深入。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談法律或是制度，先從需要照顧的失能者及其家屬的觀點出發，現在台灣長照最大的問題和需求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是人力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人力有什麼問題？

邱部長文達：對照顧者的需求，我們的人力還無法補足，這是目前最欠缺的。

林委員淑芬：在 70 萬的失能者中，有 46 萬是由家人照顧，20 萬由看護照顧，剩下的大多送到安養中心或是使用你們提供的服務，加起來不到一成。所以 70 萬失能者中，有 66 萬是在家戶裡面照顧，而那 46 萬的家屬是照顧到快要發瘋了。我們常看到社會案件中，有人把自己的爸爸、弟弟帶走一起自殺，因為他們照顧到快要發瘋了。至於那 20 萬的外勞，一樣是照顧到快要發瘋。部長覺得本席上述的描述精不精準？

邱部長文達：這可以反映一些家屬的心情。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現象？我們今天所以要立法和推動制度就是因為這個核心問題，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應該是有關連的。

林委員淑芬：照顧者身心俱疲，罹患憂鬱症，巴不得自己先走，這是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最近社會上發生了一些現象，確實是有這個……

林委員淑芬：請問長照服務法有提供解決方案嗎？十年長照有解決民眾的需求嗎？

邱部長文達：目前的長照服務法還是以推動服務網絡為主，網絡建立以後，整個制度才有辦法建立起來。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講對了，今天的長照服務法不是在解決目前 66 萬人最痛苦的問題，反而是長照體系建置的機構管理法的比重還比較高。其實要提供充足的服務需要資源，而要資源又需要長照保險，否則沒有錢推動，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我們的方向是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從長照服務法來看長照保險，可是你們對長照保險並沒有提出方案。我們檢視長照服務法可以發現兩大破口，這都是政府主動讓我們看破手腳的。

第一個破口是，金融保險業本來就開辦相關的保險，現在還要讓他們投資經營照顧機構。原先長照保險是讓大家分攤風險，能力高的照顧能力低的。如果把照顧提供這一塊階級化，有消費能力的人買品質好的、高級的照顧機構，剩下的才是能力差的人，如此一來保險和制度是不是要瓦解？

第二個破口是，長照法沒有把 20 萬的外勞納進來，長照體系是多軌的，現在長照保險還沒有開辦，使用外勞的繼續使用。民眾申請一個外勞可以 24 小時服務、全年無休，除了照顧病人還要做所有的家事，薪資只要 15,840 元，實在太好用了。假如外勞沒有納進長照法，你們這個體系推得起來嗎？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們從長照保險和長照法可以看出政府對長照制度的想像，以前你們擬訂的保險方向是不是朝向現金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規劃的長照保險是採用社會保險、強制保險的概念，將來每個人都會參加。至於委員關心的現金的那一塊，現在社會上有個聲音認為，未來接受服務者有些是由家屬或自己人提供服務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給這些家屬或自己人一些獎勵或象徵性的報酬……

林委員淑芬：未來長照保險開辦以後，會涉及到服務體系，請問你們是要現金給付還是要建構服務體系？

曲司長同光：將來長照保險主要和健保一樣，以服務為主體，現金給付是很特別的例外，最主要的服務還是實際的長照服務。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建構出那個服務嗎？會像發幼兒教育券一樣，補助 5,000 元、10,000 元，讓民眾自己去找需要的幼兒園？你們會發失能照顧券嗎？

曲司長同光：我們應該不是採那樣的方式，我們提供的是實際的服務。當失能者有需要時，經過專業的評估，確認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服務，再根據他們的需要去規劃。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會有很多的人力建置，甚至建立很多社區照顧體系，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是。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方向，但願是如此。有一群人反對只是現金給付，這種做法在德國已經是不可行了，因為這樣還是同一群人在照顧，並沒有解決他們照顧到快發瘋的問題。即使給他們一個月五、六千元，他們還是得承擔照顧，累到快要發瘋。你們的長照保險如果是要往那個方向，現在有什麼漸進的手段和方法？

邱部長文達：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從服務法來著手，把服務網絡和環境建立起來，……

林委員淑芬：可是法案裡面並沒有告訴我們，你們要提供大量的、可近性的、優質的、平價的服務的建置。從上一屆的……

邱部長文達：我有提到人和機構的品質的提升。

林委員淑芬：對，你有提到機構要如何管理讓品質提升，也提到人要有專業證照讓品質提升，但是沒有提到剛才所講的社會保險方向。你們所宣稱的方向和你們的作為落差太大了，要怎麼結合呢？你們的社會保險是那個方向，以後要怎麼銜接進去？接不起來耶！

主席：院版從第 7 屆跨到第 8 屆，其實沒有多少變化，而且有很多委員針對這個版本提出他們的版本，因此衛福部應該有心理準備，在這次長照法的修法過程中要納入更多委員的意見，這樣才能根本解決……

林委員淑芬：不論是院版或是委員的版本都要銜接到服務提供式的長照保險，而不是現金給付式的長照保險。重點是，服務提供式的長照保險必須使用量衡得出來。

主席：好，我們在逐條時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事實上，社會上各種聲音都有，很多民眾都知道長照要推動了，但是他們只有一個概念，認為以後老人家都有人可以照顧，而且是全面性的被照顧，這個概念和我們推動的長照其實有很大的落差。本席在此要提醒衛福部，你們在修法過程中、在未來執行過程中或是在政策宣導過程中，都應該更為謹慎小心。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鑑於衛福部統計預估至民國 105 年全台失能人數預計將超過 78 萬人，在清潔照護設備及照護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失能者的清潔照護議題將日趨嚴重，且據民間照護調查顯示，失能 5 年以上的人，超過 3 成已經 3 年沒有洗澡。為解決失能者沐浴問題，諸如嘉義、高雄與花東等縣市均已發展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車服務，但因到宅沐浴車服務不夠普及，致使需求沐浴服務者眾卻未能被滿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議規劃全國性到宅沐浴車服務，協同各縣市政府儘速建置到宅沐浴車服務，以解決許多老年或臥床失能者的沐浴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到宅沐浴車只是沐浴服務的一環，像是日間照顧中心也可以提供長者沐浴服務，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作點修正，修正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四個月內研議規劃失能長輩沐浴服務，提出具體計畫，以解決許多老年或臥床失能者的沐浴問題。」

主席：你是指除了各縣市政府之外，計畫也包括民間部分？

簡署長慧娟：對，現在到宅沐浴車大部分是民間在提供。

主席：好，王委員可以接受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本案倒數第五行修正如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四個月內研議規劃失能長輩沐浴服務，提出具體計畫，以解決許多老年或臥床失能者的沐浴問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鑑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整合行政院衛生署原有衛生業務及內政部社政業務，已於今（102）年 7 月 23 日正式掛牌成立。然同以照顧失能者為對象言，護理之家隸屬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管理，養護機構則由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資源整合尚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法令及管理單位不一之現況，並研議整合部內社政及衛政長期照護業務，於三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健全長期照護資源規劃整合與管理機制。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衛福部在整合之後的一個發展方向，不過這需要一些流程的規劃，所以可否從倒數第四行作簡單的修正，文字如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法令及管理單位不一之現況，並研議整合部內社政及衛政長期照護業務，於三個月內就會議結論及未來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主席：你們內部檢討是用召開會議方式或是用喝咖啡、吃小火鍋的方式，誰管你們哪！

鄧司長素文：那就改成「召集相關團體進行會議討論。」

主席：提案是叫你們內部的社政和衛政作整合，和外面的單位沒有關係，你們離題了吧！這應該由部長來回應，不是司長或署長來回應。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三個月的話，你們的時間夠嗎？

鄧司長素文：會議初步結論和未來規劃……

主席：這不是召開會議的問題，部長要有管理的態度，把人力做最好的調度，不要讓人覺得護理之

家、養護機構及老人之家三者之間的關係，除了衛生單位了解之外，全台灣民眾沒有人了解，所以王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要求你們好好整合一下。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我想沒有問題。

主席：這應該是部長要處理，不是照護司開個會就能解決的，因為這是你們內部管理、組織體系重新規劃認定的問題。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目前我國長期照護服務大多都是靠政府補助，長照十年計畫至去年已經投入 95 億元經費，未來仍然會 200 億元、300 億元的這樣投下去，但是根據政府財務狀況根本不可能永遠負擔這樣得的重擔。根據估算，到了民國 103 年至 110 年，戰後嬰兒潮轉變成老年人口，預計將增加至 392 萬人，占全部人口的 14%，更將開創出每年近 6 千億元的商機。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如何引進民間力量，以租稅獎勵或法令鬆綁的方式鼓勵民間投入照顧服務這塊產業，推出多元照顧服務，例如：政府建立良好範本，開放民間業者加盟，藉由民間力量持續推動，或在《長照服務法》中加入「社會企業或公益公司法」之立法依據，將會讓長期照護服務事半功倍。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讓公私力量共同投入長照。同時我們建議把最後一行「依據」改為「精神」，以醫療法為例，該法就規定法人必須提撥收入結餘的一定百分比，用於研究發展、相關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因此我們試著在法條研議當中把這個精神適度加進來，未來社會企業要投入時才能有所依循。

主席：你們馬上會面臨戰後嬰兒潮要轉變成老年人口，X 世代、Y 世代願不願意負擔，你們應該研究其人格特質。請問你們有沒有要推動社會企業法或是公益公司法？

鄧司長素文：這個不是在衛福部……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說長照不是只有你們部內的工作，必須很多單位一起來。現在既然江院長要推長照，就要責成八個部會各司其職、各有專法、各有法令要鬆綁，請問你們整理好了嗎？部長，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邱部長文達：（在席位上）還沒有。

主席：既然沒有，那法律通過後你們要怎麼推？現在各個部會間沒有做到該修法的修法、該立法的立法、該鬆綁的鬆綁，那我不知道長照法要怎麼做？本席開始為你們擔心起來，以後需要的經費、人力要如何面對？這絕對不是衛福部一個單位能夠面對的。至於文字方面，本席同意司長的修改建議，我們就照這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點繼續開會，繼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照護的經費來源，在制度上是如何設計的？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來自公務預算，其中有一部分是自付額。

許委員添財：公務預算加上自付額，這樣會不會淪於健保不保呢？

邱部長文達：所以將來要規劃長照服務法及保險法。

許委員添財：既然是公務預算，為何還要規劃保險法呢？

邱部長文達：因為公務預算只是負責長照十年的部分，將來還會繼續擴大。

許委員添財：所以過渡時期是用公務預算支應？

邱部長文達：對。

許委員添財：就是應急？

邱部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若是長期、全面、有效的照顧，就是要透過保險，請問這是什麼樣的保險？因為保險有很多種，有商業保險、社會保險、互助保險等。

邱部長文達：強制保險，由政府、雇主……

許委員添財：就跟現在的健保一樣？

邱部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社會保險、強制保險。

邱部長文達：是。

許委員添財：那就必然重蹈現在健保不保的情況，即這部分一開始就註定要失敗，因為社會保險若要成功的話，只有一個前提，而這個前提有兩種可能，第一，我們的天然資源很多，政府不必須靠納稅就可以支付這些福利的支出；第二，經濟成長很快，所以不會有世代的剝削、壓榨，但是，台灣的經濟成長已經遲緩了，總體的人口成長也是遲緩的，所以才有少子化的問題，因此，這是一個停滯的經濟體系，甚至是一個衰退的停滯體系，換言之，一個停滯、衰退的經濟體系，然後又沒有天然資源，則其社會保險必然失敗。

邱部長文達：如果用公務預算，情況更為嚴重。

許委員添財：所以當然不可能用公務預算，而社會保險就是要補公務預算的不足，但社會保險在方才所提的經濟環境之下，怎麼樣也補不起公務預算長期入不敷出、無法支應的困境。

邱部長文達：有一點比較好的是長照保險不像全民健保是隨時要看病就看病，而是要經過評估。

許委員添財：這只是收支時間長短的問題，但整體環境是這樣程度的話，到時品質就會有問題，而品質出現問題的時候，有錢的或是孝順的，就會額外、附加去照顧，而吃大鍋飯的問題就出來了。此時透過社會的專業、分工來讓整個經濟體系可以健全的發揮應有的經濟效率，但如果附加、額外的成本，可以就會發生經濟效率的問題，就像健保吃大鍋飯一樣，如果健保真的很

好的話，為何會有愈來愈多不加入健保的醫院、診所是可以生存、可以發展的呢？針對這部分，你們沒有去調查嗎？現在有很多名醫、好的醫生，已經不需要加入健保，就可以把診所經營得很好，因為其有特殊的品質以及治療的能力，讓民眾覺得去健保沒有用，只是浪費時間而已，為什麼情況會變成這樣呢？而且這樣的情況愈來愈明顯，不是嗎？

邱部長文達：現在醫院的部分是百分之百的參與保險，而診所的部分就如同委員所說的，大概有百分之七、八的比例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我們也知道這一套遲早會走不下去，當年我的理想是認為應該是商業保險加救濟，商業保險就是使用者付費，而付不起的就予以救濟，這樣至少可以避免掉醫療浪費，因為最後大家是一樣的，但一開始大家覺得社會保險好聽，但只有一開始那一段很好，後來問題就愈來愈嚴重，其 *self-destruction* 就出來了，那時大家聽不懂，也不願意聽，而我也懶得對話了，後來在質詢時用一句話來表示，即共產主義在台灣是行不通的。剛開始大家不相信，但最後情況就是往這個方向走，而今長照又是照這樣的方向走，即採社會保險的方式，公務預算這部分我們就不談，因為那是過渡時期的做法，聊勝於無，但是用公務預算支應的長照服務品質是怎麼樣呢？大家應該可想而知，孝順的、有錢的自己買單、想辦法，所以現在非法外勞這麼多，為何大家不去舉發？這並不是台灣人不愛國，而是市場機制，因為外勞沒有地方去、沒有法律保障，就一定會很乖，其服務品質等各方面一定會讓雇主滿意，所以到期就不回去，大家都不回去的話，造成現在人數已經超過 4 萬了，我預測很快就會超過 10 萬，如果不把所謂 3 年、6 年一直延期、延長的話，人數很快就會超過 10 萬，甚至是 20 萬。但若延期的話，新的還沒有進來，而舊的還沒有到期，所以就不是非法外勞，但人數就會停在這裡。

其實這樣的經濟分析後就可以弄清楚，可是現在為什麼任何的措施涉及到與市場有關係的行為時，不進行經濟分析？為何經濟學家沒有勇氣、沒有擔當來參與，或者是他們要參與卻不得其門而入？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勇敢的採取互助保險，在經費來源方面採取互助保險，被保險人就是股東，現在是一個資訊化的時代，這是可行的，而互助保險在美國已占有保險市場的 3 成、在日本則是占有四分之三，這是世界一個新的潮流，反觀台灣保險業總資產的平均報酬率五年來是零，即有的賺錢、有的賠錢，所以平均下來就是零，看來整個保險業也快完蛋了，況你們要用社會保險，然後健保局又去弄什麼補充保費，其實補充保費就是巧立名目歛財，但那也只是維持一段時間而已，其他方面若能經過很多的經濟分析，就會知道該怎麼做，但是如果長照沒有做好的話，我們少子化將會造成生產力損失，因為我就不能專心去做事情，心裡還要擔心我的父母會怎麼樣，這樣的情況下，工作品質、效率就會差很多，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專心的工作。基本上，如果長照社區化沒有配合長照所需新社區功能的那種安排，就會慢慢的機構化，機構化高過一個地步之後，就會全面腐化，暴利、壟斷、獨占的問題就出來了，你們如果有經濟專家，我很願意跟他對話，因為我是台灣第一位寫經濟文章而上了黑名單的人，所以才有資格講這種話，而這幾十年來我也很關心台灣的整體經濟。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衛福部的資料顯示，100 年底台灣 65 歲以上的

人口有 252 萬，到今年 6 月底則有 264 萬，表示老人人口真的是增加了，但是長照機構到今年 6 月底止，從 1,064 間減少到 1,040 間，等於少了 24 間，而這 24 間可能各自是因為經營的因素所以就關閉了，但是就我進一步的了解，我們在 96 年 7 月 30 日曾公告了一個關於長照機構的規範，並要求 5 年內要予以改善以符合新的規定，所以是否因為到期的關係，加上他們不符合規定所以就關門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96 年 7 月老人福利法有一個新的規範，所以一些品質不符的就會予以淘汰，但是這中間也增加很多新的機構，所以是有一定程度的代謝，而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葉委員津鈴：另外，雖然是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規範，但現在又有新的規範出來了，則他們這批舊的是否適用呢？比方說新的規範提到像電梯、門要適用所謂的 120 公分，原來 96 年的規定卻只有規定 96 公分。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原來就有，而老人福利機構設施的改善，我們則是一直積極在輔導他們，而這中間也有聽到老人福利機構有一些建築物、硬體設備可能遭到改善上的困難，尤其是無障礙設施的部分，這些也都有一些替代改善的方案來提供協助，換言之，目前就是儘量協助他們做好品質的提升。

葉委員津鈴：如果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的規定，但受到建築物改善的限制，則這種長照機構還是可以繼續營運，是不是？

簡署長慧娟：還是要有一些能夠符合我們的改善替代方案，比方說機構裡面都是樓梯，這時就有一些替代改善的措施。

葉委員津鈴：要如何替代？

簡署長慧娟：比方說升降梯等類似無障礙的改善，總之，我們一直有和地方政府在開會，希望能夠輔導這些不符規定的老人福利機構能夠儘量完成改善，而目前還剩下 10 家，而我們也儘量的協助他們。

葉委員津鈴：儘量不要讓業者覺得這是一直在被剝皮，而是讓他們有所改善，然後參與長照的工作，這樣一來也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另外，基層的醫護人員還是有過勞的現象發生，這部分過去部長也很努力在改善，但是這種情況還是有發生，是否表示醫院的雇主仍然不重視基層醫護人員有休假、有一定工時等權益？

邱部長文達：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因為過去三、四十年來都是這樣在工作，現在則是各方面都有在減少，以護理人員來說，他們在明年 1 月全部都會納入勞基法，同時我們也會對他們再教育或是予以網路化，甚至儘量減少他們的負擔，總之，目前情況是有在變好，但是沒有辦法一下子就變得很好。

葉委員津鈴：還有，我們訓練好的護理人員、醫生的人數跟就醫人數的比例是否合乎要求呢？

邱部長文達：人力方面，如果以整個國家人口比例來看，亞洲部分我們大概僅次於日本，與韓國差

不多，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分配上的不平均，另外，科別上也有差別。

葉委員津鈴：是訓練出來的人數不敷目前的需求還是怎麼樣呢？

邱部長文達：訓練人員的部分是夠的，只是城鄉差距還是有的，另外就是大家會跑到比較熱門的一些科別，而這是我們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就整個數目、比例上來說，我們在整個亞洲的名次是很前面的，約是第二名、第三名。

葉委員津鈴：但是基層醫護人員的待遇卻是遠遠落後其他的國家，這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

邱部長文達：是，這也是我們目前努力在偏鄉所做的改善，改善最多的是健保的 5 項方案，都在補助偏遠地區，特別是基層的醫師人力、護理人力等等。

葉委員津鈴：我想這部分應該由我們的署立醫院帶頭，想辦法提高基層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待遇，來帶動其他私人醫院，這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署立醫院如果沒有帶頭做出好的示範，私人醫院就有樣學樣。針對這部分，部長能否給予承諾？

邱部長文達：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十二項策略裡面，幾乎都是為這件事情，不但要改善待遇，還要拉近城鄉差距，及糾紛問題等等，都是這十二項策略所要努力的方向。

葉委員津鈴：看過國外醫護人員的待遇之後，本席不禁要替我們的基層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的待遇叫屈，實在差太多。

邱部長文達：這次對重症的五大科，我們也特別撥了 50 億給他們。

葉委員津鈴：撥款之後，要嚴格監督是不是真的給了醫護人員，不要又當成醫院的營收利潤。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許委員忠信、廖委員正井、林委員佳龍、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羅委員明才、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審查的長照服務法，我們一直說要有長照保險，請問長照保險何時能夠上路？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先建構好長照服務法的環境及網絡才能上路。

尤委員美女：其實長照服務法已經討論了很久，你說要先將它建構好，長照保險再上路。總是有一個時程吧！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提出來？

邱部長文達：我們希望今年或明年初可以通過長照服務法，之後就會送出長照保險法。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今年就會送出長照保險法？

邱部長文達：是明年。

尤委員美女：明年什麼時候？

邱部長文達：可能要到明年下半年。

尤委員美女：長照服務法在上一屆審查的時候，民間團體曾建議將長期照護服務法改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但是衛福部這次提出來的版本仍然維持原來的。其實那一次就已經強調過照護與照顧的不同，照顧是以人為本，不要流於過度的醫療化；照護則是指機構式的照顧。大家都一直希望能夠在地老化，最後不得已的時候，才到機構去，而在地老化所需要的是照顧而不是照護。

在長期照顧服務法裡面，並不只是去規範被照顧者，還包括所謂的照顧者。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的悲劇，都是那個照顧者最後不堪負荷，而將被照顧者殺掉。像高雄市那名 46 歲的婦人照顧 71 歲臥病癱瘓的婆婆達 4 個月，在身心俱疲之下，最後她拿枕頭將婆婆悶死，再去自首；或是像以前的劉俠事件，或是轟動一時的釘妻案—先生照顧老妻到最後，不忍見老妻痛苦，加上自己也不堪負荷，於是就用安眠藥餵食妻子，並用釘子將她釘死。像這種慘絕人寰的事件都是因為我們國家對於長期照顧沒有好好做處理，或只是看到那個被照顧者，而沒有看到照顧者。

我們時常將照顧的責任丟給家庭，讓個別家庭去負責，可是今天都是小家庭，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每個人可能要忙工作又要忙照顧，如果家裡有失智老人，家人的負荷恐怕超乎我們想像。所以當一個人無法去負荷的時候，你要他再去照顧另外一個人，而那個人又是你無法將他丟棄不管，到最後真的就是用同歸於盡的方式。

所以在長期照顧服務法裡面，民間團體一直要求，不是只有規範被照顧者，也要去規範照顧者，包括他的權益保障，如喘息服務等等；唯有雙贏才有可能讓大家好好的去過晚年。如果照顧者本身沒有被照顧到的話，恐怕悲劇會一再的發生。

而一個法的精神就在於它的第一條，也就是它的立法目的究竟在哪裡。所以上一屆在討論的時候，初審通過的條文是：為了保障接受長期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權益，要健全長期照顧體系的發展，確保服務品質，它需要普及化、多元化，而且要社區化，同時要可負擔性的，因而制訂本法。一個法的精神訂定在那裡，後面就知道如何去配合；可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照護服務法，仍然只是為了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的發展，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的權益。

首先，你們用的是照護，不是照顧，表示它就是一個醫療化，它看到的只有被照顧者，沒有照顧者。而且你們這裡只提到要確保服務品質，可是除了品質之外，還要能普及，要能夠多元，因為到我們老年，不見得每個人的需求都相同。現在很多地方都在談慢活，如果你能在地很健康，很快樂的老去，如果我能夠晚一天進入機構，都能減少國家的負擔。如果我們可以依照個別需求，能夠非常的多元，能夠社區化，有更多健康的老人。像最近新北市有所謂的共餐，讓這些老人非常的快樂；屏東也有很多老人一起去旅遊；像弘道基金會的不老騎士，或不老比基尼等等，讓這些老人活出他的生命、自在，甚至將他的青春再次引發出來。當一個人健康快樂時，他就不會生病了，也就延緩他到醫院住院，而不是動不動就對他用藥、要他躺在那裡不動或者把他丟著不管等等。每個人都是一個社群動物，最需要的是有人可以陪他講話、讓他覺得自己活著還有用，而不是每天早上醒來就只能問何時吃午餐、吃完午餐又問什麼時候吃晚飯，吃完晚飯後就睡覺，隔天早上再起床，每天都是如此，似乎沒有明天，也不知道自己活著是為了什麼，似乎他在這個世界上已經毫無希望、意義和用處，這樣子的話，他怎麼可能會健康

？因此，你們要如何讓老人重拾對自己這個社會還是有用、有貢獻、有能量的信心？我們看到不老騎士最後講了一句話：「少年ㄟ，以後你不能再跟我說，你們老人攏總不行，只有你們少年才可以」，他們有人原來是吊著點滴，但到最後他可以騎車去環島。所以，立法的目的中如何能夠多元化、社區化、普及化及優質化，這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而且我們立法目的不是只為了被照顧者，也包括照顧者，而且，我們希望他不是機構化、醫療化，而是能夠真的是在地老化。因此，這部分你們是否能夠再慎重地考慮所謂的立法宗旨。另外，我們也看到政府在這些年來一直在推長照服務，包括常照計畫、十年計畫等，可是你們的規模就一直很小、沒有擴大，所以，當你們的規模沒有擴大時，真的不瞭解你們所謂的長期照顧服務做好之後再去做長照保險到底是怎麼回事。在規模未擴大的情況下，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服務到 18% 失能人口的需求，不知道你們何時叫做已經準備好了、長照保險何時可以上路？在預算上是否有可能擴充、然後把規模做大？

邱部長文達：照顧、照護部分，我們都在聽取共識。其次，有關普及的部分，網絡就是普及，另外還有品質的部分，在相關的服務法規裡我們都有規範。當然，規模方面，目前雖然只服務到 18% 的人口，可是，我們現在已經先把網絡建置好，再準備擴大。在日本、韓國也是一樣，以韓國為例，他們是在 cover 百分之十幾時就很快地擴張到百分之四十幾。所以，這個都是要先立法之後才有辦法擴張。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謝謝尤美女委員及部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及徐委員少萍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趙委員天麟及徐委員少萍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本日會議中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當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達到 7%，即達到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的門檻；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提高至 14% 時，則達到高齡社會（aged society）的門檻；當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再提高到 20% 時，將達到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的門檻。依據行政院經建設委員會推估，估計至 2118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 14.7%，邁入高齡社會，至 2128 年更可能達 22.5%，邁入超高齡社會。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國人的平均壽命也逐漸的延長，並且國內疾病結構已從早期急性傳染病演變成今日慢性病為主要死亡原因，疾病轉型結果，使得慢性病變成為民眾接受醫療服務的主因，加上罹患慢性疾病所導致健康功能改變而需要照護的可能性增加。由此可知，隨著人口老化，預見未來長照費用將不斷增加，因而有必要規劃長期照護制度。長期照護（以下稱長照）係針對不分年齡、身分別、障別之身心失能，且有長照需求者，提供其所需之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等照護服務。我國於 1998 年起陸續推動「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長期照顧十

年計畫」等各項方案，積極因應高齡化時代的來臨。

長期照護政策除了提供相關醫療照護之外，對於醫療以外的相關生活措施亦必須納入政策規畫之內，例如我國目前仍存在有許多老舊公寓，期內無法設置電梯，因此在二樓以上的住戶如果有需要長期護照之患者時，除了提供居家服務之外，對於如何提供該患者安全的移動空間也必須要考量，目前台灣的醫療資源並無法提供居家醫療，患者家屬在面對完全無法施力的患者移動將會造成危險，本席呼籲長期照護政策應該要納入這些周邊的協助措施，使得我國長期照護政策更為完善。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台灣失智症協會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而全國仍有部分縣市沒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僅為 50 人，服務量明顯不足，台灣未來將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照護問題將是新興社會議題。

二、上週三立法院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考察高雄「翠華園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翠華園是國內第一家以社區全人照顧服務的方式照顧銀髮族，提供的服務項目之一「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由中心人員扮演子女角色，讓住進家園的老人，就近接受照顧，在地老化。而過去的養護機構普遍出現老人支付費用高、住家離中心遠等「缺點」，而「翠華園」以小規模、多機能的社區式全人照顧服務理念服務銀髮族後，可讓老人就地老化，不離開原有生活圈，解決上述問題。

三、而這一種照護方式與日本很有特色的「小規模多機能事業所」理念相近，「小規模」顧名思義就是規模較小，服務人數較少，日本目前限定在 25 人以下，而「多機能」指的是結合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與住宿等多項服務，而日本小規模多機能事業所以該中學學區為單位，讓社區的老人可以就近選擇自己想要的服務。

四、現在我國正面臨嚴重的老人照護問題，不同縣市的資源差異很大，適用性也不同，目前正直長期照顧（護）服務法修法階段，對於各項照護類型都應該妥適思考，讓長照法不再只是機構服務法，對於更有彈性的小規模多機能式的長照服務系統也應一併思考，政府一味迷信大型機構設置養老村等，恐重蹈醫療大型化的後塵，主管機關應引進日本「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讓所謂「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可以真正開展。

五、長者多有懷抱著在地安老的夢想，不願離開原有生活圈及回憶，如可引進日本「小規模多機能事業所」之概念，以學區為單位，使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生活圈中，使用長照所帶來的多項服務，減少大型養老機構所帶來的冰冷感，對於國內因少子化校舍閒置空間也可充分運用，不失為三贏的方向，衛福部本於權責單位，應視地方需求，主動參與協調，使各地中小學或其他閒置公共空間改造為社區日間照護中心，以解決國內日益嚴重的照護問題。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長照之重要

政府預估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臺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將超過百分之二十。對照

聯合國界定之老人人口佔總人口數，只要達百分之七以上，即屬高齡社會定義，代表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雖人口老化已是全球性問題，但我國人口老化的速度實在太快，如何有效因應所衍生的生活形態與社會結構改變等相關問題，實屬刻不容緩；期待在朝野合作下，國內的老人權利，從政策、立法到服務均能快速到位，使每一位老人都能活得健康、快樂、有尊嚴。

而江宜樺院長在「台灣的未來不能等」的聲明中，提及未來發展的四大支柱包括加速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完善長照制度、協助青年圓夢 4 方案，而其中之一就是「完善長照制度」。今日不分朝野同仁均提案，顯示長照服務的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社政與衛政之整合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不論是老人衛生保健或是長期照護的需求皆與日遽增，而為了提供給年長者全人的關懷，以及實現「全觀型治理」的理念，衛政與社政部門間舉凡相關法令規章、作業程序等的整合實刻不容緩，而這也是「衛生福利部」成立的目的之一。

請問邱部長，目前整合進度如何？十年長照計畫與長照保險規劃二者之間是否已完成無縫接軌？而邱部長之前對外宣稱已擬定 4 大策略 7 大目標建置長照服務網，具體做法為何？進度如何？

※長照保險

台灣需要長期看護的人口愈來愈多，而且不再是老人專利，以台灣目前一位台籍看護每日 24 小時至少 2,000 元、一個月 6 萬元的看護費用估算，一年便需花費 72 萬元，十年花費則高達 720 萬元，長期照護費用將成為家人的沈重負荷！

目前台灣推動長照計畫比日本慢了十一年、比韓國慢了四年，而為徹底建立長照制度，我國應盡早規畫長照保險制度，這是本席與本委員會同仁所不斷強調的。

之前衛生署預定將於 105 年實施長照保險制度，請問邱部長，目前規劃進度與方向為何？何時可以將草案送至本院審查？盡早完成法制化，讓長照制度能早日實施。

※長照 10 年獨缺兒童

在民國 87 到 90 年腸病毒大流行時，許多重症兒童留下嚴重神經後遺症，需長期依賴呼吸器病童增加，不過國內照護資源不足。估計目前有近二百名兒童使用呼吸器需要長期照顧，不過資源都集中在北區，目前設有兒童呼吸照護病房的醫療院所只有七家，包括基隆醫院、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北市有三家、新竹和彰化各一家。

請問邱部長，對於目前設有兒童呼吸照護病房的醫療院所多集中在北部，對於台灣其他地區，是否應設置兒童呼吸照護病房？而未來長照保險制度，應否納入兒童長照這部分？

請問邱部長，目前十年長照已在執行中，能否修正計畫納入兒童？綜觀國內的安養機構與長照機構都沒有針對有需要孩子的照顧。

本席希望政府相關單位應重視與支持兒童的需求，孩子是未來的主人翁，若提供妥善照顧未來還可以脫離呼吸器，與一般孩子共同成長。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委員楊曜等 32 人及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協商已經達成共識，特別謝謝許委員忠信幫我們做文字修正，也要謝謝陳委員雪生、楊委員應雄、高委員志鵬與張委員慶忠。

經協商，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購回之土地，位處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不受行政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5244 號函釋有關「禁止辦理出售」規定之限制。提案人：楊應雄、楊瓊瓔、陳雪生、張慶忠、許忠信及高志鵬。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委員楊曜等 32 人及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1 分至 13 時 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

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二、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購回之土地，位處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者，不受行政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5244 號函釋有關「禁止辦理出售」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楊應雄 楊瓊瓔 陳雪生 張慶忠 林德福

協商主持人：楊瓊瓔

協 商 代 表：	楊應雄	許忠信	高志鵬	張慶忠	陳雪生
	林德福	柯建銘	吳秉叡	林鴻池	黃文玲
	葉津鈴	王廷升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4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3人擬具「住宅法第3條、第14條之1及第4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7人擬具「住宅法第3條及第4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擬具「建築師法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建築師法第28條之1及第3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及移民署收支歲出部分；十一、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十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1－11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趙天麟、陳怡潔、段宜康、江啟臣、黃文玲、紀國棟、邱文彥、徐欣瑩、李俊俤、鄭天財、陳節如、黃偉哲、許添財、姚文智、陳其邁、林明溱、吳育昇、鄭汝芬、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內政部政務次長報告「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並備質詢（頁次：111－176）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詹凱臣、陳歐珀、馬文君、蕭美琴、林郁方、王進士、孔文吉、邱議瑩、許添財、劉建國、江啟臣、許忠信、黃昭順、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8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淑慧等34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7－25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徐欣瑩、孔文吉、廖正井、尤美女、王惠美、賴士葆、李桐豪、吳宜臻、蔣乃辛、邱志偉、許添財、黃志雄、潘維剛、鄭麗君、謝國樑、許智傑、段宜康、鄭天財、顏寬恒、潘孟安、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16案

(頁次：253－314)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鄭汝芬、黃昭順、林淑芬、蘇清泉、徐少萍、王育敏、楊玉欣、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劉建國、楊 曜、許添財、葉津鈴、尤美女、潘維剛、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蔡煌瑯等16人、委員李應元等31人、委員楊應雄等40人、委員楊曜等32人及委員陳雪生等18人分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15－318)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